

# 金剛經要解序

釋迦佛陀興出世 順應群機演妙法 五時說法四九載  
般若宣說二二年 中譯言簡六百卷 文義浩瀚廣如海  
令學人望洋興嘆 遑論讀誦受持矣。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為大般若經一卷 經文博約而義精 般若法要盡裏許  
是經乃般若之綱 為一切佛法之要 喻金剛者良以也。  
金剛般若經闡明 心性常寂本平等 現相生滅而差別  
十法界之凡聖者 相用之苦樂迥異 心性理體本無殊  
凡聖平等本一如 不生不滅無變遷 靈明洞徹妙寂照  
眾生心性本是佛 即心即佛即心作佛 故皆堪成佛作佛。  
般若會相歸性者 差別相中見平等 心佛眾生無差別

即性談相即相論性	即有談空即空論有	真空妙有性相一如
真俗不二理事無礙	圓融於中道實相。	是故度無邊眾生
實無眾生得滅度	般若智慧之無住	乃上求佛道準則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	我皆令人無餘涅槃	力行悲願之生心
為下化眾生依歸。	本經者教令學人	但盡凡情別無聖解
但有去翳別無與明	離四相凡情聖見	無住而離相離念
生心而持戒修福	悲心廣行菩薩道	上求下化趣覺海
故金剛般若經者	乃眾生超凡入聖	成佛作佛之捷徑
十方諸佛之母也。	佛陀之一代時教	八萬四千法門者
悉以般若照了修	遍為法門之綱要	蓋是以即相離相
一塵不立雲開月露	水到渠成萬德圓彰	得與淨土融通乎。
度生唯淨土第一	生淨土當淨其心	隨心淨則佛土淨

般若智導信願行 真信切願念佛者 極樂世界有歸舟  
生西見佛證無生 則心是佛心作佛 決定無疑之理事。  
爾今科技之文明 境遷緣變極囂雜 時人心染而無暇  
學此甚深微妙法 莫不多障而局礙。 晚學鑑此著要解  
幸蒙於佛力加被 七言偈言簡意賅 畫龍點睛遂震飛  
俾學人了然達義 趣入金剛般若智 啟發慧眼般若觀  
巍巍高岳積土石 洋洋大海聚勺水 信乎體相為真知  
悟入佛之知見者 成就無上菩提也。 晚學庸凡德疏學淺  
著有些微之益者 誠與有緣共勉之 著有不妥之處者  
當以佛祖經論為正 尚祈望賢哲諸君 善知識不吝教正。

二〇一八 歲次戊戌佛誕日

竹心 謹識於蓮臺山

# 金剛經要解玄義

## 壹 初說般若綱要

般若綱要含三義	般若明佛法綱要	般若實大乘綱要
金剛明般若綱要。	一般若明佛法綱要	約佛法言俗諦者
明諸法緣生之義	曉以一切法緣生	有即非有之真義
世人未悟俗諦理	故著相為相所轉。	約佛法言真諦者
明緣起性空之義	洞然諸法之本體	體本空非有而有
聖智見悟真諦理	離相不為相所轉。	如龍樹菩薩所言
世諦即是俗諦也	第一義諦即真諦	俗諦明即空之有
真諦明即有之空。	嘉祥大師亦示曰	佛法不出真俗諦

二諦賅一切佛法 般若攝一切佛法 曰佛依二諦說法  
則般若不出二諦 般若令空有不著 即令於空有二邊  
遣蕩情執而罄盡 以合中道圓融耳 真俗二諦明此義。  
佛出世大事因緣 宣說般若俾令眾 開啟佛性般若智  
破迷開悟契實相 證如來智慧覺性 直至圓成無上佛道。

二般若實大乘綱要 大乘義深廣如海 以自度度他為本  
菩薩道法門無量 以六波羅蜜為本 施戒忍進定五度  
離般若非波羅蜜 般若為波羅蜜本 彰明大乘之綱要  
如大智論之所曰 般若者是諸佛母 能生諸佛攝持菩薩  
最上乘者唯般若 般若外便無佛法。 大小乘一切教義  
皆源自於般若出 修學不了徹般若 雖盡知種種教義

如上舉一二諦八不	三金剛為般若綱要	第一義空等諸義	是以金剛般若經	本經圓融具足矣。	無法不攝無義不彰
違佛旨誤人誤法	一味著尋枝覓葉	可悲事孰逾於此	絕不向般若問津	善知識當極力弘揚。	非是生怖即妄談
但不知其所以然	佛門常言求開智慧	教學與修學之人	即開此自性般若智	甚至以相戒勿言	眾生知求開智慧
理智本是一如也。	皆名般若者顯實	學佛當開佛知見	理體外無般若智	佛知見者般若智也	般若智外無理體
自性理體之正智	故修學若無般若	理體者實相般若	豈能到達彼岸乎。	正智者觀照般若	夫般若者何謂也
亦盡學種種法門	是者皆捨本逐末	於枝葉上尋覓耳			

佛說般若十六會 宣講二十二載矣 藏譯文豐千卷多  
中文簡括六百卷 內典般若卷帙大 般若帙大難讀誦  
遑論演說與受持 博而約於第九會 特與演說金剛會。  
羅什大師妙文譯 加入魏譯數行計 字有五千八三七  
般若要旨盡裏許 一切佛法含其中 金剛為般若之綱  
般若為佛法之綱 金剛為三藏之要 關繫重要可知矣。  
本經之義蘊玄廓 內文之條理繁密 且以少文攝多義  
是經字句關宏旨 一名一詞含精義 幸得譯人之筆妙  
祖師大德極宏揚 方足廣傳而遠之 家喻戶曉於東震  
深蒙佛護良慶慰。 金剛般若傳不絕 便是佛種永不斷  
今當於云何演說 云何受持特加意 方足以少報佛恩  
譯經與流通之恩 荷擔如來勝家業 願與諸君共勉之。

如來佛性眾生本具 障於妄執不能證得 般若智開妄執自斷  
故佛法不能離般若 任何法門之修學 皆須致力於般若  
念佛亦不離般若 經云心淨則土淨 妄想執著若不除  
心地何由清淨耶。 愛不重不生娑婆 情執我見乃愛根  
念佛求生淨土者 亦應從般若下手 所謂老實念佛者  
塵緣心攀緣不息 心云何能老實乎 是知般若與淨土  
實非二事不離耳 此經實一切學人 出妄淨心之綱要。

## 貳 五重玄義

名體宗用相五者 乃五重玄義是也 今依次第開釋之

# 一釋名

經名有通名別名	佛說之法通曰經	非是一經之為然
一切佛法之通名	經字梵曰修多羅	義是線申為貫穿
其為攝持與契合	攝持佛語而不失	契合佛心眾生機
佛說之法結成書	是以修多羅名之。	
金剛般若波羅蜜	乃本經特立別名	一切經不以通用
金剛者喻立名也	般若波羅蜜法也	此經為法喻立名。
金剛乃金中之精	金剛為最堅最利	一切不能壞為堅
能壞一切物為利	金剛之堅喻實相	隨緣不變常不壞
金剛之利喻觀照	無明煩惱無不破	金剛之明喻文字
能開解慧無明明。	內典喻法喻人者	乃取其堅固不壞

能摧滅一切魔障	今以喻般若正智	能破除煩惱重障
如金剛能壞一切	金剛光明寶方寸	般若智光照凡情
破除煩惱與無明	金剛乃為無上寶	喻般若無上法寶
功德不可稱量也	金剛寶世間罕有	喻般若法寶希有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般若真義為智慧
理體本具之正智	謂之曰佛之知見	實非世智之小慧
理體乃實相般若	正智即觀照般若	理體外無般若智
般若智外無理體	理體正智本一如	是以皆名曰般若
恐誤以世智之慧	故以譯音曰般若。	眾生本具般若智
無明煩惱障不顯	此智唯證方自知	言語道斷心行滅
非言語文字能解	眾生昧之久久矣	不假方便障何開
障若不開智何現。	我佛慈悲興出世	為此大事而教化

啟以語言和文字  
此名曰般若法門  
實相般若本覺也  
假文字般若覺悟  
時時處處起觀照  
觀照功久則皇然  
始覺如初生之月  
月漸光多闇漸少  
此即始覺合本覺  
照真諦之空為慧  
空乃是即有之空  
金剛原以喻般若

開示佛之知見者  
令因文字起觀照  
觀照般若始覺也  
故學人讀經聞法  
不觀照迷何由覺  
做惕之心自生矣。  
如是精進不退懈  
如是以至月圓滿  
始本合為究竟覺。  
徹明妙有即為智  
有乃是即空之有  
惟第九會所說者

俾使悟入佛知見  
以證法之實相也。  
以眾生從來不覺  
要以佛所說之法  
即所謂文字觀照  
正智初開之始覺  
觀照之功日深醇  
光輝煥然性體顯  
知俗諦之有為智  
契悟真空是為慧  
智慧實分而不分。  
以金剛能斷喻之

即此經所說之義 尤為堅利能斷惑 餘會說者是為金  
此經說者金中精 故經曰佛及佛法 皆從此經出是也  
此經義不可思議 果報亦不可思議 剋指金剛經為言  
般若綱要盡其中 此經更足證明矣。  
波羅蜜謂到彼岸 所作成就究竟也 離生死渡煩惱流  
達涅槃彼岸是也 波羅蜜乃是喻詞 涅槃即不生不滅  
乃自性本具之意 本具非從無而有 本來已具非新生  
自性本不生不滅 眾生生死不已者 乃相生滅非性也。  
相何故生滅不已 以相由妄心所現 妄心生滅不停故  
自性清淨本無念 無明動念變生滅 由是不生滅性體  
變為生滅之識心 識心造業受輪迴 而眾生不知返本  
誤認識心為自性 迷惑於生死之相 是以輪迴不息矣。

時處面覲不生滅 雖覲面而成永隔 以無明惑喻中流  
以生死喻為此岸 以涅槃喻為彼岸 蓋本無此岸彼岸  
因無明中流之隔 遂成彼此岸之別。 生死粗細二重者  
粗者即見思煩惱 細者為塵沙無明 凡夫著有執人我  
見思墮分段生死 二乘著空執法我 遂因塵沙與無明  
仍有變易之生死。 欲證無餘涅槃者 當須空有雙俱空  
破除我執與法執 了分段變易生死 渡過煩惱之中流  
而達涅槃彼岸矣 渡過中流之流字 乃顯其極為危險  
無明風萬不可起 起則隨業浪而流 甚至有滅頂之凶  
尚能渡達彼岸乎。 渡流之筏為六度 修此六法到彼岸  
是曰六波羅蜜耳 六度中布施為要 般若度更尤要矣  
布施即捨若不捨 云何肯離此而渡 然若無般若觀照

又云何肯捨離矣。般若為五度綱要。五度離此般若度。則非波羅蜜是也。金剛般若波羅蜜約因金剛喻觀慧。最堅最利且最明。能波羅蜜到彼岸。約果金剛喻法身。即金剛不壞法身。

## 二 顯體

體者乃一經之體。曰經體非性體也。凡說一經非數言。乃千言萬語之述。學人若不明經體。則不免望洋興歎。故學人學一部經。當首明此經經體。能如是要綱在握。方不致入海算沙。更不致誤入歧途。是以先說玄談矣。佛陀興出說法者。諸經雖皆明佛性。然應機立旨不同。

有偏重除障或修福	有說夙因後果者	非皆以本性發揮
豈能以儻侗顛預	呆指經體即性體。	經體直指本性言
性體者包羅萬有	一名不能盡其量	因而假立種種名
曰真如或曰如如	曰實相或曰法界	曰法身或曰圓覺
或曰為性淨明體	曰自性清淨心等	名無量顯義無量。
本經經題生實相	生者現前之意也	實相者云何現前
信心清淨則生實相	實相無相無不相	即空不空如來藏。
心云何得以清淨	無住而離一切相	經曰離一切諸相
則名諸佛如是矣	諸相離實相現前	是以生實相三字
顯本經之歸趣者	是以理無不圓攝	於事無不彰明也。
實相者即是非相	非者一切俱非也	凡空有雙亦雙非
諸相俱非非亦不立	是為離一切諸相	眾生之清淨法身

自性相狀之真實 無以名強名實相。離者無住之謂也  
無住者不取之謂 不取於一切相者 心則如如不動也  
無以名強名曰生 文字般若詮實相 觀照般若觀實相  
信心清淨生實相 則波羅蜜到彼岸。取相根源於我見  
諸相離則我見除 我見除則煩惱斷 煩惱斷則實相生  
本經之文字般若 觀照般若喻金剛 正因其能斷煩惱  
離諸相而生實相 是知生實相三字 為金剛經之經體。

### 三 明宗

世俗所說之宗教 乃供奉一位教主 尊為無上權威者  
其主能主宰生死 亦主宰一切榮枯 故虔誠而崇拜之

此乃世俗之宗教	含迷信依賴意味。	佛門所言之宗教
宗者謂明心見性	因佛法修學宗旨	以明心見性為主
教者謂一切經義	佛法之一切經義	乃佛開示之教理。
明達心性謂宗通	通達經教謂教通	宗與教截然兩事
豈奉權威為教主	是知所謂宗教者	名雖同義則迥異。
本經依體修宗者	是為離相修善也	離相者離一切相
修善者修一切善	離相乃實相之慧	法與非法皆不取
正是離一切相矣	以布施而攝六度	六度之行於布施
即所謂修一切善	離相修善之修宗	落實於無住生心。
無住者應無所住	空有兩邊皆不住	即所謂離一切相
亦即一空到底也	生心者而生其心	六度之行於布施
即所謂修一切善	亦即持戒修福也	全經之觀門行門

以離相修善為本。正所謂妙有不有。真空不空。遮照同時。宛合中道第一義。離相從修善出者。乃無虛從無實出。無為從有為出也。故離相修善兩語。妙將金剛般若經。從此岸達涅槃彼岸。圓滿括盡無遺矣。故曰依體之修宗。明宗必與體相應。經體既為生實相。實相無相無不相。無相者離一切相。無不相修一切善。離一切相修一切善。乃般若之觀行也。以觀行而證實相。

#### 四 辨用

經體者生實相也。修宗者離相修善。辨用者破我滅罪。乃至成就如來矣。體宗用其義一貫。離相修善生實相。

即修宗契合經體	破我滅罪成如來	因圓果滿之力用
契合經體與修宗。	破我乃妄盡情空	此即離相之力用
滅罪為修善力用	離一切相乃修慧	修一切善即修福
離相修善福慧增	破我滅罪合得用	離相修善般若照
觀照功純實相生	成就如來達彼岸。	
詳辨本經之大用	金剛般若破我者	世尊曰一切眾生
具如來智慧覺性	但障於妄想執著	以是而不能證得
妄想執著即我見	粗則執著我色身	此乃為人我見也
感分段生死之苦	細則執著一切法	此即為法我見也
受變易生死之苦。	我見起分別執著	順我者貪逆我瞋
不知本無所謂我	故曰癡亦曰無明	由是貪瞋癡三毒
造作罪業而牽繫	惑業苦惡性循環	妄想執著愈深重

則如來智慧覺性 因而愈迷愈隔矣。我見者何自起耶  
以不知性體平等 不達一真法界故 起人我分別之念  
業力由此而造作 苦報由此而招感 欲脫苦報當滅罪  
欲滅罪當除我見 本經喻之為金剛 能斷之大用在此。  
蓋以金剛般若經 能開眾生般若智 般若智開起觀行  
迷者覺無明者明 達一真平等之性 離相而會相歸性  
度無量無數眾生 雖度而實無所度 成就無上菩提果  
雖成而實無所成 本經皆發揮此義 初學分別心已融  
粗細之我見潛銷 本經極大之力用 首在於破我見矣  
故喻此經為金剛。 金剛般若滅罪者 我見之分別執著  
遂生貪瞋癡三毒 造罪業受輪迴苦 縱有善根修正法  
以夙世造無量業 障緣之疊起環生 欲修不得成亦難

故行人滅罪要矣	華嚴會諸大菩薩	尚以此列入行願
何況我等凡夫矣。	罪業有可懺悔者	亦有不通懺悔者
極重之罪成定業	定業者懺悔尤難	欲消定業無他法
惟念實相庶方可	其如下文之經曰	本經經體生實相
所謂實相般若也	是故本經之力用	可滅重罪之定業。
本經成就如來者	二乘人觀空自覺	人我破而法我在
以智淺破之不盡	其以成效之極果	止成羅漢辟支佛
大乘人空有不住	非但自覺又覺他	無明細法未盡除
以未得金剛智故	未達無上菩提也。	能於金剛般若經
深解義趣信心不逆	盡能受持為人演說	即是為荷擔如來
無上正等正覺耶	當知是人者成就	最上第一希有之法
當得無上菩提也	故本經極大力用	究竟成就如來也。

## 五 判教相

四九年一代時教 謂三時五時說法 乃佛之因時施教  
判教相意使學人 洞明於一代時教 施教綱領與淺深  
依次循序而進矣。 大法東來至晉末 判教十八家之多  
然皆無傳於後耳 唐時以天台賢首 兩家所判較完備  
是以共所依循矣 天台判藏通別圓 學者名之曰四教  
賢首小始終頓圓 學者名之曰五教。  
佛說金剛般若者 開啟眾生般若智 復其本來面目耳  
此正是紹隆佛種 傳心印無上法寶 足證其至圓至頓。  
本經主旨在無住 乃於無住以破我 全經闡此圓頓義  
前半部約境遣著 境者乃一切相也 一切相皆是虛妄

故皆非而不取耳。是以無明我見破。觀照般若大明矣。  
後半則約心遣著。心眩攝真妄之心。心遣著於相不生。  
則無明我見破淨。實相般若朗現矣。本經含攝圓頓教。  
境心冥遮照同時。慧徹三空圓萬行。至圓極頓之大教。

###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姚秦之國號曰秦。以國王姓姚故也。時姚興迎請什師。  
奉為國師於長安。僧肇等八百餘人。集於師下興譯事。  
法運由此而盛矣。弘揚佛陀正法者。四眾皆可稱法師。  
經律論三藏皆通。尊稱為三藏法師。鳩摩羅什簡稱也。  
其名之義為童壽。童年有耆老之德。日誦三萬二千言。

千偈而自通其義。譯經有兩大派者。一即羅什之一派。一為玄奘另一派。羅什一派之譯經。以漢文體裁達之。故所譯字句章節。常不盡合於梵文。乃依義不依文也。其意譯無幽不顯。譯文無微不彰矣。易解契應於東震。玄奘一派之譯經。乃拘守梵文直譯。讀之殊為格格矣。譯文之義亦難通。羅什前譯本不善。故未達佛法真義。士大夫信佛者少。自什師譯經興出。遠公復力為宣揚。文人哲士始契應。佛法之光如日升。至唐如日中天矣。大法東來至什師。方為應機而大顯。什師乃菩薩再來。門弟子如叡肇等。皆是文理湛深者。通舊學老莊六經。師弟皆非凡人也。故其所譯之經文。遂爾無理不通達。而能深入人心也。

金剛經要解 上部

經文大分三科者 序分正宗流通分  
此三科之分判者 起自於道安法師  
此說初起聞者疑 嗣正於東來梵德  
亦復如是分科耶 學人遂翕然悅服  
本經自如是我聞 至敷座而坐序分  
至是名法相正宗 流通分自須菩提  
諸經者皆如是也 即東晉遠公之師  
乃知西土於諸經 是以成為定則矣。  
時長老須菩提起 至終之信受奉行。

法會因由分第一

如是我聞 一時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學人之聽經聞法 當著重銷歸自性 方得真實受用矣  
本科之境緣事相 尚可歸性後文可知 面對境緣差別相  
能見本體平等性 則其受用無窮也。  
如是我聞歸性者 謂真如佛性之體 芸芸眾生本具之  
是心當下雖是佛 但障於妄想執著 是心并不如如也。  
故此會如是親聞 耳根聞性之音聞 當啟發般若智慧  
返聞自性破小我 會歸一真之大我 不離當念之一時  
破時空契入絕待。 眾生自性本是佛 即自性之舍衛國  
勝五陰魔紹佛種 為自性祇陀太子 樹者福慧功德林

逃子返家獲明珠 即自性給孤獨園。大者大悲大願也  
比丘者遠塵離垢 眾者理事和合也 千二百耳聞性德  
餘之五十五人者 十信四十一階位 四加行五十五位。  
如如不動之本性 不離當下如是返聞 自性天真佛現矣  
則與離塵大悲願 千二百聞性功德 五五位菩薩為伴  
靈山會不離方寸 親聞妙法儼未散 自性佛與釋迦佛  
心心相印而照矣。 證信序之境相歸性 諸相非相見如來  
當於一切時事境 皆見諸相非相者 動靜一如大自在也。

爾時世尊食時 著衣持鉢 入舍衛大城乞食 於其  
城中次第乞已 還至本處 飯食訖 收衣鉢 洗足已  
敷座而坐

爾時正說聽具足	機緣成熟之時也	世尊十號之總稱
具足十號之德行	世所尊崇故稱之。	食時者諸佛定規
過中一髮不得食	食時將到宜乞也	乞食之時於辰時
世尊身著福田衣	手持石鉢應供器	入舍衛大城乞食。
佛入舍衛大城者	園於城外曰入城	地廣人稠曰大城
於其舍衛大城中	不揀擇依次而乞	儘鉢滿或止七家
非次第乞遍一城。	還至本處即乞已	由城還園不瞻顧
飯食訖即用餐畢	收衣鉢則免罣念	以能安心修道也
洗足已為護生故	敷座而坐展坐具	靜坐觀照而息念。
著衣至敷座而坐	佛慈悲以身作則	佛身乃全段金剛
無生熟藏不須食	世尊示乞降傲慢	亦垂範於修學人
不須食又云食訖	未知究竟食與否。	此者有二種含義

一者佛若竟不食 施者得福不圓滿 佛慈悲令施滿願  
亦常隨眾而食也 二者威德天隱側 以神力移作佛事  
佛之行離地四指 蓮花承足不必洗 今示現如是等事  
為大眾作模範乎。 乞食多義此略言 一者降伏我慢故  
二者不貪口味故 三者專心修道故 四令見者生慚愧。  
乞食令彼此修福 古德慮信心不足 遭毀謗置田自種  
此已違佛制戒律 安可更兼營他業 敗壞佛法大不可。

佛陀宣說大經時 經常於經首放光 今宣說諸法總持  
出生諸佛之妙法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發起於日常之事  
此乃殊為奇妙矣 奇妙不在奇妙處 奇妙是在粗淺處  
深理密切於常事 義蘊甚深言難盡 略引十要令悟矣。

一般若乃養慧命  
紹隆佛種之要法  
猶人衣食護色身  
發起於著衣乞食  
欲令發心返聞者  
悟明般若之法食  
同家常茶飯不離  
如是熏修道心長  
無明厚殼露曙光。  
二持戒修福之人  
方為般若當機者  
今說金剛經之先  
發起於著衣乞食  
教眾生持戒修福  
令眾堪具般若根機  
此身教何等親切。  
三持鉢乞食戒也  
敷座而坐者定也  
先示戒定後說般若  
因戒生定定開慧  
戒定慧修學次第  
令學人知所先後。  
四修學歷練於塵勞  
乃降伏妄心要方  
貪衣食厭塵勞皆取  
我等日日要衣食  
擺不脫又貪不得  
既能發大心學佛  
對境隨緣不取著  
方是安心之要法  
如是諸法皆佛法。  
五者修行之法要  
於尋常日用領會  
對境隨緣勤勘驗  
如是以無住生心  
庶達於動靜一如

歷事練心於生活	示現不著果位相	果澈因源因賅果海。	故佛以法身如來	依止於本般若經	謀食飽嬉躁動不息	和光同塵以身作則	背塵合覺靜觀照	九者佛著衣乞食	初無容心無是念	此段之本地風光	學世尊行所無事
乃修行最要一著。	教以因地行離相	七眾生本具法身	示衣食奔走塵勞	返照本具之法身。	終年馳求幾曾靜觀	諸世緣來則應之	方堪發起般若智	示現於日用尋常	乃如如不動之極	遇境緣如教而行	即如是無降而降
六佛奔走於塵勞	果如是因亦如是	無明奔走於塵勞	令眾於塵勞幻相	八世人終日忙碌	故世尊示同凡夫	事過收拾擲一旁	為諸菩薩作榜樣。	日日行行所無事	從大空三昧流出	吾等當如是修學	無住而住之行矣

則契入般若深旨。十發起序之尤妙。示塵勞中方便修  
 夙業果報之色身。奔走衣食孰能免。逐末忘本固不可  
 脫塵生惱奚可哉。道貴善用於境緣。日晨外出勤乞食  
 畢歸當省不干事。飲饌洗濯料理畢。靜坐攝念且觀心。  
 以此為發起序者。的示般若非空談。須依文字起觀照。  
 時時刻刻不放鬆。事事務須勤勘驗。方許有少分薦得。  
 另者佛說諸法時。常以放光為發起。今第九會說金剛  
 不如是放光動地。示般若法亦不著。故世尊於本經曰  
 佛說般若波羅蜜。則非般若波羅蜜。當須般若皆不著  
 方為般若波羅蜜。此乃不取相之極。在平時隨事可見  
 好向日常尋用中。隨時觀照受用耳。方知一部金剛經  
 真是除苦厄良方。入佛智之捷徑也。

善現啟請分第二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  
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時乃佛乞還之時	宣般若大法緣熟	須菩提一眼覷破
此緣真希有難逢	所謂千載一時也。	長老齒德俱尊也
年長德長之尊稱	須菩提翻為空生	亦翻為善現善吉
彼家富裕彼生時	寶庫悉空名空生	七日寶現名善現
生時庫空表空理	寶現表空非偏空。	須菩提現釋迦會
示阿羅漢輔行化	乃東方青龍陀佛	佛門中解空第一
空而不空為真空	乃是第一義空也	須菩提悟空最深

是為般若會當機 故具儀代眾請法。為眾請法含四義  
 一大眾日見世尊 著衣持鉢行乞食 同於尋常之比丘  
 茫然不知意何在 故必待以須菩提 代眾向世尊啟請。  
 二至此已第九會 世尊於尋常日用 善護念與善付囑  
 將般若和盤托出 大眾當未能明瞭 須由須菩提啟請。  
 三佛門長老多矣 然解空不如空生 故請法非他莫屬。  
 四會中尚有菩薩 何讓須菩提啟請 蓋佛說般若大法  
 正為羅漢兼菩薩 今讓須菩提啟請 可防疑為菩薩法。  
 在大眾中即從座起 世尊敷座眾亦然 須菩提即從座起  
 具足威儀而啟請 時節因緣四者俱 凡事者方能湊合  
 世尊說般若 是時 說金剛般若 是節 有種種因種種緣  
 至此時節因緣具 乃當機啟請大法。 須菩提具足威儀

偏袒右肩至合掌 即是身業之清淨  
中心虔恪謂之敬 是為意業之清淨  
乃是語業之清淨 身口意三業清淨  
外貌端肅謂之恭 白佛言表白己意  
表信心清淨實相。

希有 世尊 如來善護念諸菩薩 善付囑諸菩薩

希有通途有四義 一者乃時之希有 佛陀興出於世者  
百千萬劫難遭遇 二者乃處之希有 三千界中唯一佛  
三者乃德之希有 福慧圓滿殊勝故 四者乃事之希有  
慈悲方便善巧故。今謂希有者正指 金剛般若波羅蜜  
世尊乃總號稱呼 稱佛者則表果德 稱如來則表性德  
佛之穿衣吃飯等 善現見諸相非相 即見如來故稱之。

善護念諸菩薩者	法身如來示凡夫	即是不捨離眾生
此即護念諸菩薩	不捨眾生是大悲	以如來現即大智
大悲從大智而生	有而不有之妙有	此妙有不礙真空
以妙有護念善矣。	法身如來不住相	現跡同於凡夫故
金剛般若義托出	以不言之教付囑	不言之教是大智
此大智從大悲生	空而不空之真空	此真空不礙妙有
以真空付囑善矣。	護念付囑彰空有	真空妙有盡發揮
全經處處當可見	明此脈絡貫通矣。	須菩提希有之歎
乃曠劫難逢之意	亦含難得領會義	如下經文之開示
可證信解之不易。	如來之護念付囑	從昔至今方看出
須菩提乃意謂著	大眾雖不能領會	世尊總如此示現
此即更為希有也	護念付囑俱言善	護念付囑屬心口

若起心時方護念 不起心即不護念 若發言時方付囑  
不發言即無付囑 此均不以稱為善。 今如來入城還園  
如如不動示住心 以身作則即護念 食訖宴坐念不生  
密示降心令取法 如是示現即付囑 動靜之間皆身教  
一切時處皆典範 此真善歎為希有。

本經云：我從昔來所得慧眼 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又云：我今得聞如是經典 信解受持 不足為難  
若當來世 後五百歲 其有眾生 得聞是經 信解  
受持 是人則為第一希有。

世尊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應云何住 云何降伏其心

諸善男子善女人 發無上菩提心者 乃發心上求下化  
上求即上求佛道 下化為下化眾生 期證無上佛果也  
發貫上下通能所 上文善男女能發 下文菩提心所發。  
阿耨多羅云無上 三藐者此云正等 三菩提者云正覺  
曰無上正等正覺 正覺異凡外不正 凡夫有我不自覺  
外道有覺非正覺 正覺正指羅漢言。 正等異二乘不等  
阿羅漢皆得正覺 缺少慈悲平等心 急於自度不度他  
三藐正指菩薩言 正等者自覺覺他 無上異菩薩有上  
菩薩覺行未圓滿 無上正指佛而言。 此善男女所發者

成佛之無上覺心	心是靈明覺照體	於用分真妄淨染
今心依菩提而發	顯見是真淨也。	
智論云五種菩提	一者發心菩提也	二者伏心菩提也
三者明心菩提也	四者出到菩提也	五者無上菩提也。
今約能發心第一	約所發心當第五	能所合論貫初後
是知無上乃屬果	正等正覺即屬因	發心通乎因果也。
文之應云何住者	即妄心云何安住	云何降伏其心者
即云何攝持妄心	其心指雜染妄心	此文之問有三意
菩薩初發菩提心	未能如佛之安住	故次問應云何住
又妄心妄念數起	不能似佛之自降	故再問云何降伏。
修學者須發大心	修大行方證大果	發心至無上菩提
初發究竟二不別	如是二心先心難	故先舉發心後住降。

先曾發心後忘失 不知真心云何住 致妄心不能降伏  
發大心當修大行 住降者行之下手處 住降二問乃相資  
覺心住則妄心降 妄心降則覺心住 求佛示令心住降。

佛言 善哉善哉 須菩提 如汝所說 如來善護念  
諸菩薩 善付囑 諸菩薩

此言佛字有深意 上文發心是修因 佛是究竟之果證  
即如是因如是果 善哉善哉乃讚許 如汝所說是為印  
第一善哉讚空生 善契如來之本心 數十載示現塵勞  
無言之護念付囑 空生獨見故讚之。 第二善哉讚空生  
代眾生啟請大法 無人能請問他獨能 完其本願故讚之

第一讚他之大智 問法全是為大眾 第二讚他之大悲。  
如來之護念付囑 唯空生獨能指出 佛印可如汝所說  
令眾於日常尋用 領佛之護念付囑。

汝今諦聽 當為汝說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心 應如是住 如是降伏其心

佛誠汝今諦聽者 須菩提當機無疑 乃告誠我等眾生  
要如是一心諦聽 諦者真實正確也 一者不可以貢高  
二者不可以卑下 此二病不能諦聽 即聽亦不能正確。  
稍研經論為通曉 此即犯貢高之病 對大法高推聖境  
此為犯卑下之病 貢高卑下皆是慢 學佛當除此二病

以誠心如是諦聽  
此警策在聽經時  
善男子善女人者  
善護念善付囑也  
知近脈遠脈自通  
亦無非法相者也。  
應在穿衣吃飯上  
眾生不論貧或富  
事畢即應還本處  
回到己身自受用  
乃是兩邊皆不著

若諦聽當為汝說  
當拋開一切知見。  
其下三句標修宗  
著衣持鉢是遠脈  
法身如來示塵勞  
善男女亦應如我  
理會兩邊不著理  
畢生忙碌為衣食  
敷座觀照而靜心。  
於尋常日用之間  
此即稱性而起修

若不諦聽則否也  
如是乃剋指上文  
善護念付囑近脈  
是無我相無法相  
不住一切相而住  
如是而降伏其心  
不論職業皆乞食  
能將經文之語句  
時時返照即降伏  
老實念佛亦得好。

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唯然者聲入心通 澈明住降之理也 如來之護念付囑  
須菩提獨見啟請 果蒙世尊之讚許 須菩提慶喜無誤  
願樂欲聞即渴仰 願者即是願望也 樂好樂欲者希求  
唯願不樂聞不切 好樂不希求聞淺 願樂欲一層層進  
此表大眾之渴仰 願樂欲聞之聞字 應如是我聞之聞  
此聞義有三種也 一耳根發識聞言 二耳識聞言取義  
三耳根聞性返聞 住降而消歸自性 自性本如如不動  
然為無明所障礙 致妄心生滅不停 故宜在聞字返聞  
即能消歸自性矣。

### 大乘正宗分第三

佛告須菩提 諸菩薩摩訶薩 應如是降伏其心

佛告句結經所安 此句示其言甚要 不可忽略讀過也  
諸菩薩摩訶薩者 指發大心善男女 菩薩摩訶薩兩義  
菩薩中之大菩薩 觀音菩薩摩訶薩 另泛指多人稱之  
諸者多人或一切 此經本是最上乘 學此皆為大菩薩。  
菩薩摩訶薩之稱 初發心何以便稱 一發大心善男女  
可成大菩薩資格 二佛令直下承當 三佛視眾本是佛  
發無上心者可稱。 應如是降伏其心 如是者下文明之  
上文先問云何住 佛何以先說降伏 此要義三層明之。

一 眾生從來不覺 雖初發無上覺心 其妄習分毫未除  
 安有真心可住耳。 妄心真心本同體 是故妄心分分除  
 真心即當分分顯 但求息妄莫更覓真 除降伏別無修法  
 是以初不必言住 先言降伏此理也。 二 發無上覺心者  
 自始至終唯降伏 諸佛勸進大菩薩 歷九地十地等覺  
 尚以金剛智降伏 最後一品生相無明 方圓滿究竟成佛  
 如世尊示同凡夫 不住生死與涅槃 唯降伏而無所住。  
 三 善現雖先問住 實著重於降伏耶 蓋以欲住而不得  
 故以降伏為問耳 否則問何住足矣 奚必更多贅一詞。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 若卵生 若胎生 若濕生 若  
 化生 若有色 若無色 若有想 若無想 若非有想

非無想 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如是滅度  
無量無數無邊眾生 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眾生者四大五蘊	眾緣和合現生相	緣聚則生緣散滅
引申類別數繁多	若卵生若胎生至	若非有想非無想
盡其眾生之數多	故云一切眾生也	此約以相論言之。
若約以性體而言	諸現相生滅紛然	何涉性體之常寂
性體本不生不滅	本無生則亦無滅	豈非當體即空乎。
眾生之類繁多者	佛法言眾生類別	不出識色欲三事
有以六道而分者	有以十二類生分	有以三界而分者。
今以三界分類者	欲界色界無色界	欲界有上下二界
上界者即六欲天	四天王至他化天	以福德勝人生天

尚有淫欲居欲界	欲念薄故唯化生。	下界即人畜鬼獄
獄化生鬼胎化生	人畜卵胎濕化具	此皆淫欲正性命。
色界以上皆化生	然色界生理不顯	舉若有色若無色
無色界定力淺深	言若有想若無想	若非有想非無想。
我皆令人無餘涅槃	而滅度之之義諦	發大心行大願者
令眾生無住生心	離諸相轉識成智	生滅滅已寂滅現前
證入不生滅性海	如是入無餘涅槃	是而以而滅度之矣。
大乘涅槃義有二	一者曰有餘涅槃	斷枝末根本未斷
二者曰無餘涅槃	業識空無明無餘	為究竟覺果之稱
涅槃梵語般涅槃	不生不滅性體也	亦譯滅度或無為。
入者令眾證入極果	滅者生滅滅寂滅現	度者度兩重生死
分段與變易生死	此舉滅度為言者	滅識色欲生滅心

便度此岸達彼岸	另者便科文立言	此乃譯筆之善巧。
科文如是滅度者	指令入無餘涅槃	無量者種類無量
無數者不計其數	無邊者十方三際	無邊總無量無數別
因滅度無邊眾生	故得無量無數也。	
實無眾生得滅度	觀無生無得之理	乃真無非假想無
古德以五義作觀	一者觀緣生即謂	眾生四大五蘊假合
清淨自性本空寂	安有眾生得滅度。	二者觀同體即謂
眾生相別性實同	曰同體一真法界	故無眾生得滅度。
三者觀本寂即謂	眾生乃緣合生滅相	其性體本無生滅
安有眾生得涅槃。	四者觀無念是謂	自性空寂本無念
無念者則眾生無	見有眾生得滅度	全是妄念之分別。
五者觀平等是謂	佛性平等本具足	若有眾生得滅度

則違佛性本具平等。	總言之性真相妄	修學欲成無上覺
當於境相會相歸性	故約性真相妄言	其眾生得滅度者
真實無非假想無。		
應如是降伏其心	如是者指此科也	實不解降伏何物
但發離相廣大心	便足以降伏其心	此義甚精當析之
降伏者降伏妄心	妄心者分別心也	心分別起於執我
我見為分別之根	今向根本上遣除	我見除分別自化。
本科文著重末句	前文皆為此句來	欲說實無眾生得度
先說度無邊眾生	人無餘涅槃是也	欲說令人無餘涅槃
先說不外識色欲	知其所以成眾生	則知所以度眾生
了知滅其生滅相	令人不生滅境地	乃實無眾生得度。
眾生識色欲所障	自性本不生不滅	且性體平等一如

我與諸佛皆如是 眾生者得者何耶 如是以觀照純熟  
則我見不覺自化 我亦眾生體即空 念則有無念則無  
性體本來平等故 此大乘法之善巧 即不降伏之降伏。  
大乘法不降而降 其善巧尤有十義 一妄想深道力薄  
今初覺豈能敵之 真妄心本是同體 心念動全真成妄  
心念息全妄即真 了知又何必除矣 是知除妄乃假名  
實以無妄可除耳 降伏乃善巧轉移 使歸化非敵對除  
今令發離相心者 正是善巧方便也。 二凡心狹隘執我  
愈執我則愈狹隘 發廣度無邊大心 久久觀行執情自混  
安心不降而降矣。 三凡夫唯知有我 令觀無我必難入  
今令以觀無眾生 從寬闊處擴心量 知我亦緣生本寂  
此大而化之善巧。 四見思惑之根本 乃是執我之我見

今實無眾生得度 此轉移默化之法 令不自覺斷我見。  
五執我是末那識 有我便有分別矣 分別即是第六識  
今一切皆不執著 乃是轉六七識也 六七識轉前五識  
第八識皆轉成智 此之謂轉識成智 謂般若波羅蜜也。  
六度眾成佛以遮空 實無滅度以遮有 雖廣度而實無度  
雖實無度而廣度 若以遮照同時因 則得寂照同時果。  
七發廣度心大悲 觀實無妙理大智 悲智具不住生死  
不住涅槃之因也。 八約大悲言修福 約大智言是修慧  
悲智之福慧雙修 乃成兩足尊之因 是知大乘盡裏許  
為直趨寶所之法 如下舉經文之言。 九未度己先度他  
菩薩發心大悲也 今觀此科文之義 始知度他即度己  
則大悲中有大智 真是降伏之善巧。 十此科乃令發願

學人每苦發不起 可依上所說觀之 悲智具足之大願  
當得油然而生矣。

本經曰：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  
皆從此經出。

上言降伏含別義	令發大願之學人	立志堅強勿怯弱
便是降伏其心矣	此標正明兩科中	的示吾人修功處
極其親切極緊要	約言之要義有八。	一先問住次問降
世尊答先降次住	答住云應無所住	可見用功唯除妄
真心不現乃妄障	妄不除盡曰住真	即此一念依是妄
成佛亦不住涅槃	是知修因何可住	因以有住便有所

有所便有立是也。如是有所有立者。清淨自性著塵染。光明何能遍照矣。佛經祖師大德云。狂心不歇歇即菩提。但求息妄莫更覓真。但盡凡情別無聖解。此皆說明用功者。唯降伏妄心之理。悟此掃差別知見。乃徹首徹尾功夫。豈下手方法而已。二降伏須得方便。無方便妄心愈熾。今降伏於發廣大心。發廣大心即降伏。降伏乃大而化之。不降而降極方便。三降者降伏妄心。妄心乃從分別生。分別之本在著我。今以廣大心降伏。我人眾壽等四相。且度盡無邊眾生。如此之大慈大悲。則貪瞋二毒除矣。雖度生實無所度。雖無所度度之不息。無常見亦無斷見。不常不斷具妙慧。癡毒亦可掃除矣。我見重三毒深者。病根即心量狹隘。以廣大心治病根。從根解決病自除。

四眾生無始無明	至今皆迷而不覺	不覺而分別取著
愈取著則愈迷癡	不明我所緣生幻有	起貪瞋造業無窮
業繫苦不得解脫	廣大心度生不取	即令離法非法相
離相而會歸於性	會性即無我人等相	此之度他即度己
善巧孰逾於此也。	五凡夫易為境轉	修學者亦有境緣
如度生即所緣境	然不能取著於境	今度而實無所度
令不著空有二邊	會歸中道合性體	此的示入手方法
是何等之親切矣。	六雖言降未言住	住意實默寓於中
發大心廣度眾生	度無所度之無住	豈非明住安心法。
七俗謂般若理玄	甚畏偏空而不談	故修淨土者不敢道
修般若又執理廢事	安可事外談理耶	今言廣度眾生事
足見歷事之練心	正是般若入手處	空有二邊皆不著

豈會因以偏空乎。八眾迷自無始。真心不顯而為識。故何有真心可住。識之作用最大者。惟第六第七意識。廣度眾降分別心。此即轉第六意識。度無度降我法執。此是轉第七意識。如是以轉識成智。降伏當由此下手。故言降伏不言住。學人修淨土念佛。要發度眾廣大心。普願於法界眾生。同生西方極樂國。以此廣度之正念。冥熏法界度含靈。降伏分別執著妄心。如是得轉識成智。

何以故 須菩提 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即非菩薩

佛自問自答徵釋 乃舉上科文釋明 人眾壽皆自我出

有我相便有人相	人眾多為眾生相	我見不斷壽者相
四相不外一我相。	有我相即分別心	六識分別七識執著
六識七識不相離	執我分別即凡夫	故佛曰即非菩薩
切誠發大心學人。	我相因我見而生	我見以我相而顯
一表一裏從不離	破我相即破我見	相者有粗有細也
粗則著境細著心。	見有眾生得度者	因我度而有我相
是以四相俱起也	四相起即分別心	是凡夫非菩薩矣
修行者撇開我字	發心為一切眾生	此即降伏我相也。
一切有情眾生者	無論是人與非人	皆令人無餘涅槃
滅度之令皆成佛	此即降伏人相也	滅度無邊眾生者
心中無度盡之念	此即降伏壽者相	實無眾生得滅度
此即降伏眾生相	何以要如是降伏	蓋行者發無上心

要踐行菩薩萬行	有四相即非菩薩。	凡情不能轉化矣
佛要學人起觀照	修學無觀照功夫	思惟外尚須用照
故修學須由此行	觀者即心中思惟	如是照住於心時
如就文字起觀照	離文字照於心上	心中自然開智慧
說有思惟卻是無	說無思惟又非無	般若者文字般若
開者即是妄想停	照住於自性本覺。	實相者本具自性
觀照與實相般若	文字乃指經文言	不觀文字自文字
實相自性何能證	應以文字起觀照	教人讀誦受持者
不能消歸自性矣。	世尊說此金剛經	觀照之道理方法
原期消歸自性耳	欲圓融消歸自性	無量法門之修持
當應明了通達矣	非但般若要觀照	
亦不外乎觀照也。		

學佛三要條件者	曰戒定慧三學也	無戒身口意不淨
心不淨何以安住	心不安定何以生	定不生慧從何來
即戒生定定開慧	戒者即定慧之因	乃是修學之根基。
戒可分事戒理戒	事戒即持戒修福	理戒即般若觀照
事戒即止觀之止	理戒即止觀之觀	止者止息妄念也
觀者即觀照真心	止能生定觀生慧	止者即攝心一處
初下手攝心不易	乃必須十分作意	除事戒之受持外
理戒之觀照甚要	故般若言觀照也。	觀照有多種方法
無方法不能起觀	各宗之方法雖異	而其指歸則同也
如天台之空假中	華嚴之四無礙觀	又華嚴之法界觀
相宗五重唯識觀	密宗道場阿字觀	禪宗之看話頭是
淨宗之觀想觀像。	若云念佛非是觀	此語不然何以故

念佛時一心想佛	口念彌陀歷歷明	當下妄想無從起
念佛之念即是觀	修學莫要於修觀	修觀是收攝意根
意根攝身口自攝。	作觀方法自唐後	禪宗外言者漸少
不許用心意識參	用意識即是凡情	以凡情推測佛說
決定無有是處矣。	後世之修學者眾	修行得力者鮮也
此不解觀照之理	行者常初學得力	後感枯燥而改變
皆因於不知作觀	讀誦大乘經典者	聞法而反生邪見
乃不知觀照之故	解其理無干身心	貪瞋癡煩惱未除
亦不知作觀之故。		
觀照之觀即思惟	照即是照住照見	功夫修成日照見
如照見五蘊皆空	照見由照住而來	照住由思惟而來
不思惟不能照住	不照住不能照見	思惟久攝心照住

此時妄念暫停者	真心清淨露光明	即是般若智慧也。
觀照須觀自心性	即謂消歸自性矣	凡夫卻觀照不到
全是妄心黑漆桶	佛說觀照之方法	不許用凡情卜度
讀誦佛法之經典	世人常依文解義	專在文字上求之
自認為已明其義	此之誤法萬不可。	將如何觀照而可
惟依佛說之經典	就文字般若觀之	如是起觀照般若
契入於實相般若	故須多讀誦經典	本經言讀誦受持
受持即是觀照也。	觀所有一切眾生	至實無罣眾生得滅度
上言降伏此不提	令擴大無邊心量	眾生執我心量小
佛令此心量放大	尚在平時常觀照	落實於尋常生活
潛移默化大化之	實破我除惱妙法。	
觀此段文歸結於	實無眾生得滅度	此令吾人除我見

但並不直指我見	在眾生分上作觀	凡夫執我不放鬆
就我作觀不得力	故從眾生方面觀	觀因緣聚當體空
觀眾生本同性體	如是觀照不知覺	我執自然化除矣
此乃是消歸自性	極為善巧之方法。	觀若卵生若胎生
至非有想非無想	一切皆有欲色識	此三者若不轉移
永遠輪迴三界中	了知欲不可不斷	其色相不可執著
情識亦必須轉移	如是觀照欲色識	三者不知覺可去。
觀皆入無餘涅槃	而滅度之之作觀	是觀眾生之類多
觀其卵生之愚蠢	以及定性之難化	有想無想之貢高
如何能悉數滅度	觀我等能得人身	上未修及四空天
下比卵濕生高明	鑑此吾人當發心	祇要有緣皆度之
自度度他皆成佛	如是無上心自起	妄想心當自轉矣。

度無量無邊眾生 實無眾生得滅度 眾生無窮我願無盡  
發大心如是觀照 理不離事事不離理 此是為理事雙融。  
我皆令人無餘涅槃 而滅度之遣著空 實無眾生得滅度  
乃是遣蕩著有耶 兩邊皆遣是雙遮 兩邊同做是雙照  
遮照同時之修觀 證寂照同時之果。 滅度一切眾生者  
此乃自性之大悲 實無眾生得滅度 此即自性之大智  
如是為悲智雙融 能證得不住生死 不住涅槃之佛果。  
我皆令人無餘涅槃 而滅度之是修福 實無眾生得滅度  
是修慧福慧雙修 能證二足尊之果。 觀此段經文了知  
度眾生即是自度 不言降伏自降伏 佛法似廣大無邊  
實則親切而有味 似高深本是平實 將此經文放心中  
常觀照攝心一處 妄想即漸漸消除 自然降伏而受用

數句即受用無窮 成就菩提已有餘 此證金剛經大用  
乃破我相除我見 轉八識成四智者 直至究竟成佛也  
故本經為諸佛之母。

#### 妙行無住分第四

復次 須菩提 菩薩於法 應無所住 行於布施

復次者又次第也	法者包羅萬象矣	世間一切事物者
眼見耳聞心所想	乃至於出世間法	均含而稱之為法。
佛答應無所住者	住者即是執著也	眾生者處處執著
非執東便執西也	世尊答應無所住	正是當頭一棒矣。

布施者六度之一	亦名六波羅蜜也	本經單言布施者
即布施賅一切法	佛法要行不要住	此乃云應無所住
行於一切法是也。	復次者經中安此	即與上文密切也
一即是補足前義	二是以申明前義	上答降伏此答住
看似另義實是一	降伏含住而無住	無住而住含降伏
二者互相發明矣。	前發大願此起行	願與行不能相離
有大願必有大行	有大行必有大願	願行當不分先後
有實行方是實願	故彼此關係密切	此補足前文之義
又前發大心度眾	未言度生之方法	此言即進一申明
應無所住不著有	行於布施不著空	即中道不落二邊。
六度者布施持戒	忍辱精進禪定般若	此乃戒定慧三學
對治貪瞋痴三毒	六度之要乃般若	若無般若餘五度

亦不能稱波羅蜜。是故般若者目也。餘五度者乃足也。  
佛法深廣普度眾。不住生死與涅槃。般若了斷生死苦。  
正智之功若不明。難入佛法實相理。六度者賅萬行也。  
本經唯舉一布施。因其可攝餘五度。布施之法施可攝。  
精進禪定與般若。布施之無畏施者。可攝持戒與忍辱。  
是知佛說布施者。賅六度攝一切法。餘五度若離般若。  
皆不見諸觀行者。以般若至高至深。是為各度之根本。  
佛何以獨舉布施。以般若離一切相。而實行一切諸法。  
故非舉布施不可。可見佛法之修學。當要般若之無住。  
亦須布施之生心。惟其布施之實行。方能攝修一切法。  
不如是何能度眾。若著相修一切法。亦不能度眾生也。  
大乘菩薩者修學。先發大心起大行。先起行於布施者。

布施居六度之首	亦是四攝法之首	佛示現四攝度眾。
眾生性剛強不從	先以愛語使樂聞	彼有求即順應之
如世法求子求財	應事則為我攝受	度生善巧之方法。
佛法不外布施之捨	持戒是捨貪瞋痴	忍辱即是捨瞋也
精進捨懈怠昏掉	禪定捨散亂昏沈	般若捨二邊二執
故六度無非是捨	布施者一即一切	學人修行之徹功。
布施即捨是橫說	豎說亦不外捨字	實乃下學上達也
如聞法者捨娛樂	而來修學佛法也	天人捨欲升色界
捨色界升無色界	捨我執即證羅漢	捨法執即為菩薩
并捨亦捨即成佛	豎說布施亦徹功。	佛說法面面俱到
舉一行於布施者	法與非法皆不取	修學先堵住空門
行於法而無斷滅	實行而應無所住	即空有二邊不著。

布施者心有所為 即是住即是著也 修此有漏人天福  
更有因此墮落者 捨字即犧牲奉獻 行布施公而忘私  
修出世間法宜學 世間做人亦當知。

### 所謂不住色布施 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

所謂者前之所說 恐疑不住如何修 佛告以前言不住  
五蘊十一處十八界 乃至阿耨菩提等 今簡要言於六塵  
舉色聲香味觸法 六塵乃境行果之境 舉此可攝一切法。  
眼根見萬象即色 耳根所聽者為聲 鼻根所聞者為香  
舌根所嘗者為味 身根接觸者為觸 意根動念之分別  
有對六塵而起者 亦有非六塵而起 類極多無以名之

故名之曰法是也。	六塵之名有二義	一言如微塵之多
一有沾惹即染污	不住即是不執著	有執著心即不淨
布施有所為而為	爭面子即住於色	欲令人知住於聲
欲人聞其名住香	欲人稱道住於味	為得果報住於觸
有心而為住於法	故心中一無所住	方是為波羅蜜耶。
此舉六塵有妙義	用觀照步步作觀	由外而內粗入細
佛之不說一切法	即一切法不應住	一住即被染污矣
佛舉六塵具深理	說色塵有眼根在	說聲塵有耳根在
乃至說法有意根	六根與塵境相對	舉六塵即含六根
淺者見淺不住境	深者見深不住心。	根是根而塵是塵
其媒介乃六識也	識不生根境不涉	所謂心不在焉矣
視不見聽而不聞	食而不知其味也	佛意境界不可住

即識心亦不可住	令知住境禍根在識	亦即分別心是也
應於起心動念時	作觀而不住於識	如此一步進一步
即能消歸自性也。	起心動念之觀照	以凡夫之布施言
起心動念不出三	一為自身之名利	二想得他人報恩
三想得殊勝果報	布施不外財法施	覺捨不得即有我。
以財法不外六塵	此六塵本不可住	起心動念時觀照
將自身給予撇開	庶幾我執可破矣	布施望他人報恩
酬報者亦不可住	以酬報乃六塵也	布施希望得勝果
果報亦不外六塵	故須撇開而不住。	學人若頻頻觀照
我見仍在則如何	應觀照三輪體空	布施有施者受者
以及所施之物也	今觀照施者受者	當體即空何以故
皆是因緣所生故	施受空施物亦空	如是謂三輪體空

能於此觀照用功 破除六七二識者 我見消證得自性。  
有人言布施三面 何以名之為輪也 輪有度義與碾義  
布施即是要度人 布施能碾碎煩惱 布施不住於六塵  
色聲香味觸法者 明三輪體空之道 財施者即是六塵  
法施者即是法塵 二者皆是緣生法 了知當體即空理  
如是觀三輪體空 當不住於塵境矣。

**須菩提 菩薩應如是布施 不住於相**

如是者乃指上文 不住六塵布施也 不住於相之相者  
賅攝法相非法相 即是不住於法相 應無所住不住有  
亦不住於非法相 行於布施不住空 空有二邊皆不住。

不住於六塵布施	是不住有之法相	不住空之非法相
住則不能菩薩行	住空則不能度眾	菩薩應如是布施
二邊不著行中道。	修旨是不住境相	不住者決非斷滅
故下手不能滅境相	如觀像念佛之色境	天樂水鳥之聲境
蓮花香潔之香境	飯食經行之味境	但受諸樂之觸境
憶念彌陀之法境。		
是故不住於相者	不住法不住非法	如言布施即是捨
世人捨命亦是捨	不過住於法相耳	心存利己或瞋恨
而捨命或至墮落	如男女為情捨命	挾瞋恨心而捨身
果報且至墮地獄	是故捨不應住法。	存斷滅想捨命者
覺世間無可留戀	而自捐以生命者	此乃消極一流也
是以住於非法相	斷滅沈空至墮落	故捨不應住非法。

菩薩為眾生捨命	若住於度生之相	亦不能成就菩提
如本經文之較量	恆河沙身命布施	不如受持四句偈
身命布施者住相	受持四句偈不住相	不住相方能成佛。
修行不得受用者	其因由不出二病	一者乃不得扼要
二者道理不明矣	學人能扼要明理	修學方得以受用
不離實行而說性	否則便是空談耶	不離空性而修行
否則便盲修瞎練	本經乃處處說性	亦處處含實行也。
發大願行大行者	方能契入實相也	發大願即是降伏
無住布施即大行	有願無行乃虛願	無大願不起大行
如何方為大願行	必大悲大智方可。	一切眾生皆令人
無餘涅槃而滅度	此之普度即大悲	如是滅度無邊眾生
實無眾生得滅度	了生佛同體大智	如是悲智具足者

方能發大願行大行。	無悲大願不能發	無智大行不能行
悲願即是不住空	住空不能發大願	智行即是不住有
住有不能行大行	悲智願行無不大	方是菩薩摩訶薩
必如是圓滿具足	方是無上菩提也。	
凡夫總是放不下	其因即是有我在	佛說布施即破我
進而在境界上破	更於起心動念破	發大心處處不住
潛移默化去我見。	凡夫之我念最重	今為眾將我拋開
無論卵生之極愚	乃至無想之極高	皆令人無餘涅槃
此即化除分別心	正對六七識下藥	我之輪迴不休者
正是六七識使然	今轉即成波羅蜜。	修學發廣大心者
依降伏其心何也	凡夫欲降伏其心	當知眾生是緣生
知病根有欲色識	其性本寂且同體	由此觀照能自化

行大行之細密行	依應無所住何也	此即要行不要住
正令六七識無存	真心自然顯露矣。	修學當不離觀照
故經文須常觀照	必時時刻刻思惟	不住相之徹底者
自初下手至成佛	皆是不住於相也。	布施時心存見好
則不覺住於六塵	如不存見好之心	但覺有此之布施
此即是住於法相	是以若不作觀者	即住亦不自覺也。
行於布施之觀照	是令吾人成佛矣	不觀照如何能成
吾人照佛說行事	心中卻無一其事	方是不住於法相
心中雖無一其事	依舊精進去行事	方是不住非法相
於外應如是布施	於內不住於相耳	此正用功吃緊處。
若觀不住於相時	心中雖無一其事	然存此心乃住相
觀時心層層入細	若心入細於對待	則仍是世間生滅

世間一切皆對待	如男女老幼生死	高下長短大小等
此無非是分別心。	出世法須離對待	於絕待無為作觀
轉凡夫對待觀念	至絕待無為即證性	證性者須要無念
念者分別心是也	有念即落於對待	必觀至無念方可。
若心中尚存無念	有此念仍是住相	必無念之念亦無
如是以密密作觀	庶幾於性德圓明	方是真不住相矣
佛說能觀照無念	即是為向佛智矣	觀無念乃須漸進
此漸進日向佛智。	念即是觀觀是念	能觀無念轉言之
即令吾曹念無念	念無念必用思惟	思惟能轉分別心
分別心向外馳求	思惟乃內求勝妙	動念時去分別心
依佛法向內思惟	性本無念適從何來	念無念自無念矣。
前之相從我相說	本科文之相字者	從法與非法上說

本經之後文往往 成為前文之註解  
即註解上文度生 不住於六塵布施 如無住行於布施  
經文之不住於相 解不住六塵布施 即註解應無所住  
疑金剛經義重複 倘知後前文關係 不善讀金剛經者  
且見其脈絡貫通。 則明非但不重複

**何以故 若菩薩不住相布施 其福德不可思量**

舉此經文之徵釋 自問答闡明前義 福德即福慧雙修  
福慧如車之兩輪 須均修不可稍偏 所謂成佛兩足尊  
即福慧均等圓滿。 本經處處云修福 實行則祇言布施  
即令人福慧雙修 思是窺測量度量 不可以心思窺測

不可以數目度量。其不住相布施者，不住相即不住法。亦即是不著有也。布施即不住非法，亦即是不著空也。不住於相而布施，布施而不住於相，如此二邊皆不著。乃是成佛之境界，其福德不可思量。無上甚深微妙法，指般若極深極細。說者須攝相觀心，聽者亦攝相觀心。本經句句如剝蕉。又處處言福德者，正是不落二邊也。大乘面面俱圓。其最要乃是破執，一有執即落二邊。非是著有即著空。讀經聞法須觀之，著一邊即非中道。本經處處言不住。又處處言福德者，豈非文義衝突也。不住者令不著有。福德非斷滅不著空，世尊於下文明示。於法不說斷滅相。眾生動念不離六塵，故學人修學佛法，託塵境方能起修。

是以布施講福德 淨土觀極樂六塵 念佛法門之微妙  
在改變眾生心念。 觀極樂世界六塵 即生心之不住空  
由是信願生淨土 脫離五濁之六塵 即無住之不住有  
佛法善巧重轉移 轉心向佛境六塵 脫離五濁之六塵  
此乃淨土之高妙 度眾之善巧方便。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東方虛空 可思量不 不也  
世尊 須菩提 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 可思量  
不不也 世尊

不也世尊之不字 古德注經讀弗字 此字宜消歸自性  
此不僅作否決意 含唯唯否否之意 下文無解作否決

若此文有解釋者 不完全作否決解。 虛空者乃無相也  
其不拒諸相發揮 常眼以虛空無有 此乃錯謬之頑空  
虛空之包羅萬象 方顯其無盡之大 大乘所說者是也。  
佛陀所說之空者 正謂其無所不容 須知無所不容者  
乃是第一義空也 正所謂空而不空 非無相不可思量  
學人應如是領會。

佛說法性海流出 面面俱圓無盡義 故舉一法賅諸法  
舉東方必含十方 虛空不可思量者 實喻不住相布施  
非祇喻福德是矣。 世尊以虛空為喻 如上說東方即可  
說十方虛空何也 此者有五重含義。 一隨一法當體即空  
不住相亦如虛空 二者十方均假名 望東成西望南成北  
其方位本無一定 一切法亦均假名 無有定法之可得

故一切法不可住。三既十方皆假名 假名之相不可住  
我與眾生亦假名 此假名亦不可住 然一切法皆同體  
性體平等原是一 心佛眾生三無差別 如是不住相布施  
福德之廣大無盡 豈凡情所能窺測。四十方皆在虛空  
實則在一念心中 十方不礙一虛空 一虛空不礙十方界  
十法界全在一心中 心性因果不礙法界。五舉十方虛空者  
虛空無相不拒諸相 乃發揮諸法實相 無相無不相之理  
此觀照空有同時 空有圓融而自在 方明不住相布施  
其福德不可思量。

須菩提 菩薩無住相布施 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

十方虛空之無相 乃不礙諸相發揮 正似布施不住相  
不住相而布施者 如虛空不可思量 菩薩布施能如此  
有而不有空而不空 此方是背塵合覺。 上言不住相布施  
此處不字易無字 蓋善男子善女人 既發無上菩提心  
即有成佛之資格 故教不住相布施 須達到真能無住  
即無一絲毫之念。

### 須菩提 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歸結無住乃正住 正指以應無所住 上皆言不住無住  
此忽言如所教住 即依所說教而住 乃明示住而無住  
無住而住非斷滅。 但應者除依我說 不住無住外無他

且含有降伏之意	降伏即降伏此住	但應依世尊所教
二邊不住去修行	其本以不住為主	否則非大乘佛法。
離相心與不住相	此兩科相互發明	降伏即含無所住
不住含降伏之意	降伏不住乃一事。	修行下手即捨字
捨不得執有我見	佛言捨即破我執	此我執能捨一分
即是破得一分矣	如是層層捨而破	至究竟我執方盡
等覺尚一分未破	至佛果方究竟捨。	故修學始終唯捨
捨者不住空與有	此即離相心是也	心量大至無邊際
方是阿耨菩提心	心量狹小焉能捨。	

## 如理實見分第五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可以身相見如來不

此身相就眾生言	如來指眾生法身	上文所言不住相
不住者會相歸性	眾生心稱如來藏	乃眾生本具法性
藏在人我法我中	佛教以不住相者	即令眾生能自見
所藏本具之如來	佛意指汝等眾生	能就身相見本性。
此科將上言之理	再說明其所以然	上文言理之要者
即陳明不住於相	乃均歸結於此句	可以身相見如來
菩薩不住相布施	其福德不可思量	佛已說明其故矣
然未說其所以然。	不住相要在證性	凡夫從無始以來
唯祇認得一個相	故皆向心外馳求	由是而背覺合塵
忘卻本來面目矣	不住法與非法相	法者一切事物也

一切中最執著者 乃是我人之色身 無始來執為身相  
將此身以假當真 殊不知無常生滅。 即是見解稍高者  
雖了知此身如幻 然尚執著於情慾 認其已發者為情  
未發無動者為性 以為心之官則思 思則有所稟受者  
推其原若不可得 則以為受之於天 故云天命之謂性  
世間皆如此見解 與佛法完全不同。 彼所說無動作者  
乃佛法所說之相 未發無動但念動 念動乃相非性也  
如誤未發者為性 即必為念所束縛 世間聖者至愚人  
完全是此種執著 總不外乎生滅矣。 故須認得不生滅  
如如不動之自性 得轉相不為相轉 不隨生滅無常走  
是以即可了生死 佛教令人不住相 吃緊用功在此也  
佛法千言萬語者 所說亦不外於此 本經始言不住相

即令認清此點矣。執相者即是著有，不執相即是著空。此乃凡夫之通病，小乘與凡夫相反，了知身相是幻相，情慾未發亦是相，證偏空而了生死，然又得著空之病，所著之空仍是相。大乘起信論示云：空者空其妄念也。起心動念皆空之，此即是住於無相，小乘不知著空者，又住於非法相也。故佛斥其修不合。體相用法之三端，須知有體必有用，體起用必現其相。體相用不一不異，其不一者體是體，相是相而用是用。是故不可滅相也。滅相如物有底無面。體相用之不異者，相即是體之表現，體即是相之根本。有根本而不表現，即是有體而無用，故佛不住於涅槃。皆隨緣現相度眾。以眾生執著此相，若佛不示現此相，則不能度眾生矣。

證性體原為起行 故世尊斥小乘者 焦芽敗種墮無為坑  
此科文發揮此理 俾令知不住法相 不住非法所以然。  
修行當行菩薩道 菩薩行原為度眾 墮無為坑何能度  
故般若二邊不住 空有不住方稱性 稱性者無相無不相  
無相故不可著有 即不可以住法相 無不相不可著空  
即不可住非法相 凡夫執有不見性 小乘執無亦不見性  
千經萬論說此理 大德註疏復如是。 此身相非言佛身  
當就眾生體相說 佛證法身稱如來 能成佛者眾生心  
故此心即是如來 不過為無明所蔽 名之曰如來藏耳。  
佛陀示問此語者 試探空生及大眾 乃至於未來眾生  
上文所說不住相 可否相上見性耶 倘答可以見如來  
則住法相是凡夫 倘答不可見如來 則住非法相小乘。

不也世尊 不可 以身相得見如來

不也世尊之不者 乃是唯唯否否也 不可全作否決解  
既答不可復說可 此者乃是雙明也 若果以全是否決  
下句何必加得字 約相不可以相作性 故身相不可見如來  
約性言相由性現 故得以身相見如來。 後二句作一句讀  
則所悟性相不融 即相是相性是性 此仍凡小之見解  
實非是第一義空 此於性相和理事 文字等皆說不通。

何以故 如來所說身相 即非身相

如來所說身相者 即非身相之真諦 乃性相二邊雙照

性即是相之體也	相即是性之用矣	相者非性不相融
性者非相不顯現	離相即無所謂性	離性即無所謂相
唯看執著不執著	著相者相為障礙	是以而不得見性
故以答言不可也	苟能不執著於相	即相可以見性耶。
相者如物之表面	性者如物之裏面	物之表面如玻璃
其明徹能見裏面	答以身相見如來。	不執著不落二邊
正不必如小乘人	滅色明空滅相見性	即下文不說斷滅相
般若之理全在此	須觀照仔細用功。	約相說即是身相
相是相而性是性	相虛妄性乃真實	故云不可見如來。
約性說當體即空	以性本無相是也	約以性而說相者
性融相真實理顯	何必離虛妄之相	得以見真實之性
故云得見如來也	能知相空即見性	此解方與須菩提

當機請法相合矣。眾見佛穿衣吃飯。示現為凡夫相者。即著為凡夫之相。是故不見如來矣。須菩提由相見性。了知佛之不住相。即得見如來是也。此乃雙明之釋成。

### 佛告須菩提 凡所有相 皆是虛妄

安佛告須菩提者。示下文道理重要。此句者即是印許。以下更推廣言之。前問答祇說身相。實則凡所有相者。乃皆是虛妄是也。虛妄猶言虛假也。我等既知是虛假。當應回光返照矣。不馳求相而歸性。性者本是真實也。則以虛假見真實。知此者生死可免。不至墮入輪迴也。

若見諸相非相 則見如來

諸相即是一切相 亦即凡所有相也 徹明相皆是虛妄  
了知性真不逐妄 若能見諸相非相 則相不能障性矣  
即相可以見性也 見如來何必滅相 答以則見如來者  
見字要有真功夫 即能見諸相非相。 凡所有相皆虛妄  
故皆不當住於相 上言法與非法相 即包所有一切相  
佛說不住於相者 即是令人見如來 若執著應化身者  
即不能見法身也。 不住相即令見性 不住相乃不執著  
不執著不為相轉 且相反為我所轉 故祇須了知虛妄  
不必亦不可斷滅 蓋相本由性現也。 佛令人對世間法  
不可執著與厭惡 凡夫著法相生惱 行人厭惡世間法

住非法相而生惱	性本無相無不相	乃不能斷滅是也。
修學者須先觀照	久久觀之能照住	觀至最後方照見
依二邊不著而修	行深至功夫純熟	方是般若波羅蜜
方真見諸相非相	即照見五蘊皆空	度一切苦厄是也。
心經五蘊之色者	即是本經之相也	五蘊之受想行識
乃身口意之造作	照見五蘊皆空者	方見諸相非相也。
皆空者即是三空	乃非小乘之但空	故般若心經示云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此即空有同時也。
通凡所有相四句	凡所有相之二句	與色即是空相通
一切假名當體空	若見諸相之二句	與空即是色相通
空乃不在色之外	故何必滅色明空	故云則見如來也。
不著相能度苦厄	苦厄無量生死為大	凡夫之分段生死

小乘之變易生死 凡夫身命有壽夭 死又生輪轉不休  
此謂之分段生死 小乘證得性無相 既得體本可現相  
彼畏苦不肯度生 心中起微細生滅 佛名為變易生死。  
此文之消歸自性 遇一切境相之時 第一步功夫即觀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 色聲香味觸法者 則觀諸相非相也。  
疑或塵勞不易觀 請就於日常生活 所聞之車聲人聲  
以及種種喧擾聲 此等聲起滅不停 熙來攘往之眾生  
皆忙衣食不自主 然此實非人車聲 及種種喧擾聲也  
實乃是苦空無常 無我聲當體即空 然明是聲如是觀  
則不著有不著空 乃般若波羅蜜聲。 故經文皆可作觀  
行住坐臥不離觀 則必受用無窮矣 讀經經轉我凡情  
作觀我轉經受用 此明上文所以然 即是以降伏其心

成佛見性法身現	見得究竟即成佛	見如來乃是見性	則見如來與下文	與後文若以色見我	前文須攝入後文	不住法與非法相	且處處有結穴也。	實為上文之總結	處處開並處處結	金剛經之行文者	應無所住之總結
法身遍滿於虛空	此即是上文福德	不住相之所以然	於法不說斷滅相	四句偈相互照應	後文應回顧前文	真足當文字般若	就以文字而說者	重山疊水層包裹	科文如奇峰突起	猶如天馬行空也	故依此文之觀照
此即上文用虛空	不可思量所以然	見性一分即初住	則亦息息相通矣。	如若見諸相非相	如凡所有相之文	讀此經講此經時	一面說且一面掃	處處有來龍去脈	看似與上文不接	言理則細針密縷	與觀上文無異矣。

作比喻之所以然。更明所以有四義。一上來但以虛空  
 喻福德不可思量。釋明不住相行施。此更明若不住相  
 則能見如來性體。其福德不可思量。二上來說不住相  
 防不解疑為滅相。此中更明不取著。并非斷滅其相矣  
 如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正是也。乃不住相之所以。  
 三者不住相因行。眾生有身相苦果。佛亦現丈六身相  
 今明其皆不可住。約以果德而說者。住則不能見如來  
 若約以苦果而說。住則不能見自性。本具之如來藏矣  
 此但應如所教住。即不住相之所以。四小乘性相不融  
 以音聲色相為佛。自修又取墮無為。供佛不著相見如來  
 自修亦不應偏空。不著相色即是空。相即是性性相圓融  
 性相無礙而自在。此世尊說般若法。令回小向大之所以

正信希有分第六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頗有眾生 得聞如是言說  
章句 生實信不

安須菩提白佛言 乃是鄭重其事也 所言皆要緊之理  
頗有之頗即多也 如是言說者即是 指上文所說之法  
章句指上文之理 實信非悠泛之信 能解上文真實義。  
此問者重在實信 佛上來所說甚深 眾生聞者當生信  
然真能生實信者 多耶否耶恐不多。 蓋道理如此之深  
以真能生實信言 非上根利智不辦 然此根器者少矣  
究須上根利智耶 抑不必上根利智。

佛告須菩提 莫作是說 如來滅後 後五百歲  
有持戒修福者 於此章句 能生信心 以此為實

佛告須菩提示曰 莫作是說之語者 直塞須菩提之口  
佛令不可作是說 如來滅後五百年 有持戒修福行者  
於此章句能生信心 以此經章句為實。古今許多大文人  
閱三藏不止一遍 視其修行則毫無 此些文人即坐犯  
不以此為實之病 以此為實者正答 善現生實信不之問。  
須菩提之請問者 乃令人須生實信 另則慮甚深之理  
非上根不能實信 佛何以堵塞其口 此者含有三要義。  
一不可輕視眾生 後五百歲尚有人 更何況是現在矣  
二不可阻人善念 使其生退屈心矣  
三不必上根利智

祇須有持戒修福 前二者便能生信 一二兩義從三出。  
蓋持戒修福之人 智慧均不見高也 持戒修福求福者  
彼對甚深之法門 原有退縮之意耳 佛戒以莫作是說  
以上乃是淺言之。 其更含有深意者 莫作是說之一語  
不但對當時宏揚 大乘佛法之人言 并對後宏揚者言  
非但告戒須菩提 亦告戒現在吾人 皆不可作是說也  
世尊之本意乃要 竭力宏揚般若法 受持讀誦為他人說  
於下文屢說可見。 然宏揚般若若不易 古德見般若難修  
以眾生業深障重 著相而不易領會 故多不願講般若  
又恐人聞而偏空 甚至以成惡取空 故認為不如不講  
世尊早見及此者 故預戒莫作是說。 講般若反墮偏空  
乃講者不善宏揚 實非聞者之過也 須知般若即佛種

般若道理若不明	豈非是斷佛種耶	故當得竭力宏揚
荷擔如來大法矣。	佛預戒莫作是說	要善現弘揚般若
此意謂汝不弘揚	何能令人信解矣	汝慮眾不易生信
而妄卻弘揚般若	此事者其奚可哉	不弘揚阻人善念
故宜竭力弘揚也。	然弘揚得須慎重	佛講般若已晚年
初成道先說華嚴	隨即回頭講阿含	乃令人躬行實踐
迨人根熟講方等	將大乘之理說明	令人回小向大矣
繼此時方講般若	可見此法須慎重	當弘揚又要慎重
須持戒修福根基。	恐人不易生實信	慮生實信者不多
故須依佛說弘揚	於實踐上真精進	則聽者不致貽誤
但看弘揚者方法	何慮聞者不生實信	莫作是說句甚要
弘法者盡未來際	皆當如是奉行也。	

佛告言如來滅後	其滅者滅度是也	生滅滅已寂滅現前
佛特說如來滅者	其有三種要義也。	一報應身皆是相
滅者是報應身滅	如世尊穿衣吃飯	現凡夫相應身滅
報身亦從法身現	既有顯現即有滅	報應身尚是生滅
何況吾人臭皮囊。	佛報應身之生滅	其生滅自能作主
吾等色身生滅相	生死皆不知何向	業牽而不能作主。
二證本性名如來	法身無相何可見	報應身皆法身現
菩薩所見乃報身	凡夫所見是應身	能見報應身非相
其人則見如來矣。	見性乃從非相見	不可入於斷滅相
見如來從性上求	我與佛之性不二	能體悟自性性體
即是見如來之機。	三報應身法身影	報應身相雖入滅
尚會隨緣而示現	以法身不滅故也	古來有見丈六身

羅漢見千尺佛身	菩薩見須彌報身	智者親見靈山會
以如來法身不滅	故用功尚能見到。	
後五百歲之句者	自來有三種解釋	一如來滅後五百年
二如來滅後各以	五百年為前中後	三者說如來滅後
第五個五百年也	蓋正像法各千年	末法者一萬年也。
此末世初五百年	正法之初五百年	證解脫堅固是也
次五百年禪定堅固	像法之初五百年	乃多聞堅固是也
次五百年塔寺堅固	末法鬥爭堅固也。	印度佛法之早滅
像法時已多鬥爭	我國在唐朝中葉	各宗有門戶之爭
後五百歲指此時	我等能受持本經	真是希有殊勝也。
以此為實當機者	乃持戒修福之人	此要義者有四也。
一般若乃正智慧	慧由定生定由戒生	故欲起般若正智

須從戒起行用功	持戒方能離外染	不持戒心不安住
心不安不能作觀	不觀何能生般若	倘不持戒欲生智
將會墮入惡取空	學人不可不知也。	福慧雙修如兩輪
圓滿均等兩足尊	重慧輕福缺大悲	不修福與眾無緣
且不能具足相好	弘法者相好要矣	故佛經中處處說
佛菩薩相好莊嚴	羅漢相不如菩薩	證得體後要現相
現相均為度眾生	相好眾生易親近	般若法令人成佛
持戒修福是根基。	二持戒少欲知足	修般若方無毛病
蓋修般若須離相	貪欲多者不能離	且聞般若毛病多
有曲解不住於相	自以為為惡不妨	且高論無所不為
自認深得般若理	甚至行殺生淫亂	皆以為不住相耳。
故佛不取此類人	必揀以持戒修福	少欲知足之學人

以持戒修福之人 必深信因果是也 決不致偏斷滅相。  
三前言修學般若 應行布施之捨也 持戒修福即能捨  
持戒捨世間之欲 修福則捨己之財 以財法無畏施人  
正合般若理之修。 四修此般若法門 宜先堵塞非法相  
持戒修福正是也 故佛揀此兩種人 即是般若當機者。  
故修學般若行者 當切實覆行戒善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築固修學之根基 此人者謹小慎微 能放捨世間一切  
否則不能入般若 行戒善能生信心 以此能入般若門  
單言不能入門也。 學佛者須隨時處 求諸佛佛力加被  
無論修何法均是 如讀經念佛之時 須拋棄一切知見  
心中皆不存一念 專求彌陀加被耳 講經時拋開知見  
求佛陀佛力加被。 離此觀念無信心 或有人疑如此學

學愚夫愚婦即可何以佛說讀大乘此有二重真實義。  
一明瞭經典之人則修學功夫加勝將理蘊於八識中  
相應則三明六通能一時發生是也。二修學果真能信  
當應學愚夫愚婦老實與信心堅定唯世間中等人多  
皆不肯自居於愚故定須令之明理。古德著書之開端  
皆語有諸佛加被大菩薩作論論前亦有承佛威神力  
此乃是真實不虛非依賴亦非迷信倘無此等觀念者  
則有一我見存在將自性性體障住著書論何能圓滿  
故佛法著書作論非將我見拋開不可世間聖者如孔子  
動輒歸之於天也漢後學人不知此意。

當知是人 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  
已於無量千萬佛所 種諸善根

此科文正是註解 持戒修福之時因 是人即持戒修福者  
一佛二佛之時間 已無數劫之長遠 更何況三四五佛  
是知是人種諸善根 已無數極遠長劫。 世尊說不止於此  
已於無量千萬佛所 不可說之極遠劫 善行於種諸善根  
并行於六度萬行 故知是人修般若 已無央數極遠劫。  
世尊悉知過去事 是人於無量佛所 種諸善根之善行  
暗合於持戒修福 般若修學之根基 故非久遠種善根  
暗合道妙當不能 此文世尊語讚嘆 實乃勸誠修學人  
持戒修福當實行。 佛莫作是說示言 般若修學實不難

唯須根基於戒善 是知般若當機者 非是上根利智者  
實是持戒修福者。 濁惡末法吾儕等 得聞金剛般若大法  
竟能受持讀誦此經 必是世尊之所言 於無量千萬佛所  
種諸善根之當機 故我等具此善根 而為般若當機者  
不宜妄自菲薄矣 當依教受持讀誦 諸佛必歡喜加被。  
有緣勸人學佛者 首勸於持戒修福 培植金剛經根基  
啟發於般若觀行 紹隆佛種續慧命 福德之大不思量  
如是福慧之基石 進而勸修淨土念佛 信願求生淨土也。  
般若淨土非二事 般若修學先觀照 觀照功深現實相  
娑婆世界惡誘多 欲現實相甚不易 甚至修學無量劫  
依舊生死於輪迴 是人善根固深厚 千萬佛所長劫修  
得能如是生信心 唯仍業重輪迴中 故必發願生西方。

菩薩廣度眾生者	令證性人無餘涅槃	欲證性當生西方
生西圓證三不退	滿度眾成佛大願	契合彌陀之本願。
故普賢行願品云	虛空世界皆無盡	眾生我願亦無盡
此同本經度眾願	行者必有此大願	彌陀方來攝接引
生西證得般若智	般若淨土本是一。	持戒修福極不易
久遠親佛種善根	成就般若親彌陀	實相般若方能現
永明禪師開示云	往生但得見彌陀	何愁不開悟是也。
是故修學般若者	當速修淨土念佛	修淨土念佛學人
須速修般若法門	此第一義若不明	徒念佛恐生下品
修淨土廣度大願	正須般若第一義	方能滿願實願也。

聞是章句 乃至一念生淨信者 須菩提 如來  
悉知悉見 是諸眾生 得如是無量福德

文之間是章句者 指持戒修福之人 聞如是言說章句  
乃至一念生淨信 此淨乃絕待之淨 非淨染對待之淨  
空有一邊皆不著 如是則生實相矣 生淨信者如經曰  
信心清淨則生實相。 乃至者超略之詞 生淨信者數種也  
有淨念相繼之人 有多念乃至一念 含功夫不同之人  
故文稱是諸眾生 然無論功夫淺深 如來悉知悉見也。  
是人一念生淨信 即契應自性如來 如來悉知是性知  
乃徹悟自性佛也 如來悉見是性照 正是初開佛眼也  
一念相應一念佛 其相應者既是佛 福德詎可思量耶。

極遠劫種諸善根 明持戒修福之因 得如是無量福德  
明持戒修福之果 佛極讚歎是人者 正是鼓勵吾人等  
當實行持戒修福 修學般若起觀行 發大願而起大行  
念佛生西圓成佛 得如是無量福德。

何以故 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無法相 亦無非法相

此正釋生信得福 何以能生淨信耶 何以得無量福德  
分別心除正信現 即龍樹菩薩所說 諸法不生般若生  
是人般若未全現 然能一念生淨信 如來心光得印照  
得如是無量福德 此極殊勝不易也。 是諸眾生含甚廣

上文一念生淨信 乃至淨念相繼者 皆云是諸眾生也  
無復我人眾壽者 是以分別妄想除。無復二字之復字  
言是人我執已空 不復再有之義也 無法相亦無非法相  
言是人無法執也。  
我人眾壽四相者 起於我相之執著 狹義言執五蘊身  
執此為我即我相 色身之現在未來 計此對待即人相  
色身之盛衰苦樂 執此者是眾生相 色身之命根不斷  
計此者為壽者相。 我人眾壽廣義說 計我分別是我相  
執其對待是人相 不止一人眾生相 計我相續壽者相。  
吾人一念起執著 即有能執所執者 能執即我所執即人  
種種分別即眾生 能所不斷即壽者 開即四相合即我相  
我相即從我見出 佛是以開說妙義。 我相從色身起執

由我執生起四相	故我執空四相即空	其又名人空是也
法相從法上起執	故法執空即無法相	其亦名法空是也
其亦無非法相者	空亦空名重空也	我空法空空亦空。
般若顯三空之理	以遣除執著為主	人我空了尚不可
故要重遣法我空	連空亦要究竟空	古德稱窮空到底
此與偏空大不同	是故名為勝義空	又名第一義空也。
三空到底生淨信	依三空之理而說	無四相即是我空
無法相即是法空	無非法相是空空	此即除我法二執。
無法相者法執空	是空第一重法執	無非法相之法執空
是空第二重法執	合二者皆是法執	與上文四相我執
即我法二執對說	是人者能生淨信	乃我法二執俱遣。
我法二執有粗細	分別境相之粗執	即分別我法二執

從心念起之細執 是俱生我法二執 名隨眠或住地無明  
是人能除分別粗執 俱生細執未能除 是故佛愈說愈深。  
除執初步得力者 心覺得空洞乾淨 有時半月或半年  
此種功夫差尚遠 初得力不可自足 否則會生二種病  
對經義以深為淺 對自己以淺為深 殊不知差尚遠矣。  
如本經所指是人 分別我執已除矣 貪瞋癡雖薄未盡  
尚須如法再加功 吾人用功可自審 究與經所言合否。  
於日常自可試驗 如遇人來毀謗我 能否不生瞋恨心  
遇色聲香味觸法 能否不起心動念 遇貧乏飯亦無著  
心中能否不憂愁 必行所無事方可 否即著我人眾壽。  
若空空洞洞甚好 然應當去行布施 實踐於六度萬行  
若空空洞洞了事 即偏空著非法相 若自有度生之心

即偏有而著法相 是知是人生淨信 欲除分別心不易  
故如來悉知悉見 許其以明同佛心 亦許其開了佛眼  
得如是無量福德。 佛意謂持戒修福 能生淨信以此為實  
無復我人等四相 得如是無量福德 此勉吾人修般若  
應如是持戒修福 先堵非法不落空 腳踏實地躬行實踐  
法與非法皆不著 乃是用功之要訣。

何以故 是諸眾生 若心取相 則為著我人眾生  
壽者 若取法相 即著我人眾生壽者 何以故  
若取非法相 即著我人眾生壽者

上科正釋即正面 釋明何以為淨信 何以得無量福德

因已見三空之理	無我人等相人空	無法相者乃法空
無非法相空亦空	此謂之三空是也	由見三空而精進
淨念得以相繼耳	由是證清淨法身	故曰得無量福德。
此科判曰反顯者	反顯其必應三空	以明示絲毫著相
即分別非清淨心	以一切相皆虛妄	故著相便是逐妄
逐妄便迷卻真性	迷則是起惑造業	依受輪迴之苦報
何得無量福德耶。	是知反顯之用意	欲令眾生速覺悟
依此經無住之旨	勤行六度觀無相	如是得以生淨信
期證三空之性體	由是超凡入聖矣	此乃反顯之總義。
然者尚有別義也	蓋防讀上文起疑	以云何而起疑耶
一我人等四相者	由身見起之苦本	不應著相理易明
而法者則是不然	自度度他必有法	如布施豈非有法

有法者便有法相	此言若取法相者	即著我人等四相。
二有身見必分別	分別必造業受報	是故不應有身見
亦不應分別人我	法非身那有人我	即令於法起分別
那亦是分別人我	非法者空之別名	既名空那有相乎
何故將法與非法	與身見起之四相	並論一概云無耶
欲斷此種種疑故	從反面顯加說明。	
是諸眾生乃意指	生淨信見三空者	若心取相之心字
其甚為要緊是也	心者本是無相也	若有相便是取著
相者一切境界相	若取著境界之相	豈非是迷了自心
此正是背覺合塵	是以成為凡夫耶	須知取著境界相
取者非他是我心。	故文曰心若取相	則著我人眾生壽者
能取的我為我相	所取之境為人相	境相叢生成眾生相

其相不斷成壽者相。是故心若取法相亦著於我人四相  
心取便能所分別。是可知無法相者乃謂其不取著也  
非畢竟無法無相。畢竟無者斷滅也。非法乃空之別名  
空本非相心若取。我人眾壽相叢生。故曰若取非法相  
著我人眾生壽者。

何以故三字警問。使深思其故免誤。接云若取非法相  
即著我人眾生壽者。則知倘取非法相。仍著相無異取法。  
不取法者非不取。非不取取之又著。如是以取而不取。  
乃令會相歸性矣。此之真意云何耶。即廣修六度萬行  
而心中若無其事。湛寂而如如不動。取而不取如是行  
不著法不著非法。二邊不著合中道。相原無過過在取  
若捨相而取無相。捨無相而取能無。取無之無乃成相。

相障自性可知矣	但心不取著於相	雖有相而無妨矣
苟或有取著於相	雖無相亦成障矣	初何必滅相見性。
因是之故當機者	獨揀持戒修福人	持戒修福不著空
般若熏習慧解開	於法無住不執有	不著空有合中道
視彼無戒善狂慧	差別相去天壤矣	故經論有是之言
寧可著有如須彌	不可著空如芥子	明著有者易為功
著空者難施救耳。		
此文中之取字者	與下文捨字緊對	此中是明不取法
非謂可取非法也	下文則明法應捨	非謂非法不應捨
上下語意正相同	皆不可離有談空	總而言之其二邊
皆不應取皆應捨	是故下文即結以	不應取法取非法
仍是指歸中道也。		

是故不應取法 不應取非法

是故之故承上文 因若取法取非法 即著我人眾壽矣  
故兩邊皆不應取 以不取著則無相 無相方能生淨信  
此為如來知見者 得如是無量福德。 總之佛之言此者  
正示以下手方法 先令二邊不取著 漸入清淨心空相  
由是得信解而行 乃至行於究竟者 亦不過兩邊不著。  
蓋由以觀照般若 證入實相般若矣 實相無相無不相  
非兩邊不取著乎 此之謂因賅果海 果徹因源正是也。

以是義故 如來常說 汝等比丘 知我說法 如筏  
喻者 法尚應捨 何況非法

以是義故之是者	承上文不應取法	亦遠與前無法相
以下諸句相呼應。	此經文之筏喻者	乃如來常說之法
船筏渡過則捨筏	喻佛法度生死流	生死未度須要法
既達彼岸法無用	此示以法不可執	此喻阿含經常說。
法尚應捨躡筏喻	兼指上文不應取法	引起下文何況非法
文之何況非法者	明其非法更應捨	捨即不取捨意更深
非但不取著而已	前已取者皆捨之	究言之不取二字
亦應不取而捨之。	須知般若妙法者	下手便應徹底也
即直須法與非法	二者之影皆不留	應如是徹底不取
方真為不取相耳	如是得以清淨心	證入清淨法身矣
法與非法齊不取	即佛開示之妙法	引筏喻正為顯此。
法與非法齊不取	正是妙法者何也	當知第一義諦中

法與非法本不可說 且無所謂之生死 亦無所謂之涅槃  
更無所謂之度也 不著雙照皆剩語 直須以剿絕情識  
並斬斷葛籐是也。 正當剿絕斬斷時 言語道斷心行處滅  
如是則生滅滅已 虛空成不動道場 虛空即淨光明網  
與十方諸佛覲面 此雖曰無所謂度 卻絕跡如是而度  
即此無所謂度句 乃引人得度妙法。 念非著此即著彼  
法與非法皆不取 兩邊逼得緊緊的 直使妄想無存處  
此是快刀斬亂麻 如剿匪兩面包抄 逼得匪無立足點  
其匪自然降伏矣。 剿絕情識斬斷葛籐 一切法不生般若生  
般若正宗乃無住 無住者兩邊不取 即無上甚深微妙法  
亦即阿耨菩提法 以此為本修因者 證阿耨菩提果也。  
學人悟經之真諦 至誠熟讀常觀照 觀照者正思惟也

思惟與研究異趣 研究是凡情學問 思惟雖不離文字  
然不在文字推敲 須掃盡一切雜念 讓染心澄心靜慮  
此即是不取法矣 將全神注於此經 便是不取非法也。  
法與非法皆不取 久修念無性光現 經文諦理自湧現  
此觀照之思惟修 纔能領悟而受持 定慧二學均等修  
求佛加被多懺悔 消障而能如是觀。  
兩邊不取即般若 不行布施等五度 乃是取非法是矣  
般若在五度之母 般若生五度益生 般若觀行行五度  
則五度波羅蜜矣。 凡舉一法皆差別 差別不出有無四句  
甚深般若遣四句 正離四句絕百非 性淨不染纖塵者  
故應一切俱非也。 諸法不生般若生 二邊不取離四句  
如我釋迦世尊者 穿衣吃飯同凡夫 聲音相好儼具足

生死涅槃皆不住	此是者有乎無乎	亦有亦無非有非無
四句皆不可說矣。	經文之不應取法	不應取非法兩句
最要語上面諸說	皆是兩邊不取也	故此兩句經文者
無異為上文結詞	筏喻者亦是顯明	此兩句即是妙法
所謂阿耨菩提法。	法無定法方便說	此是第一義悉壇
佛演音無義不眩	應病與藥對治悉壇	眾生病在處處著
故世尊對有說空	對空說有對治也	乃治其偏著之病。
眾生一有偏著者	便與性體不相應	即是背覺合塵也
由是惑業苦環生	故云應捨法對治	復云更應捨非法。
捨法對治著有之病	有病除有成妙有	妙有者有而不有
捨非法捨著空之病	空病除空成真空	真空者空而不空
故妙有即是真空	真空即是妙有耶。	下手令二邊不取

令得二邊雙照矣	雙照者寂照同時	惺惺寂寂寂惺惺
寂而常照照而常寂	乃寂照真如三昧	此乃佛之境界也。
此非但滅煩惱障	亦除盡所知障矣	豈但度分段生死
亦度變易生死矣	皆令人無餘涅槃	此說者極圓極頓
直令成佛之妙法。	學人悟此理實行	成就必速且高矣
其法者直捷了當	說難亦並不難耶	諸位行者善知識
佛法難聞竟得聞	佛恩難報終須報	惟在直下承當耳。

### 無得無說分第七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  
 如來有所說法耶

此問釋證成一段 乃是釋明不應取 兩句之所以然耳  
舉果地證成因地 以明須因果一致 故世尊舉極果問  
須菩提釋明之後 復舉一切賢聖證 賢聖望極果為因  
望初發心人為果。 經中語句者往往 言在此而意在彼  
眼光四射八面玲瓏 如觀兩耶字問語 言中含無得無說  
然而若曰無得說 則是取非法是也 若是曰有得說者  
則又取了法是也 舉此問探聞法者 兩邊不取真實義  
究竟能否領解耳。 安於意云何四字 淺言乃探聽法者  
對上言能否明瞭 深言乃示讀誦者 莫要錯會佛意也  
下言要深深體會 方是正知正見矣 否則不合佛意耶。  
佛問語稱如來者 須菩提於口答中 卻有一切賢聖者  
可見此不應取法 不應取非法兩句 成賢成聖成如來

非從此法入不可。此文之如來兩句  
驟看得字似有得 有所說似乎有說  
對於他所說之法 心中有所說法否  
此即阿耨菩提法。如來說法乃為眾  
當然有得說法矣 兩耶字表面是法  
蓋恐粗心者誤會 要須菩提來解釋  
二邊不著之真義 且指示學人用功  
粗心者即疑佛陀 在菩提樹下成道  
四九年所說豈非法 何教以不應取法  
且無說而說是也 經須菩提之正解  
進層言不說世尊 得無上正等正覺  
如來是法身佛性 佛性人人皆有之  
緊跟不應取法來 佛意明謂如來者  
於自當無他有也 證得無上菩提果  
內中含有非法在 探學人能否明了  
當從一邊不著下手。  
豈不是證得佛果  
世尊者無得而得  
粗心之疑即解矣。  
亦不說佛說如來  
凡夫藏在無明殼

說此要我等證性 性豈有所得所說。

須菩提言 如我解佛所說義 無有定法 名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 亦無有定法 如來可說

此答極圓極妙矣 看似所答非所問 世尊就能得能說  
正對其人一邊問 長老就所得所說 如是向佛一邊答  
各邊問答最圓妙 乃意謂世尊所問 如來有所得所說否  
我未成佛尚不知 故解依佛所說義。 長老答佛所說義  
謂善男子善女人 欲證無上菩提果 應依證佛果之佛  
所教化躬踐力行 一切法不可執著 亦無有定法可執。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尚無有定法可名 答上文所問已明。

法無定名況有得 更何況有所說耶 佛對發菩提心者  
何不說無上菩提 而說應行於布施 是以一切法之外  
無有阿耨菩提也 是故無有定法矣 說法皆隨順方便  
故亦無定法可說。

何以故 如來所說法 皆不可取 不可說 非法  
非法

雙非即非法非法 即雙離亦即雙遮 乃謂之皆非是也  
長老數語極圓妙 可作種種解釋矣 經文應作面面觀  
佛說法窮劫不盡 學人當多面領會。 長老謂悟無定法  
亦無定法可說耶 以如來所說之法 即無上覺究竟覺

究竟覺乃無念也	無念如何可取耳	唯心念動方可取
能取所取皆不得	故云皆不可取也。	佛開示學人修行
旁敲側擊勉強說	般若心性離言說	了無能說所說者
故云皆不可說也	學人執有無上菩提	非也故曰云非法
若執無有無上菩提	亦非也故云非非法。	如來所說法之法
乃指一切法而言	法與非法皆不可取	說法乃對機方便說
故法無定法不執法	但是明明又說法	故執非法亦不是
非法非非法二句	乃上文不應取法	不應取非法之註。
如來無定法可說	所說之一切法者	皆不可取不可說
如來即是法身也	法身無相無可說	含應身相可說意
故云無有定法耶。	法身者清淨自性	性淨即大圓覺海
諸佛菩薩及眾生	性淨皆一真法界	欲證性淨大圓覺

當證入清淨自性 欲入性淨修學者 離心緣心行處滅  
離言說言語道斷 離心意識分別也 故云以不應取法  
不應取非法是矣。 佛證得法身如來 得而無得說而無說  
要雙照先得雙離 如來所以稱如來 乃是先離分別也  
汝等在因地修行 亦應先離分別耶 何可存有得有說。

**所以者何 一切賢聖 皆以無為法 而有差別**

所以者何即為何 一切賢聖者皆以 無為法而有差別  
賢者乃十住十行 十回向與四加行 聖者初地至等覺  
如來乃是極聖也。 無為者即涅槃也 乃寂滅不生滅義  
生滅滅已寂滅現前 指性淨無修無證 其無為下手方法

不取非法非非法	必應以兩邊不取	將分別妄想去除
賢聖者皆用此法。	賢聖有所差別者	望於如來是因地
望於凡夫即果位	後後望前皆是果	前前望後皆是因
賢聖取證有差別	淺深地位有差異。	世尊所說之法者
無淺非深無深非淺	故教以初下手者	即從以不應取法
不應取非法用功	感果時功候極深	亦不離此法是也。
下手須思惟觀照	起心動念隨觀照	觀其自性本無念
念頭適從何而來	日常如是勤用功	久能照住而無念
諸佛依此而成就	賢聖亦如是成就	學人亦當如是而成。

## 依法出生分第八

須菩提 於意云何 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  
以用布施 是人所得福德 寧為多不

此經教人不住相 何以處處校福德 此有四種要義耶  
一明以福慧雙修 福慧雙修具悲智 悲即福智即慧耶  
諸佛以悲心為體 因於眾生起大悲 故大乘法之慈悲  
乃建於眾生分上 菩薩行原為度生 若專修慧不修福  
此則與眾生無緣。 二修福固然重要 修慧更重要是矣  
菩薩行若無智慧 慈悲必會出禍害 方便亦會出下流  
故菩薩福慧雙修 方能行化菩薩道 如鳥兩翼而能飛  
福慧圓滿即成佛。 三借此文校勝者 即將前文收束矣  
四本經校勝多次 每加勝愈校愈勝 非後文深於前文

乃就修學人而言 功行愈勝福德愈多。若者乃設問之詞  
非真有此人此事 滿三千大千世界 七寶以用布施者  
得福德寧為多不 世尊問語極善巧 非但試探須菩提  
并試探我等學人 恐誤不住相之意 不住相何要福德。

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 何以故 是福德 即非福  
德性 是故如來說福德多

須菩提答釋所以 云甚多是明佛意 答甚多恐誤住相  
故又云何以故者 自釋甚多之理也。是名即非此文句  
本經頗多此首見 說是名者指相也 言即非者指性也  
相者緣具之現象 凡物之大小長短 高低遠近與表裏

乃是對待之生滅 相是變動而虛妄 性則不動而空寂。  
 須菩提答謂性相 是福德相可說多 即非福德之性者  
 性空寂無多可言 即非是名皆是解。 此處特加如來者  
 如來乃性體之稱 說福德多以相言 舉如來者含要義  
 蓋性是裏相是表 且性是本相是末 有裏者方有表也  
 有本者方有末也 意謂有如來之性 方有福德可說矣。  
 若無性何有福德 是福德即非福德 表面說是福德相  
 實指示不可著相 故如來說福德多 是說有性方有相  
 令我們會相歸性。

若復有人 於此經中 受持乃至四句偈等 為他  
 人說 其福勝彼

是人能受持此經	受即領納而受用	比解字更進一層
持者即拳拳服膺	一刻不放鬆之意	比受字又進一層
故祇用受持二字	乃至者超略之詞	謂或全部或一部
最少則受持四句	故置以等字是也	每四句為一偈耶
此四句偈者非定	任何四句均可也	受持者乃自利也。
為他人說是利他	其者指持說之福	是人受持以修慧
能為法施以修福	福慧雙修具悲智	福德性勝彼布施。

何以故 須菩提 一切諸佛 及諸佛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法 皆從此經出

一切法般若攝盡 諸經心要般若矣 般若之要此經也

含大般若經要義	故讀此金剛經者	無異讀大般若經
讀三藏十二部經	此一部經之所說	即是無上菩提法
是以曰一切諸佛	及諸佛阿耨菩提法	皆從此經出是也
一切諸佛能證人	阿耨菩提所證法	成佛法門在此經
成佛亦在此經矣。	受持此成佛法門	布施此成佛法門
故福德窮說不盡	非三千大千世界	七寶布施可比擬
此之比較首次也	舉大梵天王故事	彼成大梵王布施
此乃成佛之布施	大梵天王乃凡夫	尚不能免大三災
佛是聖人天人師	焉能相為比擬耶。	本經教人不住相
即是要人證性也	故此經所說皆性	其皆從此經出者
無異說從性體出	故教人不可住相	凡人之病處處著
非著此即著於彼	故教以見性對治。	即非福德性之性

性字者唯現此處 蓋要人善自體會 性字亦不可執著  
諸佛皆從此經出 乃指點學佛修行 當從此經入性耶。

### 須菩提 所謂佛法者 即非佛法

佛者一切諸佛也 法者阿耨菩提法 上言佛法者名相也  
此言即非佛法者 乃性體所言佛法 不說是名有深意  
明示不著佛法相 一著即非佛與法 故不可妄加是名  
不住相行於布施 不取法不取非法 如是圓滿菩提道。  
此科無住以生信 不住於相即無住 無住即降伏妄心  
妄心即分別著相 佛所教乃無住耳 無所住亦不應住  
但須除妄莫更覓真 蓋妄除真自現矣。 真如性如如平等

若住真便成執異  
故應以無住降妄  
凡所有相皆虛妄  
曰若見諸相非相  
不住法相非法相  
因果不明易斷滅  
修福者深信因果  
決不致走入歧途  
總言之佛所說法  
言語道斷時契入  
是之謂無為涅槃  
學人一念相應者

執則成妄何有真  
即此便是正住矣  
苟住於相即逐妄  
則見如來之真義  
則見真如自性矣。  
持戒修福能生信  
持戒修福不著空  
能生信心入般若  
本不可取不可說  
故取非法說非法  
希賢希聖如是也  
乃淨念相繼之根

異非平等何有如  
豈可別求住處耶。  
此明住相之過矣  
明示不住相之益  
多欲修觀相難離  
持戒者少欲知足  
是故持戒修福者  
觀照便契三空矣。  
當須於心行處滅  
取法說法皆非耶  
明此真義即實信  
便得無量福德也。

云何以福德無量 校勝科明其所以 即世尊示曰諸佛  
及諸佛無上菩提 皆從此經出是也 此明一切佛與法  
不外此經無住之理 實信此理心清淨 可直至阿耨菩提  
福德豈非無量乎。 然不可因聞此語 而向文字中求之  
須依經所明之理 返照自性之空寂 並無佛字法字矣  
能如是久久觀照 證入空寂之自性 即成就無上菩提  
此乃是成佛是也。 然者佛雖然成佛 終無有少法可得  
以無有少法可得 不自以為成佛也 故曰所謂佛法者  
即非佛法如是也 一以貫曰無住已 因賅果海果徹因源。

推闡無住以開解 初為約果廣明也 蓋承上一切賢聖  
 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舉事以證明是也 與不應取法取非法  
 不可取不可說者 佛法即非佛法者 正遙相呼應是矣。  
 得而無得不取法 心行滅言語斷者 何可取何可說哉  
 所謂即非佛法也 無得而得不取非法 所謂佛法正是也  
 明兩邊無住之意 果地如此因地可知 小乘如此大乘可知。

### 一相無相分第九

須菩提 於意云何 須陀洹能作是念 我得須陀洹  
 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 世尊 何以故 須陀洹名為  
 入流 而無所入 不入色聲香味觸法 是名須陀洹

初果斷見惑離相	已見真空之理也	明無我亦無我所
若有我得果之念	即我見何云得果	二果以上皆例此
令著果相者自失	此說法之善巧也。	須陀洹此云入流
謂涉入涅槃末流	由此循流而溯源	可達涅槃彼岸也
雖入流實無所入	不入句正釋其故	根塵相對為六入
即謂根塵相入也	相入者識為分別	不入即能空情識。
因其不入六塵者	無以名之曰入流	雖名入流實無所入
若有所入情識依然	何可云得初果耶	故特假名入流耳
故曰是名須陀洹	得果正由無念矣	作念便非得果也。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斯陀含能作是念 我得斯陀  
 含果不 須菩提言 不也 世尊 何以故 斯陀含

名一往來 而實無往來 是名斯陀含

斯陀含云一往來 證初果進斷欲界 思惑六品餘三品  
一往來天上人間 斷之故稱一往來 然其心中無往來  
以因其無往來相 方能真正一往來 亦假名為一往來  
若作一往來之念 乃是著往來相矣 既著相儼然分別  
初果尚且不能得 何云證得二果耶。

須菩提 於意云何 阿那含能作是念 我得阿那  
含果不 須菩提言 不也 世尊 何以故 阿那含  
名為不來 而實無來 是故名阿那含

阿那含此云不來 證二果進斷欲界 下三品思惑盡矣  
寄居色界四禪天 不來人間稱不來 心中實無所謂來  
其無來意故不來 亦因其無所謂來 豈有所謂不來矣  
是亦假名不來耳 倘若作不來之念 是以明來與不來  
猶未能淡焉忘懷 未全忘情識尚在 尚非初果所應有  
何云證得三果耶。

須菩提 於意云何 阿羅漢能作是念 我得阿羅  
漢道不 須菩提言 不也 世尊 何以故 實無有  
法名阿羅漢 世尊 若阿羅漢作是念 我得阿羅  
漢道 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阿羅漢此云無生 證三果斷上二界 七十二品思惑盡  
證無生忍不受後有 生死了故稱無生 心中并法亦無之  
無法則生滅心息 生滅息故曰無生。 因無有無生之法  
豈有所謂無生矣 是亦假名無生耳 倘若作無生之念  
乃是明明有法矣 有法相即著四相 生心動念乃凡夫  
何云四果證無生。

世尊 佛說我得無諍三昧 人中最為第一 是第  
一離欲阿羅漢

無諍者不與物競 一切平等之意也 由不自是故無諍  
無諍則不惱他耶 護他心令不生惱 修此三昧乃大慈

此三昧之所成者 人我是非相皆空 須菩提解空第一  
故能入此三昧耳 三昧曰正受正定 不受諸受名正受  
一切不受為正定 凡人喜諍豈能無諍 故曰人中最為第一。  
欲字廣義指思惑 斷盡三界諸煩惱 方是真離欲是也  
阿羅漢無不離欲 離欲必不與物競 但未得無諍三昧  
乃讓長老得第一 其雖得無諍三昧 心中不存有所得  
是自忘其在定矣 此是為離三昧障 乃真得無諍三昧  
第一離欲阿羅漢 唯佛知故曰佛說。

**我不作是念 我是離欲阿羅漢**

長老云離欲阿羅漢 而不云無諍三昧 正明其自忘在定

普通離欲尚不存 無諍三昧可知矣。

世尊 我若作是念 我得阿羅漢道 世尊則不說  
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

阿羅漢道即離欲	阿蘭那行者寂靜	相盡於外心息於內
內外俱寂無時不靜	無諍三昧之別名	其樂阿蘭那行者
謂心之與行契合	即證得之意是也。	心念起必有取著
著則成相其相者	即我人眾壽四相	所以起念者無他
未忘情能得所得	能得便是我相矣	所得便為人相也
能所不一為眾相	執持不斷為壽相。	作一得念便不得
可知作布施等念	便不能布施是矣	發大心行大行者

萬不可住相明矣 布施若存有所施 最易志得意滿也  
尚能廣行布施乎 餘者由是可例知。

**以須菩提實無所行 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此曰實無所行者	修此行心無其行	方名樂阿蘭那行
乃無其行之心念	即實無所行之念	亦不能存於心中
心存便是住相矣	則為著我人眾壽	是樂阿蘭那行者
性中著不得此語。	綜觀上數科之義	凡必得而無所得
乃為真得正是也	若有所得便非得	故必行而無所行
乃為正行如是也	若有所行便非行	無所得無所行者
乃為不作念是也	不取不住不作念	知此無住始有入處。

莊嚴淨土分第十

佛告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昔在然燈佛所 於法  
有所得不世尊 如來在然燈佛所 於法實無所得

世尊登八地菩薩 望初發心為果位 望後成佛為因地  
引此明因果修證 世尊在然燈佛所 於法實無所得者  
證無生忍登八地 然燈佛予授記云 當作佛號釋迦牟尼。  
佛開口便曰如來 須菩提亦稱如來 約性之針鋒相對  
明於法實無所得 以聞法有所得者 心中生滅未息耶  
何能便證無生矣 故知彼時聞說法 實無其所得是也  
此約以聞法釋矣。 若約證無生法釋 既是證得無生法

豈能存有所得矣 若有一無生法在 仍然是生滅心耶。  
 尚能謂證無生法 故知雖得無生法 於此法實無所得。  
 前說小乘果位者 以得無生為無學 今舉大乘引八地  
 得證無生法忍者 闡發無住得果也 彼時於法有所得  
 則不給予授記矣 以無所得乃授記 使知菩薩住相者  
 便不能證入無生。 則發心修大乘者 若有我人等四相  
 即非菩薩正是也 此因果一如之理 無住之要更恍然  
 若有住即生滅心 那能證入無生耶 故無住正是無生  
 唯一入手之方法。

須菩提 於意云何 菩薩莊嚴佛土不 不也 世尊  
 何以故 莊嚴佛土者 則非莊嚴 是名莊嚴

菩薩行六度功德 回向淨土謂莊嚴 即謂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是也 然則諸菩薩行者 豈有不莊嚴佛土  
舉此問正欲行者 明了莊嚴之道耳 非其道則所莊嚴  
皆於相無涉自性 便成有漏福德矣 此舉問之深意也。  
心淨莊嚴佛淨土 故莊嚴不能著相 心取相便不清淨  
此意須明了上文 不應取法兩句意 方為真實莊嚴耳  
莊嚴著相是取法 若誤會不著相意 不莊嚴是取非法  
舉此問者乃探試 兩邊不取之領會。  
上疊舉果德無住 乃闡明因行無住 至此正說因行矣  
莊嚴佛土之菩薩 即發無上菩提也 明得嚴土之道者  
便明布施等之道 不也乃活句是也 猶言非有所莊嚴  
非不無莊嚴是矣。 何以故正釋其義 莊嚴佛土標舉詞

則非明其不著有	即是不應取非法。	即是名明其不著空
即是名約相可見聞	則非約性體空寂	豈有莊嚴佛淨土
故不著空取非法	明具莊嚴佛淨土	因其名相即是有
菩薩雖精進莊嚴	六度功行莊嚴者	心性本空不取法
此之謂莊嚴佛土	心中若無其事也	如是心淨則土淨
心淨則佛土清淨	方得莊嚴之道矣。	
唯識云大圓鏡智	修因剋果得勝妙	如磨鏡塵盡像顯
應不取著不斷滅	能現生身土智影	總之莊嚴佛土者
言則非接言是名	則非者不取相也	是名者非滅相也
知性非不取著時	明其雖非而亦是	體相用本是一法
明其雖是而卻非	何妨莊嚴其相也。	言是名先言則非
	因相本以性為體	相從性而生是也

故於行不斷滅時 仍應會歸於性也 此是佛與須菩提  
 問答闡明之要旨 吾人應領解此旨 而依教奉行是也。  
 則非是名兩句者 即開念佛法要也 則非明白性清淨  
 本無有念如是也 是名明妄念繁興 須執持名號除妄  
 應念至無念而念 念而無念妄盡情空 一心清淨而後可  
 是之謂一心不亂 不亂即所謂清淨 心淨則佛土淨矣。  
 是故須菩提 諸菩薩摩訶薩 應如是生清淨心  
 不應住色生心 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 應無  
 所住而生其心

此科結佛開言來

萬語之點睛結穴

其義趣甚細且深

寥寥兩行餘之文。七穿八透妙義環生。依文解義閒看過。則孤負佛恩是矣。是故乃承上起下。既通貫前來諸說。直是緊與開經處。總示數語相呼應。就近脈言明四果。各各得果而無住。須菩提自陳得果。亦無所住此小乘。次世尊復自往事。明於法實無所住。此乃是言大乘矣。菩薩行六度功德。莊嚴佛土無所住。則非不住法相也。是名不住非法相。專說大乘因地矣。不憚苦口層遞說。愈說愈近者闡明。應無所住而生真心。是故者承上起下。以明上來所說者。皆是為無住生心。生心無住作張本。為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菩提心者。指示淨心方針耳。諸菩薩摩訶薩者。即發阿耨菩提心。善男子善女人也。應者決定之詞也。大小乘果位因地。皆當無住如是也。

發大心者當無住。非此不可故曰應。此科文承上起下。如是即指上下文。說一邊義便欠圓。且先約指下文說。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亦兼指不應兩句。不應住色兩句者。乃應無所住前提。不應兩句全攝於。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總言之不應住色。至而生其心三句。即應生清淨心註。不如是則不清淨。如是則心清淨矣。故應如是生清淨心。

此科文乃是教導。發菩提者應如是。何不曰發心曰生心。發心生心之同異。謂曰同而不同者。生即是發曰同也。此其不同者何也。生取義比發字深。發者約其已表著。為人所知者言也。生者非但言表著。且推究本源之意。凡言生必有其根。若無根云何得生。故發心之實義者。

謂其先無今發起	而生心之真義者	謂其本具能現前
故生心比發心深	此即二者之不同。	欲得知生心之義
觀清淨心可了然	清淨心本具之性	所謂自性清淨心
清者不濁淨者不染	如真金辱在泥塗	洗滌之真金宛在
本具自性亦如是	雖無明煩惱垢障	但能依法而修行
清淨自性現前矣。	故此句之意是為	發無上覺心之人
應令清淨自性現	故曰應生清淨心	言意含回頭是岸
其警策學人深矣	此亦示不應住相	無非欲令見性耳
清淨即無相之意	凡夫著相不清淨	心不清淨而障性
欲見性相何可著。	學人初發菩提心	云何能生清淨心
科文明應無所住	不應住六塵生心	此正的示修學人
無住之用功方法	不應住色兩句文	義蘊深廣未窮究

有相互資生之妙	令解慧漸以增明	三大乘菩薩修學	應在識心上覺照	經云不應住六塵	皆不住方能徹底	世間一切不可著。	舉六塵攝一切相	色聲香味觸五塵	不應住六塵生心	一色聲香味觸法	浮面做相何能離
其定慧尤不能離	解慧明戒定增長	般若不可須臾離	即在起心動念時	下綴有生心二字	住之交涉發生者	二不住豈止六塵	一切相皆不可著	乃可見可聞境界	應如是背塵合覺	六塵著一即塵心	其自性何能見乎
定生慧慧生定矣。	戒定慧實是一事	依文字般若觀照	微密用功為切實。	示學人欲不住相	識心之攀緣分別	實則六根與六識	此乃是教誡學人	法塵心思不可見聞	方得以生清淨心。	發菩提心之覺者	孤負佛恩與慧命。

四本科文之生心	非但要心地功行	更尤有深意存焉
蓋防不應住之意	誤為遏捺意識心	令之不起如此行
急躁者發狂嘔血	不然亦禪宗所呵	坐在黑山鬼窟裡
作活計者此何異	如外道之無想定。	自性無相無不相
乃本然活活潑潑	此實相理不明者	慧不生惑不能除
業苦當亦不能消。	小乘之滅盡定者	證性非遏捺意識
至此位亦不應住	住則墮入無為坑	世尊呵焦芽敗種。
故世尊於本科文	曰不住又曰生心	明示發菩提心者
不應住於六塵相	非令心如死水也	此意正與下文之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互相叫應明切矣。	五不住六塵生心
當揀別真心妄心	上句應者即真心	曰不應者是妄心
住塵之心即妄識	因其攀緣名曰妄	妄心乃真心所變

云何以而變現也	以不達一真法界	而分別人我故矣
故發大心之學人	當首須揀別真妄	不可錯亂修習耶
不應住塵著妄我	如行六度意在人知	便住色乃至著法
如此等無非我見	故本經專重破我。	上二句不應住塵
叫起應無所住者	一於六塵無所住	二根塵識皆不住
三無所住心無住	非謂無有六塵矣	含不執著不斷滅
能住所住者識境	是故應無所住者	令情識境盡空也。
而生其心之而字	亦含有兩義是也	一而者而又之意
應無所住而又生心	此承前說無所住	兼有不斷滅意說
不應住六塵生心	乃心中無其所住	非謂斷滅六塵相
以心不可斷滅故	不應住塵生心者	乃令無住生心耳
背塵離相合性淨	如是發六度之心	方為真發菩提心。

二而者而後之意	生其心即清淨心	無所住妄盡情空
而後現其清淨心	生者現前之意耳	應生清淨心標舉
不應是修行方法	應無所住是功效。	
以上依文釋義竟	上來點睛結穴處	此逐層逆說而上
則非是名所以然	前科原未顯發矣	此緊承其意闡明
則非是名莊嚴者	應觀照則非是名	而生清淨心是也。
則非明應無所住	是以性本無相耳	無所住於六塵相
如是則非即心淨	心淨者佛土淨也	佛土淨是名莊嚴。
是名明而生其心	故曰是名莊嚴者	名正言順不廢事
莊嚴相不能斷滅	生心莊嚴未嘗息	莊嚴而心無所住
則熾然莊嚴當時	其心卻湛湛寂寂	清淨而不染纖塵
應如是生清淨心	菩薩行六度萬行	莊嚴佛土如是也。

上生信科兩要句	即所曰不應取法	不應取非法是也
乃此應生清淨心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兩要句之點睛處
上科兩句分開說	此將兩句合一說	應無所住不應取法
生其心不應取非法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即兩要句合說矣
修學先將非法相	關得緊絕對不取	然後修不取法相
方合佛旨生般若	以證般若理體耳。	應如是生清淨心
即應生無所住心	清淨即是無所住	無所住不取法之有
生心不取非法之空	清淨於生心中現	空在有中顯現者
則空有不離不異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
此謂空有同時也。	如是為兩邊不著	兩尚無從何著邊
無所住而生其心	無所住亦應無住	生清淨心之清淨
即所謂無所住也。	是故生清淨心者	無異生無住心也

生心而不住於生心 不取法與非法耶 兩邊不取亦不取  
空有俱空中不存 無礙自在真清淨 不應取法兩句真義  
此闡透曰點睛結穴。

上科又有要句者 曰若見諸相非相 則見如來之真義  
亦在此中闡明矣 諸相非相何能見 若心塵染而背覺  
方且迷相為真實 何能見諸相非相 須於六塵無所住  
心清淨庶幾其可。 不住六塵雖未證 渣滓漸淨清光現  
如清淨水能現月 故曰則見如來也 如來是性體之稱  
須不著相而照體 方能見如來是矣。 上科云菩薩於法  
應無所住行於布施 即布施不住於相 其心若不清淨者  
行時豈能不著相 此中正說在本源 至此乃闡發顯明  
故曰此科是上來 諸義的點睛結穴 睛既點全身俱活

穴既結萬脈朝宗	千言萬語有著落	依教奉行有把握。
無住生心之真義	無住者隨緣而住	生心者任運而生
隨緣而住無心於住	雖住而實無所住	任運而生法爾現
曰生而實無所生	學人果能如是矣	法法皆無住真心
物物皆般若實相	正所謂塵塵是寶	處處逢渠如是也。
世尊行乞坐臥時	解空第一須菩提	薦得無住之妙諦
讚歎曰希有世尊	善護念善付囑菩薩	請示發大心菩薩
應云何住云何降伏	世尊逗機印許曰	應如是住如是降
直至此處結之曰	應如是生清淨心	即謂應如是住也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即如是降伏其心。	應如是生清淨心
此一個如是點醒	開口所說兩如是	方纔有個著落矣
即上面兩個如是	得此一個如是者	義乃更親切透徹

遙相呼應隔一層 直是融成一味矣 故此科兩行餘文  
千巖萬壑蜿蜒迤邐 開經至此大結穴 如堪輿家得正穴  
則砂水青龍白虎 處處皆為我用矣。 學佛依教得其要  
此結前來諸要義 不住六塵生心者 務須於無住生心  
如是知見而觀行 不離行住坐臥者 庶於無住有人處  
清淨心方能漸露 契應於剋期取證。

須菩提 譬如有人 身如須彌山王 於意云何  
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 甚大世尊 何以故  
佛說非身 是名大身

譬如者比喻是也 凡喻說皆明法說 上說已闡發無遺

今復證以喻說者	乃欲聞者更明耳	須彌山王喻報身
此身勝妙有形相	華藏菩薩方能見。	此即無邊相好身
無論果位或因地	相與非相皆不可取	此理若少有未明
則修因不能深契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此乃佛舉問微意。
佛乃是果德之稱	何以獲此大身耶	須菩提深領佛旨
故開口即答甚大	言甚大明有此身	先與疑者定心丸
使知發大願大行	必獲得勝妙大身	乃真實不虛是也。
非身含有兩意耳	所證乃清淨法身	非此報身之相也
另法身周含沙界	無形相亦無數量	約體言故說非身
非身即指法身言	乃無形相之非身	豈有大小可說也。
是名大身指報身	明勝妙高大報身	約相言故說甚大
是名者乃名相也	今云甚大大身者	乃就報身名相言。

得果者雖有大身 實不存有所得矣 有所得即住身相  
住身相何證法身 法身未證無大身 明理知不應取相  
然亦非無此勝報 修六度而不取著 則能證清淨法身  
勝相自然顯現矣 不著有亦不著無 修因時不取我相  
不住於六塵之相 如是生清淨心矣。

### 無為福勝分第十一

須菩提 如恆河中所有沙數 如是沙等恆河  
於意云何 是諸恆河沙 寧為多不 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 但諸恆河尚多無數 何況其沙

恆河天竺之大河 經濟之利益甚大 故曰福河天堂來  
以其出於高處者 如黃河天上來也 古印人視為聖水  
見此河或入沐浴 其能得福無量也。 恆河沙極細數多  
佛經凡言數極多 則以恆河沙喻之 因其沙數不可數  
例舉河沙為喻者 以其眾所共曉也。 如是沙等恆河者  
將恆河中所有沙 一沙化成一新河 無量沙數新恆河  
此無數計新恆河 其沙數可為多否 須菩提答甚多者  
明其多至不可說 唯僮侗說甚多耳。

須菩提 我今實言告汝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以  
七寶滿爾所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 以用布施  
得福多不 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

我今實言告汝者 明下文持說之福 更多於此真實語  
恆河無量河沙無邊 爾所恆河沙數者 猶言無量無邊也  
如是三千大千世界 七寶以用布施者 世尊問得福多不  
須菩提答言甚多。 須菩提深領佛旨 知上說借有為法  
極大福德作比例 顯持說之無為法 福德更大於此也  
意原不在於此耳 故但答曰甚多矣。

佛告須菩提 若善男子 善女人 於此經中 乃至  
受持四句偈等 為他人說 而此福德 勝前福德

此受持四句偈等 即持說極少之經 福德尚且勝於前  
持說全經福更勝 受持者乃能自度 為他人說能度他

自度度他菩薩行	故福德極大是也。	持經說法之福德
勝布施義有通別	通者無論持何經	說何法莫不皆然
今約通義自度言	布施若不知離相	其人天福大至極
亦不過生天而已	故名為有漏功德	尚落在生死輪迴
此說不上自度也。	別就受持此經說	能開自性般若智
離相而行於布施	如是之福慧雙修	能了生死出輪迴
達彼岸證聖果矣	此視彼但能生天	尚輪迴相去天淵
故僅受持四句偈	其福勝無量寶施	何況受持全經耶。
菩薩行約度他言	財施不及法施者	含多義茲略明之
一財施施者受者	未必有般若正智	法施無智不能施
無戒福亦不能受	二財施施者得福	受者只得微小益
法施施者得大福	受者亦得大福矣。	三財施益人生命

法施則益人慧命	四財施能伏貪念	法施則能斷惑矣
五財施不出輪迴	法施雙方出輪迴	六財施受用有盡
法施則受用無窮	七財施小則益小	法施少能獲大益。
問然則但行法施	不行財施可乎矣	曰否菩薩攝眾生
財施亦不可無耶	其宗旨在行法施	不以財施為究竟
以上為通明持說	經法二利之益也。	下科正別明持說
金剛般若經之益	金剛般若契本性	能見性便可成佛
豈但自他了生死	直可度無量眾生	皆令成佛作佛矣
紹隆佛種此經耶	其福德不可思議	豈止勝無量無邊
大千世界滿七寶	布施之福德已哉。	

##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

復次 須菩提 隨說是經 乃至四句偈等 當知  
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 皆應供養 如佛塔廟

言復次雖舉他義 實以成就前義矣 隨者不限定之意  
曰隨人隨機隨文 人無論僧俗聖凡 機無論利根鈍根  
文無論多少廣略 曰隨處隨時隨眾 處無論城鄉勝劣  
時無論晝夜長短 眾無論多人一人 遇宜說機緣說之  
此之謂隨說是矣。 當知此處當知者 乃誠不可輕忽也  
此處即說經之處 說經處如此殊勝 說經之人可知矣  
聞經者心當恭敬 何以故尊重法故 不忘其所自故矣  
說經者不存此心 何以故不著相故 遠離名利恭敬故  
此雙方皆應知者。 正如大般若經云 帝釋每於善法堂

為天眾說般若法  
天眾來有時不在  
亦向其空座作禮  
恭敬供養而去耶  
此即諸天尊佛說  
恭敬說經處之實  
又大品云諸天者  
日作三時禮敬矣  
尤以六齋日彌多  
經典所在之處者  
四面皆令清淨也。  
世間者猶言世界  
世界之世乃豎義  
三十年為一世也  
世界之界是橫義  
各方處各有其界  
此言一切世間者  
明其豎窮未來際  
橫徧十方虛空界  
盡未來徧法界義。  
言天言人者意賅  
三界所有眾生也  
而言天言修羅者  
意賅天龍八部也  
名舉三意包一切  
皆應與當知呼應  
應者非如此不可  
故當知此處是也。  
皆應供養者有二  
一事供養略言之  
即香花瓔珞末香  
塗香燒香及幡蓋  
衣服伎樂合掌禮拜  
說經之處即道場  
應如是莊嚴恭敬。

二者即是法供養 乃如理如法修行 利益與攝受眾生  
乃至不捨菩薩業 不離菩提心是也。 如佛塔廟即供養  
應如佛塔佛廟般 供養塔廟人共知 說經之處眾忽之  
故舉以塔廟例明 說經處即是道場 與塔廟無二別耶  
故皆應供養是也。 說法人乃佛所遣 所說法本是佛說  
代佛宣揚同佛在 如下法華經所云 法華然一切經然  
金剛經更無不然 經文當知者指此 知是人為佛遣者  
其所說法是佛說 自知應恭敬供養。

法華云：能為一人說法華經 乃至一句 是人則為如來  
所遣 行如來事。

梵語塔即高顯處	塔之高顯表勝也	佛塔多種此明四
生處塔轉法輪塔	成道塔般涅槃塔	今教供養如塔者
即攝此四種塔義。	何耶此經明實相	實相者佛之法身
諸佛從此經出者	故此經所在之處	乃佛生處之塔也
代佛宣揚大乘法	此講經說法之處	為佛轉法輪塔處。
聞法知修因證果	而此經生福無量	夙罪消當得菩提
此聞法修行之處	即佛成道處之塔	此經所說無為法
令聞者滅生滅心	證入究竟之佛果	故此經說法之處
即佛般涅槃塔處。	廟者乃供佛像處	即三寶所聚之處
今云如佛塔廟者	明說法代佛宣揚	便同真佛在此耶
說此大法紹隆佛種	故曰如佛塔廟者	皆應供養如是也
尊重說法者若此。	故說法之人倘若	非法說法法說非法

妄談般若誤法誤人 罪業之大不可喻 從正面可見反面  
此乃說法者應知 般若甚深微妙義 決非從文字領會  
不能領會而說者 必妄談淺說般若 此警戒說法之人  
不忽而兢兢自審。

### 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

言受持復言讀誦 明必能領納修持 方為真能讀誦矣  
否則讀誦之益小 能受持還須讀誦 以經中義蘊無窮  
讀誦能熏習增長 受持力日益進步 上言隨說四句偈  
此言盡能受持讀誦。 有人者另是一人 初未指說法之人  
何況者即是顯明 盡能受持讀誦者 世尊如此分說之

一明其受持功大 使人皆知重於此。二以明其能說者  
必由盡能受持來 若非盡能受持者 豈能以頭頭是道  
為大眾隨時隨處 隨機隨文而說耶。三以明盡能受持  
遇有宜說之機會 即須為人說之耶 是知能說能受持  
乃是最為殊勝也。

### 須菩提 當知是人 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

最上第一希有之法 即阿耨菩提法也 成就此法即成佛  
本師釋迦牟尼佛 能於五濁惡世中 證得阿耨菩提法  
為甚難希有之事 此即第一希有也。阿耨菩提之真義  
即無上正等正覺 吾等者從來不覺 今能背塵以合覺

此正覺非希有乎	正等者平等之義	今能自覺而覺他
自他不二空有不著	平等法界第一義	故曰第一希有也。
無上者即最上義	更無在佛之上者	徑達寶所證究竟覺
所謂無上菩提耶	成就者成就此法。	是人指盡能受持
聞此經而能受持	能隨說是經之人	當知如是之人者
福慧并修自他兩度	直趨寶所大成就	此人者不可輕視
知此成就不可思議	便知其福德遠勝	無量之大千世界
充滿七寶布施者	無漏有漏之致異	即在此奚足怪乎。

**若是經典所在之處 則為有佛 若尊重弟子**

經字有路徑之義

典者乃軌則之義

經典之正軌覺路

發無上菩提心者	依此軌路達寶所	故此經處即寶所
佛與聖賢皆在此。	若尊重弟子意指	菩薩羅漢之聖賢
佛說法所在之處	便有眾弟子圍繞	喻如眾星捧月耶。
如大般若經所云	般若所在之處	十方諸佛常在其中
般若與佛無差別	是知供養般若者	供養十方諸佛也。
經所在人尊處貴	明此經殊勝要旨	實勸人供養此經
受持及讀誦此經	廣為人人說此經	期以由文字般若
起觀照證實相耳。		

###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

下文細密涉前後  
爾時即前言竟時  
本經文中凡標明  
示所說更進於前  
經在處佛賢聖在  
皆有極大之福德  
不知此經何名也  
多說在全部之末  
乃從前半部開出  
若非長老再請問  
實說於前半部末  
義殊勝名必殊勝

統觀互說方明徹  
意顯解時即行時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  
語雖另起意躡前  
本經之殊勝如此。  
乃至盡能受持者  
我等云何奉持耶。  
今何獨說在中間  
其義前半部已有  
則說前半部便終  
仍與他經無別也。  
有其名必副其實

意密當如是諦聽  
結經標爾時在斯。  
皆表以更端之意  
前屢顯福德殊勝  
受持此經四句偈  
成就無上菩提法  
他經請問經名者  
此經後半部之義  
不過說之未詳耳  
故經名似說於中  
其當何名此經者  
知其名顧名思義

奉持者遵依修持 故曰我等奉持也。 奉持猶之乎奉行  
言及行便具二義 一自行二勸他行 說行持便牽上說  
試觀上自詳談起 云何降伏其心耶。 即發大願行大行  
不住六塵行六度 度無邊眾生成佛 而不取度生之相  
法與非法皆不取 如是披剝愈剝愈細 結歸到不住六塵  
而生清淨心是也 此所說種種義門 皆觀門皆行門也  
皆應如是奉持也。 佛開示至詳至晰 何復問云何奉持  
其復問別有深意 一者佛之所說法 無不理事圓融矣  
圓融者說理攝事 說事即含有理也 理外無事事外無理  
理邊屬解事屬行 修學當解行並進 始與圓融相應矣。  
眾生根性千差萬別 自有人即解即行 亦有雖解未能行  
或雖行未能相應 解而未行行未應 此皆實未真解也

長老為此輩進解 婆心切而復請問。二者請問此經名  
即求示章句總題 請問云何奉持者 即求示上說諸義  
有無總持之法耶 得總持持此總題 豈不更為扼要麼。

**佛告須菩提 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

金剛般若波羅蜜 七字者全經總題 玄義開章已詳釋  
茲今再略而言之 般若者此云智慧 以因曰慧果曰智  
因果一如曰智慧 即自性般若智慧 非妄心世智智慧。  
波羅蜜即到彼岸 此智慧能了生死 而到涅槃之彼岸  
故波羅蜜即般若 般若非世智辯聰 乃佛知見佛智慧  
是到彼岸之智慧 故般若即波羅蜜。 金剛喻最堅最利

其堅一切不能壞  
其利能壞一切物  
如大火聚不可觸  
能斷煩惱無明也。  
見惑執取五利使  
思惑五鈍使執取  
煩惱者見思惑也  
欲斷除無明煩惱  
諸會般若皆能斷  
無明者塵沙根本  
故獨此加金剛名  
是此經金剛慧劍  
第九會尤精要者  
更堅利更能斷也。

### 以是名字 汝當奉持

此八字顧名思義  
因名會體之奉持  
非謂持此名字矣  
恐誤會次復自釋  
本經所闡明之義  
皆是應無所住也。  
眾生之病處處著  
著即住之病甚深  
故開口便言降伏  
言不應取不應住  
皆是降伏之意耶  
以是名字汝當奉持

即汝當奉金剛般若  
堅利能斷以降伏。  
見思惑我見為本  
以我見故處處著  
生惑造業而受苦  
急當斷者即在此  
我見除煩惱障除  
業障報障隨皆除  
三障煩惱皆消除  
法報應三身圓現  
如是奉持根本解決  
能得究竟殊勝果  
豈第了生脫死已。  
此經在處則處貴  
受持在人則人尊  
吾輩聞此無上法  
於無量千萬佛所  
種諸善根可知矣  
此勝緣何勝慶幸  
何可妄自菲薄矣  
然善根如此具足  
色身仍浮沈苦海  
乃多生來輕忽之  
未嘗讀誦與受持  
或受持而未如法  
由是因緣可知矣。  
思及此何勝慚愧  
今慶幸佛光加被  
又聞此法讀此經  
若仍怠忽路茫茫  
輪迴未知幾次回  
思及此不勝悚懼  
此身不向今生度  
更向何生度此身  
不把握當下可怕矣。

此中斷持尤要義	蓋斷者決斷之義	持者即堅持之義
如不住六塵生心	明知不應住六塵	我等乃力不從心
不知覺心粘而束縛	故須將六塵染緣	依此經決斷堅持
不豎脊梁立腳根	何能降伏得多生	背覺合塵之習氣
不降伏即被降伏。	不住六塵生心者	當於起心時觀照
觸著便當機立斷	不苟安亦不畏難	密密內照一毫不鬆
審察隱微澄心靜慮	誠懇精進而不懈	求諸佛加被助我。
念佛之不得力者	即未在此用功也	果能於六塵染緣
依此經決斷堅持	念佛得一心不亂	往生西方極樂國
徑登不退不難矣。	上來所言之降伏	不住六塵生淨心
種種觀門與行門	領會此中所說義	奉行於決斷堅持
修學乃更有著力	故後之校量經功	亦迥異於前是也。

## 所以者何

所以者何乃標詞 奉持能斷之究竟 此下將具體解釋  
故先標舉使注意 此四字判曰總標 明其統貫下兩科  
非止屬其中一段 綜下兩科義趣觀 可知此句含三義。  
一者為如何而斷 斷者乃斷我見也 我見隨時處發現  
不扼要云何能斷 我見妄想之別名 妄想乃真心所變  
其本體不能斷也 所謂斷乃破而已。 然則云何能破耶  
明理與開解而已 試觀經名之七字 金剛般若波羅蜜  
金剛堅利能斷也 乃喻般若波羅蜜 般若者乃智慧也  
波羅蜜到彼岸矣 其到彼岸之智慧 猶言徹底之智慧  
斷我見并無別法 惟在以徹底明理 亦即徹底開解耳。

眾生之處處執著  
皆緣生如幻如化  
遂致執著不肯捨  
一切法緣生幻有  
緣生法執之何益  
此破見惑之金剛  
二者為從何斷起  
其般若波羅蜜者  
世尊所說一切法  
佛教化大千世界  
此謂高處落墨也  
及依報正報等等

乃不知四大五蘊  
本其先入之主見  
以是之謂我見耶。  
如是以久久觀照  
能於一切法不執  
明理者明此理也  
從己身密切之法  
為行人所當修持  
為行人所當遵奉  
佛現三十二相身  
推之凡己修之法  
皆當奉此義觀照。

以及一切萬法者  
視以為一定不移  
欲破此見當明了  
緣生幻化何可執  
則我見自然化除  
明此理可破我見。  
精勤觀照破其惑  
尚知則非離名字相  
尚知無說離言說相  
皆應不著餘可知  
一切所為之事者  
三者為因何須斷

曰佛說曰如來說 不如是觀斷我見 便違佛教化宗旨  
而不能見如來矣。 明此三義則了知 如是奉持之究竟。

**須菩提 佛說般若波羅蜜 則非般若波羅蜜**

此經之流通本者	有是名般若波羅蜜	為後人所加大誤
須知此科及下科	正明示會歸性體	故皆遣相以明性
直至三十二相科	乃兼明不壞假名	此加乃無知妄作
一味濫加可歎矣	唐人寫經無是名句	智者嘉祥與圭峰
三位大師注疏中	皆無是名句意耳	故當遵從古本矣。
則非者令離相也	離相者乃會性也	故科曰會歸性體
照上應曰如來說	今不曰而曰佛說	義趣更深略言二

佛究竟覺果之稱 人皆知由修般若 證得究竟覺成佛  
吾人皆不知實由 修般若則非般若 修般若未離名字相  
著我人眾生壽者 尚能稱究竟覺耶 尚何成佛之可能  
故今特曰佛說者 示證果者由此證 修因者當如是修。  
二證性亦復現相 則稱之為佛是矣 佛乃性相全彰之名  
非同如來屬性德 今科文曰佛說者 般若則非般若也  
此不可打成兩橛 則非般若波羅蜜 當從般若波羅蜜出  
乃名字以離名字 即所謂空在有中 非滅有以明空也。  
世尊因正令明性 既不能不遣有相 而一味遣蕩於相  
又慮人誤會偏空 故不曰以如來說 不壞假名曰佛說  
明其雖不壞相者 仍應會歸於性也。 今遣蕩時曰佛說  
而不曰如來說者 明其雖應會於性 而亦并非壞相也

此已含不壞假名 何須濫加是名句 方顯其不壞假名

總由於未明經意 所以無知妄作耶。

總之佛說般若者 乃自證理智而說 令眾生開佛知見

所謂開佛知見者 令知性體本無相 離相修持可見性

故曰般若則非般若 心有般若名字相 便是取著於法相

若取法相者即著 我人眾生壽者耶 尚得曰奉持般若。

般若無上之法者 尚應離名字相耳 何況其他一切法

當知佛之說此法 正令不取著法相 以修持於一切法

則法法莫非般若 即般若波羅蜜耳 佛說般若則非般若

令領會法法皆般若 不可著般若名字相。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所說法不 須菩提  
白佛言 世尊 如來無所說

此問躡上文而來 或問不應住般若 而此法原是佛說  
說此法時豈無法相 若無法相云何說 防此疑故發此問。  
如來有所說法否 謂心中存有所說 般若波羅蜜法否  
世尊問意含無字 如來是性德之稱 其性體本是空寂  
豈有所說之法相 曰如來說意在此。 標須菩提白佛言  
明其言甚要勿忽 答語更進一步言 不但無所說之法  
且無其所說是也 無所說非謂無說。 性體自證名如來  
即證得平等性體 平等者理智一如 能所一如正是也  
既證得平等一如 其言說名為如說 如說由平等如如

性海中自在流出 以初未起心動念 雖終日說熾然說  
剎說塵說實無說相 其尚無言說之相 安有所說之法相  
故曰如來無所說。 此不答非但遮疑 且意在令奉持者  
體會性體之無相 無名字相言說相 如來熾說無說相  
則知奉持所說法 熾然修而無法相。 觀此兩科欲證性體  
當離名字言說相 然究應云何可離 須知此兩科義趣  
佛令奉持者離念 修學人念若不離 則名言相不能離  
如下文起信論云。

起信論云：若離心念 則無一切境界之相。又云：  
離言說相 離名字相 離心緣相 畢竟平等 乃至唯是  
一心 故名真如。他經云：能觀無念者 則為向佛智。

真如即性體別名	離言說相三句者	歸重於離心緣相
此句即離念之意	心緣乃起心動念	心念動必有攀緣
便落於名字相矣	言說者心之聲也	心必先緣所欲言
而後達諸言詞矣	故心念動必攀緣	又落於言說相矣。
故離心緣相是總	心緣相者若能離	名字言說相皆離
離心緣相畢竟平等	離心念無境界相	唯是一心名真如。
此令離名言相持	即令離心念修持	如上的引他經云
佛智即般若波羅蜜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斷名字言說之著
離攀緣妄想奉持	乃下句之所以然	以是名字汝當奉持。

起信論又云：當知染法淨法 皆悉相待 無有自相可說  
 是故一切法 從本以來 非色非心 非智非識 非有非無

畢竟不可說相 而有言說者 當知如來善巧方便 假以言說 引導眾生 其旨趣者 皆為離念 歸於真如 以念一切法 令心生滅 不入實智故。

此文圓註此兩科 一切法非色非心 其非色之色字者 賅有表色無表色 有表色有形之法 無表色無形之法 無論有表無表法 一切法本無自體 體唯是心曰非色 然唯心所現而已 實非心故曰非心。 一切法非智非識 非智之智即性智 性體平等本空寂 豈有諸法曰非智 然則諸法是識乎 不過識心現起耳 實非識故曰非識 一切法非有非無 諸法因緣而聚合 似有諸法非無也 緣生幻相非有也。 此三句謂一切法 乃彼此對待相形

似有實無當體即空	如是以說明上文	染法淨法皆相待
無有自相可說意	學人當知般若者	亦是與諸法相形
而名之為般若耳	一切法緣生幻有	本無自相之可說
安可執著名字相	故曰般若則非般若。	
佛證真如實智故	雖熾然說實無說	故曰如來無所說
為眾生假以言說	導引令離念證性	故曰般若非般若
乃教令離名字相	又經曰無所說者	乃教令離言說相
旨令眾離念歸真。	然則所謂奉持者	奉持金剛斷妄念
前云明無有定法	是清我見之源耶	今云破攀緣妄想
是截我見之流也。	觀上引論後三句	實智者即謂性體
可見性本無念矣	欲證性體當斷念	起念即是生滅心
生滅心招生死果	不斷念何能了生死。	然眾生從本以來

念念相續未曾離念 此謂之無始無明 無明者乃不覺也  
因不覺故起念矣 所謂不覺者何也 以不達一真法界  
即不達十法界理事 唯一真如同體平等 不覺知平等同體  
遂爾起心動念也。 念動能所見隨起 故有人我差別相  
由此而分別執著 造業因而招苦果 又重復展轉熏習  
果還因因更受果 愈迷愈深沈淪不返 今欲返本還源者  
須從根本斷念也 斷其念難哉難哉。 故我佛說方便法  
令其隨順得人耶 如上引能觀無念 則為人佛智是也  
此亦方便之一耶 乃吾輩生死關頭 至要至急之事矣  
故本經所令奉持 更為說其方便也。 觀無念固是方便  
觀法仍須有方便 作觀之方便云何 下文之起信論言。

起信論云：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為真如。問曰：若如是義者，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無有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為得入。

一切法名真如者	乃不可說不可念	一切法體性淨性
所謂諸法一如也	又稱為一真法界	心雖無法法從心生
故十法界諸法者	不離乎惟一真心	曰一如曰一真也。
故本性名為真如	由是諸法明真如	一如一真易明了
此說法之善巧也	諸法一如故不可說	真心無念故不可念
故曰一切法不可說	不可念名為真如。	問中之如是義者
指不可說不可念	眾生皆有說有念	故問云何隨順得入

隨順即方便之意 即有說有念眾生 而欲其無說無念  
無方便何得證入 答中雖說念并舉 然能無念自能無說  
念義明說義自了 雖念無能念可念 指示修觀之方便  
故接云是名隨順。 引此論文句何也 是觀無念之方便  
當知此中具二義 初者約性體而言 念是業識性體無  
業識紛動性淨靜 如虛空森羅萬象 虛空者仍自若也  
體性念相本相離 便不致認賊為子。 次者約念本身言  
當知念之為物者 當處起并當處滅 剎那剎那不停矣  
病在則念滅後念起 如是念念相續耶 無靜功不覺相續  
誤認前後唯一念 若前後只是一念 學人便無辦法矣。  
正因念生滅不停 故古大德開示曰 不怕念起只怕覺遲  
此明念隨起隨滅 如空花幻有實無 知此則知念本空

便不致執虛為實。明二義當隨時處。順二義密密觀照。當念起即呵責曰。性本無念適從何來。如此一照念自息。初心人未有定力。剎那第二念忽起。再如是呵責覺照。久久念頭漸減少。即起力亦漸弱矣。答曰正是起念也。問曰提起覺照者。此不又是起念乎。惟隨習慣不強制。無始念動習深固。逆而折之甚難矣。觀照雖亦起念者。卻轉換一個念頭。打斷原念令不續。與昧性之念大異。乃順體起用之念。可順此用以入體。知念亦本空是矣。起念同作用則異。如是明性本無念。與昧性念起大異。欲除妄念起觀照。此用之順性念起。亦緣生無性之幻。此之謂隨順方便。然應知觀照之念。以般若波羅蜜者。不過借以除他念。執此為真又成病。

乃對治取著之病 故般若亦不可著 般若則非般若者  
明其不應取著也。

般若者原含三義 即所謂文字般若 觀照與實相般若  
因文字而起觀照 因觀照而證實相 此三者皆不應著。  
約文字般若而言 若執文字無觀行 固全然名字相耳  
約觀照般若而言 存能觀所觀之念 亦未離名字相耶  
約實相般若而言 以證得實相般若 亦無所證無所得  
若有證有得之念 仍未離名字相矣 此者即非實相也  
不名般若波羅蜜 故般若則非般若 乃是徹始徹終者。  
佛法歸元無二路 方便仍有多門也 斷念者念佛一法  
乃方便之方便也 不令他念而念佛 即轉換一個念頭  
念佛更作觀親切 蓋作觀乃是智念 念佛則是淨念矣

念佛換個清淨念	治向來染濁之念	念佛令一心念之
又是以純一之念	治向來雜亂之念。	念佛之佛者覺也
念念佛即念念覺	覺者覺性本無念	故曰念佛更親切
但能勤懇一心念	可念到念而無念	當知念佛的目的
須歸於念而無念	無念即歸於真如	則不說斷而自斷
不期證而自證矣	其方便為何如哉	故曰方便之方便。
不期證而自證者	最初只證得一分	因其時但無粗念
而其細念尚多也	如上起信論所云	若離於念為得入
得入即是證入也	此語一深無底矣。	位由觀行而相似
由相似到分證位	分證者分分證也	最初只入得一分
經歷四十一位次	而至妙覺以成佛	此念頭方為離盡
方完全證入真如	無以名之假名得人	雖得而實無所得

雖入而實無所入 如此方是真離念  
至於念佛功夫者 雖未能念而無念  
必仗彌陀悲願力 蒙攝接引極樂國  
此云三不退是也 即是圓初住地位  
須經久遠劫數耶 今一生即令辦到  
便同阿鞞跋致者 明其資格本未到  
吾輩幸聞得此法 豈可蹉跎交臂過。  
當一心念佛求生 此信願方謂真切  
則行願不真切矣 故念佛人於斷念  
不應住六塵生心 務必要做到是矣  
何能蒙佛接引乎 以行者塵濁氣重  
佛亦未如之何也。 與清淨不相應也

總之妄想紛飛者 乃眾生無始病根 以是萬不可強制  
強制反傷元氣也 妄想即本心作用 因錯用所以成病  
依佛法將其轉換 歸於智念或淨念 久久自歸無念矣  
便轉八識成四智。 今之曰以斷除者 除其病非除其法  
斷者乃斷妄歸真 歸真便恍然大悟 了達萬法本一如  
本無人我差別矣 如是則萬念冰銷 唯用轉念頭之法  
轉換念頭名方便 猶是權巧之用詞 實是根本挽救法  
此外并無別法矣 此理不可不知耶。 即以斷妄歸真言  
亦須逐漸進步也 初機者未可及此 因以眾生無始來  
迷真逐妄流而忘返 如浪子久蕩忘歸 今欲挽其回頭耶  
乃須善導引誘之 否則會反增煩惱 斷妄歸真亦如是  
須多讀大乘經典 且多親近善知識 開蒙蔽喚醒癡迷

指示修學之覺途。用功當由淺而深，乃能漸入佳境矣。不然心反不安寧，如本經詳談以來，所言之觀門行門，皆無躐等由淺入深，為離念而作方便，修功必修至無念，方能證性而究竟。今依此義再總結，逐層點醒而融通，以便開其圓解矣。依經開解三步驟，開解之第一步者，當令開知境虛智，以一切眾生不了，塵境之虛妄不實，遂取著橫生我見，故須先令以了達，六塵境惟虛無實，知方不為所迷，不迷即為智是也，故名曰知境虛智。開解之第二步者，當令開無塵智也，塵即謂六塵等境，無者謂心外無法，萬法乃惟心是矣，學人須通達乎此，得遣蕩塵境方便，乃漸能胸無點塵，無塵則慧光愈明。此之是謂無塵智。開解之第三步者

此無塵智既明達  
斷念亦須方便智  
離名字言說經旨  
先了徹無有定法  
更破除攀緣心想  
本經詳談至此者  
如是苦心之用意  
明經中義蘊無窮  
金剛般若波羅蜜  
能斷之方便是也  
奉持即令作觀照  
奉持者拳拳服膺

縱有念亦極微薄  
此則名曰金剛智  
茲將上來所明者  
以清妄念之根源  
以截妄念之遷流  
已數次總結經義  
欲聞者融會貫通  
所說唯大海一滴。

然後乃能斷除耶  
金剛者能斷之義。  
概括之以便記憶  
此者乃是智慧也  
此者即是能斷也。  
每次總結各明一義  
修學多得點受用

乃作觀念佛之行  
令依文字起觀照  
此明令觀無念也  
即是一心念佛也  
乃念念不忘佛說

亦念念不違如來	即不但念應身佛	亦念法身實相佛。
不覺乃起念之源	吾等不覺故念起	令了徹無有定法
即令覺故曰清源	次令破除妄想者	是離念故曰截流
起念從不覺而出	以不覺念起之後	遂起有能見所見
成人我差別之相	今對治不覺念起	在我見根本下手
根本拔我見自無	乃以是名字奉持	斷我見之所以然。
此兩科明空如來藏	此空者有二義也	一者性體本空也
二者空其妄念也	曰般若則非般若	又曰如來無所說
乃說性體本空矣	離名字言說相者	即是空其妄念也
故離名言相兩科	正明空如來藏義	下兩科不壞假名
是明不空如來藏	空明體不空明用	下兩科乃明用也
蓋根身與器界者	皆性德所現之用	乃不空如來藏義。

須菩提 於意云何 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  
是為多不 須菩提言 甚多 世尊

名者乃名字是也 諸法之相皆差別 就差別安立名字  
故名字是以相言 相乃幻有名為假名 相之虛幻假有者  
非有而有有即非有。 不壞者不斷滅意 相者乃體起之用  
是知相何可斷滅 雖不斷滅實非體 故仍不應取著也  
體不變相常變動 以體是本相是末 故不應捨本逐末  
迷相忘體故不應著。 離與不著之意者 乍聆似同細審則異  
各不相涉曰離也 不著是於顯用時 不為其所縛是也。  
上兩科之曰離者 是明學人重證體 體與相本不相涉  
此下兩科曰不著 又明學人應證體 體明必須達於用

故不可壞相是矣。達用應會歸於體。故又不可著相也。  
離與不著意不同。但其宗旨則相同。同者皆為斷念也。  
上兩科離名言相。離心緣者斷念也。此兩科明境身者。  
雖不壞卻不著也。不著亦所以斷念。上科般若波羅蜜。  
乃是六度之一耶。此固是佛法之名。亦為性體正智者。  
性體本是空寂也。故名言無從安立。上科就性體立說。  
固應遣除一切相。故上科只言則非。而不說是名是矣。  
亦言說無可說者。皆是以性本非相。與相無涉故說離。  
此下境與身兩科。乃依正幻相儼然。此說顯不壞假名。  
是故微塵與世界。三三相皆說是名。然究是虛幻不實。  
故皆說非不應著。問亦躡上文而來。著相者聞無所說。  
將曰若無所說者。何以教化三千界。且言說本來無相。

縱可云說無所說 世界之大相宛在 豈曰世界無世界  
為遮此疑發此問 不問世界妙問語 問所有微塵多否  
明世界由微塵合 現大千世界幻相。 執世界為實有者  
亦可以恍然悟矣 長老乃深領佛旨 故亦妙答曰甚多  
意明世界之所有 無非眾多微塵耳 然除眾多微塵外  
豈別有一世界哉 會得眾多微塵者 明世界有即非有。

**須菩提 諸微塵 如來說非微塵 是名微塵**

世界非但非世界 且微塵亦非微塵 微塵者亦假名也

楞嚴經云：汝觀地性粗為大地 細為微塵 至鄰虛塵。

微塵鄰虛塵者何	微塵多目見最細	可析之為極微塵
惟天眼以上能見	更可析為鄰虛塵	惟慧眼以上能察
故曰微塵非微塵	此乃小乘析空觀	謂一一分析而觀
方知微塵即是空。	大乘者則不然也	惟就性體上觀察
便知大相小相者	皆是緣生之幻有	當體即空何待析
如是觀即體空觀。	本經為發大乘者	發最上乘者而說
故曰如來說是也	如來者性德之稱	明其依性體空觀
即是所謂體空觀	蓋約以性體而說	微塵本非實體耶
但不無虛幻相耳	本非實體說非也	不無幻相曰是名。

如來說世界 非世界 是名世界

知得微塵非微塵 微塵但是假名耳 是則世界非世界  
世界但是假名者 不待煩言可解矣 此說法之善巧也。  
合此兩小科觀之 乃令修持般若者 無論是大小境界  
皆應不壞不著耶 小微塵尚不應壞 大於此者可知矣  
大世界尚不應著 小於此者可知矣。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 不也  
世尊 何以故 如來說三十二相 即是非相 是名  
三十二相

此問亦由上文生 蓋不得意之行者 聞世界是假名者  
豈佛來教化眾生 感應之三十二相 有即非有非有而有

遮此疑故發此問。當知如來已證性  
 眾生皆具如來藏。因迷相而不自知  
 以教化法界眾生。為眾生開此寶藏  
 不著相而見本性。眾生本性之性體  
 即所謂一真法界。故能自見本性者  
 若著相則所見者。應身相非法身體  
 明如來應云何見。則知三十二相者  
 是者有即非有也。緣生者非有而有  
 故曰即是非相也。有之非有而有者  
 此問與第一大科。可以身相見如來否  
 蓋前舉身相問者。乃佛與眾生並攝  
 則是專約佛言也。今舉三十二相問  
 現三十二相身者。故由性體現應身  
 皆令其迴光返照。原與諸佛同體耶  
 便是得見如來也。何能謂之見如來  
 亦由緣生性本空。空之有即非有者  
 曰是名三十二相。語氣同語意不盡同

修成三十二相者	三者手指纖長相	佛之三十二相者	又名大丈夫相也	而性者本非相耶	何必滅相以見性	可悟其體是性也	是名三十二相者	古本無矣應從之。	何須更贅一句曰	經文曰即是非相	答語不也是活句
須經百大劫之修	三十二相繁不具	一者足安平相也	又名大人相是也	故不應著洞明矣。	知此則三十二相	若知此理不著相	此明名者實之寶	如來說即約性說	不可以三十二相	曰是名三十二相	言不可相見如來
故曰百劫修相好	詳見大乘義章耶。	二者千輻輪相也	亦名百福莊嚴相	應身之三十二相	本由性起不應壞	則因相便可會體	三十二相既是名	約性說即是非相	得見如來之文乎	足明不也雙關意	亦得相見如來也

福德即普賢行願	故普賢行願品云	此善男子善得人身
圓滿普賢所有功德	不久當如普賢菩薩	速得成就微妙色身
具三十二大丈夫相。	相好之所成就者	皆是大悲大願也
何故修此相好耶	以眾生無不著相	若見相好莊嚴相
乃生歡喜恭敬心	方肯聞法而生信。	又梵王帝釋輪王
菩薩亦往有此相	但以好者不具足	遂不如佛之具足
相好非謂相甚好	蓋以大相者名相	而細相者名好耳
大與細非謂大小	大相者到眼便見	細相者細心觀之
乃知其好莊嚴耳。	細相即莊嚴大相	故佛有三十二相
便有八十種好也	又稱八十隨形好	隨形者即謂其以
隨三十二形相也	菩薩亦有隨形好	但不及佛之具足。
其八十隨形好者	一者無見頂是也	二者鼻不現孔也

三者眉如初月也  
此三十二相之名  
三十二相八十種好  
相好則不止此數

此八十恐繁不具  
依大智度論而說  
乃佛之應身所現  
蓋身有八萬四千

詳見大乘義章耶。  
他書或有異同耶  
若以佛之報身言  
乃至無量之相好。

器界根身兩科者  
說非說是名者也  
可洞然般若要旨  
二者約因果以明

第一約眾生以明  
就眾生分上親指  
無世界云何安身

合觀妙義無窮也  
最為親切有味矣  
概分四節明其義  
三約空有同時具

世尊於境身兩事  
世界為一切眾生  
如來尚不現應身

我世尊就此兩事  
聞法者悉心體會  
即一約眾生以明  
四約究竟了義明。

說非說是名之意  
生活所依託之境  
眾生從何聞法乎

此兩事於眾生上關係最要可知矣。約相而言境身者乃緣生幻有假名然謂之假名則可故以說曰是名者明其假名而甚是然當知終為塵相倘若取著此塵相則心地不清淨矣心不淨則土不淨豈能了生死出輪迴。須知佛之應身者乃法身如來所現證法身方現應身若不現此應身相眾生無從聞法矣如來現應身說法皆證本具之法身倘眾生著此應身以不能返照本性雖面覲應身之佛豈不違佛現本旨此明其約相雖是約性卻非不應著此指點極親切矣。

佛就此二事立說乃欲令眾生明了

因果之真實義也	此塵凡世界何來	眾生同業所感也
此勝妙應身何來	世尊多劫修成也	此二不外因果法。
因果者緣會而生	以緣生故是幻有	以幻有故是假名
雖假名有因有果	永不壞故曰是名	言是名者即欲令
眾生凜然於因果	雖性本空而相有	絲毫不爽不可逃。
若了知性空相有	應修實相勝淨因	以證實相勝妙果
實相無相無不相	何謂無相無不相	即是體會因緣法
即空即假即假即空	而空有二邊不著	合中道第一義諦。
須知無相無不相	中道第一義諦者	性之實相本如是
故如是之修持者	即是般若波羅蜜	修此勝因剋勝果
故境界皆說曰非	皆說非者令眾生	既不壞因果之相
而復會歸於性也	空有不著合中道。	

三約空有同時言	世尊就此立說者	即令以藉聞此法
明空有同時并具	說非即令不著有	說是即令不著空
曰非曰是二并說	令二邊皆不可著	何故皆不可著耶
內而此身之正報	外而世界之依報	無非因緣和合生
當緣會而生之時	儼然現依正二報	此現相豈可著空
當緣散則滅之時	身何在世界何在	此幻相豈可著有。
依正二報緣生時	因緣和合謂之生	是名時即非有時
故曰有即非有也	非有時現是名時	故曰非有而有也
合觀空有同時具	空有同時并具者	著空著有皆非也
於此是非同說者	即令聞法者體會	空有并具不可著。
依正二報為名相	乃眾所共見之事	此空有同時并具
則其餘可恍然矣	身境為眾生要事	既空有皆不可著

則其餘可了然矣	上兩科離名言相	尚是專遣有邊矣
此兩科空有俱遣	乃斷妄念之極致。	
第四約究竟義明	世尊說此兩科者	令眾生徹底領悟
真心本性之性體	言語道斷心行處滅	依正二報皆緣生
乃因緣聚合之相	故經中謂之是名	以明其假名為生
既是假名為生者	可見實未嘗生矣	故經中說之曰非
明其本來無生也。	既無生則亦無滅	諸法本不生不滅
凡夫迷為實有生滅	隨之而妄念紛起	故佛說可憐憫者
身心境本無生滅	生滅相安生滅名	實乃癡迷凡夫者
妄念變現之虛相	妄念強立之名言	經云是名者如是
此乃是名之究竟。	是故若離於念者	身心世界之名言
名字言說尚無存	那有生滅之名字	又那有生滅可說

如此則泯一切相。由是而入真性體。真如性體本平等。非有非無非亦有無。非非有無非一切法。乃至非非一切法。總言之起念即非。并起念之非亦非。即離四句絕百非。經云則非者如是。此乃則非之究竟。上說則非只說則非。說是名只說是名。第四層之義不然。說是名攝有則非。說則非攝有是名。此義究竟了義也。凡言則非是名處。皆具此究竟了義。非奉持究竟了義。欲斷念證性不能。我等學人須了知。但遮無照泯無存。便非究竟了義矣。遮中有照泯中有存。方為究竟了義也。非遮非泯不見性。呆遮呆泯豈能見性。聞此究竟了義法。當悉心善加體會。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此者至要至要矣。

此不壞假名兩科	與前之歸性兩科	合觀要義當明之
前令離名字言說	以性體絕待圓融	一落名字言說相
便有能所之名言	有能所儼成對待	少有對待之相者
便非絕對之體矣	佛說般若令見性	般若乃性體正智
約此令離名言相	以明證性應遣相。	復因其體之絕待
故能融攝一切法	即世間出世間法	如信論云如來藏
具足無量性功德	能生世出世間因果	乃相用不能離體
即是因其體大者	所攝之相用亦大。	此不壞假名兩科
所言世界應身相	正明其相大是也	乃皆由性體顯現
所謂無量性功德	世界為眾生業感	其是世法因果也
應身相為佛修成	乃出世法因果也。	此二乃兼明用大
舉大千世界為言	則攝盡世法因果	舉佛之三十二相

攝盡出世法因果	言世界攝盡廣大相	言微塵攝盡微細相
然則於此明不著	則一切皆不應著	於此而明不壞者
則一切皆不應壞	何以皆不應著耶	以相用融入性體
何以皆不應壞耶	以體必具足相用。	由先說會歸性體
後說不壞假名者	以所說次第觀之	乃明示學人修學
初宜用遣蕩功夫	以除其舊染之污	使此心漸得清淨
乃有見性之望矣	并名字言說之相	尚須遣蕩而無遺
心中無絲毫之相	何耶性本非相故	然此功須防偏空
故更當性相圓融	故接說不壞假名	以明圓融無礙義。
言是名先言非者	明幻有不離真空	相非性而不融也
不壞相亦不可著	方能圓融而無礙	無礙者相不障性
既言非又言是名	明真空不妨幻有	性非相而不彰也

雖不著相亦不壞 方為無礙而圓融 圓融者性不拒相。  
如是精要之義者 般若波羅蜜宗旨 此四科徹底宣露  
正是金剛般若經 云何奉持之所以然 若未明乎此要義  
則解者便非真解 未真解如何奉持 則行者實乃盲行  
如此雖勤苦學佛 必不能得大受用 甚入歧途不自知  
反之則一日千里 圓融受用無盡也。 般若者實為佛法  
根本義與究竟義 學佛未明此義者 終在枝葉上尋求  
未見道何云修道 故不能得受用也 學佛若不明此義  
終在佛門外道矣 故上云一切諸佛 及諸佛阿耨菩提法  
皆從此經出是也 明示佛法從此門入。  
此四科更有要義 其義以首科為主 餘三科釋其究竟  
首科般若波羅蜜 則非般若波羅蜜 般若乃本具之智

即吾人之清淨心	此圓明之清淨心	以住處乃無方所
用時亦無痕迹耶	本把不住取不得	心月孤圓光吞萬象
以其絕待清淨故	如圓覺經之所云	有照有覺俱名障礙。
世尊說般若之意	本令依文字般若	起觀照證實相耳
恐存有照覺之智	甚向名言覓般若	特於說明奉持時
不嫌自說而自翻	曰般若則非般若	此說直使奉持者
心中不留一字腳	不能沾一絲迹相	快刀斬亂麻手段
此即是金剛般若	迥異相似般若矣	學人當如是奉持。
上云以是名字者	當以是金剛名字	故此金剛般若者
持以破惑無不盡	持以照理無不顯	一切法離一切相
離一切相行一切法	果能如是奉持者	方於世出世間法
達究竟本末邊際	如是謂之波羅蜜	佛說般若則非般若

此乃是真實義也  
俾得洞然明白耳。  
恐學人不能通達  
更說下三科以明

有所說法否一科  
明般若無言無說  
上云般若非般若  
正顯非言說可及  
故以有所說法否  
試須菩提之見地  
長老答曰無所說  
與問意針鋒相對  
學人修學若知得  
雖終日說熾然說  
而實無言無說者  
即不於言說中求  
如是依教而奉持  
是為般若波羅蜜。  
三千大千世界者  
明般若境智一如  
如來說非說是名  
即是相而無相也  
若悟得細而微塵  
大而世界一切相  
緣生無性本是空  
當體即非是假名  
則塵剎莫非般若  
微塵裏轉大法輪  
一毫端建寶王剎  
十方盡是己光明  
大地全露法王身  
皆境智一如之義  
境智一如無能所  
乃絕待清淨是矣

如是依教奉持者 即為般若波羅蜜。  
三十二相一科者 明般若無智無得  
正顯明般若正智 自性圓明無能所  
何現所證之應身 故問得見如來否  
法身無為原非色 如來以無智無得  
乃至隨形於六道 其相乃隨緣現起。  
相即非相是假名 故曰非曰是名也  
則如來隨處可見 三十二相見如來  
因著於三十二相 終不得見如來也  
般若法本如來說 今示以尚無所說  
遣法執之清淨心 不可有境界相也  
示不以相見如來 知相非相是假名  
即能見諸相非相 即能見諸相非相

則見如來正是矣 知此則可以洞明 般若非般若之旨  
奉持當即相離相。

**須菩提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

財寶施是為外財	身命施是為內財	內財遠重於外財
眾生最愛者是身	最重者乃是命矣	身未損捨命難能
況為眾生捨命乎	且不止一個身命	乃多如恆河沙數。
一生唯一個身命	以恆沙身命布施	乃長劫生生世世
常以身命而布施	其為難能也何如	其福德多也何如
然若施相未忘者	仍屬有漏之福也	如世之殺身成仁
成佛之事未聞矣。		

若復有人 於此經中 乃至受持四句偈等 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受持一四句偈等 何勝恆沙身命施 前皆以寶施校勝  
此何以命施校勝 首次因甫生淨信 但以一大千世界  
寶施福德顯勝矣 二次因解慧增長 知境虛知心無塵  
以無盡大千世界 寶施福德以顯勝。 至此解深開金剛智  
此智開知斷妄念 以是捨生死根株 功行視前更入裏  
故不以外財校顯 而以內財校顯耶 持說一四句偈等  
若能開啟金剛智 奉持以金剛般若 如是修便能斷念  
捨生死超凡入聖 視彼多劫捨身命 未能捨生死根株  
相去非可道里計 故持說此經四句偈 福德多於恆沙命施。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爾時須菩提 聞說是經 深解義趣 涕淚悲泣  
而白佛言

佛與長老不辭苦口 開經至此由淺而深 反覆闡明無住之旨  
伏斷分別我法二執 逐層闡發至詳至晰 此一科接明深解  
故既讚嘆且奉勸 當機者如是自陳 望大眾如是圓解。  
經云深解義趣者 正明其見地已圓 不同向之偏空者  
自陳非慧眼得聞 至於涕淚悲泣也 此說解義攝有行  
蓋解行從不能分 故曰解行並進也。 必行到方能解到  
必解圓而後行圓 修行不外聞思修 聞說是經即聞慧

深解即思慧修慧	若不思惟修觀者	便不能深解義趣
故曰說解攝有行。	所謂深解義趣者	深領會上文所說
云何生信與奉持	然則說一解字者	非止攝行亦攝信
如下經文之所云	信心清淨則生實相	生實相即是證性
觀此信解行證者	雖說四事實是一	即一而四四而一
其理益可證明矣。	開經以來師資問答	發明甚深之義趣
望聞者能開深解	故曰歸結處是也	此第四科成就解慧
下第五科極顯經功	乃前半部總結之文	此皆經中脈絡眼目
故預為提出點醒	便臨文易於領會。	
爾時表更端之意	約義趣上文所有	知境虛智無塵智
約深解上文所無	乃開金剛智是也	今云深解義趣者
自陳開金剛智時	爾時若約當下言	即開示奉持竟時

亦深解悲泣之時。聞說是經之聞者。聞所欲聞復深解。深感萬幸喜極而泣。長老慧眼洞無住。故聞便深解是矣。然凡夫縱能諦聽。已是難能可貴矣。若聞經便爾無塵。千古來能有幾人。金剛智更遑論矣。濁惡末世難更甚。故下經文者則云。後五百歲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希有。後五百歲持戒修福。能生信心便能相應。信為道源功德母。果能聞經而實信。實信塵境皆虛幻。而不為其所縛也。便入般若之門矣。因以蒙諸佛加被。是以夙慧甚深故。義趣之義者義理。上說之觀門行門。若伏若斷真實義。義趣之趣者趣向。即下云信心清淨。則生實相正是也。義理千端歸趣則一。佛說文字般若者。令起觀照證實相。若不解義之歸趣。則猶如入海算沙。亦如行舟無舵手。

毫無歸結與趣向。修學則無功益矣。解義不解趣非深解。若約以歸趣言之。解歸結不解趣向。仍數他寶非深解。知義歸結之所在。更解所在之趣向。此乃真能深解矣。此深解義趣四字。乃是結經者所加。蓋從下文自陳中得知其能深領解。故特為標出是也。標深解義趣用意。使學人明下陳說。乃是自開經以來。種種妙義之歸趣。學人宜悉心體會。此文者若不標出。何來涕淚悲泣矣。解空第一之長老。乃因深解而悲泣。故此經所云之空。非空有尋常之空。須菩提解空第一。聞解此經而悲泣。足見此經難遭遇。豈可輕視不體會。又知長老之悲泣。乃由於深解義趣。是可見久讀此經。而漠然無動於中。甚至怕談般若者。皆未解經中義趣。結經者特標此句。

其為警策至切矣。涕淚而泣明其悲  
有淚無聲者為泣  
涕淚者悲泣之容 人深幸未得今得  
喜愧交并感荷時  
不覺垂涕而悲泣 長老興悲乃此理  
撫今而喜追往而愧  
既愧且喜愈感佛恩 乃且喜且愧且感  
合此三種心理者  
遂現悲泣之相矣。 是長老不但自慶  
更為眾喜得法寶  
乃廣勸信解受持 凡人夢醒憶從前  
如蠶作繭自纏縛  
如蛾赴火自焚燒 撫今思昔涕不禁  
此正如古德所云  
大事未明如喪考妣 大事已明更如是矣。  
須菩提深解義趣  
涕淚悲泣而白佛言 觀經初為眾請法  
及下之廣勸信解  
可見長老須菩提 向佛垂涕泣而道  
乃向徧法界眾生  
垂涕泣而道是也。 長老於次科所說  
昔來慧眼未曾得聞  
亦普告一切眾生 乃警策奉持般若  
速發無上菩提心

方為紹隆佛種耳 方為不負己靈矣 學小法雖開慧眼  
尚不免今昔之感 勿如我聞道恨晚 此經者萬劫難逢  
義趣甚深若得聞 當如法奉持深解 始知佛恩實難報  
而慶快真生平耳。 總之長老之喜者 實為眾生而喜也  
長老之感為眾生感 慚愧往昔悲泣陳辭 皆為激發眾生矣  
須知我等能得聞 此甚深微妙經典 不但佛恩難報耳  
長老之恩亦難報 因佛說此金剛經 乃長老為眾請說。

**希有 世尊 佛說如是甚深經典 我從昔來所得慧眼  
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希有者讚佛讚法 并有自慶之意也 讚佛說甚深經典

此中又含四要意	第一難說能說者	甚深微妙之般若
唯佛與佛究證說	一佛出世須多劫	此會故曰希有也。
第二時至方說者	此金剛般若經者	說在般若第九會
必長老緣熟方說	機緣未熟說無益	故曰第九會希有。
第三無說而說者	如來乃無所說矣	佛說此令見如來
般若非言說可及	故今雖熾然而說	當知其說真實者
無說而說說而無說	如是者故曰希有。	第四大悲故說者
佛視眾生本是佛	因昧本遂成眾生	故說為可憐憫者
無為法雖不可說	假設種種方便說	皆令人無餘涅槃
滅度者豈非希有。	希有之兼讚法者	世尊說甚深經典
甚深者便是讚辭	經典而曰甚深者	明超過其他經典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如本經上文所云

一切諸佛及諸佛  
持說一四句偈等  
即為有佛等文句  
是經義不可思議  
何云甚深經典耶  
是第一義空之義  
是令信解受持者  
其深無底故曰甚深  
正明其甚深是也  
故此經乃甚深也。  
慧眼者眼乃見地  
二天眼天人見地

阿耨多羅菩提法  
勝恆沙身命布施  
皆為其法之希有  
為發最上乘者說  
此金剛經所說者  
是大悲大智大願  
證菩提成佛之義。  
第一離欲阿羅漢  
般若波羅蜜深矣  
長老證阿羅漢果  
佛經說有五眼耶  
天人所見超人道

皆從此經出是也。  
及經典所在之處  
至若向後文所云  
皆明其希有之法。  
乃根本義究竟義  
大行中道第一義  
一言一字含義無窮  
所具慧眼未曾聞  
金剛般若波羅蜜  
得慧眼以來謂昔來  
一肉眼凡夫見地  
故名之曰天眼也

三慧眼二乘見地	見人空理即慧眼	四法眼菩薩見地
見人法空名法眼	五佛眼佛之知見	則超勝於一切矣。
以昔來但空人我	而此經是空法我	於此理未曾契入
故長老須菩提曰	昔來慧眼未曾得聞	此含義甚多要矣
下茲當分晰說之。	一上言眼下言聞	眼與聞毫無交涉
可證眼者乃見地	不能作眼耳眼會	不能作眼見會
二眼與聞無交涉	聞亦不作耳聞會	乃返聞自性之聞
乃所謂聞慧是也。	三聞者既是聞慧	則說聞便是說解
然則昔未曾聞者	非謂一徑不聞也	乃雖聞而未得解
等於未曾得聞矣。	四愧其昔未得聞	正幸今已得聞矣
今何以聞由深解	若非深解便不知	此經有如是甚深
此乃結經者所以	標曰深解義趣也。	五長老嗟昔未聞

有聞道恨晚之慨 此適纔所以悲泣 今何以聞而深解  
觀如來於法無住 不取著向學之法 又為眾請此大法  
發悲智行願大心 乃見地迴異乎前 故於此甚深之經  
遂能相應契入耳。 六此金剛經說在 大般若經第九會  
何云昔未曾聞矣 其於前八會之中 長老乃轉教菩薩  
不得云昔未開解 長老今如此說者 無非是勸導眾生  
急起讀誦此經矣 依教信解受持耳。 七昔之八會雖聞  
轉教菩薩雖開解 金剛般若此方說 故曰甚深經典矣  
故曰昔未曾聞耳。 八由是上言深解 乃是甚深之解耶  
因般若已是深經 前會已早開深解 此會為甚深之經  
故今乃甚深之解 故不禁撫今思昔 如是了解方徹底  
此其聞道恨晚也 此所以涕淚悲泣 此其廣勸信解也。

九長老如是自陳 復有微意者為何 如是甚深之經典  
 切不可執著文字 切不可向外馳求 當如是攝耳會心  
 返照自性開見地 深解其甚深義趣。 十更存有深意焉  
 人空眼不見法空理 故學道淺深次第 絲毫勉強不得耶  
 長老須菩提道眼 必至第九會始開 又可見時節因緣  
 亦絲毫勉強不得。 佛出世原令眾證 般若智到涅槃岸  
 乃遲之久說般若 又遲久方說此經 可見發大悲心者  
 乃須機教相扣矣 有慧眼尚不得聞 更可見讀經聞法  
 應掃空往昔成見 始有契入之望耶 有成見便障道眼。

世尊 若復有人得聞是經 信心清淨 則生實相  
 當知是人 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長老以自得法樂起無緣之大慈心普願眾生同得法樂  
故盛陳成就希有令聞者發心信解文未勸而勸意殷殷  
此乃大悲之願心文之若復有人者深望有如是之人  
文之得聞是經者不易得何幸而得即不可錯過此得。  
清淨者即是無相如不住六塵生心即是生清淨心矣  
正明住塵即著相少著相便非清淨無相乃絕對之無  
非對有說無之無即有無四句皆無方是無相之真詮  
并絕對之無亦無方為究竟清淨矣。位登圓初住菩薩  
證得一分清淨心功行愈增進愈細歷四十階至等覺  
尚一分極細無明即清淨心尚微欠故曰等覺見性者  
猶如隔羅望月矣更須以金剛智除成究竟覺即成佛  
清淨心完全顯現。

信心清淨者何耶 即信此文字般若 如是起觀照般若  
得一心清淨是也 故此信心清淨句 雖只說一個信字  
解行證并攝在內 若非觀慧執情何遣 若非遣云至絕對之無  
信心何能清淨矣。 其謂觀慧者何耶 即奉持金剛般若  
離名字相言說相 不著微細廣大相 亦不著希望勝果  
念不起驀直行去 斷一分虛妄想 清淨心便現一分  
便證得一分法身 登初住轉凡成聖 此加功至究竟覺  
生滅滅已寂滅現前 清淨心圓滿顯現 名曰妙覺名成佛  
亦名人無餘涅槃。 信為入道之門者 其門字是廣義也  
解行證皆信別名 即解行證者非他 信心漸增而光明  
至究竟堅固圓滿 以曰解曰行曰證 當必信心具足者  
方能解行證並足 若其信心少欠者 何能解能行能證

信為道源功德母	故前云信解行證	當須圓融以觀之
不能看作四極也	開解進修成證者	三科皆兼說信也。
實相是性體別名	性體何名為實相	性本具無生不生
今言生現前之義	與生清淨心意同	向因在纏不顯現
今奉持金剛般若	迷雲漸散光明漸露	有如皓月之初生
無以名假名曰生	智度論謂無生生	即無生而生是也。
大智度論又云曰	諸法不生般若生	若解得諸法不生
即無生觀智現前	此是為無生而生	此義甚深更釋曰
無生觀智即般若	般若實相乃法名	諸法不生般若生
般若亦諸法之一	何得曰般若生耶	此曰者不過明其
無生觀智現前耳。	法本無生假名生	故曰無生而生也
般若生之義若明	則明實相生之義	般若實相乃法名

此法非他即本性	故本經言實相生	即是性光顯現矣。
信心清淨則生實相	清淨心與實相者	皆是真如本性也
故行者信心清淨	便是實相現前矣	清淨者諸法不生
少有生便非清淨	曰生顯生即無生	無生而生之實相
是以實相現前者	即是信心清淨也。	證得亦是假名耳
實無所證所得也	所謂信心清淨者	乃是修學人心中
初不自以信成就	初不自為心清淨	以少有一絲影在
即法相便是取著	便非諸法不生矣	尚得謂心清淨乎。
經文何要說生字	何不徑曰實相現前	以說生字含要義
第一說之為生者	是明信心清淨者	乃是迴脫根塵也
性光明耀非死水	與生清淨心同意	乃寂照同時是也。
第二說之為生者	是明其剛得現前	因實相須分分現

非驟能圓滿是也	若徑曰實相現前	豈非太過僮侗矣
故說生如月初起。	第三說之為生者	即是證一分法身
位登圓初住菩薩	乃分證菩薩聖位	故緊曰當知是人
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最上第一希有者	前之釋義不云乎
最上者即是無上	第一即是正等也	希有者乃正覺也
即能以正法自覺	故正覺是指小乘	菩薩者自度度他
又復以悲智雙運	福慧雙修定慧等持	此皆是平等義也
正等者正覺平等	菩薩即正等正覺	亦即第一希有也
佛者無上正等覺	即最上第一希有。	今此中不曰最上
曰第一希有功德	明已成初住菩薩	則性德初彰是為
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福德功德同異乎

答不能定說同矣

亦不能定說異也

以福德專約福言	功德約顯體用言	此不能定說同也	若修福德不著相	校顯處皆說福德	不言功德有三義	然因以著相布施	二兼明修無住者	示修慧應兼修福	乃通達不著相理	則福德即是功德。	即本是修功德者
功德賅含福慧言	福德是以有為言	然若修功德著相	則福德即是功德	此處言功德何也	一持說此金剛經	得之福德來相較	相不應著不應壞	三持說此金剛經	其所以言福德者	七寶身命施之人	然但說為福德者
福德約感果報言	功德是以無為言	則功德成為福德	此不能定說異也。	凡校顯皆言福德	本是功德非福德	順文便姑名福德	故皆言以福德者	勝彼著相布施者	即明以若不著相	其本是發大心者	因其不持說此經

不明不著相之理 此亦含若其著相 則功德成為福德  
此處非福德校顯 即發明信心清淨 便成就第一希有  
乃因其能不著相 清淨得如是成就 故言以功德是也。  
當知者之真實義 謂當知實相之生 便是成就功德矣  
又當知信心清淨 便生實相如是也 當知雖說在中間  
意乃貫通兩頭也 正因其自得深解 故勸人亦當深解。  
長老云信心清淨 正與前文針對耳 世尊令發心度眾  
度眾無度眾之相 有四相即非菩薩 令不住六塵生心  
此等皆令不取相 何以不能取相耶 乃為信心清淨耳。  
長老以世尊所云 不取相生清淨心 以離根塵識虛相  
能生清淨心實相 當知是人由實信 而能離虛顯實矣  
此深解義之歸趣 且了知信心清淨 則生實相得成就

第一希有功德也 乃深解義之趣向 此皆長老之境地。

**世尊 是實相者 則是非相 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實相及名實相者	此科釋明真實義	名實相又曰非相
正明其所說乃性	如來者性德之稱	如來說約性而說
其名者乃假名也	既非相何名實相	以其是非相之故
約性假名為實相	性不同相之虛妄	故名曰實相是矣。
此經文含義無窮	如上說唯解概意	性者本非相是也
何故假名為實相	當逐層說方徹明	是以分四層說之。
第一實字有二義	一者是質實義也	二者是真實義也
質實者質礙結實	如杯中盛滿一物	甚堅結則有質礙

以不能容受他物。此之謂質實是也。性體者乃虛靈也。正與質實相反之。虛則非實靈則非礙。故知實相之實者。義非質實乃真實。真實者非虛妄也。虛妄者亦有二義。虛乃空義妄是邪義。虛是假義妄是幻義。初義為沒有為不好。次義非不好非沒有。乃假有幻相之義。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虛妄乃次義非初義。此義與真實義對待。明明是對待之物。且性又明明非相。佛說法一名一言。無不善巧與方便。從此面而達彼面。能使人藉此名言。又能現起一切相。以性本非相之故。故如來說名實相。即是空而不空耳。此性之所以真實。此經文正顯此義。承上非相即是性。如來者乃指性言。蓋約性名曰實相。

乃以明性非虛妄 而是真實之義也。復約性說名為相  
 以明性者雖非相 而能現相之義也 觀此文實相之名  
 能領會性體絕待 蓋性相對待之說 乃表面觀之云然  
 若察實際深觀之 以離如來性體者 并無相之可說矣  
 可知性體之絕待 如來說名實相者 顯非性不能說實  
 非性不能現相也 此假名性為實相 其所以然之一也。  
 第二此科之義者 與若見諸相非相 則見如來義互明  
 蓋前文義者意明 若只見相則偏有 只見非相又偏空  
 皆不能見如來性 以性是空有同具 起信論明如來藏  
 具足空不空義耶 豈非空有同時乎 故應見相即非相  
 方見如來正是也。 明應見相而非相 亦應見非相而相  
 相而非相色即是空 非相而相空即是色 前文明色即是空

此明空即是色義	令統前後合觀之	空有同時并具義
則是更可瞭然矣。	是實相者則是非相	明其相即非相也
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是故者承上非相	而接云說名實相
明其非相而相也	相即非相非相而相	乃如來藏真實義
故曰如來說是矣	是先云實相非相	後云說名實相也
此假名性為實相	其所以然之二也。	
第三佛法經論者	常云性體空寂也	因防止學人誤會
性體之空為空無	性體之寂為枯寂	故復名性體為實相
實者真有非空無	相者熾顯非枯寂	非相者言其空寂。
約如來性體名實相	說名實相之實者	顯其妙湛之總持
常恆不變空而非無	說名實相之相者	顯明其胡來胡現
雖寂而常照是也	此又性假名實相	其所以然之三也。

第四古德說實相	義為無相無不相	此說甚妙極簡明
其無相無不相者	應二義說方圓滿	一性體本非相者
故曰無相如是也	然雖性體非是相	諸相皆緣性而起
故又曰無不相也	雖能現起一切相	而與一切相無涉
故曰無相正是矣	此明即相離相也。	然以性體無相故
諸相雖與彼無涉	然皆緣性體顯現	故曰性體無不相
實相無相無不相	乃性體真實相狀	故名之曰實相也。
約如來性體而說	離相離念之空寂	以是相不相俱離
得名為真實相狀	乃性體假名實相	所以然之四是也。
眾生因迷而執著	我法二執之偏執	遂以為法有定法
故世尊凡說一法	無不用種種名詞	用各種語式開示

一切法無有定法 破其偏執之病根 一切法者諸法也  
通攝世法出世法 若但以為出世法 則有違佛旨是矣。  
故學人化其偏執 當觀照實相妙理 觀理深圓見理深圓  
觀見如是展轉修 智慧即展轉增明 不知中執情漸化  
不覺間妄念潛消 此乃遣執斷念妙用 非硬遣非強斷矣。  
是知佛每說一法 必善用種種語式 必安以種種名詞  
且從不說煞一句 亦從不說煞一字 目的乃令聞法者  
能善作面面觀照 圓明其中之義趣 此即妙用之所在。  
本經言尤圓尤妙 明其義趣面面觀 果能達深觀圓觀  
金剛慧劍無惑不破 必除偏執之惡習 定慧日增妄日少  
世出世法裕如自在 轉凡入佛聖基此 學人急當著眼故。  
著解大德敬本旨 每說義必作種種說 善巧譬喻反覆周密。

令聞者開豁心胸 多得作觀方便耳 蓋以本來面目者  
固非言說所可及 且眾生久已忘卻 若不於無可言說  
多設方便以說之 學人云何修觀耶。 上來是明面面觀  
深觀圓觀之益大 反之其病亦極大 即如信解二字者  
常有人一昧主張 但辦信心老實念佛 大乘妙理置高閣  
苟有研求教義者 輒呵之曰不老實。 當知老實念佛者  
心老實非口老實 心當明妙理作觀 念佛的義理歸趣  
毫末明心何能老實 如此偏頗之主張 豈止鈍置學人已  
且復違背佛旨矣 故依其方法而學 非不振半途而廢  
走入歧路不自知 過乃不知信從解生。 以十六觀經明言  
求生淨土之學人 應讀誦大乘經典 明第一義之妙理  
聞第一義心不取相。 另有人手不釋卷 閱藏不止一徧耶

如是博學多聞者 卻不曾燒香禮佛 對三寶不知恭敬  
談不到修行一層 口中滾滾筆滔滔 亦復似是而非也  
此乃誤法誤人也 過乃不知解因信出。  
佛說法自然無為 佛見地豈凡能見 縱令深解或善說  
亦只千萬分之一 雖窮劫亦說不盡 如上科說三四層  
得尚有無盡含義 今無妨再說數種。 聞是經生實信者  
轉凡成聖不退菩薩 非離相見性不可 故本經不可不學  
以不修學般若者 不能離相見性故 且首要持戒修福  
無戒福便非實信 此皆學人應遵行 不如是不能成就  
第一希有功德也 至高只能開慧眼 成四果阿羅漢耳。  
經義無窮說不盡 故聞法應面面觀 如開諸義明實相  
便學人因名會體 便於返照用功時 多得領會之方便。

實相者唯證方知	然則云何得證耶	欲以得證無他法
唯在返照上用功	不但聞時當返照	當於清夜平旦時
向自心心中觀照	對一切境隨緣時	向諸法法上觀照
依此諸義深觀照	或單舉一義可矣	或融會諸義亦可
如是則受用無邊。		
長老須菩提說此	乃釋明實相為何	及何以名為實相
且指示用功方法	此明相不相俱離	與下文離一切諸相
則名諸佛相呼應	離字大有功夫在	無功夫者何能離
何能名之為佛耶	故知此說有修功。	說非字乃絕百非
亦即是四句皆離	乃有無亦有亦無	非有非無俱離也
是知古德釋實相	為無相無不相者	此無乃絕待之無
非對有說無是也。	相與不相乃對待	有對待便有變動

有變動便是生滅 有生滅便非堅固 性體是萬古常恆  
且究竟堅固是也 堅固則無生滅矣 無生滅則無變動  
無變動則無對待 無對待便是絕待 而心性則超然於  
相不相外之絕待。 相有也不相無也 則無相無不相者  
豈非超乎有無之外 此是說絕對之無 而非對有說之無  
其理可以恍然矣 然云何能絕對無 有無四句皆離也。  
是實相者則是非相 此經文說一非字 便是指示修功也  
即學人欲見實相 當淨於皆非領會 領會實相即非相  
心少有相不相影 所領會非實相也。 質言之乃令學人  
於一毫端上契入 願諸君有下手處 依此理說一方便  
未起心念時觀照 苟一念起偏於有 隨即呵之曰非也  
一念起或偏於無 亦即呵之曰非也 乃至念起亦有無

或一念起非有無	皆以非字呵遣之	此乃是最妙觀門
以念頭不起則已	起則必著四句中	今者一切皆非之
即離念快刀利斧	豈非最妙觀門矣。	菩薩之六度萬行
一一如法精進修	曾無芥蒂於心中	一一精進即不壞
乃實相之無不相	而心中若無其事	即不著乃無相也
而一切世間法者	事來應事過便休	應而能休休而能應
提得起放得下矣。	世出世法少有偏	皆得以非字遣之
如是久久以體會	四句皆離之義趣	則應時便是休時
休時便能應時矣	二邊不著合中道	而相與不相二者
有無四句皆離矣	此是最妙行門也。	故如來說名實相
即示既非又說之	但明其不必壞耳	雖說而是假名耳
如來性體仍宜離	名字言說以自證	離名言即是離念

離念方便莫過於  
 未起心念時觀照  
 念起皆非當驅除  
 豈非的示修功耶  
 聞經當如是深解。  
 佛於本性安種種名  
 長老獨舉實相名  
 令真切體認本性  
 實相義宜多發揮  
 實相即自性面目  
 因昧本性成眾生  
 今欲轉凡成聖者  
 不真切體認得乎。  
 實相者大論偈云  
 一切實一切非實  
 及一切實亦非實  
 一切非實非不實  
 是名諸法之實相。  
 一切實者破執無  
 以諸法儼然在望  
 一切非實破執有  
 以諸法當體即空  
 一切實亦非實者  
 有即非有色即是空  
 防執為亦有亦無  
 一切非實非不實  
 非有而有空即是色  
 防執為非有非無。  
 如是則四句俱遣  
 諸法之真實如是  
 亦即性體之真實  
 如是而以結之曰  
 是名諸法之實相。

十法界以淨心為體	故一切法皆由心現	以淨心之實相者
本是空有同時故	故一切法亦如是。	其空有同時之義
明空時即是有時	見有時即是空時	空有圓融非二也
既非二便是無邊	邊尚無更何從著。	上來世尊種種說
皆令不著於二邊	以著於空有二邊	便非性而是相故
若取法相即著我	取非法相亦著我。	於空有同時實相
長老說則非是名	此對上來佛所說	發明二義便領會
其發明二義云何	一性本空有圓融	若著於空有二邊
便與本性不相應	二空有圓融不著	因以少有所著者
便非空有圓融矣	此獨舉實相深意	即長老深解義趣。

世尊 我今得聞如是經典 信解受持 不足為難

我今得聞如是經典 信解受持之一語 正明昔來得慧眼  
未曾得聞所以然 今得聞信解受持 知昔未得聞之因  
以心有所得慧眼 便於此經生障矣 縱令得聞此深經  
亦不能信解受持 則聞如不聞是矣 故經曰所得慧眼  
未曾得聞如是也。 此明其障在慧眼 慧眼何能以生障  
由有一所得在耳 有所得即是法執 便是智慧淺短矣  
豈能契三空勝義 有所得即覺已足 便是悲願不宏矣  
則於此捨己度他 度無度相之妙行 將更難相契是矣  
此昔來未曾得聞 今則以窺見世尊 一切無住道眼開  
為眾請求說此經 故得聞信解受持。 信解之解者了解

受者領納即領會	解與受者義相近	既言解復言受者
受持二字是合說	乃明當解行並進	持有執持不失義
故信解受持一語	明不但能信能解	且解行並進不退
經文之不足為難	是說不十分困難	非謂絕對不難矣
不十分難故自慶	若是絕對不難者	不得云昔來慧眼
未曾得聞亦不致	涕淚悲泣嘆希有。	
不足為難有三義	一者身值佛時也	耳提面命獲益易
況如來光明攝受	見聞隨喜得大福	由是便生大智慧
生逢盛會有緣者	福慧夙根定深厚	具足如是勝因緣
故以世尊每說法	現座證果不可計	生在佛前佛後者
是為八難之一耳	長老躬為大弟子	故曰不足為難者
此乃自慶之一也。	二者已證聖果也	如下文大品所云

長老既證阿羅漢	所以不足為難耶	此乃自慶之二也。
三者能解空義也	般若明第一義空	長老乃解空第一
根性最利易契入	故般若之前八會	皆是長老為當機
此金剛甚深經典	亦是長老所發起	故曰不足為難矣
此乃自慶之三也。	觀下文具上說義	長老言不足為難
顯末世十分為難	以其生不逢佛也	自慶即獎勵後進
即我今幸遇世尊	證羅漢又解空義	故得信解受持耳。
以彼末世之眾生	不遇佛甚難得聞	甚難信解受持者
竟得聞信解受持	彼真難能可貴矣	其根性必遠勝我
我今何足以為奇	故曰不足為難也	勤懇鼓舞拳拳矣。

若當來世 後五百歲 其有眾生 得聞是經 信解 受持 是人則為第一希有

來世者泛言佛後 後五百歲即佛入滅 第五個五百歲耶  
總明末法時期者 眾生喜爭強鬥勝 楞嚴云鬥諍堅固。  
觀中國自宋以來 講求道德學問者 門戶之爭超漢唐  
宋學排漢學之風 儒家謗佛教之習 是起排謗之風習  
迨後之道學者流 乃又自起鬥諍耳 如程朱陸王兩派  
總不外獨樹己幟 且要打倒他人耳 有其因必有其果  
卒之反被他打倒 遂有新學將舊學 一齊推翻之事矣  
連孔子亦受其累。 即是以佛門而論 入宋後亦染此風  
各宗派鬥諍甚烈 己宗獨是別宗盡非 愈趨愈下至近今

竟欲推翻起信論 門諍風實可痛心 佛門與道德學人  
皆尚且如此是矣 他者更何待言耳。 故奮鬥成為格言  
乃鬥諍深習所致 故世道所以愈苦 鬥諍乃起於執著  
執著由分別而起 分別由我見而生 佛法專治此病耶  
今者世尊與長老 皆特就末法鼓勵 知今欲補救人心  
挽救自私利世運 惟宏揚佛陀正法 以其乃對症良方。  
然正以對病之故 恰與人情相反耶 以鬥諍堅固之人  
業重障深智慧淺 內因不具可知矣 去聖時遙善知識少  
則外緣亦復不足 以內因外緣兩缺 於此般若深經者  
不但受持信解難 即得聞亦已甚難 非竟無聞法機會  
其如不願聞奈何 倘有無此三難者 非久遠深植善根  
定為佛遣可知矣 曰則為第一希有 明若非菩薩示現

即菩薩種性之人。

則為者便是之意 意中含有成就在 科文中先言得聞  
又言信解受持者 是明其三慧具足 豈不能成就耶乎  
居末世得聞深經 實非容易之事也 必夙有般若種子  
於多佛而種善根 具有如是勝因者 方能得遇勝緣也。  
故得聞便能信解 間或得聞遇障緣 其信心遽難發足  
解亦未能大開者 此人唯遵依佛勅 依教而持戒修福  
必能信解受持矣。 持戒是斷絕染緣 此乃自利之基也  
修福是發展性德 此即利他之功也 如是以背塵合覺  
自利利他而兩利 必蒙諸佛攝受矣 自於此經生信心  
以此為實解真義 信解而如法受持 如是而三慧齊修  
何患其不成就乎。 觀是人第一希有 意含勿自暴自棄

長老諄諄勸勉也 與上文當知是人 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及下文則名諸佛 正相呼應如是也。

**何以故 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此經乃專明實相 實相者絕對無外 本非一切相是也  
所謂我法俱遣者 人我法我等四相 一切皆以遣盡也  
空有不著正是矣。 所謂空有不著者 我法等相皆不著  
乃是不著有是也 亦名我空法空矣 非法相亦不著者  
即不著空空空空 并我法謂之三空。 濁惡末世之眾生  
必具有般若根性 我法等執較薄者 方能於濁惡世中  
得聞此甚深之法 超常流信解受持 則我法之執自遣

此即第一希有菩薩 故上言則為二字 含有成就意在耶。

所以者何 我相即是非相 人相 眾生相 壽者相  
即是非相

所以者何乃自問 意謂非見得四相 實有而能無之也  
尤非我人眾壽者 滅卻而後無之也 見我本緣生幻有  
當現幻相即非有 曰我相即是非相 非於我相外別取空  
人相眾生壽者相 即是非相亦如是。

大論云：眾生所著 若有一毫末可有 則不可離 以所  
著處 無如毛髮許有 故可離也。

意即一切皆幻相	無毫末許真實有	有即是空可離也
譬如翳眼見空花	花處即是空處也	何必滅花別取空
翳除花自無是矣。	約性言若解一真	則無差別本常恆
無我人眾壽諸相	約相解五蘊本空	現我相時即空時
故我相即是非相	人相眾壽等諸相	皆五蘊假合本空
即是非相如是也。	我人眾壽本幻相	其理若未能洞徹
非有現有雖不著	乃是勉強抑制矣	其無即對有之無
見地未真功費力	根株依在靠不住	縱能抑制亦法執
如下楞嚴經所云	病在守之有所執	以見未徹底故也。

楞嚴經云：縱令內守幽閒 亦是法塵分別影事 是也。

今此人者乃徹見	我人眾壽即非相	是能洞明一切相
有即非有正是也	徹明相有即非有	故見相如不見矣
萬象紛紜胸泰然	不待抑制彼自無	何所用其內守哉
無所守則無所執	即是無法相是也。	且不但法空而已
我相即是非相也	非於相外別取空	是亦無非法相也
豈非并空亦空乎	人空法空空亦空	是為慧徹三空也
故此科曰不著空	此人真是大根器	以其能一空到底
非枝枝節節用功。	我人眾壽即是非相	曰即是者即此人
智慧悟空有同時	豈非四句俱離乎	自性清淨離四句
無相不相絕待圓融	此人今超乎四句	不空而空空而不空
即空有圓融無礙	契入實相性體矣	故曰第一希有菩薩

下科正結顯此義。

何以故 離一切諸相 則名諸佛

何以故者此是問 我人眾壽即是非相 何故稱第一希有  
離一切諸相兩句 即是釋明其故也 諸相即我人眾壽  
有所取便成四相 是以故曰一切也。 若約以四句說之  
或執著有或執無 亦有無或非有無 執便有能執所執  
能所便是對待矣 對待成彼我之相 執不一成眾生相  
執不斷成壽者相 故曰一切諸相也 以其實相之性者  
本是相不相俱離 故離一切諸相者 便淨證清淨法身  
故曰則名諸佛也。 諸佛者有二義也 一十方三世諸佛  
二圓教初住以上 極果前名分證覺 亦名分證佛是也  
以能分證法身故 圓初住至究竟覺 四二位故名諸佛。

約以初義而言者 即十方三世諸佛 皆因離一切諸相  
而得以佛名是也 此絕四句徹三空 是離一切諸相矣。  
約以次義而言者 分證位初住菩薩 以上至究竟覺位  
皆須離一切諸相 以證清淨法身也 此人離一切諸相  
是已證得法身矣 所證深淺雖未知 至少是初住菩薩  
而為分證佛是矣 亦即是信心清淨 則生實相正是也  
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故曰第一希有也。

**佛告須菩提 如是如是 若復有人得聞是經 不驚  
不怖不畏 當知是人 甚為希有**

凡標佛告須菩提 句文乃鄭重之意 如是如是重言者

印其言之極當也。分配說即謂上來讚慶廣勸皆不謬。文之若復有人者。通指現前至未來。驚者乍然愕怪也。怖者惶惑不安也。畏者怯退自阻也。此之不驚是能信。文之不怖是能解。其不畏即是受持。肯修學是能受持。變其詞蓋有深意。誠以著有之凡夫。聞說相皆是虛妄。法執之二乘聞說。一切法皆不應取。另偏空之輩聞說。非法亦不應取著。必驚怖怕談般若。信解尚無違論受持。則何能同登覺路。不阻礙於化城乎。故不能信解受持。一一道破其因也。令一切聞者當知。法本無定佛不欺人。何必驚怖疑畏矣。下文第一波羅蜜。正明法無定相者。正為斷驚怖疑畏。前後語意相呼應。其希有而曰甚者。即第一希有之意。觀若復以下語氣。亦印可長老所說。

如是如是已印定 復說此數語無他 意即在說出眾生  
不能信解受持病根 以是勸進勉勵耳。

何以故 須菩提 如來說第一波羅蜜非第一波羅蜜  
是名第一波羅蜜

何以故貫忍辱科	文之第一波羅蜜	第一乃指般若言
如來說表約性說	故曰第一非第一	因性體本是空寂
無第一波羅蜜相	故曰非也曰非者	明其性本非相也
故不應著相是也	即復以曰性而說	是名第一波羅蜜
因以性體雖無相	而亦無不相是也。	一切相皆緣性起
此第一波羅蜜者	亦是緣性而起矣	不無第一之名相

故曰是名第一也。仍應會歸於性也。所曰是名第一者。明其相不離於性。

開口即曰何以故。此三字是承上文。曰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可知第一波羅蜜。正說明不驚不怖。乃至希有之故者。曰不驚不怖不畏。以末世怕談般若。有不能信受之病。不說般若波羅蜜。變曰第一波羅蜜。乃藉闡般若精理。俾眾生得以明了。庶可恍然於般若。不必怕亦不能怕。方是無上菩提學人。方得以轉凡成聖。前云一切諸佛者。及諸佛無上菩提法。皆從此經出之意。即明白開示般若。不可不信解受持。且當從般若入門。若不入此經之門。隔絕阿耨菩提法。亦自與諸佛隔絕。以諸佛及無上法。既皆從此經而出。學人欲學無上法。

欲以轉凡成聖者 若不從此經而入 豈非自絕其路乎。  
般若義趣千古隱晦 若病存驚疑怖畏 是以不能信解受持  
豈不孤負佛恩乎 冀君諦聽明義趣 然非幾句能說明  
亦非口氣能聽明 先第一二字發揮 讓心有底再深入。  
蓋以般若波羅蜜 稱第一波羅蜜者 是般若為諸度之母  
般若為母諸度為子 以子不能離母也 故修諸度缺般若  
約因則不能破惑 約果則難證法身 諸度皆稱波羅蜜  
因其有般若在內 諸度行若無般若 不得以稱波羅蜜  
而到涅槃彼岸也 是故般若波羅蜜 有其第一之名矣。  
由是之理而觀之 諸度不能離般若 般若亦非離諸度  
而別有存在可知 故第二句則曰以 非第一波羅蜜者  
是明不可執般若 為別有其相是也 然雖不別有其相

非無第一之名也	故第三句文又曰	是名第一波羅蜜
此是名二字乃明	諸度者若離般若	不為波羅蜜是也
故有領袖之假名	以上是說明般若	名第一之所以然
并明約第一說非	說是名之所以然	此義破驚疑怖畏。
世尊先說般若者	正以眾生怕般若	般若眾生何以怕
驟聞般若第一義	誤高而難行故驚	不明所以然故怖
覺得與其學般若	不如學他種經法	圓融之妥故畏矣
總由佛理未貫通	不達般若真實義	誤生分別法執耳。
是人甚為希有者	是以此般若法門	眾生皆驚疑怖畏
而是人獨否故也	佛說是人甚為希有	此法誠高何怪驚畏
此法甚要何可自阻	今將第一波羅蜜	為眾闡明真實義
俾得了然般若矣。		

如來說第一般若 為令眾生到彼岸 彼岸者諸法實相  
實相者乃無相也 故說為非第一者 說非者令人空相  
空相者空著相之病 非壞其相并空亦空 此之謂第一義空  
實相者亦無不相 故曰是名第一也 是名者不無假名。  
若能通達此義者 法高非無下手處 驚怖畏尚何之有  
是人能信解受持 即不驚不怖不畏 乃通達第一義空  
第一義心不驚動 非甚為希有之乎。  
本科經旨極圓融 意在破分別法執 斷怕談般若病根  
佛時二乘人怖空 怖般若第一義空 大乘人尚無此病  
迨後因古人誤判 般若第一義為偏空 故學人望而生畏  
無人肯學肯談般若 真是可悲可惜矣。 禪宗雖宗以般若  
然唯宗遺蕩意味 不談般若之教義 故般若義千古不彰

陳隋雖有三論宗	唯在文字上研求	隔膜於般若義趣
論精而未曾觀行	乃弗曾搔癢處矣。	
般若乃諸度之母	本經是諸佛之母	般若未明讀他經
未在根本義用功	其見地何能徹底	見地未徹何能圓
佛就第一波羅蜜	闡明般若義趣者	空而不空不空而空
明空有極其圓融	免眾生驚怖疑畏	坐失法寶難到彼岸。
上每言則非是名	多約二邊不著說	即約圓融中道說
此兼約第一義空	亦即是約遣蕩說	中道之與遣蕩者
語異義實無別也	名為第一義空者	即一空到底是也
如是一空到底者	有亦空空亦空也	即有亦遣空亦遣
遣有是不著有矣	遣空乃不著空也	遣蕩之第一義空
與二邊不著中道	豈非完全相同矣。	由是言判教之說

不可執為定論也	可以了然明白矣	怕談般若之學人
大可翻然悔悟矣	且由是言亦可知	凡判某經為純圓
某經非純圓諸說	亦未可執為定相	實既法法皆般若
則是法法皆圓矣	所謂圓人說法者	無法不圓如是也
何必苦苦分別矣。		
前言遣蕩同中道	誤認有別者無他	由其看呆中道故
今更約中道發揮	俾得徹明其義矣	則誤認分別之執
庶幾無自而生乎。	一切法既皆假名	則中道亦是假名
假名故無有定相	則假名亦不可著	著則亦落於四相
尚得謂圓融中道	當知中之一言者	因二邊相形而有
離二邊中無覓處	所以中無定相矣	相無定豈可看呆
看呆便成法執矣。	中之所以無定相	因二邊亦是假名

亦是相形而有者 亦本無定相故也 二邊既不可執著  
那得有中可著耶 真解中義無往非中 即空假而皆中也  
就空言則不著有 并空亦空不著空 空到底即歸中道  
上明者以是之故 般若與華嚴法華 其義趣所以無別。  
非但空到底此也 假到底亦復如是 一切法不無假名  
是不執著於空矣 復能知其名是假 豈非不執著有乎  
則亦宛然中道矣。  
佛說法法皆圓 其有見以非圓者 實由眾生之偏見  
非關於法之非圓 故學佛首須圓解 觀無往非中之理  
以圓修於一切法 此則法法皆圓矣 皆中道第一義也  
皆第一波羅蜜矣 皆證實相到彼岸 此之謂圓中是也。  
本經說則非是名 明性相非一非異 雖圓融而行布矣

雖行布而圓融也	凡言則非約性說	約性說不應著相
應不著相而非之	是明性相非一也	凡言是名約相說
約相說不應壞相	應不壞相而是之	是明性相非異也。
其非一非異何耶	以性是體相是用	迥然各別故非一
此所謂行布是也	然用從體生是矣	離體則無用是也
是知相乃性之用	明得此理而不著	則見相便是見性
故性與相非異矣	即所謂圓融是也。	性相既非一非異
乃一而二二而一	其性相一而二者	應不壞又應不著
雖非異而已非一	須圓融中見行布	於行布中得圓融
其性相二而一者	雖熾然現一切相	依然會歸於性耶
雖非一而實非異	令圓融不礙行布	行布而不礙圓融
如是與華嚴義趣	宛然無二無別也	宗華嚴者不必怕

遣蕩與中道無二	遣蕩與圓融法門	二法門理雖無別	是以一切凡夫者	而後方能圓融也	何能領會而受用	遣蕩時深觀圓觀	必須有嚴明師友	今未逢嚴明師友	二邊不取性相圓融	如後半部之開示	當審自程度所堪
若明前來所說義	既是無二無別者	用功則大有利鈍	無不偏執病深矣	偏執若未去分毫	至多學一二教相	經中圓融之義諦	痛下鉗錘遣之又遣	唯如是自觀自照	或所云一空到底	諸法一如一切皆是	依次第由淺而深
宗法華亦不必怕。	何云須從此經入	所以當從此經入	必得極力之遣蕩	便觀圓融之經論	作清談之助而已。	禪門雖不談教義	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深體經中之明示	乃至愈說愈深者	無聖無凡本無生。	拈一句或合數句

如是以觀照自心  
當自棒喝遣去之  
華嚴法華是表詮  
其辭義皆趨圓融  
故須有遣蕩功夫  
般若則是遮詮也  
故辭義皆趨遣蕩  
怕談般若者因此  
即此點便可證明  
其見地仍是隔別  
性相圓融得一分  
般若智慧徹三空

倘自習氣及心念  
此用功最妙之方。  
表詮乃彰顯圓融  
即說遣蕩之法者  
即執見已薄之人  
遮詮乃遣蕩偏執  
雖是說圓融之理  
不列入圓教因此  
未在般若中用功  
而未能圓融是矣。  
執情遣蕩至極處  
便是圓融中道矣

未合經旨即偏著  
詮語以明性體也  
亦寓在圓融之中  
方能徹底領會矣。  
此語以明性體也  
亦寓在遣蕩之內  
由其但看文字故  
雖修學其他圓經  
執情遣蕩得一分  
即圓融至極處矣  
般若乃學佛坦途

且是學佛的徑路 若不從般若門入 豈非不識途徑矣  
此所以學佛者多 得自在者少是也。  
學佛當契合時節 南北朝北魏南梁 當時乃大宏佛法  
講席極為興盛矣 然皆取著文字相 故達摩祖師東來  
不立文字直指人心 乃應時節病與藥。 濁今皆未明佛理  
以讀經應藥空疏 不立文字非宜也 故應戒福般若修  
悲智觀行遣凡情 信願念佛生淨土 圓證無上菩提果  
持戒般若而念佛 爾今無逾此法修 如是契應而行者  
方為用功竅要也。 怕談般若之重因 是由其未明經義  
又先入為主之言 遂愈怖畏而相戒 因噎廢食而不修  
坐令超勝一切法 佛法命脈之般若 無人關心過問者  
輕視眾生違佛旨 誤法誤人之惡因 其感召惡果重也。

佛戒言莫作是說 如來滅後後五百歲 其有持戒修福者  
能生信心以此為實 乃至得無量福德 鼓舞勸導後世者  
忽過慮戒怕般若。 另者妄談般若病 古即有之今尤烈  
佛法不明夙業重 惡習發狂大破戒 自說般若不著相  
破戒造罪罪重矣 佛言持戒修福者 能生信心以此為實  
對妄談者下針砭 有怕談妄談怪狀 當應發心學本經  
般若真義得大明 怕談妄談何以生。 蓋般若名易執著  
故舉第一波羅蜜 並說非與是名者 明此名亦不可執著  
諸度者總一般若 非離諸度別有般若 既諸度莫非般若  
則其第一之稱者 雖是而為假名也 此明其不可執有  
般若遂令度度第一 故雖假名而甚是 此明其不可執無  
總明般若與諸度 不能相離正是矣。 般若非離五度別有

般若明性空諦理 空不離五度行門 故般若絕非偏空  
修學何必怕偏空 餘五度若離般若 則不能波羅蜜耶  
般若方能波羅蜜 可見般若之誠高 到彼岸非學不可  
又豈可怕般若哉 警策之至謹勿忘。

須菩提 忍辱波羅蜜 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

六度者除般若外 餘度皆應離相者 法法不離般若也  
餘五度獨舉忍辱 以忍辱最難離相 故極需般若觀照  
闡明此義以概他 意令眾舉一反三。 般若是談空離相  
般若之相亦當離 則是并空亦離也 般若融於餘五度  
五度實行於般若 法相非法相齊離 六度當得波羅蜜。

行忍辱不學般若	不離法相瞋恨生	瞋生便成非法相
此可悟令離法相	正令離非法相耳	明此般若義徹露
般若必學恍然矣。	忍辱不能離般若	餘度者亦復如是
般若為諸度之母	諸度乃般若之子	無子則無母可名
無母亦無子可名	母子實互相助成	故般若與餘度者
共行法豈可離乎。	般若者即空是也	餘度者為有是也
般若不離餘五度	空有同時本不離	故當以二邊不著
會歸於中道是也。	母子論以母為主	餘五度若無般若
則不能波羅蜜矣	故餘五波羅蜜者	是以般若為主也
此亦即以空為主	以空為主不壞有	會歸中道中不著
此乃是諸佛菩薩	大空三昧之究竟	即以無智亦無得
為得阿耨菩提也。	佛菩薩必能如此	一心湛然無所生

方可隨形於六道  
現以百千億化身  
雖諸法熾然而生  
謂大自在大受用  
度一切苦厄賴此  
此乃般若究竟義。  
下半部正明此義  
今乘便略露消息  
示般若乃是佛法  
徹始徹終之真義  
非學此不能入門  
非學此不能究竟  
奈何怕學般若耶。  
若專談二邊不著  
尚非佛法究竟義  
以不著邊必著中  
尚何圓融之有也  
故必須空之又空  
以大空三昧之中  
圓融亦不可得也  
不可得乃得圓融  
不著圓融得圓融  
心有絲毫圓融相  
便不圓而不融矣。  
般若義究竟如此  
豈止入道之初門  
奈判大乘始教乎  
般若者貫通諸度  
諸度離非波羅蜜  
有一法離乎此者  
便不能圓滿是矣  
般若義圓滿之極  
超一切法門可知  
奈何不許其純圓  
判作為別兼圓乎。

六度互助尤要義  
諸度者事也境也  
更說明餘五度者  
境智尤須雙冥義  
本經文相皆如是  
忍辱梵語為羸提  
忍辱是為別名也  
吾人者必能於忍  
故一言及於忍者  
皆應心安不動耶  
皆應一心正受也。  
正受安住即為忍

般若者理也智也  
即所謂行門是也  
明理事從來不離  
故據文似乎別起  
即文不接而義接  
其義則是為安忍  
今先說總名之義  
心方能安住不動  
便含安住不動矣  
故無論行於何事  
約以出世間法言  
如修諸法本不生觀

乃所謂觀門是也  
說第一波羅蜜後  
觀行要當並進矣  
考義實為一貫矣  
若視不涉大謬矣。  
安忍乃是總名也  
別義則可自見矣。  
心若動便不成忍  
學人於一切時處  
遇何境與修何法  
凡修一種法門者  
而得妄念不起者

是其心正受此法 而安住不動是矣 故名曰無生法忍  
亦名證或悟無生 證字是形容忍可 悟形容心安理得。  
約世間法言亦然 如曰富貴不能淫 威武不能屈是矣  
貧賤不能移是也 此即古謂之堅忍 威武不屈非頑抗  
即身可殺志不奪 志不可奪即心安 此即所謂忍辱也  
富貴不淫貧賤不移 皆表其心安於正 不為所動曰堅忍。  
由是觀之當可知 安忍統括一切名 所謂無論行何事  
遇何境與修何法 皆當正受安住也 忍辱乃安忍之一  
故曰以安忍是總 而忍辱是為別也 凡舉忍辱為言者  
乃意在以偏概全 以別明總如是也 以世間最難忍者  
莫過於無端受辱 此尚須忍他可知。 此經文不曰忍辱  
而曰忍辱波羅蜜 顯忍辱能行般若 以忍辱若無般若

不稱波羅蜜故也 忍辱時能行般若 即能照性而離相  
故曰忍辱波羅蜜 下文正釋其義也。

何以故 須菩提 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 我於  
爾時 無我相 無人相 無眾生相 無壽者相 何以故  
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 若有我相 人相 眾生相 壽者相  
應生瞋恨

何以故者佛自問 忍辱應離相何也 此引歌利王事證  
忍辱者應離相也 歌利王事在本劫 本劫名之為賢劫  
以有千佛興出世 賢聖甚多得此名。劫字者含兩義也  
一者謂極長時間 二者謂之劫難也 今者乃是初義也

本劫者指大劫言	一大劫分四中劫	即名成住壞空矣
世界之成住壞空	猶眾之生老病死	一中劫二十小劫
一增減劫一小劫。	增劫者依人壽計	從人壽十歲初始
苦極思善漸回頭	每百年增壽一歲	增至八萬四千歲
時此大地皆平坦	無蚊蛇蛇虻毒蟲	瓦石沙礫變琉璃
其生活豐樂至極	五百歲始行出嫁。	減劫者依人壽計
始從八萬四千歲	樂極生悲善漸減	每百年減短一歲
減至十歲至極處	時此疫癘和饑荒	草木皆兵之生活
女生五月便行嫁。	如是增減為一小劫	二十小劫一中劫
成住壞空四中劫	四中劫為一大劫	即世界成毀時間。
今於減劫濁惡中	人壽命八十為高	六七十者為普通
百歲者稀少已極	與事實實不相遠	足徵佛語非虛言

以百年減一歲計	此際惟勸同歸佛法	種善因必得善果	佛言一切唯心造	世事之或治或亂	唯於事在人為矣。	得成佛真實究竟	滿菩提願亦在此	昔者世尊之夙事	歌利王為南天竺	時菩薩在山梵行	以劍割截菩薩身
愈往後壽將更減	若多人持戒修福	雖在減劫增苦中	一切法莫非幻相	一切事雖有定數	當普勸發菩提心	世出世間皆圓滿	報達佛恩在此耶	正行於菩薩道時	暴虐之昏君惡王	王率采女至坐所	菩薩曰假使大王
生活亦將更苦矣。	世界立見太平矣	仍可獲例外之盛	故壽命或多或少	實則定而不定耶	信願念佛生淨土	救拔眾苦者在此	願與諸君共勉之。	文之為者乃被也	故得此之惡名矣。	歌利王在逆緣下	分我殘質如微塵

終能忍不起瞋念  
時四天王兩金剛砂  
王見恐怖跪懺謝。  
此時菩薩即發願  
若我實無瞋念者  
令此身平復如故  
作誓已身即還復  
此時菩薩發願言  
我來世先度大王  
是故我今之成佛  
乃先度憍陳如也。  
前言若取於法相  
即著我人眾壽者  
今言無我人等相  
顯不著忍辱法相  
因無我人等相者  
方能不著忍辱相  
是明分別我人等  
是取相之病根也。  
故經曰我於爾時  
無我人眾壽等相  
任割截忍此奇辱  
即是心安不動也  
菩薩期度眾證道  
置生死於度外者  
具般若智達一真  
一真絕待無人我  
等等對待之相也  
故爾時四相皆無  
四相無萬念俱寂  
何所謂辱與忍乎  
如是方忍此奇辱。  
知此明一切行門  
無般若不得自在  
不能成就波羅蜜。

而達涅槃彼岸矣。故經曰一切諸佛及諸佛無上覺法皆從此經出是也。故凡聞此金剛經信解受持為他人說乃至一四句偈等皆成就希有功德。縱未能如是成就令人我分別輕減則鬪爭亦必減少。世當太平安樂矣。故般若者乃佛教真精神無上法寶。眾應以頂戴恭敬讀誦受持不與離。

第二之何以故者。往昔節節支解時。文之應生瞋恨者。反顯其不能忍也。爾時無故受此辱。焉有不生瞋恨者。是人者必有神通。故能忍受苦痛也。此豈凡夫所能為。此說乃大謬邪見。無般若離相行者。縱得神通能受苦痛。心念起即生瞋恨。必不能忍受奇辱。神通與瞋心無涉。具貪瞋癡之邪魔。亦能得神通故也。故佛法不重神通。

不以神通作佛事  
或藉感頑障眾生  
本經引此故事者  
須離人我等分別  
成就大慈悲定矣  
乃得不生瞋恨矣  
以眾生剛強難度  
如下文之所云者  
此人具絕大神通  
然不如聞此經典  
信解受持般若法  
而證空寂之性體

佛菩薩雖亦有時  
不得已偶一行之  
意在明無上菩提  
心念不生而安住  
此大慈悲定成已  
菩薩以瞋恨毫無  
菩薩修忍行在此  
於一日三時之中  
此人之不懼苦難  
信心不逆者何耶  
分別心必未遣淨  
如是決不能成就

顯神通乃以表法  
修行並不重乎此。  
以大慈悲為根本  
乃得以恩怨平等  
遇極大逆境惡緣  
得度眾滿菩提願。  
豈是神通所能比  
以恆沙身命布施  
亦極難能圓行矣。  
此乃是正明若無  
即未達一真法界  
無緣大慈同體大悲

縱能捨無量身命	此仍為有漏之行	仍防遇緣而退矣
以未達一真空寂	便是無明未斷矣	則其信根未成故。
然則有神通力者	縱然能行於忍辱	其與菩薩之忍辱
根本上完全不同	豈可相提並論耶	故下引多生之事
以證忍辱之非易	非久久修學般若	得自性大空三昧
恐忽遇極大逆惡	瞋心動盡棄前功。	故持說此經其福
勝彼捨恆沙身命	其理即在此是矣	明不修般若法門
乃不能離一切相	而契於第一義空	終不能如是成就
大慈大悲之菩薩	如是知者即正知	如是見者為正見。
至於發願平復者	便得以平復如故	有三義層層深進
一者佛力加被故	故有願必滿因此	二者大慈大悲故
故蒙佛加被因此	試觀王割截之後	乃發願來世成佛

先度割截之大王	足見無一絲瞋恨	由已得大慈悲定
慈悲定云何而得	以無分別心故也。	三者即心清淨故
蓋學人修學般若	觀照以一真法界	實相之無相不相
功行深醇心清淨	悲願力有願即成	謂之諸佛加被也
此正佛門大神通	正所謂漏盡通也	豈彼有漏之神通
所可同日而語哉。		
前段是正明離相	後段反顯不離相	合正反之義觀之
豈非離法相之行	正是離非法相乎	簡言離相不墮空
不離相反墮空矣。	闡明此之實義者	正向怕者當頭棒
因怕者無非懷疑	離相必墮於空耳	今乃知適得其反
此破斥鋒利無比	而般若離相之義	闡述發明至此者
亦毫無遺蘊是矣。	然非世尊之善巧	以發明誰能洞曉

此義若未能洞曉	離相義終未徹底	終不免有疑問時
則彼聞經之人者	能不驚不怖不畏	其必深解此義矣
真甚為希有是也。	是觀上文如來說	非忍辱波羅蜜者
含是名忍辱波羅蜜	佛說此意透彼面	如是面面俱圓也
凡則非是名雙舉	意實側重則非邊	則非者是約性說
是名者是約相說	然性是本相是未	以有本方有末矣
因性空而現相有	故當側重則非邊	是故離法相之行
正是離非法相也。	此即前之所言者	佛法以般若為主
以空為主之意也	以性體本空寂故	此乃佛菩薩之以
大空三昧為究竟	故以無智亦無得	而得阿耨菩提也
雖得阿耨菩提矣	而仍無智亦無得	以少有所得即未得。
佛言應生瞋恨者	非但闡明上說義	尚有要義當明也

瞋恨乃修行大忌  
遇何境與修何法  
因忍辱極易生瞋  
就易曉說以為例  
學人乃不可錯解  
瞋恨與菩提衝突  
著我相平等何有  
故吾人瞋心一起  
輕則懈怠廢弛矣  
然以瞋心而行者  
佛言忘失菩提心  
莫甚於起瞋心者

佛警發菩提心者  
皆斷斷不可生瞋  
瞋心生忍行便破  
俾得以會通一切  
唯忍辱不可生瞋  
故瞋恨為修行大忌  
世事虛幻而當真  
菩提種子全銷滅  
重則道心全退也  
決不能成正果也。

於一切時一切處  
姑就忍辱以說明  
此等事理人易曉  
此世尊之微意也  
其他者便無妨也。  
不如己意瞋恨生  
智慧慈悲何有也  
修行人忘失菩提  
縱令道心未全退  
普賢說菩薩過失  
瞋火一生齊燒盡

即火燒功德林也。可不懼哉。不懼哉。當知貪瞋癡三毒癡即無明為毒根。因無明故起貪瞋。貪瞋之瞋毒尤鉅。性暴烈不發則已。一發則盡反前為。故學人當痛戒之。佛說此金剛經者。為眾開智慧治癡。文說布施者治貪。瞋未言於此補發。生瞋恨由有四相。應生者勢所必至。一著相勢必生瞋。一生瞋所修盡破。修學人當學般若。令其在一切時處。心如虛空無所著。此佛說本科之旨。豈第忍辱應然哉。世事莫非是對待。故易起分別計較。俗認對待為實事。分別計較牢不破。此所以有貪瞋也。若能於對待之中。見消長盈虛道理。為之消息通變之。以治理一切世事。當服為世間聖人。然雖能利用對待。終究跳不出對待。佛法者則不然也。既一切莫非對待。

明彼此相形而有	相形者有即非有	乃一切虛幻不實
虛幻者非有而有	乃不無虛幻顯現	超乎其表而不拘
不廢其事而隨順	乃超其表而不著	是以證絕對性體
此乃自性大智也	隨順其中為不壞	不如是不能救眾
此乃自性大悲也	大乘法皆說此理	此般若說之尤詳
金剛經說之尤精	見此者曰開道眼。	道眼開當養道心
云何養當超塵表	令心無住如虛空	心如虛空不住相
生空法空後心空	生空者不著其相	非謂無人眾生
法空者非謂無法	應行之法仍行之	但實行心若無事
行施而忘其為施	行忍而忘其為忍	乃至行六波羅蜜
忘其為六波羅蜜。	曰如無事曰忘者	謂行不著能所相
此即是我法雙空	并空亦空如是也	初學固不易幾及

然當不可畏難矣	須時時體會此義	令其心空空洞洞
此乃是為要著也。	其超然於塵表者	不廝混對待事理
心常存擺脫之意	勿令間斷為要著	不廝混心能漸空
此際提六字洪名	一心稱念無能所	無誰是念誰是佛
一念相應一念佛	念念相應念念佛	此心已令如虛空
此即佛相應之念	亦復彌滿虛空耳	則上與十方如來
下與法界眾生者	乃息息相通是也。	如此謂之有念可
謂之無念亦可矣	謂佛者念念即佛	謂佛與眾在此心
謂此心佛與眾生	無異無相亦可也	多讀誦金剛般若
以熏習而長養之	令其道眼日益開	道心日益堅固耳
乃般若淨土同修。	此法與一直相應	與法之實相相應
與空有不著相應	與性相圓融相應	與第一義空相應

與心淨土淨相應 試之當有受用處 隨順對待因果法  
修絕待殊勝之因 可證絕待殊勝果。  
言無我人等四相 上來所說處甚多 然皆是約正面說  
即是約得益而說 約反面受害說者 唯於開經時所說  
有四相即非菩薩 然此是言其當然 今曰應生瞋恨者  
則說其所以然矣 以其心若生瞋恨 即非菩提之覺心  
依然是迷途凡夫 故曰即非菩薩矣。 欲出迷途生淨土  
我法雙空須加意 著我相或著法相 少有分別計較者  
即是住塵生心也 心染塵那得清淨 心不淨淨土不生  
慎勿曰淨土法門 不必高談般若也。  
佛說法無不圓妙 皆一法含攝多法 故多法能歸一法  
華嚴明一即一切 一切即一之義諦 本經曰無有定法

故不可執著於法	如曰忍名為戒者	與結來世度之緣	此忍可便是禪定	下曰五百世忍辱	為般若更不待言	精進禪定雖未明	離捨忍便難成就	定成就乃捨昏散	尚何精進之可言	此本經所以但舉	若著相必不肯捨
如布施統攝六度	是忍度即戒度矣	是以忍辱為布施	忍可不動即定也	此忍辱乃精進也	舉忍度攝餘度盡	實攝布施忍辱中。	以戒之能受持者	而正受不動是也	故布施忍辱兩度	布施忍辱為言也。	猶著相必不能忍
忍辱亦統攝六度。	聽其割截於身體	瞋恨不生而忍可	因定故不起瞋也	無我人等四相者	推之諸度皆然矣	當知戒進定三度	忍可於戒除染緣	若不能捨不能忍	實一切行門之要	又布施所謂捨也	其非學般若不可

乃甚為明顯是矣  
若此兩度能離相  
先言布施後忍辱  
亦含有破我之能  
能生信心以此為實  
蓋持戒即捨染緣  
先令學此之捨行  
持戒修福乃戒學  
以文相論具戒慧  
就忍度以示意耳  
然修學必能離相  
由此可知六度者

約此兩度明離相  
餘之行門自不著。  
亦具有深意是矣  
其最與般若密切  
此即令學般若者  
捨除向來之惡習  
以遣除執著破我  
於此章句能生信心  
定未言惟忍方成  
使知欲成菩薩者  
方能成就於忍辱  
約事相說有六種

此為行門之主要  
蓋捨具遣執之功  
前云持戒修福者  
首當學布施之捨  
修福便應施捨矣。  
能增長般若種子  
以此為實乃慧學  
故明成就希有時  
戒定慧必當具足  
是故忍說在後也。  
義互成關係密切

用功時必須一貫  
捨即布施之義也  
故曰忍名為戒也  
心定生慧曰定生慧。  
定慧乃互相生起  
此修學是為精進  
安住而不動是也  
乃法法互生互攝  
行門捨忍為主要  
本經說布施最多  
則最能消業除障  
捨是先鋒亦後勁

以戒為修行之基  
持戒者即心於戒  
忍可安住即心定  
蓋般若為諸度母  
於般若布施持戒  
修學何以不懈退  
即於法隨得隨捨  
缺其一六皆不成  
捨尤為要中之要  
而說忍只一二處  
最能彰顯般若智  
且修忍非捨不成

其用能捨舊染污  
能忍可而安住耳  
具遣執破我之慧  
行門皆由觀慧生  
忍辱禪定不懈退  
乃於法一心正受  
絕不著相自滿也  
學人當明此理也。  
何以了知其然耶  
以捨能遣執破我  
是知佛法大海中  
任割截非捨而何

且法與非法不取 便是一切皆捨也 捨之罄盡則如如其不動得成於忍 當如是了知是也。

須菩提 又念過去於五百世 作忍辱仙人 於爾所世 無我相 無人相 無眾生相 無壽者相

文之過去者通指 歌利王以前之時 佛經中所云仙人通指一切修行人 並非專指外道也 故佛亦譯稱金仙。五百世作忍辱仙人 意顯多生世捨命 皆行所無事是矣 其心安忍而不動 指五百世修般若 如許世而能安忍 故曰於爾所世者 無我人眾壽四相。 引多生事意證明 遇歌利王能安忍 乃由久修般若耶 使發菩提心學人

行菩薩道得遵依	總言觀門之般若	行門之布施忍辱
為學道之要門也。	以眾生之為眾生	因有貪瞋癡三毒
般若治癡捨治貪	忍者乃治瞋是也	惟三毒病根甚深
非多修捨貪不破	非久修忍瞋不除	然若非精修般若
具足三空之正智	去著相分別愚癡	捨忍亦終不能成
戒進定有名無實。	故金剛般若經者	獨舉捨忍明離相
明著相便是三毒	故當捨忍以拔除	三毒拔則三學全
法報應三身可顯	則般若布施忍辱	乃六度之主腦哉
行人當知先務也。		
上第一波羅蜜科	言離法相非法相	此明空而實不空
忍辱是說離法相	正是離非法相也	明因空以成不空
亦即不空而空也	此可悟凡言非者	正以成其是也

凡言是者形其非	故曰無有定法矣	即於法應無所住。
當知世出世間法	皆如是空而不空	不空而空如是也
故一一宛然有時	實一一當下即空	一一當下即空時
正一一宛然而有	此之謂空有同時	如是故一一法者
皆不可執為實無	亦不可執為實有。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
莫非虛妄非實有	不無虛妄非實無	所以法與非法者
皆不可說不可取	其有所取著非他	其心中有人我等
對待分別之相耳。	故文曰若心取相	即為著我人眾壽
心有分別即無明	便違平等一真矣	故學人發菩提心
心乃應無所住焉。	上闡明空而不空	不空而空之真義
無異為前說諸義	作一匯總之說明	將無住真詮透矣
故下總結申明曰	以前之言說法門	莫非真實不誑異。

因真如實相本是空而不空不空而空故顯現之一切法亦莫不如是是矣如來所說之法者即根據此理而說故曰真實如是也故曰不誑不異也修學人於一切法應如是體會觀照使其心一無所住方能不違其本性心得清淨生實相。倘不能如是體觀則無明將不破矣故曰如人入暗也能如是體會觀照必斷煩惱破無明故曰日光遍照矣此示一切眾生者於此金剛般若經不可不信解受持茲將次科之生起及次科之要義者先說其義之概略臨文則易領會矣。

是故須菩提 菩薩應離一切相 發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心

是故乃承上起下	離一切相乃上文	長老須菩提所說
我人眾壽等四相	有無及法與非法	等等對待之相者
無不皆曰離一切	應者乃決定之辭	明其非離盡不可
前長老須菩提言	離一切相則名諸佛	明離相得大成就
是約證果而說也。	此長老深解所趣	於世尊印許之後
接說第一波羅蜜	忍辱波羅蜜兩科	明離一切相修六度
是約修因而說也	此科者即承其義	結歸應離相發心
則乃更進一步矣。	修六度成就之因	發心乃起修之因
是說到本源上矣	其果位修功因心	離相則始終一貫
長老既深解歸趣	世尊更闡明由起	使修學人真了知
離諸相方名諸佛	故應離相以進修	應離相以發心矣
則其般若者實為	貫徹始終之法門	而其離相者是為

轉凡成聖之途徑 學人當可洞明矣。  
本科之結前義者 不止如上之所云 但結前來數科已  
當知應離一切相 發菩提心兩句者 直是為經初所言  
發菩提心應如是住 如是降伏其心點睛 應離一切相發心  
即應降伏住相之心。 且將經初答語中 所有眾生之類者  
云云之義併結成 度無量無邊眾生 令人無餘涅槃者  
發阿耨菩提心也 實無眾生得滅度 乃應離一切相也  
即令度無度相耳 因必應離一切相 所發方為菩提心。  
以不能離一切相 決不能度盡眾生 及令人無餘涅槃  
則所發便成虛願 此即前所以又云 若有我人等四相  
即非菩薩正是也 故不曰發菩提心 應離一切相之言  
而曰應離一切相 發菩提心之警策。 前云菩提者覺也

平等與慈悲是也 未離相而著相者 心便非覺非平等  
非無緣慈同體悲 雖曰發心其所發 尚得謂之菩提心  
故決應離一切相 然後發菩提心也。

不應住色生心 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 應生  
無所住心

此科言離相生心 不應住六塵生心 是以應離一切相  
應生無所住心者 即阿耨菩提心也。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前文云分而說之 顯空有二邊不著 今文云合而說之  
曰應生無所住心 詞略變義更精透 迥然不同於前也。  
蓋慮聞無住生心 若將其打成兩橛 必或執無住墮空

或執生心而滯有	即不如是成兩橛	但令未能於圓融
則空有不能雙冥	二邊不著合中道	中邊之相仍存在
雖不著邊仍執中	既有所執即分別	如是仍落四相矣。
故今融成一片曰	應生無所住心也	生心時即無住時
無住時即生心時	有即是空空即有	空有同時亦雙冥
便無所謂邊與中	則實以圓中是也。	圓中則我法雙空
四句遣無相極致	此方為離一切相	而發無上菩提心
初發心豈能如此	正因其不能如此	故曰應者即是謂
應如是知如是學。		
由凡夫至究竟覺	其功行唯一離相	學人云何能離相
乃是依文字般若	起觀照般若而已	世尊惟恐修學人
於上說文字般若若	未能深解起觀照	至此更融通前義

以便觀照用功耳。受持此經者應將  
令心中了了洞明。然後修一切法時  
能用以歷事練心。尤應於行住坐臥  
迎賓送客一切處。常將所領會義趣  
優游涵詠勿間斷。務將經義與此心  
此即熏習與觀照。此如理如法用功  
具增長菩提之功。有遣執破我之能  
用時纔湊泊得上。此即所謂養道心  
其道眼亦得增明。此之修行方法者  
以毫不費力費事。能得大受用是也  
今將前後文聯說。義更明徹底領會  
應令清淨心現前。清淨心云何得現  
佛所說義趣徹悟。以及遇一切境時  
穿衣吃飯一切時。存養於自心之中  
融合成一片是矣。使無明漸減漸薄  
須如此存養有素。如此培養道心者  
乃最親切有味也。修學人千萬勿忽。  
曰發阿耨菩提者。不應住六塵生心

庶幾漸得清淨矣 此可知清淨心者 非沈空滯寂不起  
但應離一切相耳 境界相非但應離 并應離無住生心  
不應住空有之相 而生無所住心矣。 無所住心者何也  
唐元覺禪師頌曰

恰恰用心時 恰恰無心用 無心恰恰用 常用恰恰無。

首句恰恰用心時 生心也有也照也 次句恰恰無心用  
無所住也空也遮也 此二句合而觀之 便是生無所住心  
空有相即遮照同時。 第三無心恰恰用 即無住而生心也  
即遮而照空而有 第四常用恰恰無 即生心而無住也  
即照而遮有而空 合三四兩句觀之 則是以遮照空有

無住生心俱不可說	恰是生無所住心	此即存冥自在意。
當知生無住心者	即是生清淨心也	生清淨心即生實相
奉持金剛般若經	應如是信解受持	應如是為他人說
俾自他離一切相	便顯共具清淨心	唯如是如是奉行
方發阿耨菩提心。	前發無住心一科	說在莊嚴佛土後
今結無住發心科	則說在六度之後	點醒菩薩修六度
正所以莊嚴佛土	意在上求下化矣	故皆應離一切相
世尊於經中有曰	上無佛道可成也	下無眾生可度矣
即成佛不見成相	度生不見度相也。	總之生無所住心
是離一切相真銓	即所謂圓離是也	圓離者一空到底
即離四句絕百非	即理無礙事無礙	理事無礙事事無礙
雙遮雙照雙冥雙存	遮照同時存冥自在	當如是而領會也。

## 若心有住 則為非住

若心有住者正明 於無所住外生心 其心便是有取著  
故曰則為非住也 以住便有相是矣 即違應離一切相  
故有住則為非也 將此兩句經文者 一氣讀之義甚明  
若心有住則為非住 猶言心若有所住 即是非所應住矣  
故曰住則為非也 此義與開經時云 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一正一反相呼應 修學人心若有住 便非如所教住矣  
故曰則為非住也 前言應如所教住 緊躡應無所住來  
其如所教住之言 因應云何住之問 姑且隨順說住耳  
意實為無住之住 即應住於無所住 足證應一無所住  
若心有住則為非 一切不住即是住 總以明其般若者

應以不住為住也	語同應如所教住	經曰般若非般若
又曰第一非第一	豈可住般若乎哉	菩提心亦不應住。
佛與長老為明此	特說後半部經矣	總言之住即是取
亦即是著正是也	既一切不應取著	故一切皆不應住
一有住便非是矣。		
不應住六塵生心	即應離一切相生心	應離即降伏之意
當知發心時便應	離一切相而無住	方為發菩提心耳
非為發菩提心後	方應降伏其住相	此結更警策上說。
聞法者明得此義	發心便不容含糊	以因地心既真實
自不招迂曲之果	初發心便成正覺	當如是信解受持。
不應住六塵生心	佛重言實具深意	因凡塵不離此六
住凡塵塵境生心	乃無始來之積習	眾生欲了生脫死

務必背塵合覺矣。故特重疊再言之。令塵境中之眾生。深深體會不應住。時時觀照勤遠離。庶幾漸能不住耳。六塵境者先言法。法者將云何離乎。法之無論世間法。各有應盡之責也。不盡責則落因果。故此法云何可離。況佛法亦是法也。學人要依法修行。更何能離此佛法。其所謂離或不住。當知乃不著之謂。非謂不行其法也。且須盡心以行之。將何行始為不著。故非有方便不可。今約行解說方便。行之方便云何耶。以世法言所當為。盡心力不錯因果。然其首當加意者。艱苦不起勞怨心。成績優不居功想。失敗不煩憂歎恨。落實此層者方達。事來應事過即忘。得與不著相應耳。以出世間法而言。無論久修或圓滿。決不自是與自滿。此方達行所無事。

然眾生處處著者  
是故欲根本解決  
金剛經能開正智  
當奉為日課不離  
經文中緊要之句  
此最妙之觀門也。

由於有我相是也  
非破我見不可也  
化愚癡除我見也。  
且當誠敬心恭讀  
時時存養於心中

我相則生於我見  
以我見起於愚癡  
故金剛般若經者  
悠游涵詠而誠讀  
與自心冥合為一

學人之讀誦經論  
愈剖辨則執愈重  
以凡情推測卜度  
況佛法所說之理  
因不明生大毀謗  
故向文字中探討

斷不可視同俗書  
執愈重障愈深矣  
此不但增長偏執  
本超凡情之表矣  
不止退失信心已  
乃是學佛之大忌

徒向文字中剖辨  
此乃多生之我見  
更恐生出大邪見  
以凡情揣度何明  
甚墮無間地獄矣。  
如下圓覺經所云

圓覺經云：以輪迴見 測圓覺海 無有是處。

至若古德之注疏	廣覽會通忌偏執	不可依文解義者
與讀誦佛經同也	惟有如上之所說	是以至誠心恭讀
悠游涵詠地讀誦	存養觀照最要矣。	尤須以行持助之
持戒修福勤懺悔	請求佛菩薩加被	消我夙障開正見
發大悲願廣度眾	如是感應自速矣。	更當懇切以念佛
仰仗佛力除障蔽	解行並進久不懈	業障漸輕慧漸開
觀照之功漸深圓	我法二執漸化除	法與非法漸不著
不期其然而然者	即所謂水到渠成。	
此言六塵之法塵	不止佛理洞明已	至若色與聲塵者
有目則有見即色	有耳則有聞乃聲	香味觸例此可知

雖避至無人之境 寒潭月目遇成色 江上風耳遇成聲  
學人云何遠離乎 即令其閉聰塞明 意境中仍有無數  
色聲香味觸幻現。 必須如上之所云 解行並進久熏習  
令道眼明道心淨 則能反見反聞矣 如是則色聲等境  
方不於心中現起 然後對境遇緣時 乃得見如不見矣  
亦得聞如不聞耳。 若心有住則為非住 當知佛說此二句  
原是為發菩提心 修菩薩行者所說 菩薩既發大悲願  
欲度眾令成佛道 如是紹隆佛種者 則生世不捨眾生  
此若不離一切相 便畏於生死流轉 將退其大道心矣。  
既不捨棄於眾生 便不能捨於塵境 言及境便有順逆  
若未能生無住心 而離一切相之人 遇逆境能不退乎  
如舍利弗六十劫 發大心而修大行 因乞眼已剜復索

遂退大修小明證	仍必須離一切相	況菩薩一面下化	一句投火半偈亡軀	應不住六塵生心	不動道場現塵刹	世尊言之又言矣。	雖難有勝方便者	為發大道心者說	此乃大誤特誤矣。	淨土念佛法門者	開此勝方便法門
遇順境或為人王	方能道心持堅固	乃當一面上求矣	不知經過幾許耶	而後乃離一切相	滿菩薩上求下化	發大心修大行者	當難而不難何也	亦為餘眾而說也		正為發大心者說	親近彌陀住正定
為天人或為帝釋	不致為樂境所轉。	我世尊多劫以來	此皆能離相之功	相離而自性顯現	悲智之菩提本願	由是談不亦難乎	淨土念佛法門者	世人不知小看之		蓋欲免修學怯退	則不但信根成就

且已分證法身矣	便能分身於百界	廣度有緣眾生耳
無論境緣之順逆	遇之若無其事矣	有此念佛勝方便
何必膽怯不發心	已發大心之學人	何可不修此法乎。
生淨土勝緣有二	一念彼佛阿彌陀	復以所修之善根
回向求生淨土矣	即得往生終不退	此未能離相見性
但蒙佛攝護之力	故得不退菩提耶。	二念彼佛阿彌陀
能觀佛真如法身	離相見性住正定	上上品花開見佛
見佛悟無生法忍	是故吾等修學人	離相與念佛同修
必仰蒙釋迦世尊	接引導師阿彌陀	十方諸佛護念力
得推挽順風揚帆	必速登西方彼岸	故般若淨土同修
修學人幸勿忽也。		

上科言斷念之理	上第一波羅蜜科	乃明法法皆般若
即明法法應離相	忍辱波羅蜜一科	明離相乃能成忍
然唯但說理是耶。	此科教斷念方法	乃最親切最初步
故曰說到本源耶	斷念是見性之源	離相是斷念之源
總之此科及下科	皆的示用功要門	豈止於道理精妙
若唯但作道理會	豈不辜負經旨矣	明此科修行方法
下科便能應用矣	故今就此科言之。	曰發心曰生心者
發與生二字要緊	謂起心動念時也	其心字更要緊矣
菩提心無住真心	住塵生心妄心也	一應一不應之者
乃的示修學之人	當於心源上領會	起心動念時觀照
勿令錯亂修習也	故曰最親切初步。	此開示以除妄念
乃運用般若正智	俾昏擾擾相之心	漸得安住而入手

此功夫曰最初步	甚為切實易進步	知得成凡之因由
成聖之菩提路者	從緊要關鍵下手	故曰最親切是也。
成凡之因由何也	以眾生不達一真	迷而不覺曰無明
無明不覺遂動念	念起現能所對待	人我等分別計較
妄念從此繁興矣	愈著愈迷惡循環	起惑造業受報者
亦即成凡之由也	知此因由者則知	成聖別無他路矣
唯有離相息念耳	除人我分別計執	就地跌倒就地起。
發菩提心發覺心	菩提者覺義故也	無始不覺之迷者
乃由於迷真著相	相不離何云發覺	知此則下義洞明
離一切相發菩提心	此義亦高深切近	約高深須至妙覺
一切相方始離盡	因賅果海果徹因源。	故初發心時便應
如是知如是而學	約以切近而言者	著相則背覺合塵

是成凡之因由也  
離相則背塵合覺  
乃成聖之菩提路  
故於起心動念時  
便應在於離相上  
切實用功不容忽。  
然而離一切相者  
包羅廣從何入手  
不應住色生心兩句  
即指示入手方法  
方法要不令心中  
有色聲香味觸法  
六塵之幻相顯現  
現即遣不令住著  
以不應微密提撕。  
念起時當提正念  
曰從無始劫以來  
由於住塵生心故  
貪瞋起有我無人  
墮惡道不知次數  
生善道旋復墮落  
輪迴苦無量無邊  
一向苦不自知耳  
今幸聞法亦知之  
於心仍起不畏苦  
尚如此何能利他  
此乃大不應一也。  
念說迷相成眾生  
離相則名諸佛耶  
聖凡升降轉移間  
間不容髮之際  
不容幻相停於心  
一放縱隨即消逝  
此乃大不應二也。  
復說自性清淨心  
本無相相從何來

令吾心染不清淨	此乃大不應三也。	當知有所便有能
心所現幻相非他	即生於能現妄念	正念起妄念自除
如快刀斬亂麻是	同時不能有二念	可知說此兩句者
正為離念之方便	如是知提起正念	便是發覺初心耳
故曰初步方便也。	上作三念層層深	一以沈淪苦警告
二力求上進鞭策	三反照心源本寂	隨提一念或兼提
可相機而行之矣	動念即綿密用功	對境遇緣有把握。
然欲起心動念時	正念能夠提得起	應生無所住心者
須般若淨土念佛	同修之法為方便	作般若虛空觀者
令心等同於虛空	超然於對待塵境。	心於塵境無所著
一句佛號驀直念	念與佛水乳交融	佛外無念念即佛
便上與諸佛菩薩	光光相照同歡喜	下與眾生和光同塵

息息相通予攝受  
乃念念上求下化  
而不分極樂世界  
在心內或在心外  
在虛空界外或內  
自與無盡虛空界  
融成一大光明海。  
學人修學若懈怠  
則所發心成妄語  
應依三不應自呵  
當精進自我策勵  
並將本科之二語  
若心有住則為非住  
懇切地加以提撕  
綿密而不令間斷。  
須知起念即妄耶  
念佛之念亦是妄  
以真如本無念故  
因凡夫染念不停  
乃借念佛之淨念  
治其住塵之染念。  
蓋以念佛之念者  
雖非真如之本體  
乃趨向真如妙用  
以真如是清淨心  
佛念乃是清淨念  
同清淨得相應故  
所以念佛之念者  
念念不已至無念  
故曰勝方便是也。  
極樂世界雖亦幻相  
不可不求願往生  
以淨幻非同染幻  
淨土由清淨心現

求	生	淨	土	有	多	義	今	略	說	其	最	要	者	。	一	學	人	在	凡	夫	位	
應	捨	染	趨	淨	故	也	二	親	近	彌	陀	世	尊	以	成	就	信	根	故	也		
三	學	人	行	菩	薩	道	應	現	嚴	妙	之	淨	土	救	癡	迷	著	相	眾	生		
四	二	邊	不	可	著	故	五	得	體	應	起	用	故	六	性	體	本	是	空	寂		
無	相	無	不	相	故	也	七	心	作	而	無	礙	故	。	知	以	上	極	要	之	義	
則	知	淨	土	與	般	若	求	生	淨	土	與	離	相	語	別	而	義	實	無	別		
般	若	從	空	門	入	道	乃	是	即	有	之	空	也	淨	土	從	有	門	入	道		
乃	是	即	空	之	有	也	。	般	若	淨	土	合	觀	者	空	而	不	空	不	空	而	空
故	淨	土	般	若	合	修	正	契	應	真	心	本	性	如	實	空	如	實	不	空		
亦	正	相	應	於	實	相	無	相	無	不	相	是	也	舍	此	豈	非	自	誤	矣	。	
明	離	相	離	念	之	義	可	知	欲	不	住	六	塵	其	道	在	冥	相	忘	懷		
將	經	中	要	句	要	義	加	以	存	養	咏	味	者	乃	用	以	觀	照	遣	執		

此以幻除幻之法 與冥相忘懷無礙。不應住無所住者  
除其病不除其法 即色聲香味觸者 供養佛度化眾生  
乃至養此色身者 皆不能廢而不用 若不著何礙之有  
當如是領會是也。

上所說提起正念 極有關係恐忽略 其理今再說明之  
提正念正是生心 即息住相之妄念 正是生無所住心  
故提正念即觀慧 具此正觀之慧光 非但能息止妄念  
并令心不沉沒矣 不似他法無觀慧 縱令妄念能暫息  
心中漆黑所可比。 觀有理觀與境觀 理觀依佛說道理  
如是而作觀是也 如上所提之正念 依據佛理而觀之  
開其正智曰觀慧 境觀者依境作觀 境觀有聖境塵境  
觀聖境如觀淨土 觀極樂依正莊嚴 觀阿彌陀佛相好

觀十六觀經所說。若觀一切塵境者  
觀照並遣而去之。乃正觀亦為觀慧  
觀理觀境義相通。故修淨土法門者  
應常提正念助之。更當多讀金剛經  
此理不可不知也。平時若唯修般若  
落於偏空而不知。尤慮其道心怯弱  
學人若唯修念佛。恐未能一心清淨  
以念佛若無般若。不知離相心住塵  
故離相念佛合修。即有般若有淨土  
念佛即是生心也。此心雖空空洞洞  
正是生無所住心。妙者莫非妙於此  
前言離相與淨土。語別而義無別也  
依佛說無常不淨。否則名為邪觀也  
若未依本宗作觀。開其觀慧如前說  
誠恐以見理未圓。或致退失於不覺  
往生恐品位不高。如是念佛豈能一心  
離相乃無所住也。卻提起一句佛號  
穩者莫非穩於此。曰離相離非法相。

淨土皆為證無生	其二者豈有別乎	但般若是開空門
以遣除著有之病	故但曰離相是也	而淨土是開有門
以遣除偏空之病	故但曰念佛是也	此語言不無差別
離相念佛同修矣。	前說之行解方便	仍當同時并進也
若解面得其方便	則可增智養道心	若行面得其方便
則凡情喜怒哀樂	不致牽動主人翁	亦不致矜張急躁
而自是自滿否則	正念將必提不起。	上所說一一做到
修行之能事盡矣	實際則遠哉遠哉	以靜中雖有把握
動中或不免慌張	故平時修行用功	須於起心動念時
須於對境遇緣時	以歷事而練心焉。	上說修慧未修福
慧是前導福為後盾	大白牛車到彼岸	須具足福慧二輪
不修福與眾結緣	眾生不能攝受也	更況福不具足者

便是慈悲不具足。菩提心以大慈悲  
若不廣修六度者 菩提心既已欠缺  
仍是我相未除耶 不平等又不慈悲  
其勢必障礙叢生 而欲修不得故也  
應不住以行布施。

自覺覺他平等為本  
般若正智亦不開  
諸佛未必護念耶  
此所以又說下科

### 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

是故乃緊躡上文 若心有住則為非住  
印證經初之所說 不應住色聲等布施  
不應住即離諸相 生心是廣行六度  
深解融通觀行得益。 佛說乃是經驗談  
有住則非故不應住  
不應住六塵生心  
如是示說使聞者  
發大心之修學人

應如是信解受持 無住為本經要旨 無住離相則證性  
 以一切應無所住 法與非法皆不住 諸相離不為境轉  
 則心安住不動矣 乃安心之妙方故。 是故佛說菩薩心  
 不應住色布施耳 總明警醒觀行者 應無所住離諸相  
 不如是背覺合塵 所發之心不安住 其觀行皆成虛語。  
 一切無住即安住 安住清淨法身顯 是曰不住涅槃者  
 正入無餘涅槃也 小乘曰有餘涅槃 是以住於涅槃耳。

**須菩提 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 應如是布施**

菩薩發心利眾者 若有我人等四相 即非菩薩如是也  
 故菩薩應離相布施 方能攝受無量眾生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

皆令人無餘涅槃  
實無眾生得滅度  
如是以離相布施  
福慧雙修之菩薩  
真實利益眾生者  
真益乃成佛正因。  
眾生之成眾生者  
乃著我人等四相  
故學人行菩薩道  
發度眾生之大願  
當破執我著相之病  
故不言自度自利  
當知度他利眾生  
自度自利自在其中  
此轉凡成聖要門  
佛法妙用如是矣。  
菩薩為利益眾生  
教令以一切不住  
心安忍如如不動  
因是而成就菩提  
如是令修出世法  
除貪瞋癡等惡習  
令照見五蘊色身  
康健色身而安樂  
日臻於世法治理  
眾發菩提菩薩行  
上根者轉凡成聖  
中者成大仁大智  
下亦善人君子矣。  
佛法俱圓治世間  
世界大同極樂邦  
故華嚴諸菩薩讚  
天上天下無如佛  
十方世界亦無比  
世間所有我盡見  
一切無有如佛者。

如來說一切諸相 即是非相 又說一切眾生 則非眾生

諸相者非諸相也 眾生者非眾生也 義同我相即是非相  
此令明眾生諸相 當有時便是空時 其空時即是有時  
空有同時而俱泯 本利益一切眾生。 如來說者約性說  
性本空有同時也 一切諸相與眾生 乃同體之性所現  
皆不離同體之性 故莫不有即是空 空即是有如是也。  
一切法緣生緣滅 緣聚現假有之相 悟其非堅而無常  
實是幻現之假相 此謂有即是空耶 凡夫闇誤為實有  
由是隨業常輪迴 諸佛菩薩來教化 令知法空不著有。  
其教化亦令眾知 諸法之相隨業變現 故業變境相亦隨變  
境相之好醜苦樂 乃隨業善惡而異 如是因現如是果

業因果報絲毫不爽	此之謂空即是有	凡夫不明此理者
撥無因果而著空	無所不為而墮落	小乘偏空有體無用
佛菩薩教令眾知	空即有不可偏空。	業因者起於心念
心念根於性體也	念之業時時變異	自性恆常無變異
有體有用現其相	相為幻有而不斷	業作於心而顯相
念因雖微果相大	當於心念觀照處	不著有 不著空也。
未達一真心念起	分別取相念相續	若非返照性無念
豈能斷念以證性	如來說一切諸相	相即非相生即非生
破執相有悟性空	不著有亦不著空	令我等空有雙離
背塵合覺反妄歸真	行六度普利眾生。	著空著有皆住相
住相布施易退菩提	是以應空有雙離	故如來說令眾知
相即非相生即非生	修二邊雙離之因	證寂照同時之果

正示菩薩行布施  
斷念證性同歸性海  
與如來性德相應。

空有雙離之妙法  
利益之大不可思議  
自他皆得離相見性  
以是如來說其法

一切諸相與眾生  
外形與內心狀況  
有定果之妙色身  
如是之種種類生  
細別各類之相狀  
如行願品所言者  
差別何計曰一切。

具諸義今析說之  
諸如十二類生者  
色界目力不能見  
其色心相狀差別  
如外形肥瘦好醜  
種種壽量與欲樂  
然如是一切諸相  
色受想行識五蘊  
故經云當下即空

一相者乃相狀也  
無色之無業果色  
唯慧眼以上見之  
實不一故曰諸相。  
內心之善惡智愚  
種種意行與威儀  
俗眼觀宛然現有  
變現出種種生相  
又曰生即無生也

故如來說一切諸相	即是非相正是也	此約有生之相狀
生即無生曰生空	此明生空之義也。	一切眾生之義者
情與無情廣言之	乃眾緣和合所生	指諸法差別生相
有情之命名本義	五蘊假合名眾生	四生六道五蘊生
五蘊假合現幻相	故曰五蘊假合身。	色蘊地水火風成
是知眾緣假合生	受想行識四蘊者	受者領納想憶念
行者遷流識分別	四者運藏皆識心	取著業力所執持
現起受想行識矣	真心性淨無此蘊	五蘊假合本無生
一切眾生則非眾生	當體即空之本諦。	當體即空曰法空
五蘊眾法義精妙	一切有情生類者	色受想行識五蘊
聚集蔭覆而障蔽	無明執著為真實	造業受苦無窮盡
當依金剛般若智	照見五蘊皆空義	離相遣執破障蔽

跳出牢籠業苦繫。	蓋明生空之妙理	故破我執離我相
悟明法空之妙理	故破法執離法相	言及法便攝非法
若執非法亦法執	故須攝離非法相	如是說乃為佛說
如是知是為正知	如是則并空亦空	生空法空空亦空
是之為三空是也	具此三空之正智	名為金剛般若也。
故發大心之行者	悟明三空真義諦	開啟金剛般若智
了知眾生非眾生	性本空寂同佛也	通達諸相非相矣
離我法執破障蔽	跳出諸相之牢籠	相有心空現諸相
一切眾生誓願度	令皆入無餘涅槃	實無眾生得滅度
此為利眾真菩薩。	我人眾壽曰諸相	諸相五蘊假合者
五蘊皆空本無實	法非法更是假名	然不無假名諸相
故曰諸相非相矣	明生空法空空空。	三空者約布施言

應無所住行於布施	五蘊法假合現起	不無眾生之幻相
曰眾生則非眾生	此令利眾菩薩者	應如是般若觀照
廣行利眾布施也。	布施施受物三者	莫非因緣之聚合
現幻有當體即空	如是明性空相幻	則當會相歸性者
相即非相無可住	其本無故不應住	生即非生本無生
眾生入無餘涅槃	唯復本性無度相	不滯有布施不住
不墮空不住無施	二邊不著一輪並運	三輪體空廣利眾
是為布施波羅蜜。	菩薩廣行布施者	應如是即相離相
如是行自度度他	觀行應相應相成	觀慧不實行空談
實行無觀慧盲修	故觀行不可偏重	觀行妙理融貫之
如是觀時如是行	如是行時如是觀	少有偏住則非住
此要著當如是知。		

須菩提 如來是真語者 實語者 如語者 不誑語者  
不異語者

此正明無住發心 無住布施等諸義 乃世尊親證而知  
真實不妄以勸信。 真者一如不異也 實者非虛不誑也  
真謂真如實謂實相 明上來所有言說 從真如實相流出  
故曰真語實語者 世尊開示之語語 與真如實相相應  
為不誑不異語者。 真如表性體空寂 乃非相而無差別  
故離相三空之語 謂之真語者是也 令觀行無相無我  
契證空寂之真如。 實相之名表性德 如實空如實不空  
兼約體相用立名 實者非實非不實 相非體是體之用  
以用不離體是也 相者無相無不相 體非相體必起用

以用不無相是也。故上說無住生心  
雙冥雙存等等語。是之謂實語者也  
得契證有體有用。寂照同時之實相。  
亦各具有深義也。眾迷真逐妄久矣。  
定驚怖其真實言。以為河漢望生畏。  
即佛不誑眾生也。又恐聞未能深解  
相違反之語甚多。或先聞不了義者  
故更曰不異語者。所謂雖說種種乘  
如語乃一切言語。皆如來親證而說  
真語實語皆親證。絕非影響之談語  
言有千差理一致。真實何異之有也  
其婆心至矣盡矣。若不配法而說之  
空有之雙遮雙照。意令觀行合圓中  
曰不誑語不異語。聞此真語實語者  
故諄曰不誑語者。其忽言非忽言是  
疑此經所說不同。皆為一佛乘是也。  
故五語如語為主。何來誑語之有也  
苦口之殷殷勸信。即所說既真且實

因如我自證者說 故語語決不相誑 語語皆與自證同  
首舉如來為言者 明語語從性海出 語語與性德相應。  
次第安以五語者 乃指示語語確鑿 眾生不必驚怖畏  
但如是信解受持 為他人而演說者 決能如我親證得  
故下言證得之法 以示真實而勸信。

**須菩提 如來所得法 此法無實無虛**

此科語少義淵涵 此乃如來之所證 凡夫當莫測高深  
菩薩亦未能洞曉 義淵者其深無底 蘊涵者包羅萬象  
故須逐層疏剖說 聽者逐層析入聞 方能融通而觀行。  
科文如來所得法 如來乃性德湛寂 無法更無所謂得

故如來所得法者	其法無實無虛也	正指性德之詞矣
即證無實無虛之性	豈謂別有所得哉。	此法無實之義者
雖得而實無所得	此法無虛之理者	無所得而得證性
雖說法說得何礙	法者乃指性而言	得者乃證性之謂
非謂如來有得有法	如來若有所得法	非無實亦非無虛
豈能成如來是矣。	佛語圓融觀全旨	觀前明四果中說
以有所得便不得	無所得而後乃得	則無實無虛明矣
如來證性無名言	姑容曰無實無虛	如來是性德之稱
無實無虛性德之容	無實者生滅滅已	乃無智亦無得也
無虛者寂滅現前	謂能除一切苦也。	無實無虛同寂照
寂則無實照則無虛	如來是凡夫亦是	以覓心了不可得
雖凡豈非無實矣	爾念乃具十法界	雖凡豈非無虛乎

是知凡聖本同體。	以凡夫不知無實	執實而不能成聖
小乘因不悟無虛	執虛不能成菩薩	菩薩能無實無虛
復不能虛實俱無	此者不能成如來	然以畢竟同體故
故能回頭是岸矣	狂心不歇歇即菩提	吾等學人孟晉哉
一切眾生速醒哉。		
法之無實無虛者	義同不生不滅也	本無生故曰無實
亦無滅故云無虛	亦同空有同時矣	無實者有即是空
無虛者空即是有	空有同時俱不可說	無實無虛實虛俱遣
心經曰以無所得故	得無上正等正覺	故曰如來所得法
此法無實無虛也。	無實無虛之寂照	乃明有體必有用
體為用本得體起用	令不著又令不壞	應如是兩邊不著
以得體乃起用故	所以令空而又空	修學人必應如是

離一切相空到底。開經來所說諸義皆無實無虛義也。所說凡屬則非義。皆依無實義而說。所說凡屬是名義。皆依無虛義而說。學人若知得無實。則知性本空寂矣。故須遣蕩情執也。學人若知得無虛。則知因果如如矣。故應如所教住也。如來既如是而證。菩薩當如是而修。得此上說更精采。亦因而愈足證明。上科所云如語者。謂如其所證而語。所證果無實無虛。即無相無不相義。故如來是真語者。亦相不相俱無義。故如來是真語者。真語皆如其所證。故為不誑不異語。將虛實俱遣是也。無實無虛重兩無。教人應徹底作觀。乃虛實俱遣得來。蓋一切如來所得。固為無實無虛也。故必應遣之又遣。若存有便是法執。豈能無實無虛哉。

方證空寂之性體。然學人云何著手。世尊言此乃教人。以無實成就無虛。為虛實俱遣方便。無實者不執之意。執則固結不解矣。固結者乃實義也。境不論為實為虛。苟有執虛亦成實。不執則虛實俱遣。此觀上文云可明。信心清淨則生實相。心清淨乃無實也。生實相乃無虛也。實相生於心清淨。無虛成就於無實。則名諸佛如是也。應離一切相發心。前云離一切諸相。觀下文云亦可明。住法布施如人入闇。空有不住行布施。此乃至最後一偈。令作夢幻泡影觀。不住布施日光明照。故本經全部主旨。在於應無所住也。乃用以總結全經。是令以無實之觀。成就無虛之果者。然世尊言此之意。豈不昭然若揭哉。全經所說如是自證。證得確鑿非理想。故不必驚疑怖畏。

不可不信解受持 故持說一四句偈 便有無量之功德  
勝恆沙身命布施。

綜上種種義觀之 世尊說此意令人 知其自證之境界  
並知其自證方法 聞者當如是領解 說者應如是闡發  
此義非深心體會 必致忽略真實義 前謂云義味淵涵  
不易說不易解者 正指此而言是也。 佛說此無實無虛  
除融貫本經他經 其最要之義有三 一者是形容性德  
二是云何得性德 三是云何修性德 理事性修與因果  
此一語罄無不盡 將本經賅括無遺 并將大小乘佛法  
一齊賅括無遺矣。 一切賢聖者皆以 無為法而有差別  
無實無虛者無為法 非但於此無為法 一切凡夫心相者  
一切世間法相者 一切因果法相者 莫不賅括無遺也

法界一切種種相 皆有即空空即有 皆是無實無虛也。  
此正法華經所謂 如是相如是性也 如是體如是用也  
如是因如是緣也 如是果如是報也 如是本末究竟也  
此之謂諸法實相 此語乃大乘法印 深者其深無底也  
類者包羅萬象也 一切法皆可印證 不出實相範圍矣。

須菩提 若菩薩 心住於法而行布施 如人入闇 則無所見

此科乃明若執實 則布施功德全虛 正無實無虛反面  
觀下二科之語意 足證明無實無虛 非只明證得境界  
實兼明證得修功。 法字即一切法也 法者不外境行果

境者境界即五蘊	六根六塵等境界	行者修行即六度
果者即住行向地	及無上菩提果位	果兼果報如福德
相好神通妙用等。	以六度等行言之	其行便含攝境界
六度自以為能行	此住於六度之行	行六度有名譽想
便住於六度之境	行六度心存所得	便住於六度之果
無論心住於何種	皆是為住法是也。	六度萬行等之法
因緣聚則能生起	既是緣生之法者	當體即空非實也
然行此六度等法	自他兩利非虛也	是故菩薩不應捨
六度之事而落虛	亦不應有六度相	六度當情而執實。
執實則心住於法	前所云若心有住	則為非住正是矣
故住有人闇之過	闇乃一無所見也	言仍在無明殼中
性光不能顯現耶	永嘉大師開示云	住相布施生天福

招得來生不如意	不知觀空隨境轉	生天之後還墮落
故此科正明執實	則功德全虛是也。	入閻喻法執背覺
背覺者則無明矣	故經曰入閻是矣	無所見喻不見性
此人以見地不明	不知緣生即空理	執以為實取法相
執實豈能見性矣	故曰無所見是也	雖學大乘行布施
既盲修必生重障	故譬入閻無所見。	學佛者道眼不開
佛法道理無所見	豈止不能見性已	勢必於一切行處
參雜以世情俗見	增長我慢競起貪瞋	乃行得不倫不類
招致世間人疑謗	反將佛法擾亂矣	此執法為實之過
吾輩當應痛戒之。		

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 如人有目 日光明照  
見種種色

此科明知法無實 於一切法不住著 無實成就無虛者  
心不住法勤布施 布施功德無虛也 當得徹見如實空  
如實不空之實相 心不住法即無實 道眼如日光明照  
見種種色無虛也 以無實成就無虛。 故明了無住之旨  
行六度必破無明 如人有目日日照 若不明無住之旨  
修六度無明難破 如人人闇無所見。 住法布施之行者  
尚且如人之入闇 然住著根塵等境 而不行布施之人  
當入何等境界乎 實乃不堪設想矣。 不行布施六度者  
茲將開三類言之 上所說者為一類 心住於得好果報

不肯布施癡人哉。此即又一類是也。於根塵一無所住而亦不行於布施。所謂獨善其身者。若以世間法論之。逍遙物外殊不惡。然以佛法衡量之。則是住於非法矣。住非法依然法執。亦入闇而無所見。此又是另一類也。

須菩提 當來之世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能於此經 受持讀誦 則為如來以佛智慧 悉知是人 悉見是人 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當來者通指佛後 此舉後世為言者 乃展轉宏揚此經 不令斷絕益無盡 映前言後五百歲 以鬪爭堅固之時 能受持讀誦此經 其夙根深厚可知 蒙佛護念得成就

能字顯出類拔萃	人鮮能之時竟能	故甚為希有是也
佛之所得皆得焉。	受持者領納修持	解義趣如法而行
必利眾以行布施	受者乃屬思慧也	持者乃屬修慧也
讀誦者則屬聞慧。	下極顯經功總結	亦復先言受持也
乃明其已開圓解	信持則圓信圓持	佛智知見得成就
則為如來以佛智慧	悉知是人悉見是人	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此約事言有二義	一智慧是光明義	知見即是護念義
謂是人深契佛旨	蒙佛之加被是也。	二者謂是人功德
惟以佛陀證知耳	無能悉知悉見者	能受持讀誦此經
無明受真如之熏	知見受佛智之熏	得蒙佛如來加被
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曰知之悉見之悉	顯其決定成就也。
是人者皆得成就	無量無邊之功德	此正是回映前文

當知是人甚為希有 當知是人者成就 最上第一希有之法  
文曰皆得者即謂 無論僧俗或男女 凡受持讀誦此經  
無不如是成就也。 但能讀誦此經者 即不明義亦得之  
以具有真實信心 至誠讀誦先不解 後必當開解故也  
因般若種子已種 蒙佛攝受開智慧 利益眾生為功也  
長養菩提為德矣 功德乃自度度他 紹隆佛種而言耶  
故曰無量無邊也。 無量者約豎言之 歷萬劫而常恆故  
無邊者約橫言之 周法界而無際故 此乃諸佛大菩薩  
法身妙應無方界 皆成就如是功德 明其皆得成菩薩  
乃至究竟成佛也。 總以奉勸有緣人 能受持讀誦此經  
便得悟自心性耶 無實無虛離兩邊 如是全性以起修  
得全修而證性耳。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

須菩提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初日分 以恆河沙  
等身布施 中日分 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 後日分  
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 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 以  
身布施

此科總結前半部 前已二次較顯矣 復說此極顯經功  
實經義不可思議 上三顯猶不盡意 故今乘上文文便  
受持讀誦此經者 皆得無量無邊功德 復徹底以發揮之。  
當知極顯經功者 即顯般若佛智也 謂無上正等正覺  
所得法無實無虛 將此法和盤托出 此乃金剛般若經

為未見性之學人 示以真確之圖案  
蓋憐憫一切眾生 無始來冥然不覺  
或障重不聞佛法 或聞而未得法要  
因病求藥藥成病 坐在黑山鬼窟裡  
如是有何了期耶。 故約前八會精義  
句句傳心言言扼要 令眾生開其始覺  
眾生能信解受持 便如人之有目者  
世尊且明曰法寶 諸佛及無上覺法  
令眾生皆知此經 不可思議之利益  
心生歡喜勤讀誦 皆成就最上希有  
此科極顯經功中 先顯能生之勝福  
其福云何殊勝也 故假極大施之福  
指引眾生到彼岸。  
生死中長撻苦惱  
前障未除後障起  
如人入闇無所見  
更說此金剛般若  
合本覺而成大覺  
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皆從此金剛經出  
俾聞者生難遭想  
此顯經功之大旨。  
若不設喻顯不出  
為後文顯勝前提

故曰喻一日三分 初日中日後日分 猶今言上中下午  
恆沙細多難數計 劫者時長難計數 所謂無量阿僧祇  
無量百千萬億劫。 每日以身命布施 已非凡夫所能為  
況一日又以三時 每時不止一身命 乃恆沙難數身命  
況不止一日一年 一劫乃是無數劫。 一日初中後三時  
以恆沙身命布施 布施歷時長極矣 布施身命重極矣  
其行願亦堅極矣 此菩薩之行門也 福德之大豈可數  
但此福德猶不及 聞此經而生信者 何以故此理下詳。

**若復有人 聞此經典 信心不逆 其福勝彼**

不逆者乃不違也 聞此經深信而行 發如法觀行大心

是為信心不逆耶 即發決定行信心 此言信含深解在  
修學者若非深解 決不能信心不逆 起行本於決定心  
故發心福便超勝 無數命施之菩薩 此中福字指下文  
荷擔如來當得菩提 果報不可思議言 故非他福所可比。

### 何況書寫 受持讀誦 為人解說

上言發心即勝者 何況持說起行也 書寫即流通廣布  
明發心先欲度眾 度眾即紹隆佛種 受持讀誦此經者  
雖若自度亦度他。 受持即解行並進 讀誦乃熏習勝解  
為人解說行法施 解此經甚深之義 令聞者得明義趣  
啟信解受持之心 能傳布實行利眾 足證真信心不逆。

故初發心時俱勝	即教義緣起荷擔	此經曰教義勝者
極圓極頓法門也	是為圓頓根機說	令其佛種不斷者
故曰緣起勝是也	觀此人信心不逆	般若機教相扣者
悲智行願皆具足	為荷擔如來勝也。	般若者乃佛智也
今此金剛般若經	文簡義豐理究竟	此經信心不逆者
不著空有續佛種	豈彼長劫苦行者	所能相及比擬哉。
諸佛一切大菩薩	大空三昧為究竟	是於熾然現有時
當下即大空三昧	非是一切皆不行	坐在大空之中也
此不名大空三昧	大空者并空亦空	絕待空非對待空
此正是般若觀行	須徹底領會明了。	
上四次較顯經功	乃次次增勝是也	非經義前後懸差
實信解淺深不同	今第四次顯勝者	無數劫無數命施

是說在深解義趣 及自證之法後矣 能如我所證證得  
荷擔如來當得菩提 雖尚是生死凡夫 功超長劫苦行菩薩。  
世尊之四次較顯 如是由淺而深者 意使修學人明了  
有如是信解受持 便有如是之功德 所謂功不唐捐也。  
佛說此經之本懷 信心不逆發決定心 前半約境明無住  
非但應信心不逆 後半約心明無住 亦應信心不逆耳  
如是方合於世尊 說此經極顯經功 信心不逆之宗旨。  
此經觀行極圓頓 修學能深解義趣 而具信心不逆者  
實為圓頓根器也 圓頓者一攝一切 即一位攝一切位  
不能局定位論之 因已開佛知佛見 豈但初發信心者  
同初住菩薩發心 且可直超成佛矣 惟在始終不逆者  
荷擔起如來家業 定得無上菩提也。

信心不逆者當具	三心之持戒修福	直心深心大悲心
三心即三聚淨戒	蓋以離相發心者	正念真如無諸過
故直心攝律儀戒	離相修布施六度	以樂集一切善行
則深心攝善法戒	利益眾生行布施	以拔眾生一切苦
大悲心攝眾生戒。	復次三心既具者	成就三德三身也
正念真如之直心	能斷惑而證真矣	此斷德成法身也
樂集諸善行深心	具正智故能樂集	集善行必獲勝報
故智德成報身也	拔一切苦大悲心	不捨眾生廣結緣
故恩德成化身也。	此經信心不逆者	成就如是之功德
其福之殊勝為何	下文曰荷擔如來	當得菩提如是也
是經義不可思議	果報亦不可思議。	

須菩提 以要言之 是經有不可思議 不可稱量  
無邊功德

信心不逆奉行者	福勝長劫苦行菩薩	要理依次為三端
故曰以要言之也	貫下文緣起荷擔。	不可思議言法身
法身乃空寂性體	離名字言說心緣	故須離相自證矣
離相離念之俱遣	言語道斷心行處滅	故曰不可思議也。
不可稱量指報化身	報化身即是相用	證得法身報化現
報身如須彌山王	有無量相好光明	非言語所可形容
化身則隨形六道	隨眾緣變現莫測	非凡情所能揣度
故曰不可稱量也	此經明無住布施	利益一切眾生矣。
體相用性本具備	故不應著相壞相	乃能大體起大用

無住生心空有圓融	布施無住福慧雙修	悲智雙運而合一
此是將不可思議	不可稱量兩句者	合觀以明是義也。
功者乃一超直入	德者謂體用圓彰	蓋是經之教義者
理事雙融性修不二	以一超直入修功	成體用圓彰性德
故曰有不可思議	不可稱量無邊功德。	法報化三身無邊
度眾徧無邊法界	是經教義令成就	體用無邊之三身
以利益無邊眾生	同證無上菩提也	輾轉利益而證得
其功德亦復無邊	信心不逆奉行者	當得如是之功德
約經說是教義勝	約人說為熏習勝	其福勝彼之一也。

如來為發大乘者說 為發最上乘者說

此科約緣起明者	緣者機緣起生起	謂教義起於機緣
明法必對機是也。	發者乃謂發心也	大乘者乃菩薩乘
最上乘者佛乘也	大乘法之教義者	有別圓頓漸之別
佛乘教義惟圓頓	發大乘者即是謂	發行菩薩道之心
發最上乘者即謂	發紹隆佛種之心	經明為此等人說。
是經義約教義言	前半非盡圓頓義	後半專明圓頓義
前半非盡圓頓者	非謂圓頓不圓頓	故前云淺者見淺
深者見深隨人解	故為發大乘者說	為發最上乘者說
語中備此二義者	乃世尊說法善巧	循循善誘苦心也。
如來為發心者說	曰如來者明其從	大圓覺海中流出
明其句句傳心也	如是發心入佛知見	紹隆佛種可知矣
如是信心不逆者	依教奉行之功德	其福勝彼之二也。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 廣為人說 如來悉知是人悉見  
是人皆成就不可量 不可稱 無有邊 不可思議功  
德 如是人等 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不可量不可稱等	義蘊精奧詳解者	摘上文對勘易明
是經有不可思議	不可稱量無邊功德	不可思議言法身
不可稱量指報化身	法報化之體相用	曰性德亦名理體
性之體者法身也	性之相用報化身。	無邊者離四句也
乃為性修之修功	功德者一超直入	體用圓彰如是也
總明是經教義者	性修之理事雙融	圓彰自性功德也。
性德體相用之體	絕名離相之湛寂	乃為相用之本矣
正因能現報化身	故體曰用大是也	附於報化形諸外

故曰分而不分也	相用雖分而不分	亦復不分而分也
是以因地心不同	所現諸相各不同	所起之用亦不同。
今日成就不可量	明以信心不逆者	即是已發非凡情
可測度之大悲心	發如是之大悲心	將來必證如是果
菩提以慈悲為本	故先說不可量也。	又曰成就不可稱
以明信心不逆者	即是已發非言語	可形容之深心也
若非先發大悲心	深心決難發起矣	而深心若不發者
何以成就大悲心。	開經令廣度眾生	而勤行於布施者
明空觀不離實行	般若不離諸度別有	此之謂第一義空
今發心者亦如是	大悲心深心直心	同發正實行經說
故曰信心不逆也。		
初發心尚未斷念	正在生滅門之中	直心深心大悲心

此三心者雖並發然只向生滅門中精勤不著不壞相  
普利一切之六度則與性德相應矣復成報化之正因。  
妄想非歷事練心亦決不能去除矣此皆學佛之要鍵  
千經萬論皆此理而般若言之尤精務當領會而觀行  
一面向生滅門中實行六度萬行矣一面當微密觀空  
以趨向真如門耶不如是執不能遣相不能離正是也  
此非但不能斷念以證法身之性體報化二身之相用  
便無從現起是矣。當知妄想未歇時起念便著有邊矣  
所謂之有邊無邊所謂亦有亦無邊以及非有非無邊  
念起時必著一句欲得不著須無念。今所曰無有邊者  
明其未能絕對無能以無字對治有蓋言是人者正在  
無住離相上用功如是修以求證得言語道斷心行處滅

不可思議法身體 故接曰不可思議。

性體乃絕待湛寂 無有邊不可思議 合讀即發離一切相

正念真如之直心 三心齊發信心不逆 於此經信心不逆

依教奉行之學人 有利益眾生之功 長養菩提之德矣。

修學人能行能證 一超直入之修功 體用圓彰之性德

無論僧俗或男女 但能信心不逆者 莫不成就不可量

不可稱無有邊 不可思議功德也 三心齊發功德成

方足以紹隆佛種 故接曰則為荷擔 如來阿耨三菩提

如來悉知悉見者 乃寂光中印許也。

何以故 須菩提 若樂小法者 著我見人見眾生見  
壽者見 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 為人解說

樂者好樂契合也	小法者謂小乘法	兼指不了義之法
乃無上深經反面	樂小法即聞此經	信心不逆之反面
故科判曰反顯矣	謂藉反面之義者	顯明正面之義也。
小乘空我見之粗	即破我執之我相	故不受五蘊後有
尚執我空之法執	我見未淨墮偏空	偏空即是取非法
前云若取非法相	即著我人眾壽也。	今直以著我見斥
痛言之心若有取	無論取法取非法	乃皆為著我是也
較凡夫之我執者	不過有粗細之別	何嘗淨絕根株哉
世尊之婆心苦口	乃警策樂小法者	急當回小向大耶。
另別含深意有二	一前來皆云我相	至此忽云我見者
見與相同耶異耶	答同中有異是也	無論著見或著相
著則成病是為同	因有能取之妄見	乃有所取之幻相

著見乃著相病根	此是乃謂之異耶。	由如是加以觀之
唯遣相功行猶淺	能遣見功行方深	妄見未除病根在
幻相即不能淨除	此經前半言離相	以相者即是境也
故曰約境明無住	後半部專明離念	念者乃起於心也
故曰約心明無住	乃前後淺深次第。	今於前半將畢時
乘便以點出見字	顯前後次第銜接	并以指示修學人
修功當循序而進	由淺入深正是矣	此乃為世尊所說
著我見云云深意。	二凡事對待連繫	前半離相裏含離念
不離念無從離相	以著相起於著見	故但知離相功行
不及直捷離念者	前曰應生清淨心	信心清淨則生實相
類此皆離念道理。	然則何故不明說	因眾生聞般若空
已經驚怖生畏矣	啟口言斷念遣見	其驚畏更當何如

故不如但云離相  
使鈍根之修學人  
深淺乃隨人領解  
見深者離相離念  
使見淺者不畏難  
前半乃亦淺亦深  
此乃說法之善巧  
機教不契不相應  
機教不應不能聽  
不能受從何解說  
上就本科明義竟。  
反顯者顯經功耳

步步引人入勝也  
不膽怯有入手處。  
見淺者離相用功  
功超直入性德彰  
見深者知非謬矣  
後半為有深無淺  
攝受眾生之慈悲。  
如世尊將說法華  
執見深聽何能受  
曰則於此經不能  
聽受讀誦為人解說

至後半始明此義  
故前半義味渾涵  
漸少妄想非無益  
前半將完揭真意  
指示前後明一意  
佛說著我見之二  
樂小法於此深經  
五千比丘羣退席  
不能聽遑論讀誦  
聽受讀誦為人解說

是經有不可思議  
不可稱量無邊功德

又緣起勝荷擔勝	兩科皆顯經功也	可謂無義不彰矣
此何須更顯經功	恐聞上來之言說	或有未能融貫者
卑劣自安懷疑自阻	經功雖勝彼將向隅。	佛視眾生如一子
亟欲眾生能讀誦	信心不逆而奉行	荷擔如來無上菩提
故又以自問自答	用以反面之言詞	顯正面之義趣也
雖彰顯上說之義	實乃顯此經功德。	何以故問意有三
一若好樂小法者	於此經不能持說	反顯樂金剛經者
信心不逆其福勝彼	本經乃成佛心要	視彼以樂小法者
成就豈可同語也。	二此經甚深難解	大開圓解誠不易
如是聽聞善識解	聽受讀誦熏習力	般若種性順增緣
緣熟三心齊圓發	鈍根即當變上根	佛種從此勝緣萌
此顯聽受讀誦者	荷擔如來不甚難。	三樂者熏習勝故

趨向真如淨無疑 當來必得證菩提 的示學人除我見  
非此金剛般若經 信解受持當不可 以十方一切諸佛  
及諸佛阿耨菩提法 皆從此經出是也。

須菩提 在在處處 若有此經 一切世間天人阿  
修羅 所應供養 當知此處 則為是塔 皆應恭敬  
作禮圍繞 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本經是諸佛之母 故此經所在之處 則為是塔明此經  
能成三德現三身 科標曰結顯經勝 因有如此勝功德  
故眾應極力宏揚 令此經遍一切處 故經所在之處者  
為一切世間天人 阿修羅所應供養 塔必在高顯之處

安塔之意在表彰  
是教以彰宏此經  
作禮圍繞經行者  
稱誦經名念佛名  
花與香之云散者  
手捧花香而散其處  
誠敬供養用花香  
如戒定香法界蒙熏  
其香者為佛之使  
經所住處是塔者  
諸佛菩薩龍天擁護  
反之若毀謗此經

使眾見聞起信心。  
皆應恭敬作禮圍繞  
如誠心合掌頂禮  
此種種讚揚功德  
是以花朵和香末  
香讚願此香花雲  
花表莊嚴與果因  
散表福慧雙修因  
散者表三業清淨  
極殊勝眾應供養  
信心不逆奉行  
或輕視淺說妄說

當知此處則是塔  
恭敬表意業虔誠  
此表身業之虔誠  
乃表口業虔誠也。  
雙手捧擲空表敬  
表身口意皆恭敬  
香表清淨和熏達  
證福慧莊嚴勝果  
與佛感應道交也。  
則持誦廣說之人  
功德無量無邊也  
罪業之大亦可知。

文之在在處處者 此經應廣為宏通 令在在處處人人  
書寫與受持讀誦 為人解說如是也 令一切處有此經  
則在在處處皆蒙 佛加被龍天擁護 處處皆獲安寧矣  
以此經功德殊勝 諸佛菩薩所護持 諸龍天所恭敬故。  
能於此經信心不逆 依教奉行之行者 開道眼自覺覺他  
此便為荷擔如來 成就不可量不可稱 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  
我世尊便為授記 當得阿耨三菩提 其效力大小遲速  
視當人觀行之力 以今日坐而言者 明日便可起行也  
善知識勿忽此言。

##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

復次 須菩提 善男人 善女人 受持讀誦此經  
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 應墮惡道

復次乃復舉之義 雖與前義有所別 然由前義次第生  
或雖非前義生起 與前義互相發明 必須次第說之者  
則用復次以示之 若與前上說無關 不用復次二字也。  
此中復舉之義者 與前義關係有三 一者約以三要言  
一是約三要言者 舉教義緣起荷擔 說明其福勝彼也  
三要以教義為要 因以教義殊勝者 緣起荷擔即殊勝  
然此教義極殊勝 其功德豈止生福 並能滅先世重罪  
得證無上菩提者 故復說此科顯也。 二是約以生福言  
此經所生之福者 成就不可量不可稱 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

金剛經消除三障 證得無上菩提者 功德究竟圓滿也  
故復說此科顯之。 三約供養恭敬言 當知是人能於此經  
信心不逆依教奉行 前云如來悉知悉見 蒙諸佛護念可知  
則護法天龍八部 必如常擁護是人 經曰為人輕賤者  
是人先世造罪業 應墮惡道正是也 是以被人輕賤故。  
此中要義者有三 一凡人造善惡業 熟者先牽引受報  
故此說前生造惡 今生未墮待後生 因前生造有善業  
其善業之果先熟 或多生善福未盡 惡果受報時未到  
故今生尚未墮落。 二惑業苦名為障 凡夫不知此三者  
皆是為虛妄相想 無始至今執迷不悟 遂被此三者障道  
故學佛唯除三障。 三業力不可思議 受持讀誦金剛經  
功德亦不可思議 是以金剛能斷惑 惑滅則業苦隨滅

惑業苦三障既消 三德圓成三身圓顯 即謂得阿耨菩提  
則達涅槃彼岸矣 故觀此經之經名 知其是斷惑除障  
達於究竟之經也 故經功不可思議 下科正明此義矣。

以今世人輕賤故 先世罪業則為消滅 當得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

以今世人輕賤故 先世罪業則為消滅 此段科文者正明  
經功不可思議也 佛說因果一如者 善惡業不能抵消  
是以縱經百千劫 所作業不亡是也。 其消滅者何為也  
吾人之八識田中 有無數善惡種子 惟當以熏其善種  
令其皆成善果矣 惡種子無從發生 縱夙惡種已發展

能於惡果未熟間  
若善根久久增長  
將爛壞而無存矣  
依最上乘了義教  
惡之根葉未成果  
不令惡果得成哉  
亦無非法相是矣  
罪從心起將心懺  
蓋受持此金剛經  
其觀行甚深可知  
雖不能倖免定業  
業障消報障隨消

善因猛進果先熟  
則惡者枝葉扶疏  
此約以世間善行  
修勝因必剋勝果  
悉皆斬斷剷除矣  
是以所修之功夫  
能造之心既是空  
心若空時罪亦亡  
能觀三空之理也  
則惑障從此而消  
已有應墮之見端  
應墮者遂不墮矣

則惡果便不遽成。  
惡果無成熟之機  
有為不了義教言。  
將夙世所有惡種  
豈止於善果先熟  
乃無我相無法相  
所造之業自然滅  
此正極顯經功處。  
且可能當得極果  
根本枯則枝葉萎  
其業力就此消滅  
迨至三障以除淨

則三德圓明是矣 故曰當得菩提也 顯經功不可思議。  
佛說法善巧圓妙 語中勾映萬象矣 以今世人輕賤故  
其含義遂說不盡 茲以五略要言之 一令知因果可畏  
惡業之不可造也 幸仗金剛般若力 免墮落猶難全免。  
二上來恭敬之說 令聞者不可著相 著相遇不如意事  
則必致退道心矣 三令遇拂逆之事 學人亦不應著相  
應作滅罪觀是也。 四眾生夙業何限 令知雖極重夙業  
果報將熟有見端 此經之力能消滅 五令知因果轉變  
極繁複應觀究竟 不可僅看當前者 淺見而懷疑是也。  
上生福科明三要 以是鼓勵修學人 此滅罪科示三要  
是以誥誡修學人 一今世受人輕賤 是先世重罪所致  
凡遇輕賤此事者 應生畏懼順受心。 二是以受輕賤者

若受持讀誦此經 其夙業當可消矣 應於此金剛般若  
生皈命之心是矣 應對輕賤我之人 生善知識之心矣。  
三要者受人輕賤 即是應墮之見端 應勤求懺悔之心  
當得菩提而未得 應生勇猛精進心。 五略三要皆要旨  
行善者觸事輒軻 更況當茲亂世乎 以此要旨時提撕  
庶不為境緣所擾。 頃言勤求懺悔者 明受持讀誦此經  
正是懺悔妙門也 何以言之如下云

法華云：若欲懺悔者 端坐念實相 重罪若霜露 慧日  
能消除。

此經之體實相也 信心清淨則生實相 離相離念心清淨

離相離念即觀實相 亦正是除惑消業 轉報之無上妙法  
即懺儀之理懺門。 無住布施以利眾 如下云故行六度  
即懺儀之事懺門 本科言受持此經 而得消滅夙業矣  
其明為懺悔妙門 受持謂解行並進 解即是觀攝理懺  
行即是攝事懺耳。 金剛經不可思議 不可稱量無邊功德  
說至此科方顯盡 即點明勝彼之福 至此方得之意也  
此極顯經功大科 文義乃千言萬語 宗旨數言統明矣。  
學佛不從此經入 縱令苦行無數劫 只成菩薩不能成佛  
此發生信科結云 一切諸佛及諸佛 阿耨多羅三菩提法  
皆從此經出義趣 以勸眾生信耳。 此見章句極嚴整  
義理極其融貫矣 全經義趣已括盡 向後不過將道理  
逐層廣大之推闡 並深密之發揮耳。

須菩提 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 於然燈佛前  
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 悉皆供養承事  
無空過者

阿僧祇者無央數 亦即無數之意也 劫字指極長時間  
今日阿僧祇劫者 經無數極長之時 不但此又曰無量  
言所經微塵點劫 如點點之微塵者 非算數所能計矣  
非譬喻所能言也 惟佛方能了知耳 此等無量之劫數  
俱在然燈佛前也 劫數有如彼之長 遇佛當如是之多。  
供養即飲食衣服 臥具湯藥四事供養 廣言如華嚴所說  
事供養與法供養 承事者左右事奉 悉皆指無空過言  
無空過謂一切佛 皆如是供養承事 上備言歷時之久

供諸佛之勤行者 乃為顯不及受持 此金剛經之張本。

若復有人 於後末世 能受持讀誦此經 所得功德 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 百分不及一 千萬億分 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後者後五百歲也 正當於末法之時 通指後五百歲後 以及其末而言者 故曰於後末世也 於我之於比較意 謂彼之持經功德 比我之供佛功德 我則不堪相比矣。 蓋我供佛之功德 佛言百分不及一 又歷言千萬億分 乃至算數譬喻分 以持經根器利鈍 功行深淺不同故 比較不及之程度 遂有如是高下也。 此第五次顯經功

是說在罪業消滅 當得菩提之後矣  
便得除障與授記 豈我昔日未授記  
值遇無數之諸佛 供養承事所能及。  
供養承事不及也 是以金剛般若經  
學人能受持觀行 即悟入佛之知見  
是故非無數七寶 與恆沙身命布施  
有漏福德所能比。

獨於後末世為言 其含意者有四也  
處鬪爭堅固之時 業重福輕障深慧淺  
則非後末世之時 大有其人可知也  
便攝盡其餘之時 此說法之善巧也。  
而有如是之人也 故特舉後末世言 示不可輕視眾生

一於後末世眾生 尚有受持讀誦者  
故說一後末世者 二以如是之時者

此攝受之平等也。三此經最能除障 故獨言於後末世  
示以此時之眾生 不可不奉持此經 此救度之慈悲也。  
四此經關正法命脈 舉後末世為言者 勸現前當來眾生  
應力為宏傳此經 令未來際不斷絕。

須菩提 若善男子 善女人 於後末世 有受持讀誦  
此經 所得功德 我若具說者 或有人聞 心則狂亂  
狐疑不信

此結成經功一科 為前半部之總結 非但總結開解科  
并以結成前半部 且以生起後半部 此結成經功之文  
并非說以勸信矣 是為垂誠學人也。

狂亂狂者狂妄也  
指妄談般若者言  
談言何故以狂妄  
乃未解明真實義  
法說非法非法說法  
不但自心惑亂已  
亦且惑亂於眾心  
故曰心則狂亂矣。  
其狐疑者何謂之  
將信將不信之意  
指怕談般若者言  
亦由未解真實義  
此致以驚怖疑畏  
不生起決定信心  
故曰狐疑不信也  
世尊懸鑒後末世  
我等有此二病者  
故下科叮嚀誥誠  
是曰當知云云也。  
文之我若具說者  
意謂難以具說也  
世尊之為此言者  
是告誠行人當知  
此事非言說所及  
惟證方知正是也  
須一切不著真行  
久久方能相應耳  
功到便能自知矣  
不可狂不必疑也。  
以是之故後半部  
顯經功唯略表意  
不似前之注重矣  
因經之前半部者  
正令生信開解也  
若此不極力顯之  
云何能信能解也。

此經之後半部者 令離名絕相修證 即菩提心菩提法  
菩提果尚不應著 何況功德之著也 再廣說有礙修證  
然不絕對不說者 以示但不應著耳。

**須菩提 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 果報亦不可思議**

此文之當知兩句 正是規誡狂疑者 何故狂何故疑也  
以不知是經義趣 及持說此經果報 皆不可思議故耳  
故誡之曰當知也 果報指所得功德 所得功德者非他  
即上謂荷擔如來 及當得菩提是也。 經義不可思議者  
當知此經之義趣 專明離一切諸相 以離相方能證性  
離名絕相證方知 曰經義不可思議。 果報不可思議者

當知受持金剛經  
原為證清淨自性  
欲證無相無不相  
相不相俱無之性  
須離一切諸相矣  
分分離便分分證  
果報即自證究竟  
自性之性德圓彰  
果報亦不可思議。  
總以明經義果報  
皆不可心思擬議  
皆應離名字言說  
心緣相微密契入  
知此則妄執未遣  
何可貢高我慢矣  
狂亂之心可歇矣  
相遣盡者淨德顯  
狐疑之心可釋也。  
蓋即非者簡言之  
即離相之謂是矣  
詳言之性體空寂  
不能著絲毫之相  
著即非空寂之體  
故曰以即非是也。  
總之此經義趣者  
乃是專遣情執也  
以證空寂之性矣  
果報者即是證得  
不可緣念之性也  
唯如是證性方應  
心行處滅不可思  
言語道斷不可議  
當知者如是深解  
是經義不可思議  
果報亦不可思議。  
明修行開解為本

依解起行方剋勝果  
佛之垂誡者深矣  
以五次較顯經功  
亦未能深切明了  
後半部之經文者  
故前後之經文者  
豈可局前淺後深  
豈可局前後不涉  
不可思議具三意  
經義所明者明此  
二乃回映是經者  
能得如是果報也

不然非狂則疑耶  
末世讀誦此經者  
由其皆忽略視之  
顛預僮侗之修學  
明言語斷心行滅  
當知兩句為勾鎖  
此兩句統指全經  
視後半語多重複  
一者即上來所云  
果報所得者得此  
有不可思議功德  
不可思議是法身

佛之開示者切矣  
犯此二病不少也  
故此結成科道理  
豈不深負佛恩乎。  
不可思議之修功  
章法義理聯成貫  
與後半緊相銜接  
太無領會經旨矣。  
言語斷心行滅也  
此者乃本義是也。  
以其依教奉行者  
不可思議即是體

得體者相起大用  
證法身報化自顯  
故言不可思議矣。  
三以顯是經功德  
及持經者之功德  
具無上性功德者  
實非凡情所能窺  
亦非言語能道也  
故但言不可思議  
便暗攝不可稱量  
無邊之義在內矣  
此言者極善巧也。

金剛經要解 下部

詳談本分兩總科 初乃約境明無住 以彰般若正智矣  
即上講之前半部 次者約心明無住 以顯般若理體也  
即下之後半部經 經前後半之異處 茲於未講經文時  
當先說明所以然 人文方易領會矣 且從多方面說明  
以期徹底了然耶。 一前半部經是為 將發大心行者說  
教令以如何發心 且教以如何度眾 如何伏惑與斷惑  
經之後半部是為 已發大心行者說 蓋發心曰我能發  
能度能伏惑斷惑 此仍是分別著我 須遣除後半明此。  
須知若有所取著 便即被其拘繫矣 凡夫因有人我執  
故為生死所拘繫 不得出離輪迴矣 二乘因有法我執

遂為涅槃所拘繫	以致沉空滯寂矣	菩薩者悲智雙運
不為一切所拘繫	無罣礙而得自在	此之謂不住道矣
故行者少有執情	便應洗滌以淨盡	令其一無所住也。
二人我執法我執	簡曰之我執法執	我法二執有粗細
粗者分別我法二執	對境遇緣起分別	細者俱生我法二執
此乃與念俱生也	起念即有不待分別。	此經前半遣粗執
其如下文之所云	不應住六塵布施	不應住六塵生心
應無住生心是矣	應生無住心是也	應離一切相云云
即遣於境緣分別。	此經後半遣細執	不住於起心動念
心若存有所念者	即俱生我法未化	乃著念取相病根
即遣於與念俱生。	三前半部離相者	乃是遺其所執也
後半部令離念者	即是遺其能執也	前云所執之幻相

起於能執之妄見 乍觀之前淺後深 然不能如是局視  
因遺其所執之時 暗已兼遺能執矣。 何以故若不離念  
無以離相正是也 前半雖未顯離念 實已點醒不少矣  
如下文皆令離念 利根者當可領會。

能作是念否 我不作是念 應生清淨心 應生無住心  
若心有住 則為非住。

離念者甚深甚細 若不予層層剖入 常人修學難進矣  
即利根離念行者 若不加細細磋磨 功行何能徹底也  
此如同剝芭蕉般 若非予剝而又剝 豈能以洞徹本空  
而歸無所得乎耶。 後半自明五眼後 即愈說愈微細矣

證於一毫端契入	最直捷了當功夫	所謂直指向上者
不明乎圓則圓也	若局謂後半部經	是專為鈍根人說
於經旨未盡合矣。	四前說離一切相	方是為發菩提心
方為利眾之菩薩	而其後半部則云	無有法發菩提心
無有法名曰菩薩	一切法皆是佛法	空住著我法二空
故前是一邊不著	後一邊不著亦不著。	前是發心應離相
後則發心之相并離	但存有能離之念	仍是我法宛然矣
微細執情須遣蕩	能離所離皆離矣	遺之又遺離亦離
如是方證本來矣。	證本來性體非他	但盡凡情體自現
非別有能證所證	非但凡情不可有	即聖解亦應不存
能修所修能證所證	存一便是聖解耶	聖解者即所知障
正障於覺體是也	前半如下文之義	後半如又云之義。

彌勒菩薩金剛經頌曰：於內心修行 存我為菩薩 此則障於心 違於不住道也。圓覺經云：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 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

圓覺經又云：由堅執持遠離心故 心如幻者 亦復遠離 遠離為幻 亦復遠離 離遠離幻 亦復遠離 得無所離 即除諸幻。

五前明一切皆非	顯般若正智獨真	此智本一塵不染
一切相莫非虛幻	是故應一切不住	而後正智圓彰也。
後半明一切皆是	明般若理體一如	此體為萬法之宗
一切法莫非實相	故應菩提亦不住	而後理體圓融也。

是觀金剛經所詮 乃真如二字而已 後之開示結之曰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全經義趣盡裏許 又前明一切皆非  
令觀不變之體也 正智乃如如之智 即自性性體之智  
後半明一切皆是 令觀隨緣之用也。 復前既一切皆非  
則非與是名並舉 意注乃是則非也 謂雖隨緣而不變  
其後既一切皆是 故雖以細遣法執 於法不說斷滅相  
謂不變而隨緣也。 綜上五說明旨趣 入文易領會全經。

###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云何應住 云何降伏其心

此科文看似另起	實緊躡前文而來	爾時指佛說經義
果報皆不可思議	甫竟之時分是也。	長老須菩提意謂
既應以離名絕相	而善男子善女人	明明有發心之相
明有阿耨菩提名	各自知我應發心	各自知阿耨菩提
乃無上大法是矣	豈非我法名宛在。	前云應離一切相
發阿耨菩提心者	今思發心便住相	云何此心獨應住
若不應住應降伏	此豈非不發心乎	然云何降伏其心
此意說我法二執	已與發菩提心時	同時俱生正是矣。
降則非發心是矣	住則執我法是耶	此向毫端雖札入
指示修學人應向	起心動念時用功	長老大慈代眾生
重請開示根方便。	前云應離一切相	發菩提心如是矣
何云應離一切相	又云發菩提心耶	若菩提心亦應離

又何謂發菩提心 其鈍根之人聞法 執著名言粘滯不化

長老曲為現前當來 對名言粘滯不化者 請求世尊開示耳。

佛告須菩提 善男子 善女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者 當生如是心 我應滅度一切眾生 滅度  
一切眾生已 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

此示起心動念時 離相之方便是也 發阿耨三菩提者

接云當生如是心 正掃發菩提心之相 乃示泯相之意也。

如是乃指下三句 我應句之應字者 正與生字相呼應

蓋現其本有曰生 顯其本無曰發矣 一切眾生本同體

滅度一切眾生者 完其性分之固有 盡其天職故曰生。

若以為當發此心	有矜張意即著相	故不曰當發此心
而曰當生如是心	以此蓋說一應字	即遣其著於菩提
此乃破法執是也	以此蓋說一當生	是遣其著於發心
乃破我執著是也。	應字統貫下三句	其意乃次第深進
此三句之初句言	度生本應盡之責	勿自矜此是菩提
此三句之次句言	度眾應至於罄盡	已者罄盡之意也
眾生無盡度何盡	何可自謂我能度。	三句者更進一步
應知雖度得罄盡	并無實有滅度者	以眾生之性涅槃
且雖涅槃亦不住	若有住便非滅度	豈有眾生實滅度
何可自謂有所度。	發無上正等覺者	須先覺度眾之責
非但是應盡之責	且此責終未能盡	即盡亦等於未盡
當生如是之心矣	無能度無所度耶	無分別亦無菩提

無度亦并無發心 庶與覺淨心應耳。實無眾生得滅度  
此句重在一得字 得滅度實無所得 此中重在滅度字  
尚無所謂滅度者 那有得不得可說 其意更深於前矣。  
前能度所度并遣 雖遣著於菩提心 但前答語氣渾涵  
今深切著明說曰 當生如是心是也 則此是發菩提心  
此眾生滅度之影 亦不許一絲存在 與前答語雖相仿  
意如深潭之清底。

**何以故 若菩薩有我相 人相 眾生相 壽者相 則非菩薩**

何以故乃自徵問 何故當生如是心 下云乃反言釋義  
謂若不生如是心 便有對待分別耶 既未脫我人等相

仍凡夫豈是菩薩。下文之所以者何。釋則非菩薩究竟。前云若取法相者。即著我人眾壽矣。自以為發菩提心。便取著於菩提法。取著則四相宛然。故曰則非菩薩矣。故當生如是心也。我人眾壽四相者。雖同前其意甚細。蓋已一切皆不著。但著於上求下化。極微細之分別耳。不可濫同一般四相。言此乃開示行人。若微細分別未淨。我相之病根仍在。曰菩薩名不副實。做策之意深哉也。

**所以者何 須菩提 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承上起下結兩義 實無有法句文者 有兩義兩種讀法  
一者即法字斷句 謂發無上正覺者 實無有法正是也

蓋無上正等正覺 即是究竟清淨義 清淨覺不染一塵  
若存毫末許菩提 即是法塵非淨覺 所發名為菩提者  
實則乃分別心耳 故當必實無有法 名發阿耨菩提者。  
二者即無字斷句 有法發無上正覺 實無如此事理耶  
蓋眾生無始不覺 因愛取遂致流轉 故一切法皆不應取  
取之便是不覺矣 何以名為發覺乎 故實無可以有法  
發無上正等覺者 此之兩義者既明 上文當生如是心  
若有四相則非菩薩 此二文之所以然 當可以了然矣。  
上明不外發菩提 當發不自以為發 如是無發而發者  
乃為真發如是也 而住降在其中矣 蓋以云何住降者  
全觀發心如何矣 不必他求故不別答 須知當生如是心  
即無住而住之意 應滅度一切眾生 示教文之三句者

即降伏其心之意。初問者只答降住。重問者只答發心。固以示淺深次第。然而前答降住者。發心攝在其中也。今之答以發心者。降住攝在其中也。且知得云何降伏。便知得云何安住。又示三事只一事。前從降伏上說者。原為不降之降也。今就發心上說者。又是無發而發也。皆破我遣執妙法。此等處悉心領會。方為善用功者矣。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於然燈佛所 有法得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

此引往事為證也。其時證無生法忍。位登八地菩薩耳。上望成佛之極果。八地仍為因人也。下望發心之行者。

八地則為果位也	此事介乎因果間	其因果一如之理
易明故舉以為證。	世尊防聞上說者	疑謂發心若無法
云何得其果位也	故舉果以證明之	學人若了知得果
乃是無得而得矣	則發心必無發而發。	標科曰舉果明因
含有因果兩重耶	蓋舉佛地之果法	明八地之因心矣
藉八地果人之心	明發覺初心之行。	此事前後兩引之
命意不同其意有三	一問於法有所得否	答曰於法實無所得
其意重在得字耳	明雖得不住得相	貫四果得無得相
引起下文發心者	應生清淨心是也	不應住六塵等相
此中則重在法字	蓋以無法得菩提	證明無法發菩提。
二前問中法字者	是指無生法忍也	此問中之法字者
即指阿耨菩提也	其時方登八地位	未得究竟果法耶

當知無生法忍者	名為菩提分法也	即所謂分證菩提
非證得無上菩提。	此問趨重反正釋成	意明彼時證無生
一法不生蒙授記	知彼時心不住法	故今日圓滿證得
究竟果法成如來	使了然如是因果	乃絲毫不爽是矣
發心不住菩提法	乃毫無疑蘊是矣。	三於法有所得否
前問乃舉果明因	法字指無生法忍	彼中只舉八地果
明發心因一義矣	法字指無上菩提	應以因果兩重釋
於義方圓滿是矣。	有法得阿耨菩提否	有法者心有其法
此即住法之意耶	此文之問意若曰	如來於然燈佛處
於心中存有當得	無上菩提之念否	經中不如是說之
而曰有法得云云	配上文有法發之語	俾遣微細之法執
其意一目了然耳。	說一如來者即含	不應住法之意在

如來是性德之稱 覺性圓明無法塵 成佛作佛時如此  
則昔在八地之時 既蒙作佛之授記 其心無法塵可知  
證菩提分時如此 則初發菩提學人 應如是而學可知  
其因果先後一如 此處之舉果明因 故曰含義兩重耶。

不也 世尊 如我解佛所說義 佛於然燈佛所  
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文之不也乃活句 謂非無法非有法 蒙授記當來作佛  
許將來得證之稱 是故非無法是也 然彼時實證無生  
一法不生蒙授記 是故非有法是也。 解上文所說義者  
乃無法發菩提也 領會無法發菩提 知無法乃得菩提

以因果一如故也	須菩提既未作佛	亦非是八地菩薩
云何知其境界耶	於佛所說義領會	此正示解慧之要。
不曰如來曰佛者	其有甚深含意焉	蓋以上曰解義者
初發心修因之義	解得證八地之心	今舉佛言者則是
今已得作佛之果	證昔當得作佛之因	佛者乃證得果法
成究竟覺之稱也	舉佛字明約證果	非畢竟無法是也。
以所解無法乃得	由如是之義推之	今日果望昔日因
其於然燈佛之時	可知無絲毫有法	得阿耨菩提心念
有法得阿耨菩提	原是問辭今加無字	乃明其約修因言
非畢竟有法是也	總以顯明心無法	以求得而後可得
住法求便不能得	則不應住法發心	其義乃昭然明矣。

佛言 如是如是 須菩提 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

世尊兩言如是者 許其所說不謬也 即非無法非有法  
實無略斷或連讀 如來得阿耨菩提 猶言得成如來矣  
有法如來得云云 乃有法得成如來。 文略斷之實無者  
彼時於然燈佛所 實無有法得成者 因心中實無果法  
而後得成如來也 此印許所解不謬 須菩提以果明因  
故舉明佛言是也。 世尊約性德圓明 故舉以如來為言  
意使修學人了知 雖得而實無所得 方為性圓之如來  
此為下文作前提 如來者諸法如義。

須菩提 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 汝於來世 當得作佛  
號釋迦牟尼

此就昔授記果行 明今初發覺因心 故上來所說皆是  
為此處作引案者 蓋以成佛成如來 由於昔日之授記  
而昔日之與授記 實由於證法無生。發覺初心之菩薩  
有法則不予授記 無法乃與授記耳 則受持讀誦此經  
必應如是之教矣 一切法無住而住 方為信心不逆者  
荷擔如來生福滅罪 當得菩提義昭然。觀不與授記之說  
於未蒙授記之先 若心住於菩提法 便不能證無生忍  
并授記亦不可得 豈能得無上菩提 而成就如來是耶。

汝於來世三句者 然燈佛授記之言 恐不明何謂授記  
故引以明之是矣。

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故然燈佛與  
我授記 作是言 汝於來世 當得作佛 號釋迦牟尼

文以實無斷句者	謂實無住著菩提	是故者明其正因
心無有法證無生	以是得蒙授記耳	作是言顯下三句
然燈佛金口親宣	與上科引釋授記	其義者乃不同也。
此法法皆如一科	是說果證之妙理	以明無菩提可住
明不應住所以然	乃離相之極致也	亦法性之本然也
蓋如是以果證者	相與不相齊泯也	令知因地修行時

應相與不相俱離。法法皆如義精微。今先將其要旨者。窮源竟委次第說。便於分科之旨趣。得有頭緒易了之。佛說此法法皆如。其意在令聞法者。徹解究竟了義耳。蓋必解深後信深。解圓而後修圓矣。其證入亦不難矣。何以故解漸漸開。執情我見漸漸消。故學佛重此解慧。解慧者即觀慧也。此所以聞思修三。不離乎此一慧也。法法皆如之要旨。烏得不明辨之乎。無上正等覺非他。即是真如本性也。亦名自性清淨心。因其為萬法之宗。故稱之為無上耶。乃眾生平等本具。故名之為正等耶。為分別執著所障。以妄念不自覺知。其性為無上正等。若知而遣妄除障。則名之為正覺耳。修學者初覺之時。名曰發覺初心也。覺行至究竟無上。此覺者無以名之。

曰得無上正等覺。實乃性之本具也。其安有所謂得耶。故雖得歸無所得。得無上正等覺者。以眾生本同體故。性德慈悲本願。故將其親證之理體。善用言辭而說法。開方便法門教化。巧譬曲喻契機理。令一切眾生覺此。悟此修此與證此。此正法無以名之。曰無上正等覺法。此法眾生本具之性。安有所謂之法耶。明得此理者便知。不應存有法想耶。不應存有得想矣。自性者名實清淨。其本來纖塵不染。譬如杲日晴空矣。點雲便遮障無光。故欲自性生圓照。須令淨無點塵矣。一切眾生本不知。自性如是之清淨。佛親證清淨自性。教令應如是反照。應如是自覺是矣。若不予依教奉行。何以名為發覺乎。有一法在或得在。即分別執著舊習。則其本性依障故。

故一切法不應住  
菩提法亦復如是。  
分別執著之病者  
眾生何故而有也  
只識一切法之相  
相者乃相相不一  
遂以不知不覺中  
隨而分別執著耳。  
便會時時起變化  
故經曰凡所有相  
虛妄者即假非真  
並非謂絕對沒有  
念念於虛妄相上  
分別執著患得失  
或雖了知相是假  
仍復念念不停矣  
故名曰妄念是耶。  
虛妄相隨念而起  
對治方便有二種  
一者離相須徹悟  
一切皆空花水月  
如前半部之所言  
當須持戒與修福  
斷其染緣除貪瞋  
以不達一真法界  
以迷於一切相故  
殊不知既名曰相  
皆是虛妄正是也  
而眾生不知是假  
即逐於妄相起念  
令妄相紛纒於心  
故妄念含此二義  
根身器界之境相  
迷著計較徒煩惱  
如是以久久觀行

情執漸薄妄想漸少  
故此離相一法者  
後半部所言是也  
但妄心攀緣不息  
所有之持戒修福  
若能打得念頭死  
能如是而不起念  
為離相之究竟也。  
離相即是離念耳  
並行者並非拘於  
則離相方能究竟  
二法當同時並行。

以其所謂妄想者  
為離念之方便也。  
以無始習氣之深  
須於動念處著力  
六度行彌復精進  
則分別執著自無  
一切相不離自離  
離相離念兩種法  
離念方能離相矣  
先離相後離念也  
離念時兼修離相  
莫非情執使然耳  
二者離念如本經  
雖了知相皆虛妄  
向心源返聞觀照  
以是歷事而煉心。  
無關於相之有無  
是以離念一法者  
可並行而不悖也  
如是並行曰不悖  
謂離相時兼離念  
則離念更得方便

眾生為法相所迷	從不知返照自性	安知自性本同體
內而五蘊六根者	外而山河大地等	一切法唯心所造
佛令於法不住著	即遣其取相之病	與一切法不相干。
取相之病若除去	則五蘊山河大地	內外等一切法者
如楞嚴經云咸是	妙淨明心性淨明體	以一切法之性者
乃吾人之自性也。	是以一真法界故	何可遣何必遣耶
此法法皆如真義	如下起信論所云	須知阿耨菩提者
乃真如之異名也	若住於此仍取相	有所取便有所立
將一切法相遣盡	獨立一菩提之相	便非一切法皆如。

起信論云：此真如體無有可遣 以一切法悉皆真故  
亦無可立 以一切法皆同如故。

以有立便可廢故 本性為萬法之宗 無所不包無所不具  
立一廢餘非全性 豈是無上正等矣 又豈是性之正覺。  
前半部盡遣法相 以顯菩提性德者 除其取著法之病  
因恐猶取著菩提 故後半開章遣此 此病遣性德全彰  
一切法法法皆如 無可遣亦無可立 修學之目的在此  
開經來所說諸義 其歸趣亦在此矣。 故法法皆如一科  
為全經重要之義 即大乘重要之義 後說乃闡發此義  
亦證成此義是矣 前半部之所說者 亦無不趨重此義  
攝入此義如是也 此乃我世尊慈悲 將親證和盤托出  
詳為眾生開示耳 俾眾生由此而悟 由此而入菩提也。  
是故法法皆如者 須一切情執遣盡 唯證方知非可空言  
語人曰一切皆如 若取著之病不遣 豈能法法皆如哉

此人者法法成障	誤眾疑佛謗法矣	妄談般若墮無間。
當知法法皆如者	若證到必能行出	促無量劫為剎那
延剎那為無量劫	能以芥子納須彌	變娑婆為淨土矣
至此事事無礙者	方許說得此話耶	一切學人惟當向
法法皆如上觀照	盡遣我見之徧執	以期證入斯可耳
豈可輕以一如言	作口頭禪生大我慢。	試觀本經結束處
亦即流通分之初	於說如如不動後	即接而如下文曰
正指示如如不動	應從觀照一切法	如夢如幻中證入
作如夢等之觀照	正是遣其情執也	此皆要鍵勿忽也。

何以故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前半部之義攝此	今略說以啟悟門	如若見諸相非相
則見如來之開示	若見得相即非相	豈非法法皆如乎
故曰則見如來也。	信心清淨則生實相	實相無相無不相
則法法皆如是也	故曰應生清淨心。	如應無住生心耶
應生無住心是矣	修學應離一切相	發菩提心行六度
若心有住則為非住。	其又如不應取法	不應取非法之示
示曰之不取法者	乃以一切法皆如	是故無可立是也
示曰不取非法者	乃以一切法皆真	是故無可遣是也
正所謂法法皆如。	因其法法皆如耳	是故無有定法名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	故法與非法皆非
皆不可取不可說。	一切賢聖差別者	皆以無為法有之
因法法皆如皆真	故諸法清淨本然	絕非造作曰無為

一切賢聖修此證此  
實則一如之法者  
若領得法法皆如  
亦無所謂中是也  
以我見情執遣盡  
故維摩詰等經云  
煩惱即是菩提也  
觸途成滯皆非道  
而猶著一菩提者  
則所謂中者非中  
以期明性見佛者  
離相離念是已耶。

因以功行之淺深  
初何嘗有差別哉  
契入一如之法者  
亦無妨空無妨有  
則見相即見性矣  
五蘊即是法身矣  
皆顯法法皆如義。  
無一而可正是矣  
此亦是取相分別  
更無論著有偏空  
扼要之方全於此  
此經為一切諸佛

故有賢聖之差別  
他者準以思之耶。  
無所謂空所謂有  
無空無假而非中  
頭頭是道皆可也  
生死即是涅槃耳  
分別執著少未破  
縱令一切不執著  
乃是自障覺體耳  
凡發心自度度他  
其方乃依此經教  
及諸佛阿耨菩提法

所從出者吾當知  
故此經中之所說  
莫非根本究竟義  
其他千經萬論者  
皆彰顯敷佐此義  
故將此重要之義  
委曲詳盡透底宣呈  
諸善知識善思惟之。

### 何以故 如來者 即諸法如義

何以故自設問辭	如者無差異是也	法性無有差異者
以其性空寂故也	是故諸法如義者	即法性空寂之義
以其名為如來者	乃證空寂之性也	存空寂便成差異
此則便非空寂矣	豈可名曰如來乎	故經文曰如來者
即諸法如義是也。	發無上正等覺者	豈可存發覺之心
令心性不空寂乎	是故如來所說法	皆不可取不可說

所說法不可取者	諸法性唯一真如	以一如無分別耶
於平等見差別故	所說法不可說者	真如性不離諸法
以諸法唯證方知	於差別見平等故。	故發無上正等覺
當應離一切諸相	而修六度萬行也	離諸相不染一塵
修萬行不捨一法	因其諸法一如故	當應不捨一法也
因是一如之法故	當應不染一塵也	如是覺而離而修
則得證諸法一如。	昧平等性取差別相	如是便心隨法轉
即非法亦成障礙	無空有取空有相	無善惡思善思惡
分別取著妄想紛飛	當知天下本無事	實乃庸人自擾之。
於差別見平等性	如是便法隨心轉	即法法莫非真如
此則古德之所謂	運水搬柴迎賓客	行住坐臥二六時
諸法拈來便自在	好一幅行樂圖也。	古德又云不悟時

山是山水是水耶	只見諸法之相也	又有悟後歌云曰	而見諸法之一如	如來者諸法如義	有來去乃差別相	眾生者來而不如	雖如而未盡如也	則盡真如際是來	此經文雖名曰來	當知名曰如來者
悟時山非山水非水	山非山水非水者	青山還是舊青山	此則青山雖是舊	似只釋一如字已	此即諸法之一也	二乘人如而不來	雖來亦未能遍來。	真如無際來無際	實則來而無來矣	明來無來相曰如
山是山水是水者	惟見一如之性也	蓋謂諸法仍舊也	光景煥然一新矣。	來字實亦釋在內	諸法如則來亦如	權教位之菩薩者	佛如來證性一如	真如不動來不動	無來而來者是也	明如無如相曰來。

若有人言 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  
實無有法 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文設或有之言 復呼長老而告曰 蓋疑其仍為有法  
如來得阿耨菩提 此科文遮此疑耳 殊不知實無有法  
為明其覺已究竟 無以名之而名為 佛得阿耨菩提耶。  
言含若約性德者 實是諸法一如也 此不曰如來曰佛  
正明稱得菩提者 意顯已證無上覺 即諸法一如之果  
有菩提法可得者 豈謂有之何疑耶 下文以無實無虛  
明說得實無所得 無所得不妨曰得 此文益可了然矣。

須菩提 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於是中  
無實無虛

於是中謂所得中 即縱許如人所言 如來得阿耨菩提  
殊不知如來所得 惟一無實無虛耳 文之無實無虛者  
即是諸法如義也 義當廣說便領悟。 一此與上來經文  
示云如來所得法 此法無實無虛者 語相仿意大不同  
上文乃明法真實 謂如來所得之法 乃是法之實相耳  
實相無相無不相 無相者無虛是也 無不相者無實也。  
若以究竟而言之 實相相不相皆無 故曰無實無虛矣  
言以虛實皆無者 是為真實之法也 證成上文真實之說。  
此中明實無有法 既無法更何論得 姑如吾人之所言

說之曰如來得者 於是中并無所得 以實無有法故矣  
特假名曰得無實 然無妨說如來得 以所得惟如故矣  
得此稱曰無虛也。 二阿耨多羅菩提 真如覺性之異名  
如來即諸法如義 猶言稱為如來者 因證真如覺性耳  
足證如來所得者 惟是一如正是也 是故雖名曰所得  
於所得中無實矣 以覺性圓彰故也 於是中亦無虛矣  
以覺性空寂故也 於是中無實無虛。 無有有得之得者  
乃是為無實是也 非無無得之得者 乃是為無虛是也  
此正中邊論所云 佛性論之所言者

中邊論云：無能取所取 有有能取所取 無佛性云：  
由客塵空故 與法界相離 無上法不空 與法界相隨。

以客塵空故無實	無上法不空故無虛	當知佛之言此者
是明不可聞言得	便疑為是有法矣	亦不可聞言無法
便疑畢竟無證耳。	三於是中說無實	明其照而常寂也
於是中說無虛者	明其寂而常照也	所得中無實無虛
此正是雙遮雙照	寂照同時如是也。	其一法不生寂故
復無法不現照故	一法不生之寂者	實無有法故無實
無法不現之照者	諸法一如故無虛	此之謂阿耨菩提
如來得者得此耳。	四此無實無虛者	即起信論之所云
如實空如實不空	如實者即是真如	真如為真實性體
故曰以如實是也	明其諸法一如者	乃是為真實是也。

起信論云：所言空者從本以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又云：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乃至非一異俱相總說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為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論明如實空義者	此言一切眾生者	心中雖有虛妄念
及一切能所對待	污染不淨差別相	而此如實性體者
仍復常恆不變也	是以從本以來者	淨染不相應故也
不相應即相離耶	本來如實之體者	本非虛妄心念也。
起信論又云之空	乃空妄念差別相	曰非有相非無相
乃至一異俱相矣	此意是說離相也	若離盡有無一異
等對待之四句相	則離虛妄心念矣	此等之妄念既離

則真如自性現前 故曰云若離妄心 實無可空正是也。  
 明其所謂之空者 非謂無真如自性 然則虛妄之心念  
 云何能離而空之 念念分別之妄心 與真如本不相應  
 明其自性本空寂 如是故可空是也。 然妄念染相既空  
 則真如自性顯現 又明其空而不空 明如實不空義曰  
 其所言之不空者 已顯法體空無妄 乃真心常恆不變  
 淨法滿足名不空 法體空諸妄念無 即常恆不變真心  
 具無量淨功德法 故名之不空是也。 法體即一如真性  
 即所謂真如是也 真如乃諸法之體 故名曰法體是也  
 諸法一如之真性 為法體實無有法 無有法亦不應住  
 以其離念境界者 唯證方知相應故 曰亦無有相可取  
 明其不空而空也。 綜上論義以觀之 如實空者無實也

如實不空無虛也	如實空而不空者	無實即復無虛也
如實不空而空者	無虛即復無實也	此乃是一切諸法
如如不動之真體	故此經文中佛說	如來得阿耨菩提
於是中無實無虛	正說來詮釋上文	如來者諸法如義。
五無實指諸法言	諸法緣生無實也	無虛者指真如言
真如不空無虛也	法相緣生而無實	法性真如而無虛
故佛於此經文曰	於是中無實無虛	明如來所得菩提
實無有法亦無所得	但證諸法如義耳。	六此無實無虛者
空有一如性德本然	如來證此說此科	令眾生覺此修此
此四字平等平等	不可看成兩橛矣	亦不可局分前後。
若觀一切法唯實	此人者凡夫是也	若觀一切法唯虛
此人者一乘是也	若能觀於一切法	實中有虛虛中有實

亦是權位菩薩耶	唯佛能觀一切法	無實無虛之圓滿。
無實即復無虛矣	無虛即復無實耶	是之謂諸法一如
亦即空有同時也	應如是覺如是修	即修生無所住心
離相行布施六度	利益一切眾生耶。	離相時即利益時
利益時即離相時	此即是生無住心	此即發無上菩提
則雖曰發菩提心	而實無菩提之法	此庶與無實無虛
諸法一如覺性相應。	無實無虛諸法一如	等名相亦并離卻
方為無法而相應	苟非者曰發菩提	實已忘失菩提也
忘失菩提成魔事	此乃吾輩修學人	所應時時提撕者
世尊說其自證者	令行者依教奉行。	綜上說諸義觀之
知佛說此科之意	凡以明菩提無相	是以菩提無相故
所以無法發菩提	亦無法得菩提矣	故曰於是中無實

是以菩提無相故 非一法不是菩提 乃法法是菩提矣  
故曰於是中無虛 復說下科結此義。

###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

上言諸法如義者	何見諸法一如耶	至此乃結成之曰
一切法皆是佛法	此經文之是故者	近脈承無實無虛
溯源承諸法如義	諸法緣生而無實	同一如實而無虛
以是之故如來說	一切法皆是佛法。	蓋由諸法如義者
開出無實無虛也	即以無實無虛者	顯明一切皆是也
還以一切皆是者	證成諸法一如也	展轉相生相釋相成
其實皆明一義耳	一義者應無所住	此乃佛陀之說法

無一不圓無往不妙。如來說三字最要明其約性而說也。總以明離相觀性則頭頭是道是矣。首楞嚴經之所云五蘊六入十二處乃至於十八界者皆如來藏妙真如性。古大德之所以言窗外黃花莫非般若。即一切法皆佛法。總之世出世間法皆是緣生之法耶。知是緣生幻有者觀不異性不變體則一切法皆是也。諸法一如正是矣。若住法發心修行則佛法亦非佛法。更何況一切法矣。此中所言之佛法勿局為佛所說法。佛者乃覺義是也。一切法皆是覺法謂法法皆菩提耶。明菩提非別有法蓋以離相觀性者則是即一切法上。而覺照一真之性故法法皆是菩提。此約如義言是也。若以推廣而言之慈悲為本行世法皆為利他不利己。

一一不違佛法者 此世法即是佛法 若其名為行佛法  
存名聞利養之心 則佛法亦成世法。 此科一切法明如  
諸法與佛法一如 正以遣菩提法相 以一切法皆是故  
然一法相遣除者 一切法相皆應遣 故下科遣一切法。

**須菩提 所言一切法者 即非一切法 是故名一切法**

此科是遣一切法 即證成皆是佛法 一切法皆佛法者  
以其即非一切法 即非者約性言也 明其不應著相也  
知即非而不著相 則一切法是佛法 故曰皆是佛法矣。  
一切法既皆佛法 何故標曰一切法 以其不無假名故  
是名乃約相而言 意在知相假名者 因而會相歸性也

故曰一切法皆佛法。	會得一切法即非	便知其只是假名
會得一切法是名	便知其即非真實	其不作一切法會
而作以佛法會矣	其是以一切法者	皆佛法之所以然。
即非是名合言之	凡以明無實無虛	空有同時之義耳
佛說此是教行者	於日常行住坐臥	二六時中對境隨緣
皆應作如是觀矣	則處處皆是道場	事事增長菩提耳
此謂無量印法門	此科是離相明如	明諸法與諸法如
因以一切法皆如	故一切法是佛法。	上所云諸法如義
無實無虛一切皆是	一切即非一切是名	總明覺性清淨耳
清淨覺性了無色相	故得菩提實無有法	色相空即覺性顯
故得菩提屬非虛	既非虛而無實法	正好借以一切法
歷事練心盡空諸相	何必法外別覓菩提	是以般若心經云

諸法空相不生不滅 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豈非無上菩提者  
宛然在望正是乎。 總之自性者有如 摩尼珠隨方現色  
珠中卻毫無色相 佛法如常飯應自飽 餐者當重視消化  
惺惺常覺不即不離 當人則隨地隨時 皆可得真實受用。  
佛所說之一切法 說理便攝有事矣 說性便攝有修也  
此法法皆如一科 皆說自覺聖智矣 令依之起觀照也  
契入須離相離念 相念離云何可講 講之便落名相矣  
然又不能不講矣 故說修功之處者 旁敲側擊演說之  
須於無字句領會 向後所說皆如此 修學人著眼著眼。

須菩提 譬如人身長大 須菩提言 世尊 如來說  
人身長大 則為非大身是名大身

譬如人身長大者	指佛之報身言也	前說過深知其義
故長老不待辭畢	隨即明其曰則為	非大身是名大身。
文之是名大身者	明不無長大身相	文之則非大身者
明長大尚落數量	離相則法身無邊	乃為絕對之大耳
長老曰如來說者	明報身法身一如。	此科文乍觀之下
似與上三科無涉	實則上三科之義	得此科而徹顯矣
蓋上來約以名號	約果德約諸法者	以明如皆是說法
此乃約報身明如	是喻說故曰譬如	恐聞法說不了然
因喻說而了然也。	上之法說明其理	此之喻說乃實據
得事實以證明之	其理益信而有徵	此所以殿此科也
欲知真實究竟者	須明法身報身義。	其法身者有二義
一所謂之法身者	即是清淨自性也	名為自性法身耳

即佛與眾生同具	所謂同體之性耶	諸法莫外之真如
眾生在障未圓顯	約眾名在障真如	亦名在纏法身耶。
二十方一切諸佛	無量劫勤修萬行	福慧圓滿萬莊嚴
性智光明圓滿現	此名曰出障法身	亦名為出障真如
又名曰報得法身	勤修萬行果報身。	約相言則名報身
故此云是名大身	謂長大約名相言	約性即出障法身
清淨法身者非相	不落長短大小數量	故曰則為非大身
足見報身與法身	乃不一不異是矣	故報身亦有二義。
一離障淨德圓滿	即出障報得法身	修因證果自度竟
故名曰自報身耶。	二光明徧照諸境	法身現報為利他
故名曰他報身耶	自他報不一不異	此足見名皆假立
性相從來不離矣。	舉此言釋疑證義	防聞上三科所說

未能融會而起疑  
既一如何有諸法  
佛報身光明相好  
既無實法之可得  
乃真性隨緣所現  
便見諸法之性也  
顯相所以利他也  
其性相兩不相礙  
如來所得無實無虛  
而不礙自性清淨  
此即覺性之寂照  
原非真實皆假名

既明明是一切法  
無實無虛究云何  
無量功德法所成  
得報身非實法乎。  
若不著諸法之相  
譬如佛之報身者  
若不著報身之相  
雖有諸法實乃一如  
乃證寂照之淨覺  
且因以自性清淨  
如是無實無虛耳。  
然了知是假名者

何以皆是佛法耶  
且屢言實無有法  
非明明有法相乎  
殊不知一切法者  
則見諸法之時者  
即法身顯現之相  
便見法身之性矣  
雖為一如不妨諸法。  
如報身相好光明  
故所以相好光明  
推之於一切法者  
則知是真如之相

若知其是即非者	則知其真如之性	如報身假名長大
乃真如法身光影	所以即非長大矣	觀清淨真如自性
蓋不觀相而觀性	則報身即是法身	故一切法皆佛法。
言無法言離相者	遣住法住相之病	非絕對無法無相
言之無法可得者	謂得而不存得想	非畢竟無得是也。
須知不應住著者	因諸法一如是故	無虛而無實故也
非畢竟無法無相	並非畢竟無得者	因即諸法一如故
無實而無虛故也	明得此真實義者	則一切法皆佛法。
此真實義若不明	則佛法亦非佛法	故當明報身法身
不一不異之妙理	明乎不一不異者	知非有法非無法
非有相非無相矣	非有得非無得也	如是者諸法如義
無實無虛一切皆是	便可徹底了然矣。	一異者因其不一

故成諸法而無實	故曰即非正是也	一異者因其不異
故為一如而無虛	故曰皆是正是也	知於不異中不一
則一如不礙諸法	知於不一中不異	則諸法不礙一如
且不一時便不異	不異時便不一矣	故曰無實無虛也。
相雖不一性不異	故一切法皆佛法	性不異相仍不一
是故即非一切法	是名一切法是也	世尊因報身法身
不一不異最明顯	不一不異之理者	可通上三科諸義
故此舉報身明之	俾法法皆如之義	得徹底圓彰是也。
舉報身言乃證明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蓋得此報身之果
猶曰非身是名也	修因時應無所住	非無此勝妙大身
此身乃六度萬行	福慧之所莊嚴也。	故修因時應無住
而生六度之心耶	此中以報法二身	其二身不一不異

顯成法法皆如義 此法法皆如大科 極顯果德明因行  
故下科接以明因。

須菩提 菩薩亦如是 若作是言 我當滅度無量眾生  
則不名菩薩

如是指法法皆如	謂佛為菩薩準繩	勿謂法法皆如者
佛所證非我所及	當知佛能如是證	由其因地如是修
故初發覺心菩薩	亦應以如是體會	其法法皆如之義
而於法無住是也。	如是既通指上科	如作諸法一如會
是作一切皆是會	合觀即無實無虛	一切諸法無實也
皆是一如無虛也。	菩薩修因剋勝果	其勝果報身如者

亦應因地心如也	復與一如無虛相應	不廢時即不執也	菩薩亦如是句者	菩薩云何度生者	亦離相行六度是	而一法不廢是矣	一法不廢不執者	學人若不如是者	此復同前文所說	為世尊教令如是	略分三層說明之。
與諸法無實相應	而一法不廢是也	如是虛實俱無耶	乃度生嚴土總標	離相行六度是也	所謂福慧莊嚴也。	更不著六度之相	方有菩薩資格也	便失菩薩資格也。	我應滅度一切眾生	今日前不名菩薩	一前令生如是心
而一法不執是矣	且不執時即不廢	因如是果必如是。	菩薩皆應如是也	菩薩云何嚴土者	故應廣行於六度	而一法不執是耶	故菩薩皆應如是	我當滅度無量眾生	前日當生如是心	何耶此義蘊深細	即應分盡責心者

遣自以為菩提心 然則不著菩提矣 而又自以為盡責  
雖換取另一面貌 取法住相仍同也 分別執著依故我  
斥曰則不名菩薩 其則字者緊切矣 即少有此念在心  
菩薩資格失卻矣。 須微密觀照勘驗 層層入細遣之又遣  
一念不生淨無塵 滅度無量若無其事 庶幾與一如相應  
少有念在便著相 便是分別便取法 此仍為我見是也。  
二前示不但令知 度生為應盡之責 以遣其著於菩提  
且令知此責未盡 謂度一切眾生已 眾生者既無已時  
責又何嘗能盡也 并遣其能度之見 更令知度而未度  
無一眾生實滅度 又遣其所度之見 其所開示之語者  
乃徹底圓滿是也。 今將開示忘兩句 只牢牢抱頭一句  
豈自為能盡此責 且大有所度者乎 我當滅度無量者

其一種自矜自負 目空之態宛在也 此者豈是菩薩矣。  
此病者必應痛遣 斥曰則不名菩薩 佛此說復有深旨  
蓋令讀經聞法者 必須徹底貫通耶 不可掛一漏萬矣  
不可執偏概全耳 不可斷章取義也。 三此人復有大病  
其病在作是言也 大言不慚當不應 即言副實自標榜  
著名聞心不淨矣 言為心聲作是言 因其作如是念也  
念未息生死未了 而謂菩薩如此乎。 世尊開示言此者  
令發大悲心學人 應於離念上加功 妄念不息真心永障  
有悲無智豈能度他 且念云何而起耶 起於人我分別之見  
以人我分別猶存 故不名菩薩是也。

何以故 須菩提 無有法名為菩薩

無有法名為菩薩	此句有兩種讀法	一者以無字略斷
下六字一氣讀之	何故不名菩薩耶	因反言以釋之曰
有法名為菩薩者	世尊乃無此說也	故於下文緊接曰
是故佛說一切法	無我人眾生壽者	示以說明有法者
便是著我人分別	便違佛說即凡夫。	故無有法名為菩薩
蓋以本科釋上科	不名菩薩之故也	又下科之法無我
釋無有法名菩薩	所謂展轉釋成也。	二七字作一句讀
唐圭峰法師疏云	無有法名為菩薩	豈有我度眾生矣
尚無名為菩薩法	豈有我度眾之相	顯上文我當度眾
是取著於度眾者	而成菩薩之法也。	晉時肇公注曰云
菩薩自無眾生何有	自無者乃尚無也	菩薩眾生皆假名
尚無能度之菩薩	何有所度之眾生	度眾不應取著明矣。

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

是故者承上起下	釋成無法名菩薩	申明佛說一切法
無我人眾壽之理	眾生之見皆分別	分別即能所對待。
約能見言便是我	約所見言便是人	能所之見差別矣
是以叢生為眾生	此乃約橫言是也	能所之見繼續矣
是以不斷為壽者	此乃約豎言是也。	妄心分別不勝數
能所橫豎乃不盡	種種見種種相者	獨舉此四為言也
然分別起於著我	故開之為四者也	合之則惟一我見
殊不知一切法者	本來無我無差別。	佛說句含義甚多
作兩種讀法明之	一佛說字斷句者	謂一切法無我者
其理乃為佛所說	一切法皆是緣生	緣生者生即無生

不過緣會之幻相 一切法安有實法 故曰生即無生耳  
此者佛常宣說也。 是以生即無生者 無有我人差別也  
凡有我人差別者 病在凡夫之取著 一切法安有此事  
故前云若心取相 則為著我人眾壽 其心若不取相者  
無能所一相不生。 曰我當滅度眾生 即取著六度之法  
我人對待四相宛然 此凡夫豈名菩薩 故有法名為菩薩  
決無此理正是也。 二者於法字斷句 謂佛說之一切法  
本無我人差別也 此又開兩義說之。 甲凡佛之所說者  
皆是說其所證也 而佛陀之所證者 唯是諸法一如也  
故佛說之一切法 皆泯對待之法相 令悟平等之法性  
覺此覺性名菩薩 若心存有法相者 便是我執成對待  
便是分別何為覺 故有法名為菩薩 揆之佛說無此義。

乙佛說一切法者	皆令聞者無人我	無法我除分別心
因以一真法界者	本無我人等分別	有此分別成眾生
佛為度眾生說法	所以佛說一切法	無非說一真法界
其義令除我執耳。	故一法皆不應取	取即著我人眾壽
菩薩者學佛此也	若取著六度等法	其何名為學佛乎
以有法名菩薩者	佛陀無此說故也。	眾生者性本同體
本無我等對待之分	眾生者菩薩亦眾生	言菩薩眾生亦菩薩
眾生本是佛況菩薩	生本無生何所謂度	度亦自度何名度生
譬如頭然手必救之	至愚亦無不救之理。	無能救所救分別
知能救即是所救	所救即是能救故	菩薩眾生皆如是
是故佛說一切法	無我人眾生壽者	令觀同體之性也。
我當滅度無量眾生	若作是言者豈非	我見人見眾生見

此見者一日不除	即是壽者見是也	分別與執著如此
即是於自性本體	諸法一如之義者	全隔而顯違佛說
尚自居為菩薩乎。	曰當度無量眾生	恐三五眾亦不能
以我為我眾為眾	則遇受其以度者	勢必自矜自喜也
若遇而不受度者	勢必輕視憎嫌也	遇他之行六度者
又必爭競猜忌也	情執展轉自纏縛	汝者乃自向煩惱
惡見稠林中走入	此尚曰度眾生乎	此尚得名菩薩乎
所以有法名菩薩	斷斷無此事理耶。	凡發正覺之行者
應將佛說一切法	無我人眾生壽者	即諸法一如之理
如是而切實體會	雖廣修六度萬行	而一法不執是矣
心空妄念而無實	功不唐捐而無虛。	此無我人一科者
結上文亦起下文	蓋下科即非莊嚴	是名莊嚴之徵釋

說法性無差別義 貫通此科所說義。

須菩提 若菩薩作是言 我當莊嚴佛土 是不名菩薩

菩薩修行六度者	無非上求下化也	上約度生明下化
此約嚴土明上求	上求者求覺道也	然上求覺道之用
亦為下化眾生矣	蓋菩薩之發心者	唯在利益眾生已。
此中所說之病者	亦在作言我當也	上說種種過咎者
通此毋庸更贅也	有作言便動念矣	起我當便執見矣
動念著見如是者	全凡情何名菩薩	故曰是不名菩薩。

何以故 如來說莊嚴佛土者 即非莊嚴 是名莊嚴

此文之何以故者	問不名菩薩之故	即非是名如前說
即會相歸性是也	即非是名之兩言	不名菩薩甚了然
蓋由其著相昧性	所以不名菩薩耳。	莊嚴佛土前說過
然此所明異前義	異於如來說三字	如來說者約性說
約性則諸法一如	不少存分別執著。	前之舉此為言者
顯應無住而生心	於不執時卻不廢	今之舉此為言者
明應生心而無住	於不廢時即不執。	前令發菩薩心者
離相以修福慧也	今令行菩薩道者	修福慧時不住著
前後淺深大別矣	佛者即心土即地	佛土猶言心地也。
其所謂之莊嚴者	因眾生自無始來	纖塵不染清淨心
被染法橫生障礙	本空寂而全紛擾	本光明而全昏闇
令發廣願擴其量	六度行以除其私	離相離念而洗除

分別執著等情見	如地上障礙之物	掃空污染之污穢
復其空寂之光明	無以名之曰莊嚴。	實則無所謂莊嚴
作言曰我當莊嚴	橫此見於心地中	便不空寂障光明
尚得謂之莊嚴乎	於性體全無領會	此正違背如來說
故曰是不名菩薩。	須深解即非是名	離相會性一如不動
雖熾然莊嚴佛土	而忘其為莊嚴矣	與空寂之性相應
既空且寂光明顯	莊嚴佛土如是矣	菩薩大悲廣度眾
大智離相心清淨	此大悲大智雙運	即謂無上菩提也。
度生嚴土兩科者	合此所說之義理	乃是明發菩提者
不可存悲智之念	若少存便是法執	便非菩提正是矣
兩曰不名菩薩者	正結成開章所云	實無有法發阿耨菩提
章法極其嚴密矣	義意極其圓滿也。	

須菩提 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 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佛說一切法無我	顯法性無差別義	結度生不應取法
曰即非是名莊嚴	亦顯法性無差別	結嚴土不應取法
法性者既無差別	故一法皆不應住	一如諸法無我法。
當知法執之病者	病在我見之所障	一切法何嘗有我
今通達即令除障	我見之障除則證	本來無我之法性
故通達無我法者	即去分別之妄心	見本無分別真性。
是知佛無需衣食	但以悲憫眾生故	示現於塵勞生活
若非廓然無我法	忘其為佛能如是	此正是諸法一如
一切法無我法矣	如來所得阿耨菩提	於是中無實無虛
此者真憑實據也。	以世尊曰於塵勞	與眾生和光同塵

不離眾曰善護念  
且即以隨緣度日  
忘其為我之法者  
日日行不言身教  
故曰善付囑是也  
唯長老善能通達  
餘眾皆瞢然罔覺  
由長老啟請開示。  
菩薩應降伏其心  
自此說起至上科  
逐層皆令破我執  
即皆是無我之法  
我世尊悲憫眾生  
恐聞而未能通達  
故於此承上佛說  
一切法無我之義  
特標示曰若菩薩  
通達無我法者  
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令大眾振神諦聽  
不致視常談略過。  
眾生於一切法中  
動生障礙不通達  
因偏執之我見也  
今令開佛之知見  
開佛正知則不偏  
開佛圓見則不執  
欲開通無我智慧  
達到無我之理體  
當通達佛之知見  
俾得以見無不圓  
知無不正是也。  
若通達無我法者  
則通達諸法一如  
故世尊曰如來說  
曰名真是菩薩者

以性體本是空寂 那有菩薩之名相 故曰說名菩薩耳  
使知其真是菩薩 亦假名不可執矣 執則非空寂一如。

###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肉眼不 如是 世尊 如來有肉眼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天眼不 如是 世尊 如來有天眼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慧眼不 如是 世尊 如來有慧眼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法眼不 如是 世尊 如來有法眼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有佛眼不 如是 世尊 如來有佛眼

此明圓見不執一 即不局指眼見耶 知見非異體所出

了於內者曰知	表現於外者曰見	知與見非二非一
乃彼此相互相資	知不正見自偏邪	知深見地自不淺
不正舊見若不破	新正見亦難啟發	故先說五眼名相
再明五眼之旨趣	即先說見次說知。	肉眼者血肉之眼
五戒心業因果報	惟能見障內之色	為煩惱所障故也
勝義淨根依肉體	有所照見曰肉眼。	天眼上善業報者
欲界天眼上善果	色界以上之天眼	上善具有為禪定
人間定力作觀者	靜心觀成障外境	見障外事名天眼
修此定不必生天	凡夫者齊此二眼	慧眼法眼以上者
修出世法方得之。	慧眼者以根本智	照見真空之理也
智即慧故名慧眼	根本智異名甚多	如正體智如理智
實智與真智等等	以其能生後得智	故名曰根本智耶。

二乘人所見齊此	得此則天眼亦得	而過於天眼是也
見天眼所不能見	然所見亦有所限	不及菩薩之法眼。
法眼者以後得智	照見差別之事也	亦有種種之異名
如權智俗智徧智	如量智等等名也	根本智後修得之
故名曰後得智耶。	得此智證真空理	通一切佛法世法
通一切眾生因果	及通起心動念等	差別事相名法眼
菩薩所見者齊此	所見猶不及佛眼	前三眼菩薩皆有
惟無有佛眼是耳。	佛眼者智無不極	照無不圓如是也
惟佛有故名佛眼	古德有頌云如下	其照異體還同者
但約照見之殊勝	是以名為佛眼也。	

古德頌云：天眼通非礙 肉眼礙非通 法眼能觀俗

慧眼了真空 佛眼如千日 照異體還同。

體非前四外別有 故前四約佛邊言 雖名曰為肉眼者  
乃見無數世界也 非凡夫唯見障內。 天眼言凡夫天眼  
只見肉眼不見者 二乘天眼者惟見 一三千大千世界  
其菩薩之天眼者 勝二乘而不及佛 惟有佛之天眼者  
見恆河沙數佛土。 慧眼言二乘慧眼 惟能照見我空也  
地上菩薩慧眼者 亦是分證法空也 唯有佛之慧眼者  
圓三空徹真性也。 法眼言菩薩法眼 所知障未盡除矣  
地地中各有分限 佛法眼所知障盡 無法不知無生不度。  
由是知約佛邊言 不過名之為四眼 表其隨感斯應耳  
實惟一佛眼而已 古德曰前四在佛 總名以曰佛眼也。

佛眼之智無不極	照無不圓之見者	俗諦言悉知悉見
河沙世界雨滴數	其他者可知知矣	故自無始窮未來
其盡虛空徧法界	眾生之死此生彼	有情之根性族類
心念之業因果報	差別極微細事相	無不悉知悉見矣。
約以真諦而言者	聲聞定多慧少也	照我空不見佛性
菩薩者慧多定少	雖見佛性未盡明	蓋菩薩分證佛性
以慧為因定為緣	以因親緣疏之故	定多不及慧多耳
然定慧既未均等	故菩薩分證法空	分見佛性如是也
唯佛者定慧均等	圓證佛性之大覺。	
此科佛說五眼者	旨明佛見圓融也	舉佛眼便攝四眼
約佛邊言皆殊勝	正明非四眼之外	別有佛眼正是也
亦明非佛眼之外	別有四眼正是也	非是一一眼之外

別有——眼是也	然隨感而斯應者	亦何妨有——眼。
故答辭先曰如是	後曰如來有是眼	蓋明以既見一如
則有見皆如是矣	蓋以見見如故耳	問答皆言如來有
總以明見性圓明	如圓鏡初無容心	胡來胡現漢來漢現
正所謂不有而有	有而不有如是也。	如分一池為五池
池池各現其月矣	月隨五池而成五	月者初無容心也
乃一而不一是也	若通五池為一池	月則隨池現一月
月隨池而成一矣	月者亦無容心也	此即不一而一也。
佛眼五眼如是矣	正顯一切法無我	菩薩應開如是見
通達如是無我法	其惟在不執己見	更不執一見而已
云何能不執一見	首當大開圓解耳	令其見地徹底矣
如是則執情自薄	即復以力除習氣	觀照而離相離念

證得諸法一如矣。如是方為究竟耳。科文之於意云何  
乃探其見地如何。皆答如是如來有。足證長老須菩提  
於一如通達無礙。凡言於意云何者。皆探詢見地之辭  
凡言若作是念者。或言能作是念否。或言莫作是念者  
汝勿謂作是念等。皆是破其執見耳。令開圓見正是也。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恆河中所有沙 佛說是沙不  
如是 世尊 如來說 是沙

此明圓見不執異。如是世尊之兩句。乃是長老之答辭  
若能以不著相者。則見相即見性矣。何必說不是沙乎  
下正明一切皆是。以遣微細之執也。故雖恆沙之瑣瑣

亦不說非而說是。	佛說此科合上科	以明大乘要義者
乃顯佛眼因洞見	一切法差別事相	即不壞俗諦是也
故世俗既說是沙	如來亦隨俗說沙	明如來不執異見。
長老與佛心相印	故而答曰如是也	既證諸法一如者
則何說而不是乎	故曰如來說是沙	其如來說是沙者
即是依如義而說	豈同凡夫所說耶	以凡夫說是沙者
則執以為實是沙	而如來說是沙者	是即非而是名也
即不執異說是沙。		
不執一不執異者	此兩科含義淵微	務須逐層披剝之
此見不開執難遣	急當參究令通達	萬不容忽者是也。
不一不異之義者	即是法法皆如也	此佛之所證所得
前說法法皆如時	前亦已廣談是矣	既為佛之親證者

即是佛之圓見也。然而佛如是證得。由其在因地之時。已能開此圓見故。開此佛之圓見者。能雖見而不立見。諸法不執而無我。能如是究竟證得。故諸菩薩修因時。亦應如是開之耳。以不執一不執異。乃除我見之慧劍。我見難除不外兩由。一者見理不明也。二者自以為是也。初因見理不明自是。繼因自是而見不明。然其真正病根者。則惟見理不明也。故破我首當明理。開佛圓見徹明理。先明五眼不執一。為見理不明者說。繼明河沙不執異。為自以為是者說。蓋以見理不明者。非謂其一無見也。但主以一見為高。遂為此一所蔽矣。自以佛眼為最高。而不知正以四眼。各殊勝故稱佛眼。此所以不執一見。而圓具五眼是也。執一者當知其理。

而其自以為是者 非謂其絕不是也 但欲獨伸己是者  
而不與眾見苟同 則是者乃非是矣 如河沙言性固非  
言相何嘗不是耶 相者即性之相也 奚必廢相以明性  
此如來不執異見 而說是沙正是也 執異者當知其理。  
總之見有所執者 於法則有所立也 於是或一或異者  
不偏此即偏於彼 蓋著我之所致也 以一異俱不可執  
見將從何安立耶 則我亦與俱化矣 非除我之慧劍乎。  
不一不異之義者 般若綱宗佛法之要 可以貫通一切法  
故通達無我法者 令先通達乎此也。

中論云：因緣所生法 我說即是空 亦名為假名 亦名  
為中道。

此論說空說假者	說空即法性真諦	假是法相俗諦也
一切法不出因果	當明即空即假義	若不明空即是假
是人者則墮斷見	萬事皆歸斷滅矣	則便成撥無因果
若不明假即是空	是人者又墮常見	萬事皆若固定矣
亦成撥無因果耳。	須知雖說空說假	空假實不一不異
明此義便為中道	非空假外別有中道。	
上文五眼一科者	即是明真諦法性	法性本如如皆是
行者何必執一也	此中河沙一科者	便是明俗諦法相
法相本隨緣無定	行者何必執異乎。	八不十不十二不
唯是開合不同耳	詳開可至無量句	若以約之又約者
不一不異攝一切	故此中開佛圓見	約不一不異明義。
佛說法不外真俗	真俗二諦之理者	佛皆用八不說明

不生不滅不斷不常	不一不異不去不來	此八不義貫通佛法。
俗諦法相變化無常	而為世俗所共見	是故謂之俗是矣
真諦法性常恆不變	而為諸法之本體	是故謂之真是也。
二諦之名為諦者	明事理確實不虛	眾生之所以輪迴
生死苦趣無邊者	迷俗諦八不義也	聲聞至權位菩薩
所以有變易生死	無明未盡者無他	由迷真諦八不義。
總之此八不義諦	迷有淺深悟有高下	故有六道之紛紜
三乘之差別是矣	佛為一大事因緣	出現於世之真益
令眾了二種生死	故開示以種種法	令得眾生悟入耳
其種種法者不出	真俗二諦八不義	故此義貫通諸經論。
八不字有二義	一破義破其著相	二泯義泯相顯性
然其破者有二義	破著有并破著空	其泯者亦有二義

不但泯相以顯性	泯性顯相令圓融。	
舉不生不滅綱要	以不一不異貫通	俗執謂實生實滅
佛告曰皆非實也	因緣聚假現生相	因緣散假現滅相
汝自性何嘗生滅	乃但執相而昧性	故有輪迴生死苦
約俗諦顯中道者	則非俗諦而真諦	故治著有之病也。
再約以真諦而言	二乘與權位菩薩	又執於不生不滅
佛曰不生不滅者	治凡夫著生滅相	安可去一又生一執
須了知性相不二	空有同時有即是空	故俗諦之生滅者
即假生假滅是也	空有同時空即是有	真諦之不生不滅
亦假不生假不滅。	行者菩薩既見性	正現相隨緣度生
且性本不離相也	乃但執性而厭相	故有變易生死苦
此約真諦顯中道	此顯最上一佛乘	為治著空之病也。

不一不異貫通者	執俗諦於生滅者	則生與滅不一也
不執而不生不滅	則生與滅不異也。	執真諦不生不滅
則與生滅不一矣	不執則性相不二	生滅不異不生滅
則以不生不滅性	無妨現生滅相矣	然現生滅相之時
以不生滅性無住	此之謂不住生死	不住涅槃正是也。
則一異俱不可說	不一不異名泯矣	觀知一切不可執
八不諸句化執見	不一不異貫諸句	此諸句之真義者
皆顯法法皆如也。	法法皆如者乃是	中道圓融第一義
須先遣蕩方顯圓融	即如本金剛經者	必於離相離念後
方說法法皆如者	其佛旨乃可見矣	執見未遣豈能圓融
著於圓融亦非圓融。	若不剋從遣蕩用功	徒記誦得無數圓義
學人何能破其情執	修學情執若不去	何能達乎圓融矣。

本經云：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

本經文世尊的示 般若為入佛要門 成聖之階梯是也  
此關繫法門盛衰 關繫修學之成敗 此關繫極其重大  
故一再痛切言之。 般若者曲折深微 非從離相離念處  
真參實究何能洞明 以前八會後七會 所說般若校本經  
綱宗大旨實不異 微妙義味乃不一 佛所說是佛境界  
即謂諸法實相者 惟佛與佛方究竟 諸大菩薩尚未究竟  
何況吾等凡夫也。 不執一不執異者 聞此兩科得明了  
不能謂之通達矣 向諸法微密印證 向無念處印證者  
庶有通達之可期。 通達者四通八達 毫無障礙之謂耶

故若於自心之上 或於一切法之上 行之少有障礙者  
便非真通達是矣。 下明正知之榜樣 約內心外境明正知  
正知心行回得 正知明諸法緣生 得令修學人遵照  
不一不異之見地 向心行及諸法上 了知其所以然矣  
以求通達而無我。 心行者心之行動 謂起心動念是也  
諸法謂其外境也 意使知無境唯識 心外無法之義也  
以其心外無法者 故法法不外真如 但眾生不能證得  
以外為境相所迷 內為心念所擾矣 此即般若之所以  
令離相離念是也。 回得者不可得也 性體空寂本無念  
故曰不可得是也 約心行及諸法言 此則為不一是也  
約回得及緣生言 此則為不異是也 其之不一不異者  
乃諸法如義是也。 修學人當如是知 如是而知曰正知

以依無上正等覺 所證知而知故也 知此則知修學應  
離相離念所以然 此之離相離念者 正所以無我是也。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一恆河中所有沙 有如是  
等恆河 是諸恆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 寧為多不  
甚多 世尊

將明正知而引端 上圓見河沙之說 意顯下明之義者  
非是執一執異者 情見之所能了知 先開不執一異圓見  
乃能開此正知也。 且顯以向下所說 通以不一不異義  
將說妄心及諸法 必假設而以譬喻 以恆河之沙喻河  
復以喻河中之沙 意顯妄心及諸法 如是以層出不窮

顯下眾生心之多	此設喻為下作引	文之寧為多不者	為一佛之教化區	此文之佛世界者	指上句無數恆河	謂設有恆河之數	一恆河中所有沙	其意直貫不可得	啟口說於意云何	皆親切指點之語	牽引之多不可數
我佛如來悉知耳。	蓋以無量數之沙	問可算得是多不	如是指上句無量	即謂大千世界也	無數恆河所有沙	相等於一恆河沙	已是無數可計矣	非僅探問沙多否	將欲開其正知者	若視為無關緊要	且以顯妄心法相
	比喻世界之多者	長老答甚多世尊	即謂無量世界也	每一大千世界者	其數者豈有量哉。	文之是諸恆河者	如是等指無數沙	如者顯譬喻之辭	故先探試見地也	有如贅辭則負矣。	如幻如化之假有

佛告須菩提 爾所國土中 所有眾生若干種心  
如來悉知

經中凡標佛告句 皆是鄭重之詞耶 令讀者重下所言  
爾所者如許是也 指上文無量之言 上言無量國土者  
猶言無量世界也 言世界者是通名 說國土乃是別名。  
此文今將言眾生 舉國土之別名者 顯眾生種種差別  
即所謂十方剎土 眾生種種差別也 無論何族類色身  
大而天人小至螻蟻 其心無不悉知耶。 上科不但言世界  
而且曰佛世界者 此亦含深旨是也 世界之執持不壞  
固由眾生之業力 若非仗佛威神力 慈悲為之而攝持  
以眾生惡濁業力 早不堪成何狀況。 眾蒙佛恩不自知

如動植飛潛生成	受日之賜而不知	雷霆雨露總天恩
其以天之有恩者	實由佛之施恩也	觀諸大乘經所說
天之梵王和帝釋	日月天子及諸神	皆佛前發願護眾
故知世界之執持	實賴佛恩威神力。	總之此經一字句
一名詞或一稱謂	皆妙義不可忽略	世界國土多至無量
眾生之多何可說	何況眾生之心乎	真所謂不可說矣
眾生心念念不停	即以一眾生而言	心念之多那復有數
況不可說眾生心	故以若干種概括	言其差別之多者
乃無數可說是也。	上科由一恆河者	說其中無數之沙
再由無數之沙者	而說為無數恆河	再由無數之恆河
而說其中無量沙	再復由無量之沙	而說為無量世界。
此科由無量世界	說其不可說眾生	再由不可說眾生

說其不可說之心 如是層遞以說之 既以顯不一之義  
以跌起下文不異 且引以如來悉知 悉知不一之事者  
豈是差別知見者 所能悉知是矣哉。 佛以如義知之耳  
故曰如來悉知耶 與下如來說相應 總示菩薩應如是知  
下科者正明其義 眾生之心究如何 再下科正明其義。

**何以故 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 是名為心**

諸心指若干種心 非心句者約性言 乃暗指非真心也  
真心者即是性也 是名句者約相言 謂是心假名為心  
暗指其是妄心耳。 妄心即是遷流心 遷流便有相是矣  
故曰是名者名相 此處只可渾含說 不宜將真妄點破

因其是妄非真者 下科方說所以然 此說破下成贅文。  
何以故者自問也 問眾生若干種心 如來何故悉知耶  
如來說下自答也 答謂雖曰若干種 而如來知其實者  
可概括為一種也 曰皆是非心是矣 但為假名之心耳。  
看經文之表面者 似說明如來悉知 未說出何故悉知  
實則在如來二字 如來者諸法如義 如者真如同體性  
證性成大圓鏡智 故眾生起心動念 如來悉知而說也。  
他心通者了他心事 凡人者機心纔動 天地鬼神知之耶  
若其微細之念者 菩薩羅漢方能知 佛者無不悉知也  
如來悉知何待言。 三明六通本分事 學人不宜重此事  
執此恐易入魔道 如法修至無明盡 此際神通自得矣  
得者亦不宜人知 恐為捏怪者藉口 致使甚多後患也。

上來由河沙而河	再以而沙而世界	甚而國土而眾生
其事相種種不一	而歸結於眾生心	非但示心外無法
說河喻心念流動	說沙喻心念繁密	說其沙而為河者
喻心念從微而著	說河之沙無數者	喻心念由總而別。
由其河沙而說到	世界國土眾生者	喻心念流轉不停
復以膠固而不化	細瑣無比馳驚無極	其有任運而起者
亦有施設而成者	有源流亦有本末	有通別有別中別
故言若干種心也。	以如上之所說者	有兩重不一不異
以外而山河大地	內而五蘊色身者	其事相至不一也
而其內外所現物	皆眾生心則不異	又復眾生心念者
多至若干種不一	皆為非心不異也	此皆覺者應了知
此兩重不一不異	乃為下文作引案。	以上者總而言之

不一不異諸句義	既顯以法法皆如	即是顯無有定法
令行者於一切法	活看活用不拘執	是故佛時而說一
以顯其不異是也	時而說異顯不一	時而一異俱說者
顯雖不一而不異	雖不異而不一也。	時而一異皆非者
顯其并不一不異	亦不可說正是也	此無非為遣情執
如是以遣之又遣	功行至俱不可說	則證諸法一如矣。
有無諸句皆此義	總明處處不可著	以治處處著之病
無論世出世間法	皆應依此義觀行。	

所以者何 須菩提 過去心不可得 現在心不可得 未來心不可得

此結成心行叵得	叵得即不可得矣	此明非心所以然
過去現在與未來	此三者名為三際	際者邊際界限意
過去非現在未來	現在非過去未來	未來非現在過去
各有邊際曰三際。	心念三際謂遷流	心者如水之波浪
前後浪相推而前	遷移流動不息也	此即五蘊之行耶
行者遷流之意也	蓋因其心念生滅	剎那不停曰遷流
因以遷流而不息	故有過去現在未來。	然而過去則已去
現在者又停不住	未來者尚未來也	故三際皆不可得
剋實言并無現在	只有過去與未來	蓋剎那剎那過去
那有現在可得耶	現在之不可得者	明其當下即空也。
真心者絕非遷流	則是常住不動也	因眾生無始至今
未曾離念而遷流	念生滅故為非心	言非常住之真心

生滅心是妄非真 以真心本不生滅 故曰是名為心也。  
上科之明圓見者 明不可執之當然 此科之明正知者  
言不可執所以然 故文曰所以者何 即如此科之意耶  
汝於一切法取執 其在汝之意中者 必自以為我能取  
不知能取之一念 三際遷流當下空 其念者尚不可得  
尚何能取之有乎。佛三言不可得者 真乃錐心之語也  
令我見無安立處 此如下楞嚴所曰 以眾生從無始來  
顛倒而認妄為真 遂致生死輪轉者 因一切法唯心造  
故生死輪轉之苦 實源自生滅心耳。

楞嚴經曰：一切眾生 從無始來 生死相續 皆由不知  
常住真心性淨明體 用諸妄想 此想不真 故有輪轉。

言及相必有生滅 心若不隨相而動 便除一切苦厄矣  
了生死出輪迴者 乃心了耳心出耳 故修行之第一步  
便當明了此理耶 辨清孰為真為妄 其實極易辨別矣。  
分別執著乃妄也 不分別執著真也 此言者乃淺言也  
真心無念起念即妄 修證無他除妄已 安心何除離念已  
離念分別執著自無 生死自了真心見 離一分則見一分  
離得究竟見亦究竟。 眾生不辨三際心 剎那相續之遷流  
三際心了不可得 分別執著之妄念 唯徒增業力輪迴  
此理惟佛知說之 明正知而覺悟者 成凡聖之關鍵也。  
本經雖離相離念 實在歸重於離念 離相為離念方便  
念離見相即見性 諸相不離而自離 儘管隨緣而現相  
廣度眾生而無住。 此科之義深無底 今上說不可得者

乃約妄心明義也	殊不知佛說此科	最要宗旨尚非此
其要旨在令學人	即妄證真頓契無生。	契無生何以言之
以三際遷流之心	所謂無明緣行也	無明者乃不覺也
眾不覺念念遷流	故隨而分別執著	分別便成第六識
執著便成第七識	如是則行緣識矣。	此中言如來知者
令學人如是知也	其知者乃是覺也	且告曰遷流之心
當下即空不可得	正是令學人速覺	直下向不可得處
如是觀照而契入	則是湛湛寂寂矣	當下即常住真心
正所謂狂心不歇	歇即菩提正是矣。	是故此科之義者
是明至圓極頓也	直指向上之法門	昔二祖問安心法
初祖曰將心來與汝安	云覓心了不可得	曰吾與汝安心竟
正與此說同法味	當如是知勿負佛恩。	是故上科之句義

皆為非心是名為心 亦可兼明真心耳 蓋真心無名無相  
說為真心亦非心 唯空寂但假名耳 古大德之所以云  
說似一物即不中。  
由是觀此科亦具 兩重不一不異矣 過去現在未來心  
皆不可得是不異 而又復遷流心者 與常住心不一也  
知其了不可得者 當下空寂則不異。 合上所說共四重  
佛委曲說此四重 乃開示修觀方便 先觀河沙等器界  
根身諸法之不一 銷歸於眾生同具 而無異之心性耳  
既而進觀心念者 有若干種之不一 是以銷歸於諸心  
不異之皆非是名。 更觀心之皆非者 以三際遷流不一  
則是銷歸於三際 不異之不可得耶 不異者乃如義也  
不一步步觀不異 步步趨向真如矣。 遷流心與常住心

即復深觀雖不一  
不過性相之異耳  
若離相會歸於性  
則是銷歸於大空  
本無可得之大空  
尚復何異之有矣  
契性體之寂寂明明  
明明寂寂一念不生  
一念不生實相生  
一超直入之修功  
正是妙極妙極矣。  
今為諸君詳拈出  
若依此義修觀行  
一日千里何待言  
四重義重重深入  
步步由不一入不異  
步步除分別執著  
亦即步步無我矣  
迨至一念不生已  
人我法我何存乎  
真無我之妙法也  
菩薩不向此通達  
更向何處通達矣。  
此大科開佛正知  
令開佛之正覺也  
是故聞如是教者  
便應如是開是矣  
如是開便如是覺  
如是覺便如是證  
圓頓大法孰過於此。

開佛知見 初明圓見 次明正知

開佛知見初明圓見 初以五眼明不執一  
開佛知見次明正知 初者明心行叵得 次者明諸法緣生  
下諸法緣生大科 初約福報明無性 次約法施明體空

### 初約福報明無性

上科心行叵得者 是約內心明義也 此科諸法緣生者  
是約外境明義也 如是以內外開覺 心境皆亡我法俱空  
正謂無我等四相 無法相亦無非法相 離一切相則名諸佛  
教下無此直捷了當 宗下棒喝無此彰明 願與諸君共勉矣。

此大科諸法緣生	攝一切法義甚多	以福報法施明義
則可賅攝一切法	蓋以福報之義明	非福報之事可知
法施善行之義明	非善之事可例知。	諸法即因緣所生果
一切法不外因果	福德及具足身相	是約果報明義也
法施約因行明義	一切法不外因果	故攝一切法盡矣。
一切法本來無生	因緣聚假現生相	諸法皆假現之相
如空花水月幻化	意明諸法非真性	性本具萬古常恆
非因緣聚會而生。	心念者緣生法也	眾生心念皆執著
言執著便有能所	以能執無非妄心	其所執便是諸法
能執之妄心回得	所執諸法緣生假相	此將執見從根推翻
執實之我見冰銷	本經空性法藥者	醫此執實之病也。
緣生法不可得者	明即空亦明即假	何謂即空即假矣

一切法緣生本空	故言即非正是也	緣生假有言是名。
一切法體空緣生	非真實而事相儼然	乃是即空之假矣
一切法緣生體空	事相儼然而非真實	乃是即假之空耳
此行者亟應覺悟	離相離念空有不著	以能離相離念者
乃能隨緣而不變	不變而隨緣是矣。	心行回得應離念
故觀門一空到底	諸法緣生應離空有	故行門須空有不著
離念為離相之究竟	離相乃離念之方便	故當以離念為主。
念若離空有二邊	不必說離自圓離	雖然是諸法緣生
其即空即假之義	離念者亦須通達	心性本空有同時
唯心所現之諸法	亦無不空有同時。	修學若但知離念
而不知修此觀者	恐墮偏空而不達	寂即照照即寂也
故說心行回得後	復說諸法緣生者	開佛正知如是也。

上說自性與諸法  
真心真空且真有  
彼諸緣生法不然  
其相待相形而成  
能為一切法之體  
乃因假現生相耳  
故本不生名不異  
心生則種種法生。  
不知何由而成也  
此則乃由於因地  
藉夙昔悲願熏習力  
須發大悲願度眾

空有同時之不異  
真空者離名絕相  
物本無但現假相  
故曰空有同時耳。  
故曰本不生是矣  
實則本無是物矣  
一真一假復不一  
佛菩薩既無妄念  
答佛菩薩實無念  
發大悲願廣度眾  
隨機感緣現境相。  
深觀諸法緣生義

然其中亦有不一  
真有者常恆不變  
即是真空現假有  
真心者萬古常恆  
諸法若名本不生  
本不生者無所謂也  
或曰心外無法耶  
能現種種境相者  
種種境相亦由心現  
證果後雖不起念  
故學人於因地心  
使其熏習成種矣

於大定隨緣示現。得此之心行叵得 諸法緣生之兩科  
實為全經最要者 其前後之所說者 無非開佛知見也  
信者信此解者解此 修者修此證者證此 開以信解行證也。

###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須菩提 於意云何 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  
以用布施 是人以是因緣 得福多不 如是 世尊  
此人以是因緣 得福甚多

此科總明緣生義 世界實施緣生者 布施因緣言福德  
布施是因福德是果 因果並說故曰總明 下報身約果言者

可例知果必有因。法施科似但說因。可例知因果無盡。  
總明者復有一義。本科但泛言福德。而下科則言報身。  
如是證得報身者。可謂福德多是矣。本科乃泛言布施。  
下專約法施為說。皆為本科指實者。故判本科為總明。  
判下報身與法施。兩科者為別明也。長老乃深解義趣。  
故先答以如是耶。乃繼之而曰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  
此正指示修學人。應領會諸法緣生。以通達乎一切法。  
皆是一如正是也。蓋以緣生之道理。乃即空即假是也。  
觀照以即空即假。契如實空如實不空。則融於諸法之相。  
而會一如之性矣。前云不住相布施。福德不可思量耶。  
今乃云得福甚多。甚多者不可思量。經旨乃趨重下科。  
此科為作引案耳。是故不住相一層。此未言下科言之。

須菩提 若福德有實 如來不說得福德多 以  
福德無故 如來說得福德多

福德者上科引此 本科者佛之正意 上明福德緣生法  
緣生法即空即假 故福德豈得有實 有實便非緣生法  
故曰若福德有實 如來不說得福德多。 以者因也無者無實  
因福德是緣生法 即空即假而無實 故曰以福德無故  
如來說得福德多。 經中兩說字著眼 意顯表面說福德  
骨裏是說布施也 其福德緣生法者 可約俗諦真諦言。  
福德布施約俗諦言 若執以福德有實 不知其為緣生者  
便不知注重在因 若不修布施之因 那來福德之果乎  
如來不說得福德多 殊不知福德緣生 欲得果但修其因

若勤行於布施者 則福德自至是也 如來說得福德多。  
福德布施約真諦言 若以福德為實有 勢必貪求於福德  
住相布施之違性 其福德無非俗福 縱生頂天亦苦因  
故依如義而說者 不說得福德多也。 若徹明緣生之理  
觀諸法即空即假 即假即空無福德念 利眾修離相三檀  
此則是福慧雙修 且悲智具足是矣 其必得不可思議  
不可稱量無邊功德 即無上菩提果矣 依如來之如義說  
其得福德多矣哉。 蓋世尊說此科者 令眾了徹緣生法  
一切法即空即假 如是以通達無我 由是而融相會性  
無異對住相布施 揭穿其病根所在。 佛說因果之妙理  
用空假中三諦者 或用八不等二諦 因果道理廣圓妙  
世出世法莫能外 不可與外道典籍 俗說因果等視齊觀。

善心者昌明因果 搜羅事實贈善書 以期救陷溺人心  
挽險惡之世運者 極好極要之事也 視淺而不寓目者  
何不求大乘佛法 如二諦三諦之理 皆因果之第一義  
明多少得多少益。 總之佛說之因果 聞後始知佛法者  
與我關繫之重大 決不致漠視冷觀 為人人所必需者  
亦決不敢畏難也 能如是發大心者 修勝行成善成賢  
成聖乃至成菩薩 以至究竟成佛矣 其廣大圓妙如哉。

須菩提 於意云何 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 不也  
世尊 如來不應以色身見 何以故 如來說具足  
色身 即非具足色身 是名具足色身

色身名為具足者 正因其諸相具足 故諸相為能莊嚴  
色身為所莊嚴矣 能所意顯緣生法 惟本具之性空寂  
性空寂既非色相 那有能所莊嚴耶。 文之不也乃活句  
謂亦可亦不可也 法報身不一不異 若會歸不異之性  
具足色身則可見 若執著不一之相 色身則不可見也  
故下文接而言之 如來不應以色身見 上言不也下言不應  
乃正相呼應是也 顯無所謂可不可 但不應以色身見。  
曰如來曰以含精義 科文說一以字者 執相之意顯然也  
如來者諸法如義 乃不異之性是也 色身為不一之相  
豈應執不一之相 而見不異之性矣 此言含若其混相  
可見不異之性矣。 何以故下明不應 如來說者約性說  
約性說具足色身 多劫修因之果報 果報緣生即假即空

日即非具足色身	果相雖當體即空	但空假名相儼然
故曰是名具足色身。	具足諸相即非是名	下科亦如此釋之
總明報身緣生法	即假即空即空即假	不明即假即空義
勢必執相而昧性	則性相隔別不一	是者何能見性矣。
不明即空即假義	又必執性而廢相	性相亦隔別不一
則其所見者實非	無相無不相之全性	亦何能謂見性乎。
必深解緣生之理	體會具足色身等	乃即是即假即空
即空即假兩邊不著	性相圓融而不異	則見相便見性矣
其如是之所見者	乃是無相無不相	如實空如實不空
實相之全性是矣。		
如來之勝報身者	尚是緣生法是也	一切法莫非緣生
一切法皆不可執	執則必墮一邊矣	執者所謂取著也

佛說諸法緣生宗旨	明諸法本無可執	必獲無念勝果也	亦即謂真如是也	無智慧者之因果	以小因而招小果	則以勝因招勝果	法法皆是緣生者	皆應二邊不著矣	故不外因果是也	經文凡以前以後
故欲一無取著者	令體會即假即空	亦不必執以離念	仍不外乎緣生法。	足見世法出世法	即以惡因招惡果	有漏因招有漏果	勝者即謂殊勝也	故皆即空即假也	徹底不著惟離念	修學以離念為因
惟有離念而已矣。	即空即假之道理	故修離念勝因者	無念者所謂佛智	莫非緣生之因果	以善因而招善果	若是開佛知見者	殊勝者無念是已。	故於世出世間法	世出世法皆緣生	便證無念真如果。
										皆是為明此義者

前未明說緣生義 故不能如此暢發 今則應如是通達  
當知此經之體例 乃是從散說到整 先演繹而後歸納  
故以前之所說者 得以後所說證之 其義乃愈明是矣  
此即令菩薩通達 以後義通達前義。 講說全部之經文  
須依順淺深次第 故講解前半部時 只可含攝後半部  
不能將後說之義 在前說之中痛說 以前文有前文命意。  
然說至後義之時 若不將前所說者 貫串歸納便成散沙  
不但前說毫無歸著 即後說亦不見精彩 聞者亦莫名其妙  
註家者若犯此病 則讀之恍恍迷離 不得頭緒而未清  
此欲求深解難矣。 總之此經之難講 前後文者不異也  
前後所以難講處 則前後文又不一 前之難講乃難在  
要義多在於後文 唯只能惟燈取影 不能暢所欲言矣。

後文之所以難講 難在理深境細耳 乃言語不易形容  
且處處離名絕相 雖可以暢所欲言 卻不可說煞一字  
塞學人悟門是也 會中頗有發大心 欲弘揚此經之人  
此理不可不知也。

##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 不也  
世尊 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 何以故 如來說諸  
相具足 即非具足 是名諸相具足

此科明相好非性 今曰具足諸相者 便攝有相好在也

若諸相好不具者 不稱諸相具足也。三十二相八十好  
 乃是應身之相好 報身之相好莊嚴 有九十七種妙相  
 名曰大人相是也 然則此尚是略說 其相好若具足說  
 則有十華藏世界 海微塵數大人相 報身相好無量無邊  
 今云具足指此言。 華嚴云一一身分 眾寶妙相為莊嚴  
 可知具足色身之名 正因具足諸相而稱 故諸相為能莊嚴  
 色身為所莊嚴也 即非是名等義者 皆與此通正是也  
 佛陀之色身相好 稱為殊勝第一者 即在諸相具足矣。  
 開經至此舉身相 問答共已三次矣 每次所明義不同  
 今分三層彙說之 便通達層層深也。 一初次之問者即  
 可以身相見如來不 但言身相二字者 一切身相皆在內  
 不專指佛之身相 如來亦通指自性 非是專指佛是矣。

第二次問即可以 三十一相見如來不 專約佛說應身也  
 此問曰具足色身 以及具足諸相者 是約佛之報身說。  
 二初次身相問答 正承不應住相後 曰身相即非身相  
 而不說是名身相 是以顯相皆虛妄 故不應住相之義。  
 第二次身相則答 因正明不壞假名 故即非是名並說  
 以約性則非身相 約相則是身相矣 顯兩邊不住之義。  
 此正明諸法緣生 亦雙舉即非是名 以顯緣生之法者  
 空有同時之義也。 三前兩次問辭曰 可以身相見如來不  
 可以三十一相見如來不 如來者性德之稱 見如來猶言見性  
 不住相為見性也 性真實相是虛妄 逐妄便違真是矣  
 故欲見性不應住相。 然初次者約身相 以明不應住相也  
 因身相與性最密切 其身相尚是虛妄 一切諸相可知矣

身相者尚不應住 可知諸相不應住 然其所謂不住者  
即相上見其非相 便是不住則能見性 非謂壞相而後見  
身相如此諸相皆然 此初次所明之義。 第二次不壞假名  
是說在離名字相 離言說相之後矣 約三十二相名言  
以明離相真實義 意謂真如之離念 即是不可以名名  
即為不可以言言 亦即不可以相相 應離名言相自證。  
所謂離名言相者 謂性非名言所及 非謂無名言相也  
但於名言之假相 心不取著即離矣 此離者便見性矣。  
如來之應化身者 有三十二相名言 此相實如來顯現  
相不著即見如來 三十二相之名言 知得應如何離者  
一切法相之名言 則知應如何離也 第二次問答真義。  
此次之初問佛者 可以具足色身見不 此之次問如來者

可以具足諸相見不  
或曰佛或曰如來  
皆含具精義是也  
且初問只應言佛  
次問只應言如來  
其應言不可移易。  
佛者果德之稱也  
具足色身為果報身  
故說具足色身者  
說佛名以顯此身  
乃成佛報得之身  
如來為性德之稱  
如來之具足諸相  
為性德圓明顯相  
故說具足諸相矣  
佛與具足色身說  
是以明因果非虛  
如來同具足諸相說  
是以明性相一如。  
羅什大師譯此經  
一字不濫含精義  
字字不可忽略矣  
觀此數科足證明  
性相之彼此關係  
雖不一而實不異  
雖不異而實不一  
修學若能於性相  
深知義趣大開圓見  
不執一不執異乎。  
復此次兩問之辭  
大異前兩次問辭  
故明義遂大不同  
蓋前兩次之問辭  
可以身相見如來不  
三十二相見如來不  
皆約見邊因位說。

此兩問佛如來可以具足色身諸相見不約佛如來果位說  
佛證果亦緣生法更何況色身是矣。如來性光照而常寂  
那有諸相曰即非復當知因圓果滿遂有具足色身矣  
雖照寂而照寂者不無具足諸相也故皆曰以是名焉。  
即非顯即假之空是名顯即空之假此豈止二邊不著  
而且二邊俱融矣此之謂圓中是也通達無我法菩薩  
應如是正知是也。另當知諸相圓滿為性德圓明顯現  
如來現起之諸相尚不應執著是矣則執緣起之法相  
不能見如來明矣可知皆不應執耶。當知具足色身者  
乃究竟覺果勝報豈可執離色身外別有佛性曰是名  
豈可執緣起色身即為佛性曰即非不應執莊嚴報身  
見清淨法身是矣執緣起五蘊報身不能見自性法身

其不應執可明矣。言是名令不可執異  
不執一異即圓見 見圓則知亦正矣  
若知諸法莫非緣生 則見諸法不一不異  
本一如而緣生諸法 見不一不礙不異  
當如是通達是也。 凡是屬於善果者  
此言之勝報身者 乃最大最勝福德  
皆是約果而明義 即明其莫非緣生  
概括三種層深進。 一令知世出世法  
以皆是緣生法故 故因果真可畏也  
二者既一切皆空 而因果不空是矣  
以一切法即假故 所以有因必有果  
以一切法即空故 所以因果雖勝者  
言即非令不可執一  
知正則見亦圓矣  
見不異不妨不一  
雖諸法而皆一如  
無論大小皆福德  
然無論大小勝劣  
佛說緣生之要義  
一切皆空因果不空  
要修勝因剋勝果。  
一切法即空即假  
因勝者果必勝也  
亦行所無事是也

此之謂深明因果。三佛說諸法緣生  
日常世法隨緣做 出世法正隨緣起  
亦不自以為能看 但於世出世間法  
看時正如是隨緣。可許他是伶俐漢  
歸之不可得是也 其外而一切法者  
我法有藏身處麼 一了百了天下太平  
世尊教化於我們 我們當一擔擔起  
修學人若不見道 是日已過命亦隨滅  
若仍舊拖泥帶水 一步二搖裹足不前  
解得些佛法教理 無法於生活落實  
此修學有何益處 所謂真做得心安  
意明其本不生也  
覷法本不生看之  
隨緣時正如是看  
其內而三際心者  
歸之本不生是也  
此抄直路之法門  
菩提道力奔前程。  
如少水魚斯有何樂  
雖日日聽經聞法  
有解無行有理無事  
心安住方是道本。

## 次約法施明體空

續約法施明體空 於福德勝報之後 接說法施一大科  
正顯一切法緣生 有布施六度因緣 能生福德勝果報  
福德勝報約果說 若約法施勝因說 正顯示緣生無窮  
因果無盡之義也。 言及布施即有三 布施者受布施者  
以及所施之物也 故此法施開三科 初明無法可說科  
約布施者而說也 次明聞者性空科 約受布施者說也  
三明無法可得科 約所施之物說也。 佛說法皆言所證  
是故無法可得者 是約所施之法說 就以布施者而言  
云何能知行此施 又云何能行此施 其因緣至不一矣。  
又就受施者而言 何以能成為眾生 又何以能聞佛法

其因緣亦復甚多。再就所施物而言。此物云何生何得。因緣復有種種矣。約此三方面因緣。千差萬別說不盡。何況三方面因緣。倘不聚會於時處。仍無法施之事也。云何而得聚會耶。又非緣不可是矣。由此可知一切事。莫非因緣所生者。既有此法施之緣。又將發生種種果。果復成因而又成果。因果互為循環矣。以往自此至未來。千差萬別永無盡。世出世間種種事相。謂諸法者無他物。唯不斷之因果果因。幻現於眾生心中。而不知深觀其趣。遂為此相所迷矣。以是指而名之曰。此某法此某法耳。殊不知指之為因。卻是前因之果矣。亦不知名之曰果。實乃後果之因耳。所謂因法果法者。其本無固定者也。不固定便非實在。豈止於剎那之間。皆成為陳迹而已。

沈空滯寂成自了漢	修學但偏於空者	勢必將墮落是矣。	隨機感緣示種種法	遂致以不能證得	則不知隨順緣生理	因果果因相互為	其癡絕固不待言	初不能剎那停住	何以故以一切法	此人者實乃癡也	苦苦分別牢牢執著
是故世尊呵之曰	雖能超出緣生法	何以故惡取空故	拔眾生苦予眾樂	超然於緣生法外	托於殊勝之因緣	剎那相續不斷絕。	然而法雖非真實	眾生乃執為實有	不過為因因果果	若認事相為實無	某法定某法豈非癡
焦芽敗種墮無為坑	而不能利用緣生	縱然以不惡取空	如是不能超出者	更不應緣生事理	獲得殊勝之果證	若於理一味執空	卻自無始遇緣即起	自生纏縛不得自在	次第演變眩人心目	此亦何嘗非癡也。	認事相為實有者

此兩種執空之病	苦樂異升沈迴別	然無智慧則一耶。
佛說此科意使人	洞知緣生之事理	免執有執空之病
令發菩提心之人	修菩薩行之行者	當通達即空即假
即假即空緣生法	而廣為布施是矣	俾自他隨順此理
而空有不執是矣	既超以象之外者	復得其環之中也
成悲智具足菩薩。	不執有則人我空	不執空則法我空
人我法我之雙空	即洞徹二空般若智	證空有之般若體
是以成佛且不難	豈第成菩薩已乎	是故此般若經曰
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	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上說可知布施者
受施者與布施物	既皆因緣所生法	則皆當體是空矣
故名為三輪體空	喻三方面為輪者	因輪物迴轉不停
他物亦為輪所輾	便破壞無存是矣	以喻因果果因者

更迭演變曾無息 且喻財施破慳貪 無畏施之破苦惱  
法施開正智破三障 上說皆本科要旨 先明人文易領會。

###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須菩提 汝勿謂如來作是念 我當有所說法 莫作是念

此下數科理趣幽深 深且隱不易見得 正面明如來說法  
骨裏教如何離念 言在此意在彼也。 上之念字約如來說  
莫作是念之念字 則是約長老邊說 謂汝不應作是念  
此念字躡謂字來 謂者乃言說是也 作是言由作是念  
作是言念即謗佛 故誠莫作如是言念 此理者下文詳解。

何以故 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 即為謗佛 不能  
解我所說故

何以故即問何故 不應作是言念耶 有所說法者即謂  
心存有所說法也 即作念我當之意 此言罪大墮無間  
何以故即為謗佛 此經文似未明言 實已暗示在如來。  
圓證本性稱如來 性空寂無念無我 凡作念我當如何  
妄想未寂我執未空 生死之凡夫則然 此謂如來如是者  
即視如來同凡夫。 其誹謗而何是耶 說法乃是報化佛  
并非法身如來矣 然必先證得法身 方成報化身是矣  
故報化身與法身 雖不一而不異耶。 法身無念亦無說  
報化身有說無念 經文特言如來者 其實意在顯此也

是以示切不可疑	佛有說法之念耶	有疑無異疑佛性
不空寂未證法身	即無異謂未成佛	故曰即為謗佛也。
佛說法無非對機	機者機緣對機也	正明說法亦緣生
緣生體空本無法	如來已圓證體空	故說即無說是也
豈得謂有所說法	佛何以能不起念	對機隨緣而說法
乃前所謂修因時	悲願熏習之力也。	此理者金光明經
說之最為詳明也	茲引此經而說之。	

經曰：佛無是念 我今演說十二分教 利益有情。

又曰：然由往昔慈善根力 於彼有情 隨其根性 意樂

勝解 不起分別 任運濟度 示教利喜 盡未來際 無有盡。

此言佛雖不起念 我當說法度眾矣 然隨彼眾生根性  
意之所樂解說之 雖如是善應機緣 盡未來開示教化  
令皆喜說法無盡 無分別機緣之念 而自然合度是矣  
即任運濟度是也。 何故能如此是耶 乃往昔於因地時  
悲願具足深觀緣生 熏習成種之力使然 然於因地修因時  
當觀緣生之假有 復觀本具之真空 不證得真空之性  
悲願具足深觀緣生 亦不能隨緣現起。

故經又曰：依法如如 依如如智 能於自他利益之事  
而得自在成就 依法如如 依如如智 而說種種佛法  
乃至聲聞法。

證性而二智成就 依此二智之成就 其自他兩利之事  
皆得自在成就矣 自然而成即自在 能自在說種種法  
而不必起念分別。 法如如者之真義 法性真如而一如  
是根本智之異名 如如智者之實義 言與根本智一如  
為後得智之異名。 根本智者性體照真 惟一空寂性光也  
後得智者性用照俗 得體而後起用者 鑿別千差萬別事相  
并非起念分別也 故曰如如智是矣。

經又喻曰：譬如無量無邊水鏡 依於光故 空影得現  
種種異相 空者即是無相。

水鏡者皆喻性也 水喻清淨鏡喻圓滿 無量無邊喻性者

盡虛空周法界也 依之光者喻二智 智者乃光明義故  
空喻性體之空寂 影喻妄心之妄念 異相喻差別事相  
無相喻無念是矣 空者即是無相句 正明空影之義也  
且明雖現種種相 其中仍是無相矣 故謂之空如是也。  
水鏡無塵而發光 故依於此光而能 空無塵中現種種相  
佛性亦然無念空寂 則智光圓徧是矣 依此智光之圓徧  
故於空寂無念中 得種種事自在成就 此可見自在成就  
乃無念空寂現智光。 今謂如來作念者 我當說法作是念  
即凡夫豈是如來 心有念既不空寂 又豈能說法自在  
正是謂以輪迴見 測圓覺海無有是處 當知說法如谷響  
謂如空谷傳聲矣 有感斯應初無容心 又如桴鼓之相應  
大扣大鳴小扣小鳴 適如其分自然而然 佛之說法如是也

即不應作此言念。然何故作此言念。須菩提明明答曰。如來無所說是矣。佛何以此中規誡。當知長老是當機。代表大眾請法者。故世尊對長老言。意在規誡大眾也。今熾說金剛般若。如來無所說之言。是以離相離念耳。是故說而無所說。即不留一絲痕迹。俗謂無念何能度眾。不度眾何堪稱佛。此見者所以公然。言曰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矣。不知其為謗佛也。凡情錯解之邪知見。疑而自誤又誤他。誤法誤人罪至無間。下文應不解之病。痛下針砭令開解。

須菩提 說法者無法可說 是名說法

說法者無法可說 意顯本無可說也 何以本無可說耶  
乃以本來無法故 本無法那有可說 故曰無法可說也。  
以一切法皆緣生 前文世尊開示云 無有定法如來可說  
正明其本來無法 由緣會假現幻相 故無有定法是也  
不知向緣生徹解 生種種誤會謬矣。 法是緣生說亦緣生  
說法者亦是緣生 既曰緣生非無法 非無說非無說法者  
然而緣生無性耳 當體即空正是矣 故儼然有說法者  
正當熾然而說法 顯然有法之時際 即復了不可得也  
此之謂無所說矣。 言其說即無說者 解得緣生之義理  
正知法本無法也 故說即無說是也 說法者亦復如是  
即空即假即假即空。 凡夫不解緣生法 執實為有所說法  
是以妄作言念矣 俗說如來興出世 原為說法度眾生

非明明有說法乎	妄曰如來有說法	全不解三身之義
誤認法身說法矣。	復認有說法之念	若無念何以說法
故妄曰如來作念	我當有所說法也	全不解無念空寂
方能說法之義諦。	故文曰無法可說	說法者無法可說
此兩句合而言之	正所以破其凡情	說法者無法可說
明不能執為說法	尚且無法之可說	那有說法之念乎。
然明明有說法者	明明有法可說矣	殊不知是名說法
名者乃假名是也	當知是假名說法	所以雖名說法者
無妨無法可說矣	雖然是無法可說	無妨名為說法者。
當知假名說法者	所以無法可說矣	正因以無法可說
其乃有說法以及	說法者之假名耳	若能解得此真義
疑念妄言可不作	謗佛之罪亦可免。	前云本經是名者

皆當作假名會也  
觀此句可洞然矣  
蓋若坐實說之曰  
以上正面之義竟  
通達其理除我見  
勿謂如來作念者  
若知得佛所說法  
說法者無法可說  
則學法者當觀照  
觀照漸深執著漸薄  
菩薩應如是知也

乃不可坐實是也  
此處是名說法句  
此之即謂是說法  
此大科開佛知見  
故莫作是念之言  
明說法尚不應有念  
法本無法之真義  
學法者無法可執  
諸法緣生體本空  
我見漸除妄念漸離  
此明無法可說旨趣。

上來是名為心句  
便足以證明是矣  
則是有所說法矣。  
皆說以令發覺者  
規誡菩薩不應起念  
更何況其他是矣。  
知一切法皆緣生  
既說法者淨無念  
會歸於真心一如  
通達無我法如是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頗有眾生 於未來世 聞說是法 生信心不

爾時慧命須菩提 問佛曰頗有眾生 頗有者恐難多有  
未來眾生去佛愈遠 業深障重未必多有 故文曰於未來世  
聞說是法之是法 渾括上說無法發心 乃至無法可說言  
謂修行必須依法。 今云無法者且云 說法者無法可說  
如是種種正法之說 未來世眾生聞之 深恐狐疑不信也  
故須菩提問佛曰 聞說是法生信心不 上說皆於法不執  
精修無我之妙法 長老問意示學人 應信此微妙之法  
修學無我行是矣。

佛言 須菩提 彼非眾生 非不眾生

彼指聞法之眾生 非眾生者約性言 非不眾生約相言  
意謂言其非眾生 然而非不眾生也 正顯即空即假耳  
眾生皆緣生之義。

何以故 須菩提 眾生眾生者 如來說非眾生  
是名眾生

此科乃釋明上言 彼非眾生非不眾生 眾生眾生重言者  
乃承上彼非眾生 非不眾生說是也 如來說是約性說  
名者謂名相是也。 非眾生非不眾生者 蓋眾生約性而說

本具佛性非眾生	故曰彼非眾生也	約名相則是眾生
故曰是名眾生矣	此合上科之文義	語極圓妙義極深至
茲分三重而說之。	一長老是問眾生	聞如是法能否生信
其實問意已圓答	蓋不答之答何耶	長老慮眾生於是
深法未能生信者	以認眾生為眾生	故不免為之耽心
乃執相而昧性矣。	就相觀雖是眾生	然不過緣生假名
緣生者乃非性也	性乃諸佛非眾生	然則既具佛性者
豈不能開佛正知	則聞如是之法者	豈無能信者是也
非眾生非不眾生	語含莫作是說意。	二佛說此科教眾生
以聞法生信之方便	觀自身五蘊眾法	但由因緣聚會矣
非生幻生本無生	知此義諸法緣生	即空即假即假即空
其無法可執之義	行者自能生信矣	說法者無法可說

依法發心修行者 那得有法可執乎。三示眾行六度者  
應即相離相是也 蓋以非不眾生者 令悟眾生緣生即假  
不無是名眾生也 應無所住行布施 此前世尊所以言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 皆令人無餘涅槃 菩薩應發此大悲。  
非眾生者原非眾生 令體會緣生即空 應布施而不住相  
滅度一切眾生已 實無眾生得滅度 菩薩應具此大智  
緣生義貫通一切 他義必深信無疑。

###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為無所得耶

上約福德言無實	即明緣生性空也	其福德之最大者
莫過莊嚴報身也	故次約具足身相	以明緣生性空矣
現此身相原為說法	故三約以說法者	無法可說明性空
以說法原為度生	故四約眾生明性空	乃一層追進一層
至此科一空到底	尤如桶底脫是矣。	佛之現具足身相
原為說法度生者	今知莫非緣生也	緣生法當體是空
具足身相有名非實	眾生亦有名非實	則豈非得即非得
佛即非佛有名非實	如是而一絲不掛	空寂性體呈露矣
此本科之要旨也。	前云佛於然燈佛所	無有法得阿耨菩提
八地無念菩提法	故今成佛得菩提	是知佛得菩提者
乃得而無所得也	自陳初悟說耶字	乃正顯一空徹底
如夢初覺之景象	此乃約事而言也。	約理言長老空生

早與如來心心相印 今陳初悟示學人 應如是窮究到底  
不存有一絲法執 然後我空性顯耶 始覺者合於本覺  
如是而成大覺耳。 其故作疑問之辭 示學人雖如是悟  
當請明眼人證明 言佛得阿耨菩提 明約修因證果說  
乃非畢竟無得也 下句始言無所得 是明若約法說者  
乃非畢竟有得也 乃總明無得之得 得而無得之意耳。

如是如是 須菩提 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乃至無有少法可得 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兩言如是者印可 上言非畢竟無得 非畢竟有得不謬  
佛說之義更深也 將上說更推其原 猶言何以無所得

因本無少法可得	此意正承我字來	我無少法可得者
正明我空因我空	尚不見有少法矣	那有少法可得耶
既無少法可得者	又那有得法之佛。	言乃至者即正明
空之又空一齊掃盡	當爾時一念不生	湛湛寂寂性德圓明
性空寂本無少法	見有少法即我見	我見者尚何所得
惟不見有少法可得	其乃是真得是矣。	句曰我於無上菩提
無少法可得者妙也	我不見有少法可得	言含非竟無法也
故接而言之是名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言乃意顯非無
無上菩提之名言	又以顯無上菩提	但名言豈可著乎。
故無有少法可得	顯所謂法所謂得	皆因緣生之體空
有如是名言之時	本無有少法可得	眼光四射八面玲瓏
無法得菩提之義	至此暢發無遺耶	無法發菩提之義

更因而徹底洞了  
上心行回得一科  
乃遣所執正是也  
復有對待之能所  
就布施之法而言  
就布施之事而言  
我者即能證是也  
有對待便有能所  
少有分別即第六識  
乃所謂我見是也  
故必應步步觀空  
正痛遣能邊之我

正開菩薩之正知  
乃遣能執正是也  
然能所對待牽引多  
如布施六度能生  
法者所施之物也  
說法者能布施也  
法者即所證是也。  
有能所便有分別  
乃所謂我相是也  
正明其皆是緣生  
而層層遣除是矣  
蓋二者對待相成

俾得通達無我法。  
其諸法緣生一科  
故所執之諸法中  
福德勝報為所生。  
說者能施之人也  
聞法者所布施也  
一切事莫非對待  
有分別便有執著  
少有執著即第七識  
緣生體空有名非實  
痛遣所邊之法者  
彼銷此亦銷是矣。

而先說心行叵得 是直向能邊遣除 我相我見不易遣  
多為外境所移耶 故於諸法更詳說 是知用功之法矣  
蓋以遣能當遣所 遣所即遣能是也。 遣能所即遣分別  
遣分別即遣執著 分別遣盡六識轉 執著遣盡七識轉  
二識轉我法雙空 皆是一如平等也 故接言是法平等  
乃是直顯性體焉。

###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復次 須菩提 是法平等 無有高下 是名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結示之一科者 乃上說諸義總匯 上所說若理若事  
若性若修千頭萬緒 盡歸結此數行中 諸義者若網是矣  
此文即網之總綱 綱舉而後目張也。 故此數行之實義  
能洞徹於胸中者 則諸義皆得貫通 皆知所運用是矣  
若不然聞得多義 終覺零碎猶散沙 道理若未能得要  
修功又豈能扼要 然此科關繫大矣 悉心領會不待言。  
文首句之復次者 別舉義以明前義 下所云云皆說明  
菩提無少法之究竟 故以復次標示之 是法平等無有高下  
正顯無上菩提也。 然而是法二字者 切勿坐實於菩提  
非但是名不應坐實 經旨正為執著者 遣其執菩提之實  
況此處正明菩提 無少法之所以然 豈可將是法二字  
坐實在無上菩提 若以坐實而講之 豈非菩提有法乎。

註云：人無貴賤 法無好醜 蕩然平等 菩提義也

法之無有高下者 正顯其平等是也 一切法之有高下  
乃眾生分別執著 其妄見見如此耳 一切法性者平等  
既平等那有高下 一切法既無高下 何有無上菩提法  
故曰是名阿耨菩提 無以名之假立此名。 菩提無少法可得  
若菩提有少法者 既曰以無上菩提 高下之相便儼然  
豈是平等之性乎 佛之所以成佛者 因證平等法性也  
曰如來者諸法如義 一切法皆是佛法 如來所得阿耨菩提  
於是中無實無虛。 是以諸法一如者 是法乃平等故也  
一切法皆是佛法 其無有高下故矣 法性既平等一如  
有何可得曰無實 正無少法可得時 平等一如之法性

圓滿顯現曰無虛。	無有高下絕諸對待	無對待則成絕待
故假名曰無上也	無高下則平等矣	故假名曰正等也
平等無高下何耶	乃異於凡夫不覺	橫起分別執著故
無能覺所覺之分	故假名曰正覺也。	於法不分別執著
且無法之見存者	乃名無上正等覺	其無有少法明矣
法性本來如是也	佛惟顯此本性耳	其無有少得明矣
故曰我於阿耨菩提	乃至無有少法可得。	
此經之前半部者	令於一切法無住	遣其分別之我執
無非顯平等之性	其後半部者令於	菩提法亦應無住
遣其俱生之我執	亦為顯平等之性。	迨明諸法如義後
復以不可得義者	空其能執之心也	且以緣生之義者
空其所執之法也	能所之執皆空矣	則平等性體遂顯

故科曰直顯性體。謂無上菩提法者。即諸法一如平等性。少有菩提法影子。豈能見平等之性。以性體空寂故平等。一少有分別執著。便有所立何有空寂。有所立便見高下。尚何平等之有也。菩薩應通達此理。盡遣其分別執著。契平等而無我也。法性者本無高下。眼前事物皆如是。眾見之或為可喜。或見之以為可厭。而此其事其物者。初非因人而異也。足見一切法性者。乃本無高下是也。蓋喜厭之異於人。與其事物無關也。多愁者無往非愁。雖遇不必愁之境。而彼仍愁鎖雙眉。尋樂者無時不樂。雖有無可樂之事。而彼亦強開笑口。境同但所感異也。境者若以水言之。以見之所感不同。吾人見之為水耳。魚龍則見為窟宅。修羅則見為刀杖。餓鬼則見為膿血。

此乃業力所致也。業力何以成此差別。執著我見各不同。遂致造業不同耳。若以二乘慧眼者。見本空并水無之。菩薩法眼見本空。亦見水之差別相。此種種所見之異。水初無如是之分。佛眼則者一如也。一如者水性本空。隨緣現清濁等相。雖現清濁之諸相。水性依然本空也。一切法莫不如是。如是者即謂之曰。是法平等無有高下。當知所謂平等者。非將高者削之使下。下者增之使高也。以分別執著妄見。更令不平不等矣。愈求平等愈覺紛亂。佛所言之平等者。乃令去分別執著。任諸法高高下下。而心平等自若矣。蓋其心既平等。則事相雖有高下。亦自其高高下下。各循其分不相擾亂。此則一切平等矣。故慕平等之風者。當自平其心始矣。當自等其心始耳。

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 修一切善法 則得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上科直顯性體者	是法平等無有高下	此科之顯性體者
人人本具個個不無	但以妄執不能證得	佛以一大事因緣
出現於世為此也	佛說此金剛經者	亦為此大事因緣。
開經來千言萬語	橫說豎說種種說	層層披剝與洗刷
為的是洗出一個	乾淨之本來面目	令大眾體認了知
非照上來所說諸義	剋實真修不能證得。	蓋性體雖是本具
被分別執著穢污	成非本來面目矣	若非將高下之心
不平等之見去淨	豈能見本來面目	然經上之所言者
是書本非自己的	夫欲舉步當開眼	而開眼正為舉步

若不舉步開眼何為。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上既說此八個字。即直將性體顯出。俾大眾開眼認明。復將修證之功。的指出。令眾舉步。方能達到目的也。欲全修之在性者。必全性以起修也。故此經層層推闡。上科更直顯性體。俾以大眾體認者。誤生滅心為本修因。所以古德之修行。誠恐未深解學人。古人證道多於今者。其主因在於此也。須先悟本性為此。依上所說之道理。此科所說之修功。皆針對下句下手。是法平等無有高下。眾生見有高下者何。是以分別執著。故。分別即人我對待。執著是我見是矣。故有高下不平等。乃與性體相違耶。故佛於此經啟口。便令以發廣大心。降伏我人等相耳。善法即上言布施。舉布施即攝六度。

六度乃攝萬行矣。故曰修一切善法。無我修一切善法。明諸法平等。修學以此平等心。觀諸法隨應而修。不可存高下心也。合無我修善兩句。即開經時所說之。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是以應無所住者。乃心無分別執著。其以行於布施者。即謂修一切善法。以無我句者空也。不著有乃修慧也。修一切善句有也。不著空即修福也。福慧二輪並齊運。正即二邊不著耶。宛合性相平等中道。相應於阿耨菩提。故曰則得之證也。析言之行者修學。以無分別執著心。修一切善法之行。則合於諸法如義。乃成法身之因也。無我修善福慧雙嚴。是成報身之因也。圓修一切得方便智。成應化身之因也。此既是稱性圓修。故能性德圓明矣。法報應三身顯現。而成無上正等覺。

故曰以則得是也。	此總明全性起修	全修在性之義耳
以無我人眾壽等	修一切善法之義	即攝前不應取法
以及不應取非法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諸句之真實義矣
文之即非是名者	亦皆闡發此義也。	則得無上菩提者
即前說信心清淨	則生實相之義也	初所說發離相心
降伏與正住二科	令發大願行大行者	皆以無我人眾壽
修一切善法是也。		
前半令不住境緣	後半令不住心念	迨三際心不可得
明能執是妄非真	諸法緣生不可得	并諸佛之果報身
證得無上菩提法	即假即空皆虛幻。	昔禪宗二祖惠可
請初祖示安心法	祖曰將心來與汝安	二祖惶然良久曰
覓心了不可得也	祖曰吾與汝安心竟	安心者真心菩提

覓菩提少法不得 法法頭頭皆菩提 何必他覓菩提耶  
是故直顯菩提者 是法平等無有高下。 平等菩提何以能顯  
發廣大願不取法 行廣大行不取非法 法與非法皆不取  
則我人眾壽皆無 修一切善法之行 則得阿耨菩提也。

**須菩提 所言善法者 如來說非善法 是名善法**

無上菩提不可執實 一切善法何可執實 故執善更須遣之  
善法者緣生假有 故依如義而說者 一切善法當下即非  
但有假名何可執實 故曰如來說非善法 是名善法如是也。  
以無我修一切善法 是約能修邊遣也 此云之非善名善  
是約所修邊遣矣 若有所修之法者 即有能修之念也

有能所宛然對待	此即是分別執著	有微細之分別在
則我相仍在是矣	有微細之執著在	則我見仍在是矣
故當遣之罄盡也。	以無我修一切善法	則得無上菩提者
修因乃無分別心	是故得無上菩提	蓋以平等心修者
不存有能修所修	如是無修而修者	乃能無得而得也。
故此科之所言者	乃行觀同時之事	即修一切善法時
便觀照非善名善	換言此科正釋明	上文無我人眾壽
修善法之所以然。	舉果明因之結示	非但為本科亦為
開經以來諸義結示	諸義者無非令以	無我修一切善法
以證清淨平等性。	發大願行大行兩科	經初之開章明義
後略計結示多次	首次即不應取法	不應取非法結示
第二次之結示者	廣行六度應無所住	第三四次之結示

應離相發菩提心 諸法如義無實無虛。今乃第五次結示  
是法平等無有高下 說非善法是名善法 前後五次淺深次第  
既絲毫而不紊耶 復點滴以歸源耳 細密圓融之至矣。

###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

須菩提 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  
如是等七寶聚 有人持用布施

三千大千世界中 有十萬萬須彌山王 聚七寶其多等此  
持如是七寶布施 其福德之大可知 此引喻持說本經  
所受福德更大矣。

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 乃至四句偈等 受持  
為他人說 於前福德 百分不及一 百千萬億分  
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科文之於前福德 於者比較之意也 前者指等上文言  
十萬萬須彌山王 聚集七寶以布施 此施之福德大矣  
然其福德之百分 千分萬分億分至 算數不能算之分  
譬喻不能譬之分 皆不及持說此經 福德之一分是也。  
經雖是文字名言 然由文字起觀照 便由觀照而相似  
再由相似而分證 至究成無上菩提 豈一切有相福德  
所能相比擬是矣。 前半部收結時者 明言而不具說也  
後半部較量顯勝 今此乃始之一見 然較顯之命意者

亦與前大異其趣 須知此科乃說在 直顯性體之後矣  
顯性體即顯法身。 須彌山王前喻報身 今十萬萬須彌山王  
七寶聚以作布施 其福不及持說此經 意顯持說此經者  
能自他同證法身 報身如身外之財 此視之何足校哉  
當知佛現報身等 原為利眾他受用 如財施令他受用  
故以此為喻顯證 法報身皆不住也。

### 究極無住以成證

此大科云如來境界 故科曰究極是也 謂窮究無住至極  
所謂證者證此也 此究極科開為二 初明平等法界者  
顯法性本無我也 即結成前科菩薩 通達無我法之義

次明諸法空相矣。歸結到不生不滅。開經來令離相離念。  
 是以遣除我執者。無非遣分別執著。分別執著即生滅心。  
 遣其生滅妄心者。為證不生滅性體。乃甚深般若總結穴。  
 故正宗分止此也。昭明第三十一分。及第三十二分者。  
 則屬流通分是矣。此三科皆緊躡自。是法平等義而來。  
 意在教聞法行者。當於法法頭頭上。薦取平等之理也。  
 可於法法頭頭上。得見其自性是矣。初明無聖無凡者。  
 正顯無有高下也。一真法界真平等。豈有聖凡之別矣。  
 此義度生最易明。故約度生以明之。

##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 我當  
度眾生 須菩提 莫作是念

前於無法可說中 引金光明經諸義 說明佛之不作念  
其理由者通於此 佛之不起心動念 能隨機應緣度眾  
不外下之二理耶。 一夙昔大悲大願 熏習成種之願力  
故能有感斯應矣 二具二智成三身 如大圓鏡光明遍照  
故能所應不謬矣。 具此兩種理由者 故不同凡夫之為  
凡有所作必作念 莫作是念普誠眾 非專對當時會眾  
蓋若以作是念者 則以凡情測聖境 豈但只謗佛而已  
仍迷在妄想窠中 永無成聖之望矣 故切以告誡之耳。  
莫作是念之言者 非僅令學人不可 以輪迴見測圓覺海

令學人當斷妄念	開經即令降伏此念	曰實無眾生得滅度
後半亦開口便說	無有眾生實滅度	今復就佛度生言
俾為諸菩薩準繩。		
佛度生及所說法	皆曾思惟而說之	思惟者即是念也
何此經云無念耶	約相說有聖凡者	約性說無聖凡者
故說即非是名也	其思惟之真實義	當層說以免懷疑。
一佛有權說究竟說	權說者名不了義	究竟說者名了義
佛觀根鈍癡盲者	深著於五欲六塵	不相應於微妙法
故世尊隨宜權說	由淺而深說三乘	於法華開權顯實
三乘實為一乘矣。	此正明平等法界	如來究竟如實說
如來者諸法如義	如者乃謂真如也	真如者即是離念
豈能引權以證實	權者即是實之權	故雖曰以思惟者

實則思而無思也。學人首當明此義。如佛常自稱我者  
 豈可因隨宜之稱。而謂如來有我。如說本經示同凡夫  
 豈可疑佛是凡夫。如觀音大士隨應。豈可局定是男是女  
 佛經類此事者甚多。學人當如是領會。二思惟乃作觀之義  
 作觀亦譯思惟修。作觀非無念非有念。作觀異思索妄想  
 勿誤思惟為作念。思惟作觀約相說。有生可度有法可說  
 作此觀即寂而照。然現如是事相時。即復了不可得耶  
 故又約以性而曰。無法可說無生可度。雖觀而亦無所觀  
 此乃照而常寂也。若執一而疑一者。執相疑性執性疑相  
 執寂疑照執照疑寂。乃凡夫癡盲知見。不應於第一智慧  
 故學佛當開佛知見。知一切即空即假。佛見即不執一異  
 欲通達甚深妙理者。非將凡情俗見掃空。不得其門而入也。

何以故 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 若有眾生如來度者  
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

科文之實無略逗 此二字是徹底的 謂實無作念之理  
何謂實無是理耶 義甚多略說其四。 一若有度生之念  
便有能度所度者 能度之我所度之生 能所者對待之相  
此便是分別執著 佛又稱曰如來者 證平等一真法界  
若是有分別執著 何名曰如來是也 故謂如來作是念  
實無是理正是也 此約平等法明義 亦是約如來邊說。  
二約眾生緣生說 眾生者四大五蘊 緣生之緣起性空  
執五蘊法為實有 有法執便有我執 如來有我法二執  
故謂如來作是念 我度眾實無是理。 三約離念得度明

眾生有念為眾生	修學能以無念故	眾生是以而得度
故度生惟令離念	佛度眾生若有念	自未度何能度生
故謂如來作是念	我當度眾無是理。	四約因親緣疏者
度眾佛為增上緣	以眾生自發大心	行大行實為主因
若無眾生之主因	雖有佛之增上緣	眾生亦無從度也
是故眾生之得度	實乃眾生自度耳	佛度眾實無此見
故謂如來作是念	我度眾實無是理。	總上如來度眾者
實無度眾之念也	有此念便落能所	能度我相所度人相
所度者眾眾生相	度念不斷壽者相	此一念四相具足。
如來令發心菩薩	除我人眾壽四相	是謂如來有四相
其誣謗如來極矣	故切誠莫作是念	此中正是以破除
如來作是念邪言	明無能無所無我	平等法界實無我。

須菩提 如來說有我者 則非有我 而凡夫之人  
以為有我 須菩提 凡夫者 如來說則非凡夫

無能度無所度者 此科釋明所以然 此科我字正承接  
上文我當之我來 以佛言我則非我 即意顯平等法界  
則佛即非佛是也 此正明無聖之意。佛之稱顯其證果  
如來稱顯其證性 一真法界離名絕相 那有此等名字耶  
一真法界者實是 諸佛與一切眾生 同體性之異名也  
因同體故曰一如 曰平等無有高下。若此中有佛字者  
便有名相有高下 便非平等非空寂 但凡人只知取相  
不達一真法界耳 故以為有佛有聖。平等法界佛尚無  
豈有能度可說乎 既是平等同性體 聖尚無存豈有凡

故約性之如義說	凡夫者便非凡夫	尚無凡夫之存者
豈有所度可說乎	無高下平等平等	此謂之性體一如。
性體者空寂平等	故上無佛道可成	下無眾生可度耶
度即無度成即無成	故平等一真法界	佛說佛不度眾生
無有高下之所以然。	約性體平等義說	佛觀眾生本來是佛
令發心菩薩達此義	當應以無能無所	無法無我之淨心
修學一切善法者	乃能如是而證也。	由此可知修學者
應發願轉凡成聖	然學人既已發願	須將凡聖之念拋開
若不拋開聖凡永隔	聖之成聖由無念	凡之成凡由有念
念則高下不平等。	明此妙理認準方向	驀直行去絕無瞻顧
轉不轉凡成不成聖	一切生死榮枯等	萬念灰冷了無牽掛
如此便與道相應	性相圓融速成就	否則反不能成也。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須菩提 於意云何 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  
須菩提言 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此約性明非一異 觀與見乃不同也 約如來現身曰見  
約學人修觀曰觀。 兩稱如是當重如字 必能如而後方是  
三十二相諸法之一 諸法皆是真如者 豈是三十二相也  
唯應會如義方是。 以領會性相一如 不滅相亦不執相  
觀三十二相應身 即是觀如來法身 若違如是之如義  
勢必執相以觀性 否則滅相以觀性 此則無一而是矣。  
經文之如是如是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應作一句讀之也

總以明依照如義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長老意謂觀不同見  
 心作三十二相觀 本是無相之相也 如來現三十二相  
 亦是相即非相矣 了無相之相而觀 不取相亦不滅相  
 正與實相之義合 亦與諸法如義合 亦即與如來合也  
 故言曰如是如是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意顯既是一如者  
 觀相即是觀性也。長老明如義固是 惟尚有微細之理  
 不可不認清辨明 否則必僂佝顛預 故如來更破斥遣之。

遣取相明非一

佛言 須菩提 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 轉輪聖  
 王則是如來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如我解佛所

## 說義 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佛意汝言如是如是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乍聆之甚是者也  
然若未認清本地 誠恐似是而非耶 何以故三十二相  
豈但如來現此相 轉輪聖王亦具之 輪王之相由福來  
異如來由法身顯。 今儻伺曰如是如是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則輪王亦是如來 此言豈非大謬矣 佛言示所觀之相  
以觀者業識未空 觀輪王三十二相 足見相皆虛妄矣。  
若觀者業識已空 輪王之三十二相 豈但不能朦蔽耶  
即觀眾生五蘊身 亦能洞見法身也 而不見有五蘊矣  
其觀者苟或不然 雖與如來親覲面 亦唯但觀其相耳  
不能觀見法身矣。 世尊之所以言此 正因初心修觀者

無明乃分毫未破 即方在業識之中 若聞以一如皆是  
是法平等之說者 以不揣自之分量 遽謂觀相即觀性  
勢不知其所觀者 正是識而非性也 學人應勘驗細緣。  
修學者云何勘驗 一我等博地凡夫 無始不覺而取相  
久已性相不一矣 故當盡空諸法相 遣蕩絕除於情識  
方足語性相一如。 二者佛說之如義 令體認一真法界  
除分別執著而無我 故修學人當自審 有分別否執著否  
倘有微細分別執著 此之者便是業識 何云觀相即觀性。  
總之一如平等者 無所謂一如平等 方真一如真平等  
惟諸佛方能究竟 須不執實且泯虛 直至一念不生矣  
并不生亦無是也 豈是業識未空者 所能妄以自負耶。  
以三三相觀如來 明存有能觀所觀 便是分別執著耶。

此者業識宛然矣。而乃云如是如是。且毫無一是是矣。古今多少修行人。便謂已證三昧矣。毛病習氣仍舊在。皆以混濫為圓融。此鮮有不墮落者。須菩提言不應者。意顯非絕對不可。則有相等於無相。而無相何妨有相。所應混濫故曰不應。此語乃切誠學人。令一異皆不可執。今以相觀性明執一。轉輪聖王十善化世。不待兵戈威伏四方。七寶自現隨意自在。王乘輪寶巡行四方。以福德具三二相。欠自性清淨之明。其不同十方諸佛。由無漏法身而現。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

色統指一切色相 三三相亦攝在內 兩我字指如來言  
如來者即謂性也 音聲賅法音在內 謂不可執取上來  
一如平等之諸說 向文字音聲中求 見色者眼識是也  
聞聲者耳識是也 舉二識以概餘也。 總言之見聞覺知  
雖乃體性之大用 然眾生自無始來 已動念轉變成識  
若以色見音聲求 即顯然業識用事 執著六塵境相矣。  
欲以是見求法身 明是妄見向外求 其知見已大不正  
尚欲見法身如來 斥曰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是矣。  
以真如清淨之性 非是業識境界耶 本無分別執著矣。

結成欲觀一如者	非盡空情識不可	或曰佛經中何以
每令人觀佛相好	須知此是方便矣。	謂方便者含兩義
眾生乃處處著相	故今以捨染觀淨	此即一方便是也
知觀淨復趨究竟	如此中之所說者	此乃二方便是也。
蓋步步引人入勝	是之謂曰方便也	十六觀經最要者
是心是佛是心作佛	明得一切唯心者	知觀相好不執實
遣分別執著情識。	故念佛人雖觀見	彌陀與極樂現前
亦不可著者此也	其以相由心作故	以自性之清淨心
本來無相無不相	相不相不必置念	此理不可不知也
置念即分則執著。		
上來遣相到極處	亦即本經後半部	無法發心歸結處
蓋發心即不取著	少有所取便著相	便是向心外馳求

此即是我執法執 與空寂之性相違 豈能見如來哉矣。  
令通達無我法者 菩薩道之行此也 否則將盲修瞎練  
不知覺走入邪道 欲煮沙以成飯者 永不能達到目的  
因修行終之目的 是以見如來是也 故應通達無我法  
遣相為不可取著 誤為滅相大非也 故下科遣滅相矣。

### 遣滅相明非異

此科遣滅相明非異 於後半有萬鈞之重 即開經以來所說  
不應取非法非非法 既說即非是名等義 直說至此之處者  
方說明其所以然。 故在於全經之中 與上明非一一科  
同為緊要關鍵矣 行至此處者譬如 千山萬壑迤邐蜿蜒

回轉環抱團結起來  
使前無數峰巒起伏  
一一映帶有情有勢。  
須知經之前半部  
對初欲發心者說  
令空有不著合中道  
凡說即非是名處  
語氣皆兩邊兼顧  
不著有復不著空  
是名者名相雖假  
未嘗不是之意也。  
經之後半部乃對  
已發大心修大行  
不取諸法相者說  
恐取著菩提法相  
則終為空寂之累  
終不能證性是矣  
此執甚細最難除  
故後半部之所說  
皆向著有邊痛遣。  
即非是名雖並說  
然語氣側重即非  
法相雖是乃假名  
因假名故即非耶  
必遣得一塵不染  
一絲不掛究清淨  
再轉頭說不著空  
故曰有萬鈞之重  
此即宗下之所謂  
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曰還要翻個筋斗  
乃掉轉頭之謂也。  
其所說不應著空  
前半部言其當然  
於法不說斷滅相  
若無此句之點醒

理未明亦無歸結	全經精神不團聚	故說上科與此科
為全經重要關節	因其是開經以來	所說諸義歸結處。
性為一切法之體	相是一切法表面	修行者原為證性
故不應執著表相	然有裏亦須有面	若有體而無其表
體亦孤立而無用	故修行欲證性者	既不應執取於相
亦不應斷滅其相。	譬如房屋之建造	梁柱是主幹是體
門窗戶壁磚瓦等	其是表面是相耶	建屋當先重梁柱
若但知取著表相	不知注重幹之體	其表相如何其可
然若有梁柱之幹	而無門窗與戶壁	尚得名之為屋哉
造屋如此修行亦然	觀此喻可了然矣	此佛說此科要旨。

##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

須菩提 汝若作是念 如來不以具足相故 得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 莫作是念 如來不  
以具足相故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科遣滅相明非異 當知表說具足相 實則隱含修福德  
具足相由修福來 因果互相影顯也 不如是言修福德  
而曰以具足相者 蓋有兩重深意也。一引下文不說滅相  
以對上文不取相 顯明二邊不著義 且文之上言如來  
而下言具足相者 乃顯性體雖無相 亦無不相之義也。  
二說一具足相者 以聞者當可領會 句中影有修福德  
若文說以修福德 聞者未必能想到 是說具足相是矣  
此謂之善巧說耶。 此語雙關而說者 輪王三三相破斥

恐人誤會證性者	不必修福德是也	又上文以色見我
是人行邪道之說	恐人誤會見如來	必須斷滅相是也
今如此文之立說	則兩種誤會俱遣	故曰善巧而說也。
汝若作是念是字	指不以具足相等	正恐聞上言誤會
只得向長老發話	長老是眾生代表	實乃普告一切眾。
得阿耨菩提之句	含多義逐層說之	一阿耨多羅菩提
義為無上正等覺	攝有佛及如來義	何謂攝如來義耶
如來者平等法身	平等乃無有高下	體絕對待曰無上
如是平等曰正等	迷不能證曰正覺。	何謂攝佛字義耶
佛者覺也曰正覺	自覺覺他曰正等	自覺覺他已圓滿
至究竟位曰無上	是故無上正等覺	可是為性德如來
與果德佛之統稱。	不曰佛不曰如來	此舉統稱之名者

為顯明二重含義	甲上句言具足相	乃隱含修福德耶
若單約修因剋果	其福德應用佛稱	若單約相雖非性
亦不離性之相言	應用如來之稱矣	上句具隱顯二義
故宜用兼念性果	二德之統稱是也。	乙說得阿耨菩提
正是為引起下文	發阿耨菩提而來	藉果證以明因心
故後半部開章時	即闡明實無有法	發阿耨菩提真義
後半開章時先說	無法發菩提之義	接明無法得菩提
一發一得相對說	此中亦一得一發	相對說者正補足
開章時所說之義。	二文之說一得字	更有精妙之含義
蓋此得字乃針對	上科觀字而說者	對觀字而說得字
明觀則不應取相	得則不應廢相也	以修觀重在見性
觀相豈能見性矣。	前半部說得明白	若見諸相非相者

則見如來正是也。是故欲見如來者，得必須能見諸相。即是非相而後可。以三二相觀如來，未能見相即非相。何能見如來是耶。如義者雖不廢相，亦不取相方為如。今著一邊何為如。顛頂甚矣。故斥曰：行邪道不能見矣。乃明性相之非一。此不說觀而說得，乃約修因證果說。即約性相相得說。以性相不相得者，不名為證果故也。意若能不著於相，相亦何礙於性矣。故性相相得是也。以性是裏相是表，約表裏性相非一，表必有裏裏有表。約以表裏合一言，性相則非異是也。此如購屋觀梁柱。若觀外相為梁柱，此觀豈非笑談矣。然屋若只有梁柱。無有窗壁之外相，雖得此屋實不得。修行亦復如是矣。約觀言應不取相，約得言應不廢相。明茲譬喻則一異。

皆不應執之妙理  
當可徹底了然矣  
更可見佛所說法  
語語皆有分寸耳  
字字皆含妙理矣  
恐學人粗心浮氣  
性相非一異之理  
勿圖吞棗不細領。  
觀上說世尊已將  
性相圓融之行布  
畫得清楚了矣  
學人若深切體會  
自能既不取於相  
亦不取於非相耶  
有行布又能圓融  
事事皆合於中道  
法法不違自性矣。  
三前說有互顯義  
上說觀乃因邊說  
明修因不可取相  
不可修有漏之福  
修因既不可取相  
證果又何可取相  
但非是廢相是也。  
因位不修有漏福  
以修無漏之因者  
方能證無漏之果  
此說得約果邊說  
明證果并非廢相  
亦非不由修福來  
以證果既非廢相  
修因又豈應廢相  
相但不可著取耳。  
果非不由修福來  
然則在因位之時  
但不應修有漏福

六三二相是應身	以行邪道呵斥之	取一邊非正觀念	合意顯相與非相	之因果說得周密。	已將其理性事修	而得菩提之念者	明見性不應取相	上科四句偈呵斥	有三二相非如來	四上科與此科者	豈令絕對不修哉
應身乃生滅無常	此科之取非相者	以不合中道故也	福與非福皆不著	五上言觀此言念	性相之非一非異	明見性亦非廢相。	此科者乃以切誠	若以色聲見如來	是明修福不修慧	兩對照復有要義	因果者乃一如也
明性相非一之義	以莫作是念切誠。	是故上科之取相	兩邊不著正觀念	觀與念者一義也	又行布圓融等等	由一至四條合觀	莫作不以具足相	是人者行邪道也	不得無上菩提果。	上科意若云輪王	互相影顯以明之。

故上科之遣取相則舉三二相言之具足相者報身也  
然約相言名報身約性言即是法身明性相非異之義  
故此中之遣滅相則舉具足相言之。當知如此而說者  
乃互顯以明義也以三二相不應取具足相亦不應取  
以具足相不應滅三二相亦不應滅如是分而說之者  
明非一非異之義。七者不以具足相得菩提更含精義  
當知具足相之成乃由福慧雙修來何謂福慧雙修耶  
以修福時不著相不著相便是慧也如是能成具足相  
得無上菩提是也。此與輪王大異者輪王福為有漏者  
乃修福著相故耳故只能成三二相只能得輪王果矣  
是知雖說不滅相實兼不取相義在此乃能與性不異  
此為此科精妙義舉具足相明非異其主要宗旨在此。

以非異即是一如 必其相與非相者 兩不取方名一如  
若如上科之所說 但知不取非相邊 此何得名一如哉。  
綜合上說諸義者 可洞明此科之義 恐聞上遣相之說  
由是而偏於空邊 誤會為絕對無相 此則與實相相違  
便非諸法如義耳 便非是法平等矣 不得無上菩提果  
而不見如來是也。 故切誠莫作是念 若作是念乃邪見  
論道理與論語氣 只此莫作是念句 其於義者已足矣  
今復接說下兩句 使人注重此要義 重申不滅相偏空。

須菩提 汝若作是念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說諸法斷滅 莫作是念 何以故 發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者 於法不說斷滅相

汝若作是念者謂  
說諸法之法字者  
行者云何修福耶  
即謂免修六度法  
必不應有少法也  
即修福德相好也  
以無法發菩提者  
勢必走入邪道矣  
故切誠莫作是念。  
義曲理深須細辨  
執入邪道不自知。  
發阿耨菩提行者

如來不以具足相  
緊承具足相來也  
乃廣行六度諸法  
豈非說諸法斷滅。  
唯心趨入空寂之性  
修而心無少法者  
若說成諸法斷滅  
如是與佛旨背馳  
佛於遣取相之際  
修學人宜開圓解  
文何以故下正明  
度生乃應盡之責

得無上菩提之念  
具足相修福而成  
若說不以具足相  
曰無法發菩提者  
凡修六度諸法者  
即無法發菩提也。  
誤此而一法不修  
尚謂發無上菩提乎  
忽掉頭說遣滅相  
否則差毫釐謬千里  
莫作是念所以然  
菩薩度無量眾生

存念者不名菩薩	此乃本盡責之心	豈是說斷滅諸法
故曰發阿耨菩提者	於法不說斷滅相。	佛得菩提無可得
雖得不存有所得	亦非斷滅諸法也	佛證法身得菩提
得必福慧雙修之行	方能圓滿具足相	故曰發阿耨菩提者
於法不說斷滅相。	世尊前說諸義者	度無量無邊眾生
實無眾生得滅度	度而不著眾生相	非不度而為斷滅相
應無所住行於布施	非不行而成斷滅。	曰應如是降伏者
降伏執著與斷滅	兩邊降伏亦不住	於法與非法相者
既不取又不滅也	是之謂平等一如	如世尊興出於世
不取著於具足相	示凡相而不斷滅。	
非一非異極要義	即非常非斷是也	非一科即說非常
三十二相之應身	顯現生滅非常也	與常住之性非一

非異科是說非斷 圓滿具足相即是 報得法身非斷也  
與常住之性非異 此據隨宜之義說。 若依究竟了義說  
法報應之三身者 皆是非常非斷也 曰如來指法身說  
曰具足相指報身 曰三二相指應身 夫三身以並說者  
是以明不應取相 且不應滅相是矣 因其非常不應取  
因其非斷不應滅 三身非常非斷義明 非一非異可更明  
然明其義甚不易 金光明經者詳也。

金光明經曰：依此法身 不可思議摩訶三昧 而得顯現  
依此法身 得現一切大智 是故二身 依於三昧 依於  
智慧 而得顯現。

摩訶者三昧大定 大者明定慧均等 顯法身寂照同時  
依性本寂以修定 依性本照以修慧 定慧均等修功圓滿  
寂照同時證得法身 報應二身即顯現。 觀此段經義可知  
離名絕相修定慧 方能證法身之性 而顯現報應二身  
故證性亦不斷滅 報應二身之相也。

彼經又曰：如是法身三昧智慧 過一切相 不著於相  
不可分別 非常非斷 是名中道。

明法身非常非斷 三昧智慧即法身 故法身三昧智慧  
若視為三者誤也 彼經云報應二身 依三昧智慧得現  
此足證三昧智慧 即是清淨法身也。 法身乃定慧圓具

性體者絕待圓融 大而無外小無內 是故無相無不相  
蓋以性體雖非相 一切相皆從性現 相雖從性體顯現  
而性仍超乎其外 故不著於一切相。 性體絕待隨緣現相  
相者生滅無常也 性者仍常住自若 不因其隨緣現相  
而為生滅相所妨 法性法爾本不著 法身與報應非一  
即性與相非一也。 文之不可分別句 乃顯性相之非異  
即法報應身非異 不可分別而異何也 彼經自明其義曰

**彼經明曰：雖有分別 體無分別 雖有三數 而非三體。**

法報應數雖有三 體惟法身而非三 體時時現分別相  
相雖有別體無別 以性融相則非異 性相對舉則非一。

時時顯相體無別  
法性仍復過諸相  
法身常住曰非斷  
恆現報應化身者  
諸佛不住著法身  
過一切相不著於相  
正所謂不住涅槃  
兩邊不住名中道  
此正寂照同時矣  
本經啟口令學人  
我執必分別執著  
則寂照同時境界

相用有別曰非常  
而不著於一切相  
現報應相曰非常  
不住著於法身也  
現相雖生滅熾然  
故又曰法身非斷。  
應知法身之非斷  
法身之兩邊不住  
非定慧圓滿均等  
發大願而修大行  
便不能兩邊不住  
又何能以達乎矣。

然一切相雖非常  
故曰以非斷是也。  
諸佛菩薩為利眾  
故曰法身非常也  
法身常住大定中  
當知法身之非常  
正所謂不住生死  
即不著法身報應  
不能至此境界也。  
除其我執者因此  
又豈能定慧均等

彼經復曰：化身者 恆轉法輪 處處隨緣 方便相續 不斷  
絕故 是故說常 非是本故 具足大用不顯現故 說為無常。

此譯應身為化身 明應身非常非斷 是故說常即非斷  
應身隨緣恆不斷 故說應身非斷也。 應身非本性之體  
乃本性顯現相用 故報應身非是本 用由本顯非相顯  
報應二身具足相 不能顯現大用矣 此正明報應是相  
相者乃是生滅法 故說為無常是也 無常即是非常矣。

彼經又曰：應身者 從無始來 相續不斷 一切諸佛不共  
之法 能攝持故 眾生無盡 用亦無盡 是故說常 非是本  
故 以具足用不顯現故 說為無常。

此譯報身為應身	明報身非常非斷	諸佛不共之法者
如四力四無畏等	惟一切諸佛有之	菩薩亦未具足耳。
其諸佛不共之法	攝持於報身之智用	遂能攝持眾生也
故接曰眾生無盡	用亦無盡如是矣。	綜上引經義觀之
非一非異有三義	法身者乃本體也	報應等身者用也
體用各別故非一	以體收用不可別	故非異此一義也。
其法身之非常者	是常而非非常是也	而二身之非斷者
是斷而非斷是也	是故法身之非常	乃二身之非斷矣
此性相之非異也。	此法身之非常者	是約相續現相說
體惟法身是常也	相續現相曰非常	故曰常而非非常矣
其法身之非斷者	是約常住本體說	過諸相不著於相
正因常住本體故	現相而超然不著	畢竟非斷曰非斷。

法身乃畢竟非斷	二身是畢竟非常	是故法身之非斷
乃二身之非常耳	此性相之非一也。	彼二身之非常者
是約非是本體說	彼經云非是本故	畢竟非常曰非常
故曰法身之非斷	乃二身之非常耶	性相之所以非一
以一是常住本體	身非是本體故也	此非一異之二義。
非常非斷之名者	三身又復非異也	而法身非常非斷
與二身非常非斷	之所以然則非一	此非一異之三義。
總之說一有種種一	說異有種種異耶	一中有異異中有一
故說一說異非也	說不一不異亦非	說一說異正是也
說不一不異亦是	非可說非不可說	執則非不執則是
當如是見如是知	如是見則為圓見	如是知乃是正知。

法身者可云無始	報身無明盡始證	曰從無始來何耶
義甚精細剖方明	蓋報身有二種名	一曰自受用報身
一曰他受用報身	本經曰具足相耳	彼經曰相續不斷
眾生無盡用亦無盡	皆約他受用邊說。	然自受用之義明
他受用之義方明	今先言自受用矣	自受用報身非他
即自利內證圓智	是以假名為身耳	此智由修功而現
然實性體本具耶	若非本具修亦不現	如鑽水不能出火
煮砂何能成飯耳	然則性體乃無始	此智亦復無始矣
是故自受用報身	亦為無始正是也。	再約他受用言之
自受用與他受用	名雖有二實是一	約內證自利圓智
名曰自受用是矣	約現相利他大用	名曰他受用是耳。
曰圓智必有大用	若無大用何名之	一表一裏似有二

表裏合一得身名	故名二而實一也	且圓智本是性具
用亦何嘗非性具	故他受用報身者	亦是為無始是也。
報身與法身非異	綜上諸義顯然矣	故約報身具足相
明與法身之非異	剋實論之應化身	亦可云無始何耶
應化身乃修種種法	通達俗諦之事耳	功行圓滿得大自在
隨眾生意現種種身。	何以通達俗諦之事	乃由通達真諦之智
可見事攝於智矣	是故報身乃無始	應身亦復無始耶
何獨以應身明非一	乃報身與法身親	應身則較疏之故。
報身親者如述義	自他受用是裏表	性體智慧之相用
體相用理智一如	無能具所具之分	無能現所現之別
故無論自他受用	與體冥合故親矣	彼經報身曰無始
曰攝持不共之法	舉以內持為言者	明其與法身親也

是以親故非異也。其應化身者疏耶。應化身亦具理智。  
 疏亦無能具所具。能現所現等分別。然專屬外現之相。  
 彼經明應化之義。曰處處隨緣方便。舉以外隨為言者。  
 明其與法身疏也。是以疏故非一也。明非常非斷之義。  
 得徹非一非異義。亦徹明諸法一如。是法平等諸義耶。  
 三身皆非常非斷。而非異故一如也。然三身非常非斷。  
 又有不同而非一。故雖具非異一如。不妨有非一諸法。  
 一中有異異中有一。故差別與平等者。乃平等中現差別。  
 是差別中現平等。不隔別亦不混濫。行布不礙於圓融。  
 圓融不礙於行布。謂圓中遮照同時。存泯自在如是矣。  
 豈第兩邊不著哉。其扼要之修功者。不取相亦不滅相。  
 以法性體為中樞。迨證得空寂性體。隨機應緣用無盡。

相不住性亦不住 并不住亦不住矣。大圓鏡智中樞自若  
此謂之無我人等 修一切善法是矣 則得無上菩提耶  
金剛般若波羅蜜 乃傳佛心印者也 通達此理以念佛  
念佛便得理一心 必生常寂光淨土。

###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

須菩提 若菩薩以滿恆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

此者借布施福德 顯成不受之無我 復借無我之功勝  
結束前文所言之 菩薩應通達無我法 前半說無數寶施  
乃至以無數命施 皆未稱之為菩薩 此舉菩薩有深意

乃與下文互影顯。此科雖僅言寶施，意含知一切法無我。故稱為菩薩是也。但猶未得成於忍，故不及後菩薩耳。試觀下文云知矣。前半部寶施命施，言福德未言功德。皆未稱之為菩薩。此菩薩七寶布施，是以功德稱之者。乃已知離相修慧，非著相修福者可比。因言功德稱菩薩。有我必不能離相，意含知一切法無我。菩薩通達無我法。如來說名真菩薩，然若非知法無我，其不稱為菩薩矣。此科引布施多福，為下文不受張本。

若復有人 知一切法無我 得成於忍 此菩薩勝  
前菩薩所得功德

上文之實施菩薩	影有知法無我者	此文中得忍菩薩
亦影有寶施意也	觀下文不受福德	菩薩大作福德不受
故稱得成於忍也	故此科與上科文	互相影顯無疑矣。
明此義便知經旨	并非不重視福德	惟當不著不受已
則知一切法無我	得成於忍之兩句	經旨實重於得忍。
一切法即境行果	境者五蘊根塵等	行者六度萬行等
果者住行向地等	乃至無上菩提也。	無我者即謂一切
染淨諸法不外因果	因果即是緣生法	緣起體性本空耶
故一切法中無我	所謂我者非他也	乃眾生無明不覺
於一切法中妄生	分別執著之見耳。	一切法性本空寂
空寂本無故當除	了知一切法無我	此知即是正解也
謂領悟一切法性	本來空寂如是也	一切法無我是理

知之一字即是智  
所謂得成於忍者  
即是謂一切法性  
本空寂無我之理  
與其知之之智矣  
能理智冥合為一。  
忍者契合無間也  
猶言理智合一矣  
明其我執已化也  
功行至此謂之成  
云何而成熏修故  
熏修而成曰得成。  
故知一切法無我  
得成於忍此兩句  
上句是解下句行  
合觀是解行成就  
又復上句知是慧  
下句之忍是定耶  
合之即定慧均等  
因其定慧均等者  
所以解行成就也。  
故功德勝前菩薩  
前菩薩解行定慧  
功行未達冥合為一  
則是其知之之智  
一切法無我之理  
未到安安不遷地  
故不及得忍菩薩  
忍者安安不遷也。  
菩薩通達無我法  
如來說名真菩薩  
後至此方始歸結  
是知上說無我法  
而令菩薩通達者  
功夫到得成於忍  
方真通達真菩薩

通者明通即指解 達者到達即指行 通達即解行具足  
通達之解行具足 故曰真是菩薩也。 不可將通達二字  
但作明理會是也 解固居行之先矣 然非如法之實行  
真歷練何能深解 行由解出解因行成 此即通達之真詮  
如是通達乃得成忍。

### 須菩提 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

此科以不受之義 釋明成忍之故耳 成忍者證矣何也  
不受者方能無我 廣行布施等六度 若無其事謂不受  
菩薩修福而不受 福德成無漏功德 方於無我成忍耶  
故曰得成於忍也。 如彼無數之寶施 若視為甚多甚盛

心有其境為境轉 心為境轉名曰受 今日不受者正明  
菩薩心空無境也 不受不著之妙觀。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云何菩薩不受福德**

長老請問有三意 一者修之而不受 則初之何必修矣  
恐不得意者誤會 此請問之意一也。 二不受者拒而不納  
福德至因果之理 豈能拒而不納也 然則何謂不受耶  
此請問之意二也。 三得忍由於不受 然何以能不受耶  
長老須菩提請問 意在俾大眾徹明 皆能達不受之地  
此請問之意三也。 三意請問故特標 須菩提白佛言句  
使了知此問之要 此應於下科開示 善加意以體會也。

須菩提 菩薩所作福德 不應貪著 是故說不受福德

作福德即修六度 乃從大悲心出耶 佛以大悲心為體  
因眾生而起大悲 因大悲生菩提心 修學云何可緩乎  
知此第一問意釋然。 文又言不應貪著 是故說不受福德  
不受非拒而不納 不貪著福德有無 修六度貪著福德  
唯自利非大悲心 亦非無上菩提矣 是故文曰不應也  
知此第一問意釋然。 作福德不著空也 不貪著不著有也  
行善作福大悲也 離相不著大智也 悲智具空有不著  
此乃名中道是也。 著者住也不應貪著 即是應無所住也  
合之於上句即是 應無所住行於布施 映經初度而無度  
乃無住降伏我執 至此成證無住降我 一線到底一絲不紊。

此科告成證方法 云何修云何證者 不外經初之所言  
應無所住行於布施 行者一切皆不著 迨至功醇即不受  
不受者一切不受 茲約福德以明義。 所以受者由於著  
所以著者由於貪 所以貪者由有我 我之所貪莫過福  
故約福德言之耳 知此第二問意釋然。 總之平等法界者  
本來一切法無我 學人先開此正知 如是知便如是行  
應無所住行於布施 作福德不應貪著 廣修諸法行所無事  
久久功醇心若虛空 熾行諸法不厭倦 離行之相證之念  
一心清淨纖塵不染 是之謂不受是也。 不受之得成於忍  
且自如是非強制 恆常如是非偶然 悲智具足定慧均等  
堅固之分別執著 我相我見化除殆盡 至此地無以名之  
名曰得成於忍耳。 然此猶菩薩境界 而非佛之境界也

故續明諸法空相 本來不生如是矣 至此於一念不生  
不生亦無則隨順 入如來平等法界 聞斯要旨當思惟之。  
全經之千言萬語 一言蔽之曰無住 無住者不取於相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此者至後始點明 即諸法空相科義  
融會於全經旨趣 究竟徹底以說之 點滴歸源更圓妙。  
如全經皆說無我 此則說無我原無 蓋以無我尚無者  
則無住亦無住也 不取亦不取是矣 以一切法本不生  
且亦無所謂不生 正是以法即非法 相即非相之故也  
夫而後究竟無我 無我亦無如是矣。 是知上來之所說  
無聖無凡非一非異 乃聖凡而無聖凡 正一異而非一異  
忘其不受名不受 故雖然無聖無凡 而無妨成聖成凡  
雖然是成聖成凡 而依然無聖無凡 一異等莫不如是

則亦無所謂兩邊 無所謂著所謂中。 一旦不存那有兩  
更那有邊那有中 然非畢竟無是也 諸法雖紛紛萬有  
而有即是無是也 何故以本不生故 是之謂如如是也  
是之謂不動是矣 是之謂不取是耳。 生心不取即是取  
生心不動即心動 生心如如非如如 若是生心除我者  
我見我相儼然也 若不知向此薦取 縱令於辛勤修  
終是打之遶添葛藤。 總之此大科者將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發揮至究竟處也 即是引導修學人 觀照深微般若處  
亦即令一切眾生 得大自在處是矣。 經文既眼光四射  
面面玲瓏如是矣 聞者亦當如是也 不可死在字句下  
當凝其神空其心 文之字字句句者 向未動念處體會  
其名字相攀緣相 沾滯一毫無入處。

諸法空相之空相 含無相不取相兩義 此大科是說理體  
亦正是說修功也 修學人應先明了 理體者本來無相  
故修學應不取相 於一切時處觀照 諸法無相之理體  
此之謂全性起修 全修在性正是矣 修般若無住之行  
何必定從頭修起 可徑從諸法空相 故曰向此中薦取。  
當知大乘圓教者 亦有亦無漸次也 禪宗曰直指向上  
直指者剪去技葉 向上者趨向本源 一眼覷定本源處  
乃單刀直入是也 若是將此語看呆 當惟看話頭法門  
可如是觀照直入 念佛及他法門者 便不能作此直上  
觀照本源之功夫 自失善利孰過於此。 凡佛說之了義經  
無一句亦無一法 不徹底徹首徹尾 故說理處即修處  
且直貫到證果處 教理行果雖分四 乃四而一一而四

是故了義經之中 乃語語皆能證道 句句皆可入門也。  
以阿彌陀經言之 如文中執持名號 一心不亂之兩語  
固然說有前後矣 執持句是下手處 一心是執持功效  
若不能體會一心 終不能做到執持 然則一心不亂者  
豈可僅作功效觀。 以此金剛經言之 句句說理亦說修  
無一句不貫通全經 豈獨此一科為然 隨拈一句皆可悟  
昔禪宗六祖惠能 即聞一句得徹悟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後人乃執定全經 惟此一句者最妙 乃隨人腳後跟轉  
若是伶俐漢知得 大乘佛法實相印 便可隨拈於一句  
印之於事事法法。 換言之事事法法 皆向實相印理會  
方是會用功之人 行住坐臥不離此 易得真實受用也  
何況此一大科者 語語皆契入心源 佛之所證證此也

若以為此大科者 乃是如來之境界 非吾等初學所及  
初學人難道不應 依此返照心源乎 其大錯更何待言。  
返照心源固非易事 然不向源頭上觀照 尋技覓葉怎修得好  
源頭能觀入些些 學人之一切修功 皆可迎刃而解矣  
古云不高推聖境 不自生卑屈是矣。

###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

須菩提 若有人言 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 是人  
不解我所說義

約如來聖號明之 不來不去等句者 莫非實相法印也

須知來去坐臥等  
皆是對待之事相  
欲證絕對之理體  
必當泯一切對待  
空其諸法虛相矣  
法性性體本非相  
諸法本空相是矣  
約修言空諸法相  
即泯相入體是也。  
如來本性德之稱  
我等若執著來字  
則有來必有去矣  
有來去聯想坐臥  
此明倘著於一相  
必致愈引愈多耳  
如是而萬相紛紜  
永永不得清淨矣。  
是以示讀經聞法  
不可著文字相矣  
此人者完全門外  
一聞稱如來心中  
遂儼若有一來去  
以及行住坐臥等  
諸相而相相不一。  
此科文之四若字  
形容心逐相而轉  
生滅相起不停矣  
恍若睹神情如畫  
此言凡情測聖境  
全未了解如來義  
是人不解我所說義  
我字者指如來也。  
我字者亦可指佛  
佛說法令離相證性  
語言文字與心緣  
皆不可執著是也

不知性而著名言 佛說義毫無領會 曰不解我所說義  
呵斥此人不解者 正欲一切人深解 空相之義趣是也。

**何以故 如來者 無所從來 亦無所去 故名如來**

如來者即是法身 法身乃常住不動 無所謂來去是也  
法身乃遍一切處 亦無需乎來去也 其見有來有去者  
乃是應化身是也 應化身是緣生法 隨眾生機緣而起  
換言之此現之身 自眾生眼視云然 如來固未嘗動也。  
謂緣生何明其然 佛之應化示現者 見與否視眾生心  
心淨佛現名曰來 心濁佛隱名曰去 故應化身之隱現  
由眾生心之淨濁 故曰隨緣生起也。 然而有緣必有因

因自於慈善根力 及成就二智是也 所以隨機感即現  
并不起心作念矣 隨方不現若無其事 法身不動而自若  
不住於來去之相。 法身不動恆常現 故應化身不斷絕  
亦不住不動之體 是之謂如如不動 明其如如而不動  
不動而如如是矣 故雖見有來去者 實則不來不去也。  
法身雖不來不去 無妨見有來去耶 無所從來亦無所去  
非畢竟無來去也 來無處去亦無處 其兩所字最要矣  
其無所者無處也 即法身遍一切處 豈有來處去處乎  
來去而無來去之處 雖來去實未嘗來去 未嘗來去現有來去  
住而無住無住而住 此乃離相之極致 來去與不來去之相  
二者俱離故曰極致。 來去從不來不去見 不來不去從來去見  
非但離盡有相之相 并離盡無相之相矣 真如實相本如是

真如者無可遣名真亦無可立名如也其實相者雖無相而亦無不相是也故結之曰名如來名者假名正是也來者假名如亦是也。

以真如而曰來者即謂不住涅槃也真如之體本不動曰來謂如者名已實不住不動真如既來矣而曰如也即謂其不住生死。來去之相為生滅今日如謂來者名實不住生滅來去總以明無我之極隨感斯應緣會則現毫無容心念不生念未生心何嘗動。此科約法身明義實兼明二身之義善通達者當返觀五蘊身雖有來去本具佛性無來去有來去便皆不契來去之相何足念迨至契入性體耳可任其來去現相更何必置念哉矣此則是不執不斷遮照同時正是矣。念佛人當通達此理。

須知彌陀來接引而初未嘗來是也念佛人往生西方而亦未嘗去是也然體雖未嘗來去亦何妨現來現去不來不去理體也有來有去事相也理事從來不二矣性相必須圓融耳。故儘管不來不去不礙有來有去耶儘管是有來有去其要緊即來去者在不在來不去上體認即在來去上做出此是念佛生西要訣決定見阿彌陀佛孰謂修淨土念佛無須修學般若耶且疑般若礙淨土。更有要義須徹解相者依性而現也性者由相而彰也性相乃一裏一表二者從不相離也然令人離相何耶當了知所謂離者非斷滅唯不應取。性相既表裏不離獨不應取相何耶此因凡夫無始來唯認相逐相而轉

故我人彼此高下  
厚薄精粗美惡等  
對待相迭起繁興  
牽技帶葉雜相引  
分別執著日甚矣。  
我見因而日深者  
貪瞋痴繼而增長  
造業無窮受苦無邊  
欲救拔須斷二毒  
不分別執著除我見  
欲不分別執著者  
則務須離相是也。  
離相者意在除其  
分別執著之我見  
非謂畢竟離是也  
故曰不取非法相  
又曰不說斷滅相  
即顯離相之實義  
使不致於誤會也。  
總而言之離相者  
令回光返照以證性  
性證得正須現相  
證果不沉空滯寂  
修因觀空不偏空  
令不取復令不滅  
空有兩邊不著耳。  
佛說妙理皆圓妙  
雖只說不取於相  
其實已通於性也  
是以一有所取者  
便成為相而非性  
故二乘偏於性邊  
世尊則呵斥而曰  
沉空滯寂未見性  
蓋以曰沉曰滯者  
形容取著於相也

沉空滯寂之相現 不沉滯之性隱矣 所以曰未見性也  
故不取相貫二邊 當如是領會是也。 如此不曰有來去  
亦不曰無來去矣 世尊於此文但曰 無所從來亦無所去  
雙照二邊圓融矣。 若定說有來去者 則偏於相邊是也  
若定說無來去者 又偏於非相邊也 今雙照二邊而說  
正顯性相雙融也 其性相之雙融者 即是平等一如也。  
如來雖以稱法身 實已含有二身耶 否則來字無所屬  
故即此如來名稱 足顯明雖有二數 而非三體之義耶。  
前約如字者明義 則是通於諸法邊 而曰諸法如義也  
今約來字者明義 通於不來不去邊 無所從來亦無所去  
世尊苦口教學人 如是通達性相一如 法界平等正是也。  
明不來不去之性 現有來有去之相 是可知法身常現

報化等身不斷絕。故修因不應滅相。是了知現有來去而實未嘗來去耶。可知報化等身者不離法身別有也。故修因不應著相。了解乎此則前來不應取法取非法。即非是名等義者。皆可徹底了然也。而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之實義。亦由是而通達矣。

如來之如而來者。即不滅相之謂也。如來之來而如者。即見諸相而非相。即不著相之謂也。若見諸相非相者。即見諸相而非相。便是不著不滅相。便與如來義相應。故能見如來是也。且如來之如而來。乃不著時便不滅。如來之來而如者。乃不滅時仍不著。故同時不住涅槃。不住生死正是也。此正是一無所住。故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則為非住。如是了解通達者。則如是性如是相。一切分別與執著。

自然化除而無念  
般若波羅蜜多時  
應觀一切對待相  
未離對待相獨存  
卻不可隨緣而轉  
緣應結無妨結也  
心把得定腳立得牢  
學人第一著功夫。

自無有罣礙顛倒  
能度一切苦厄也。  
不離絕待之性別有  
日常於對待事相  
得機了不與攀緣  
果如是二六時中  
自不為相所束縛  
此便是隨順真如

般若心經曰行深  
若領會得此科義  
亦應觀絕待之性  
雖無妨隨緣而行  
緣應了不與糾纏  
勤勤觀照密勘驗  
而能泯相入體矣  
便是直指向上矣

混相者泯是融義  
入體者契入性體  
何以故以性體者  
空乃第一義空也

非謂斷滅之義也  
相融便是契體矣  
本來無相無不相  
此即是空而不空

即不著不斷是也  
非是別有性體也。  
是之謂諸法空相  
不空而空如是也

空其相不壞諸法 能如是泯相入體 則任他萬相紛乘  
自不為其所動矣。 上皆從諸法空相 起修之方便而說  
有深淺其法不一 雖不一仍可一貫 不可聞淺而忽之。

###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

須菩提 若善男子 善女人 以三千大千世界  
碎為微塵 於意云何 是微塵眾 寧為多不

微塵世界前已說 然此科重在碎合 因其相可碎可合  
足證微塵世界相 皆緣生當體即空 於一如法性之中  
本無此等等相別 故雖不斷滅諸相 而不可執著相耳。

前屢說即非是名  
唯說相非性之當然  
今約塵界明碎合  
乃徹底說其所以然  
此義明可類推於  
即非是名所說處。  
以三千大千世界  
碎為微塵即此語  
便點醒愚癡凡夫  
勿執世界為實有  
偌大千世界可碎  
足證世界是虛幻  
虛幻相豈實有乎  
碎者是明世界相  
除微塵別無世界  
發菩提心之行者  
應作如是觀是也  
觀照世界莫非微塵  
不可執為實有耶  
非真捶而碎之也。  
科曰善男子善女人  
指發菩提心之人  
於意云何乃探見地  
若知微塵之眾多  
是由世界碎成者  
世界為假有明也  
然若執眾多微塵  
是又誤認為實有。  
當知世界之微塵  
大小雖殊無實則一  
佛說碎界為塵者  
破執實世界之見  
若塵之非實不明  
則於世界之非實  
終不徹底盡明矣。  
世尊本欲世人者

徹解世間所有也 大至世界小至微塵 莫非虛妄當體即空  
不可執著不必貪戀 故須探驗見地如何 此中碎與下文合字  
彼此之遙遙相對 此正是文中之眼 欲人於此領實義。

**甚多世尊何以故 若是微塵眾實有者 佛則不說是微塵眾**

須菩提答甚多者 約微塵之虛相言 了解世界非實有  
世界乃多微塵耳 豈是實有世界耶 復解微塵非實有。  
何以故下釋此意 世尊先說碎為微塵 探見地云微塵眾  
特加眾者集合義 微塵亦集合幻相 與世界幻相何異  
可知其亦非實有。 若是微塵眾實有者 佛則不說是微塵眾

此可見甚多之答。正顯其集合幻相。故曰答以甚多者。乃約以虛相言也。須知世界碎為塵。其數之多誰不知。既眾知何必問哉。足見問意在眾字。此意為長老窺破。是之謂心心相印。為般若會當機者。故能代教菩薩也。古德勘驗修學人。故設疑陣亦此意。微塵何為集合相。一微塵析七極微塵。極微塵析七鄰虛塵。鄰虛猶等於零也。微塵是集合幻相。并非真實有是矣。長老何不徑舉此義。必在眾字顯其非實。何以故此有深意。一依佛語以明義。故教導讀經聞法。佛說字字具精義。當諦聽勿略一字。二佛時之外道者。將世物層層分析。分析至於不可分。猶執為是實有也。如今之量子力學。分析世上一切物。析至微粒之夸克。依然執為實有矣。二乘行者則不然。

知微塵析為鄰虛 便知一切皆空矣 然待析方信為空  
不及大乘體空觀 長老明微塵非實 不引鄰虛塵之說。  
約佛說眾字顯義 明凡集合而成者 便是空不可執實  
佛道迥異乎外道 觀理便知何待分析 大乘迥異乎二乘  
所以者何明此義。

**所以者何 佛說微塵眾 則非微塵眾 是名微塵眾**

佛說微塵眾意曰 微塵乃是緣生法 當體即空之虛相  
實非本有之性體。 則非約一如法性 明其本來是空也  
是名約緣生法相 明其不無假名也 佛說顯覺智之照  
法性本空法相皆幻 初何待乎分析哉。 碎者聚之謂之合

合者散之謂之碎 本是對待之幻相 故當有時即空時  
小至微塵可合可碎 是故有即是空也 大而世界可知矣  
下復約大者言之 佛曰世界碎為塵 復舉塵而問其眾  
正欲人即小悟大 因以微塵之本空 可推知世界皆空。

**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 則非世界 是名世界**

此科承上問意來 上言界非界為塵 復明塵非塵為空  
則可知界即是空 如來曰則非世界 是名世界正是矣。  
此科文曰如來說 不曰佛說有深意 蓋三千大千世界  
乃應身教化之境 此境為眾生所依 法身如來為利眾  
乃隨順眾生之緣 顯現應身以教化。 教化而不著此境

如來法身遍法界 法界乃等於虛空 安有大千世界哉  
故舉如來說世界 非實是名正是也 如是說乃示眾生  
於大千世界應觀 非實是名而不著 如是則一切不著  
能令法身出障也 此即是不曰佛說 曰如來說之深意。

何以故 若世界實有 則是一合相 如來說一合相  
則非一合相 是名一合相

世界者即一合相 一合者合而為一 今語整個之總名  
長老遮此執著者 言則非是名世界 凡屬名相皆虛妄  
故曰以則非是矣 世界假名非實有 因可碎知非實有  
其未碎亦非實有。 千倍四洲名小千 千倍小千名中千

千倍中千名大千 可見世界之名相 原無一定之範圍  
非但合者可碎也 并且合更可合矣 安可執一合相乎  
故曰則非一合相 是名一合相是也 言其不過是假名  
本來無實正是也。 實有方是一合相 今一合相無一定  
約世界名相觀之 便可證其非實有 何必待界碎為塵  
塵再碎之為空哉 世界當體即空明矣。

**須菩提 一合相者 則是不可說 但凡夫之人 貪著其事**

知碎者仍可碎也 知合者仍可合也 則諸法緣生明矣  
性本空不礙緣起 以緣起故知性空 一不定一合不定合  
是故曰一合相者 則是不可說是也。 不可說因世界可碎

微塵亦可碎是矣 即微塵不異世界 若世界真是一合  
豈非微塵亦一合 然世界非世界者 乃是微塵合相也  
且微塵非微塵者 正是微塵本空也 是知一合相亦空  
一即非一合乃非合 此約相不能定說 非一合或真一合  
故曰不可說是也。 夫修行本為證性 約對待事相云然  
約清淨性無此事 性是絕待非對待 本離名字言說相  
此約性明非事相 本離言說不可說。 迷於事相謂凡情  
曰凡人貪著其事 其事指一切事相 一合相亦攝在內  
其事之言其者即 向外馳求背覺合塵 凡情者非正知也  
因外求而貪戀執著 欲不貪著須淨凡情 欲淨凡情須開正知。  
其當云何開正知 明一合相不可說 謂當離名字言說  
返照諸法本不生 此科示入道之方 乃極其親切是矣

不可作空談事理會  
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當於不可說處領會  
方得以隨順契入  
結成不生相呼應。

且其義貫通上下  
下列科文之我見  
不可貪著其事也。  
一切法不生心源

上科之無所從來  
即非我見是名我見  
此方解如來所說義  
故此科正與下科

上非多非一兩科  
但約一合相為言  
一說微塵非實有  
微塵亦一合假相  
二但舉一合相說  
所有莫非是假合  
塵界如此色身亦然

破世界兼破微塵  
說世界不說微塵  
乃是約眾字顯義  
故佛不提世界微塵  
意乃破斥世間者  
凡夫之貪著莫非  
凡夫貪著臭皮囊

此中說凡夫貪著  
理何耶此有二義  
顯世界一合假相  
但舉一合相說之。  
大而世界小而微塵  
認假合之相為真  
執之為我者無他

乃不知五蘊假合	若知五蘊假合外	無此色身便不貪著
此佛但舉一合相	破依報兼破正報	學人當如是知也。
約塵界明離一多	此大科含義甚廣	今分數節略言之
一塵界非一非多	塵界亦非總非別	乍視世界為總相
微塵是為別相耳	以世界是總相故	遂誤認真是一合
以微塵是別相故	遂不知亦是假合	界可碎總即非總
塵假合別即非別。	二者說非一非多	即是說不增不減
蓋約以體積而言	則界相增塵相減	若約以數目而言
則界相減塵相增	其增減並無定相	則是假名是虛幻
乃增減皆不可說	故曰不增不減也	不生不滅等同此意。
界非界塵非塵者	總明其真實義諦	恍明於世間有為
大小高低來去一多	總別增減賢愚淨穢	等等對待之名相

莫非虛幻當體即空。	諸法本空會相歸性	諸法一如是法平等
解諸法空相作觀	觀照功醇證無生忍	泯相入體當知矣。
三上明離去來科	是約法報應三身	明性空緣起之義
蓋來去者緣起也	不來不去性空也	此是約正報明也
佛之正報若明矣	則一切眾生正報	皆當作如是觀也。
此科明離一多者	約塵界明性空緣起	塵界非塵界性空
是名塵界緣起耳	此約依報明是也	三千大千世界者
為一佛教化之境	亦眾生依託之境	色境者是名非實
此身此境之事相	皆當作如是觀也。	
眾生之正報依報	乃須與不能離者	尚如是虛幻無實
則盛衰苦樂稱譏	種種對待之事相	可知更虛幻非實
此者何足貪著哉	經文約三身世界	明諸法空相微旨

約此二者以明義	眩攝一切事相故。	四約身界相言者
身是能依界為所依	約聖法身佛性言	性是能起身界所起
此者清淨自性本無	來去一多總別增減	隨緣現起來去等相
相隨緣現故虛幻	性者本具真實體	隨緣現對待事相
絕待空寂本性中	未嘗有彼種種相。	他如一異聖凡生滅
垢淨人我彼此等是	如是覷定照入心元	即是直指向上矣
煩惱盡除胸開豁	顛倒夢想當下離	直下承當善用功
較枝枝節節之為	功效懸殊日劫相倍	豈止一日千里已。

故圓覺經曰：知幻即離 不作方便 離幻即覺 亦無漸次  
一切菩薩 及末世眾生 依此修行 如是乃能永離諸幻。

此直指向上修功	知幻即離離幻即覺	知者圓解覺照也
幻者虛幻非實也	云何知幻即離矣	一眼覷定本心元
觀照入性諸幻離	蓋知幻便是離也	如是覺照便合覺
一超直入本心元	至圓極頓何漸次	何必更作方便矣
如是永離諸幻者	即修徹底究竟也	聞者當生希難想。
五無著菩薩所說義	以塵界非一多為喻	世界之一喻報身
微塵之多喻應化身	塵界非一非多者	喻二身非一非異
但法喻有不齊者	世界非離微塵別有	報身非離應身無有。
凡喻說只喻大體	不能一一恰合耶	如以日光喻智光
日光乃世間之光	世間惟日光最大	最遍最有利益矣
故取以為譬喻耳	日光依形質生且熱	何能與并無所依
清涼之智光相比	故未可無著之說	法喻不齊而少之。

塵界現有一多者 喻二身現有去來 約性言本無一多  
故亦無來去之相 約性相合而言之 雖性體本無一多  
相不妨現有一多 以其雖現有一多 其實仍無一多耶  
以喻雖本無去來 不妨現有去來矣 以其雖現有去來  
其實未嘗去來也 凡夫貪著一合相 喻凡夫著去來之相  
佛恐聞上義不了 更說界塵喻以破之 今演暢其義說者  
便以讀者融會也 佛說法含無量義 可種種釋謂圓音  
見淺見深隨其人 修學圓頓大教者 說成別教古今有之  
甚有走人人天教者 將醍醐說成毒藥 亦其邪人遇正法  
正法亦成邪法矣 圓人說法無法不圓 大乘經教導學人  
親近善知識為要 開正知見為根本。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

須菩提 若人言 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須菩提 於意云何 是人解我所說義不 世尊  
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

開經以來佛屢言 我人四相不可有 有之便非菩薩矣  
又讚歎無此四相 其人得無量福德 更令通達無我法  
曰知一切法無我 得成於忍功德殊勝 佛如是反覆申說  
恐凡夫橫梗於心 遂執謂我見是矣 豈非反加其縛耶。  
若不如是漸除我 非佛說般若之義 以此經於一切法  
屢說即非是名矣 闡明相有性空義 意令人觀照本空

頓得圓解之勝也。利根者聞一知十。悟明者知我見等亦復相有性空也。單刃直入斷根株。今日佛說我見等其偏執於有相邊。我人眾壽等之見。亦本空未能通達。曰不解如來所說義。佛約相如來約性。上句曰佛說我見。曰不解如來所說義。顯此人於我見等。知相有未解性空義。如是則我人等見。永不能去除是矣。古德有請師解縛。師答曰誰縛汝耶。此科文正明斯義。性體空寂本無縛。橫我人等見於心。且曰佛亦如是說。豈非作繭自縛乎。故世尊特與長老。興無緣慈起同體悲。說此一大科經文。令眾直下洞徹本來。無我無見之心元。得究竟解粘去縛。此科之要可知矣。義云何且聽下文。

何以故 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即非我見  
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言是名者約相說 亦即約緣起義說 言即非者約性說  
亦即約性空義說 佛說我見等四見 令領會我人等見  
皆為緣起之幻相 知幻即離我見何處 我人等見本非空寂。  
然則離幻即覺矣 離我見又在何處 佛說我見真實義  
佛說我見餘不知 言有耿耿在心之狀 即此便是執實耶  
本令破執反添執 我見云何能離乎 我見等即令能離  
存能離所離之念 即此仍是我見矣 根株又何能盡拔。  
曰不解如來所說義 言此人之不解者 令我等深深領解  
清淨無我見心元。 不曰佛說如來說 曰世尊說有精義

曰佛則偏於相邊  
從本空之性起修  
故特舉世尊顯義  
學人依此義圓修  
以我見是無明本  
乃成聖之菩提路  
可以斷絕根株也  
此說正的示修功  
即非我見是名我見  
修功得其要領者  
執性廢修因事妨理  
不出明性明修也

曰如來缺於修邊  
世尊乃十號總稱  
謂世尊傳心祕要  
全修在性證如來  
是為成凡之主因  
此中所明之義者  
非依此法不易除  
若但作玄理會者  
除作觀空道理會  
性修及修功類別  
種種弊病庶可免。

曰世尊令人覺照  
佛如來之義皆攝  
為世共尊者此也。  
庶得以圓成佛果  
破我見是智慧光  
破我見金剛慧劍  
除亦不能盡是矣  
孤負佛恩莫甚於此。  
當是破我見頂功  
皆得理出頭緒也  
佛陀說一切法者  
不知如是領會者

終在佛法門外也	夫性者乃理性也	修者即是修功也
性者差別中見平等	修者平等中見差別。	
修功多不勝說者	然可概括兩種也	一觀門亦名理觀
二行門又名事修	理觀者即依佛說	貫通實相之理性
深切體悟嚴密覺照	如是以用於行門	是知所謂理觀者
雖是理已見於修	雖是修尚屬於理	視理觀為緩圖非也
視修此已足亦非也	作理觀應兼事修	行事修必兼理觀
缺一不足言修功	古來犯此病者多也。	事修如布施持戒
讀誦經典或念佛	一舉手一低頭等	無論是大小精粗
凡動作行為皆是	修法須就事論事	事有萬千差別者
修法亦因而有也	如禮拜有禮拜法則	唱念有唱念法則
修法豈能一律耶。	理觀事修應均等	若唯知觀平等理

不知觀差別事類	或但知觀差別事	不知觀平等理者
皆是盲修瞎練也。	吾當知性也修也	修中之理也事也
既不能看成兩橛	又不可混為一談	體認不一之不異
不異中之不一矣	此方能性修不二	理事圓融正是也。
須圓融中有行布	行布中有圓融耳	方為真圓融真不二
則無修而不成矣	此為學佛之首要	若未能體認明白
似是而非決無成就。	如經曰即非是名	有約以六度言者
約莊嚴佛土言者	然約莊嚴佛土言	正指修六度行說
可與約六度同類	又有約三十二相	具足身相而言者
約世界微塵言者	其所約雖皆境相	細別不能視同類。
三十二相具足相	因修福慧乃成耶	世界微塵不必修
界塵無事修可言	但作理觀平等性	而空有不著可矣

三十二相具足相	當歸入六度之類	一面觀本空之性
一面更觀六度者	為自度度他要門。	身相與佛土莊嚴
皆接引眾生所需	雖是為幻有本空	幻有當不應執著
其事萬不能斷滅	而運之於行事者	務當依幻法勤修
即啟建水月道場	大作夢中佛事矣	心不存能修所修
亦不存能度所度	此約即非是名義	行六度等之修功。
我見者則大不然	蓋行六度萬行等	是應當成就之事
我見乃當銷除矣	故觀其本空之性	雖與修六度同耳
就事觀則應觀其	全非性有唯假名	心中固不可存有
一絲之我一絲之見	而運之於行事也。	應遠離幻有名相
深照本空之心性	此約即非是名義	以除我見之修功
知此則無明煩惱等	一切應銷除之事	其修功可類推矣。

我見乃根深蒂固  
茲先說明其概要  
若看得我見難除  
加梗除我見之見  
心微有能除所除  
教直以觀照本來  
即無我之見亦無  
除我見義味淵深  
遂自無始知見立知  
真心埋在黑漆桶  
說不執著依然執著  
是故即非我見者

非依此所說修功  
概要明逐層深究  
便執我見為實有  
縛上加縛於心中  
依然是見仍著我  
無我無見之心元  
我見蹤影全無矣  
非沉氣靜心難悟  
黑漆漆我見無明  
本具性光隱而不現  
如是觀空非性空  
當徹悟自性本無

今欲除必不能矣  
此中修法理極細。  
橫梗我見於心中  
我見云何可除矣。  
故我世尊特於此  
則不但我見無矣  
直捷痛快孰逾於此。  
我見者無明本也  
自性清淨心本無  
闇然無明的識心  
仍是識心之情識。  
極力以金剛慧劍

將本無我見斬斷 毅然決然一腳踢翻 從自性根本否認  
有我人等見存在 如是體會即非者 第一步勝妙方便。  
凡夫者從無始來 認賊為子甚久矣 前說不執著或否認  
仍為識情所用事 今知非而肯不認 真妄和合現裂痕  
從無明殼現智光 此乃始覺第一步。 真妄和合僅現裂痕  
自性乃是真實體 無明是為虛妄相 真妄雖和合為一  
實則表合裏不合 本不相應各不相涉 彼此涇渭分明矣  
故除無明之妙法 知幻即離不作方便 圓覺經開示最明。

圓覺經曰：此無明者 非實有體 如夢中人 夢時非無  
及至於醒 了無所得。

知無明夢幻即離	知者覺照無明也	覺照我見即冰銷
譬如鼠覬覦暗隙	被覺照彼自逃去	知幻即離亦如是
蓋同時不起二念。	徑入清淨之心元	向本無念處覺照
不憂我見勢難除	若憂難反張彼燄	要知我見本無根
知彼非無從施展	當服歸化何畏哉	此除妄首要勿忽。
正念鬆妄念則起	正念興妄念便無	離與知幻非兩事
此乃除妄心妄念	最直捷扼要方法	時時覺照不放鬆
我見從何而起耶	即是起力亦甚弱	久修功醇自不起
此乃即非我見修功。	凡者迷妄念未息	知幻覺照須前修
如居鬧市噪聲不覺	住幽處微響即覺	知幻覺照亦如是
必持禁戒絕染緣	多讀大乘明佛理	令俗見漸能減輕
自心略得安靜耳	是以能知幻覺照。	即非我見雖後說

修乃應居先是也  
則開經以來所說  
知即非不知是名  
再聞是名我見義  
是名我見之修功  
我見者應銷除也  
銷除非斷滅本性  
心攀緣我見隨起  
此二義極要極要  
首者先明初義也  
識者真性不覺也  
觀即非與之決裂

除無明我見方法  
理事性修何能徹照  
我見又何能盡淨  
是名我見等修功  
本經凡言是名者  
當知是名我見義  
唯除我見之幻病。  
心不生我見無從生  
除我見修功妙此  
我見人眾壽等見  
隨染緣現起染相  
即不與生滅和合

若是未得以要領  
修皆不得要領矣。  
先體認即非我見  
乃尤要尤妙是也。  
皆明不斷滅義也  
我見為真性之幻相  
我見者緣生法也  
知幻即離離幻即覺  
下文詳論願君諦聽。  
六七識之分別執著  
不生滅和合生滅。  
使彼銷化於無形

生滅銷轉識成智

第六識轉妙觀察智

第七識轉平等性智

轉之何可斷滅乎。

凡夫者向苦不覺

誤認識賊為真子

觀即非與識賊決裂

意令獨子回頭歸正

若竟擯棄家亦毀

勿因惡無明我見

投鼠而不知忌器

執人灰身滅智矣。

二乘之沉空滯寂

外道之無想皆此病

偏空心仍有所取

則為著我人眾壽

其我見何能除乎。

次者更明次義也

觀即非知幻即離

離幻即覺亦無漸次

則遇緣不加辨識

驀直不起心動念

初修雖不無強制

久久功醇自不起

能至自然無為者

我見除一心清淨。

總之除妄之功行

貴在一刀兩斷矣

顧盼即藕斷絲連

此乃大忌之大忌

圓覺經更有八句

極徹底可與互明。

圓覺經曰：居一切時 不起妄念 於諸妄心 亦不息滅  
住妄想境 不加了知 於無了知 不辨真實。

八句初兩句為主 尤以不起二字者 下六句展轉釋義  
說明不起所以然 如此方為真不起。總言之下六句者  
非但初兩句注腳 且是離幻即覺妙注 妄心分執即妄念  
妄心乃真隨染現 真現者何可息滅 歸真不起心動念  
勿誤為槁木死灰。離幻即覺全妄是真 故妄心何必息滅  
息滅則玉石俱焚 非不起妄念真義 故佛於圓覺經曰  
於諸妄心亦不息滅 萬勿誤會不息滅 即是住妄想境矣。  
當知唯識無境矣 妄不起安有境有住 離幻即覺一切皆空  
若了知是否住境 此念乃頭上安頭 何云不起妄念哉。

故佛於圓覺經曰 住妄想境不加了知。一無了知落無記  
 更不可有此誤會 當知既不息滅者 非同槁木死灰也  
 是故妄念不起時 靈光獨耀迴脫根塵 故說曰離幻即覺  
 覺者真實性是也 何須辨是否真實 辨之又庸人自擾  
 尚得謂之不起乎 故佛於圓覺經曰 於無了知不辨真實。  
 此六句之總意者 即發揮有照有覺 俱名障礙之義也  
 是名我見之義者 此經亦復如是也 夫我見既是緣生  
 自性中本來不生 乃隨緣而起幻相。 然我見者其名也  
 知原非真性之體 乃是緣起之幻相 直照未生幻之心元  
 假名何在幻相何存。 學人應當如是用 快刀斬亂麻手段  
 將其一刀兩斷矣 妄念不起則便得 亦無能離所離耶  
 亦無能照所照矣 因彼之離也照也 亦皆對待之假相

清淨自性本無故。知其即爾離之矣。若皇辨是否已離  
或欣然自謂能離。是仍執以為實有。乃是名非實之義  
猶未洞明之過也。此即法執即我見。故善用功之修學  
須頓斷一離到底。方是我見之修功。觀上來所說修功  
知此科妙極要極。如圓覺經要句曰。依圓照清淨覺相  
永斷無明成佛道。豈不妙豈不要乎。

**圓覺經曰：一切諸佛本起因地 皆依圓照清淨覺相  
永斷無明 方成佛道。**

真性為我見久障 不破何能見性超凡 大願大行意在破我  
我見根深若不破 大願大行難發起。 本經起於大願大行

凡夫執色身為我	正顯示身心世界	此科約妄心明義	諸法空相下三科	是以無垢亦無淨	性淨無念處契入	則我見終未盡淨。	故離我見離亦離	垢淨猶對待之相	約我見明離亦離	超凡入聖盡在此	結成於破除我見
執著世界為我所	莫非幻化之空相	我見者乃妄心也	初科是約身明義	垢淨俱離真清淨。	我見不淨之垢本無	破我不可枝枝節節	若存一能離所離	清淨自性乃絕待	顯不垢不淨之義	當如是領會並進。	此之首尾相應者
我與我所皆起於見	性自平等之義也。	合諸法空相三科	次科約世界明義		離我見之淨亦不存	當徑向一念不生	仍對待相非絕待性	絕待者垢淨俱無	我見垢離我見淨	除我見猶有要義	正指示成始成終

身與世界是所執	三科之義乃顯明	能執所執之相俱空
能空所空之念亦空	是之謂諸法空相	即發揮不生法相
法相本無之義也	故下科結不生法相。	全經之千言萬語
皆為破我人四相	相者乃起於見也	至此則說明我見
緣起假名性本空	此義正總結全經	說此經原為破我
今破我至究竟處	乃全經諸義總匯。	菩薩通達無我法
與知一切法無我	得成於忍等所云	至此更窮至徹底
以向不生處契入	則我見本無是矣	豈先有我而後無
又豈有所成之忍	菩薩應如是徹達	乃究竟無我成忍。
故發無上菩提者	一切法不生法相	應如是知見信解
下科結法相本無	發無上心之菩薩	通達即知見信解
其義直貫至經初	應如是降伏其心	但應如所教住者

乃令證一切法相 本來不生如是也 此全經義之收束  
圓滿點滴不漏矣。

須菩提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於一切法  
應如是知 如是見 如是信解 不生法相

發阿耨菩提心者	與諸菩薩摩訶薩	經初之所言呼應
即發大心之菩薩	應如是知見信解	開經以來之所說
發廣大心起廣大行	不取法與非法相	乃至於發心不住
說法不住得果不住	不住亦不住是也	應如是知如是見
如是信解不生法相	方為通達無我法。	後半部開章以來
但說發阿耨菩提	而不說其心字者	遣執菩提心之見

於法苟若有所執 便落我人四相矣 如是便非菩提心  
故應加遣除是也。 至此達諸法空相 則菩提心現前矣  
故此不曰發菩提 而曰發菩提心矣 應如是知見信解  
不生法相云云者 正顯示發菩提心 必應如是如是也  
如是乃為菩提心。  
文曰一切法者指 世出世法境行果 開經來所說一切法  
如色聲香味觸法 身相與三十二相 乃至世界微塵境  
布施持戒大願行 廣度眾莊嚴佛土 乃至於離相離念  
離我見之清淨行 生實信與生實相 其成就第一希有  
及最上第一希有 及得福德得功德 得成忍或須陀洹  
乃至名菩薩諸佛 名阿耨菩提之果 齊包舉在內是矣。  
文之如是二字者 指上來所說諸義 不外緣生性空也。

即顯諸法一如耶	因其皆是一如耳	故知見信解如是
即不生法相是也。	否則法相不斷滅	何得云以不生哉
不生正從如是出	非畢竟不生為不生	故下之科文表示
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當如是知如是見	如是信解正是也
是之謂無上覺心。	知見信解之義諦	知者內證佛之知見
見者開佛圓見之照	定慧均等名曰解	可見解由定慧出
即知見二者總名	與深解義趣義同。	既曰解又曰信者
信為道元功德母	信者乃契合之意	因其以契合如是
能知如是見如是	解為知見之總名	故曰如是信解矣。
總之知見信解者	不生法相前方便	功行在知見信解
不生是證其功效	不生者著力不得	著於不生即是生
下科正明此義耳。		

須菩提 所言法相者 如來說即非法相 是名法相

一切法相皆假名	本即非生即無生	此顯明上科所言
不生法相所以然	所謂不生法相者	非有法相而不生
亦非畢竟無法相	乃諸法相本緣生	緣生法當體即空
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本性無不生亦亡	以是生即無生故
乃為真不生義耶。	故行者當在一如	如是知見信解也
法相熾然何嘗生	以自性本不生故	則不降伏而降伏
無住而住住而無住	證入實相真實性。	又復以生即無生
則亦滅即無滅矣	說生滅說不生滅	猶是對待而說耳
實即生滅不停時	本來不生不滅耶	不但生滅不可說
不生不滅亦不可說	學人當悉心觀之。	如來說者法身也

法身即是實相矣	故約以如來而說	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顯無相無不相義。	總之此科是顯明	即法相而無法相
即是生而無生矣	非以不生為不生	明非但生之念無
并不生之念亦無	為一念不生寫照	亦為本不生寫照
為下文不取於相	如如不動寫照也	所謂如如不動者
生即無生之異名。	又此科亦是結顯	經初之應如是住
應如是降伏之義	是故科判曰結成	非但結成本科也
全經全趣至此者	包舉無遺首尾完成。	
蓋結成本科文者	無所從來亦無所去	即不生法相是也
如一合相不可說	乃不生法相是也	即來去而無來去
即一合而無一合	即我見而無我見	徑向心元上覺照
是以心元未起念	故契入本不生也。	經初言度無度相

乃至心若虛空等 非不生法相乎耶 另如發起序所明  
世尊示同凡夫者 四九年行所無事 非不生法相是乎  
其他種種諸說者 皆可以此義貫通 乃所謂應如是知  
如是見如是信解。 總言之千言萬語 令即諸相而無相  
以證生即無生矣 故曰全經之義趣 包舉無遺首尾完成  
上來正宗分已竟。

###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

須菩提 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 持用布施

此科起判為流通分 經曰云何為人演說 已明示弘揚之法

判流通分恰合經旨。阿僧祇此云無數。今乃無量之無數。滿無量無數世界。七寶布施福勝可知。引法施更勝財施。財施只救人身命。法施能救人慧命。故無量數世界寶施。不及受持四句偈。然非謂財施可廢。財寶幻化有盡者。無非夢幻泡影也。得財施庶幾除苦。行財施者增福矣。財寶者世人難看破。故佛引此為言者。凡舉財施較勝處。當同此領會意旨。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 發菩薩心者 持於此經  
乃至四句偈等 受持讀誦 為人演說 其福勝彼

經云菩薩發心者 未度己先欲度他 流通重法施利眾

故示曰發菩薩心 以顯流通之意也 故特舉發菩薩心  
云何為人演說者 於下文正相呼應。 四句偈等之等者  
等於半偈或一句 四句是為一偈者 兩句乃為半偈也  
經言半偈可證道 如下文所說半偈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苟能信受奉行 當直趨寶所是也 何況全偈或全經。  
持於此經之持者 此即謂持取是也 受持句者自利也  
演說句者利他也 如法受持能悟無生 施不住相其福勝彼  
況更為人演說矣 此經以行不住相 行而不住之法施。  
蓋此經開章即說 度無數無邊眾生 入無餘涅槃是也  
今為人演說此經 即施以無餘涅槃法 豈七寶施所能及。  
總言之弘揚此經 便是紹隆佛種矣 眾生獲益不可思議  
其福勝財施何待言 本經旨重在流通 般若無上法寶矣

下文專約演說言 且明得云何演說 自明得云何受持  
說一邊即攝兩邊。

### 云何為人演說 不取於相 如如不動

云何為人演說問辭 此中者含有二義 一問演說人當如何  
另問演說義當如何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正開示於此二者  
應遵守之軌則也 此應於能說所說 及聽說相不取著。  
以真心說實相法 真心者乃本性也 即是如如不動矣  
謂演說般若之人 當應三輪體空耶。 稱性說直指心元  
乃能令聽聞學人 文字起觀照般若 悟實相般若是也  
乃言含不可妄談 亦不可淺說意在。 此經義趣甚深廣

乃十方諸佛之母  
是則經中所說者  
皆為成佛之法也  
是以其深可知矣  
諸佛阿耨菩提法  
皆從此經出是也  
是則經中所說者  
佛法皆莫能外也  
是以其廣可知矣。  
則欲為人演說者  
若不得扼要之方  
非是大而無當者  
即是散而無歸也  
聞者難獲法益矣  
故示以經義之要  
即下文之偈是也  
此偈乃本經要旨  
即一切佛法要旨  
佛法千經萬論中  
所說之性修理事  
此偈包括盡之矣。  
蓋如是之演說者  
必先能如是受持  
否則豈能演說乎  
且為人演說目的  
正欲人如是受持  
當如是而領會也。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此兩句由是觀之  
其義蘊深廣明矣  
今當逐層剖出之。  
首當知此兩句者  
乃全經之歸結語  
亦全經之發明語  
歸結語者何謂也  
此經自首至尾者

所說皆不取義也 諸法如義無實無虛 一切法皆是佛法  
是法平等句者 皆如如義正是也 無所從來亦無所去  
則是不動義是也 今不過以此兩句 結束全經之義耳  
是之謂歸結語耶。 何以謂之發明語 全經之所說皆此  
雖皆發明然是散見 學人若未能融貫 則會望洋興歎矣  
不知從何而入耶 故發明曰全經要點 不外此之八個字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初學者當從此入 後聞而扼要以圖  
不致於瞻前顧後 泛濫而無歸是矣 此是之謂發明語。  
次當知此兩句者 皆說修功即成效 蓋必不取方不動  
然亦必能觀不動 乃能不取正是也 所謂互為因果也  
若但認不取為修功 則經義偏而不全 今依經文次第說。  
所謂相者何相耶 經中說相甚多矣 色聲香等六塵相

布施等六度相耳 身相以及佛土相 莊嚴相與福德相  
眾生相度眾生相 菩提相與發心相 上求下化相因果相  
等等者歷數難盡。

凡說一法便有其相 今則以概括曰之 凡所有相皆不取  
當知說一相字者 法與非法皆攝也 是故不取相之言  
即貫通不斷滅相。 斷滅者乃空相也 空相亦應所不取  
學人當如是領會 由此面見到彼面 讀經首要知此理  
此不取於相之句 若不如是領會者 則不應於如如不動。  
少偏空有則有取 取則已為所動故 便非如如是也  
總言之無論何取 取則心動取則著相 而非如如之性矣。  
佛於圓覺經示曰 種種取捨皆是輪迴 輪迴即謂生滅心  
有所取必有所捨 取捨即分別執著 分別執著即生滅心

故不取便離生滅心	便見不生滅之性	故佛直指本性曰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其謂如如不動者	乃不生不滅之性
不取乃無住真詮	無住乃不動真詮	若心有住則為非住
非住者正明其動	有取相便是心動	故必一無所取者
而後一無所動也。	如如者真如異名	皆謂本性立二名
真如乃指本具言	如如是指證得言	證性時智理冥合
智外無理理外無智	智如理如曰如如。	所謂如如之義者
明其能所雙亡也	因其無能證所證	迴脫根塵靈光獨耀
是以寂照同時耶	因寂時照照時寂	是以無相無不相
因其相不相皆無	是以不生不滅矣	因其不生不滅者
是以如如不動也	今不取生滅之相	如如之性當現前
故佛於此科直曰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圓覺經曰：一切諸眾生 無始幻無明 皆從諸如來  
圓覺心建立 猶如虛空華 依空而有相 空華若復滅  
虛空本不動。

諸如來圓覺心者 佛眾生同具本性 眾生迷自無始無明  
依本具空寂自性 緣起無明之幻相 如虛空花依空有相  
是以虛空本無花 即自性本無無明 故虛空花若復滅  
虛空本是不動矣 此喻無明若滅者 清淨自性本不動。

圓覺經曰：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 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  
境界 由堅執持遠離心故 心如幻者 亦復遠離 遠離為幻  
亦復遠離 離遠離幻 亦復遠離 得無所離即除諸幻。

離相功夫全在堅持 應細究堅持不取 方能堅持不取耳  
取著實不外我相 我相之根即我見 我見足以破壞堅持  
故非離我見不可 云何能離我見耶 知幻即離不作方便  
然則云何能知幻 楞嚴經云直心正念 徑覺照真如本性  
方知諸幻而遠離。

楞嚴經曰：如來本起因地 最初發心 先以直心正念  
真如 始能遠離諸幻。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互為因果互用功 非但向不取堅持  
還須向如如覺照 覺照為堅持前方便 欲堅持必先覺照  
無明煩惱若存在 豈能堅持不取矣。

圓覺經云：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 先斷無始輪迴根本  
又云：一切如來本起因地 皆依圓照清淨覺相 永斷  
無明 方成佛道。

無始輪迴根本者	即謂無明我見也	然則云何可斷耶
自無始無明以來	誤認幻識為真心	如誤惡友為心腹
今翻然大悟其非	若不即速掉頭轉	則仍與無明相混。
圓照清淨覺相者	即直心正念真如	此則與無明疏遠
如是與真心接近	方能永斷無明耳	功夫緊要於圓照。
圓照者何謂是也	前念滅後念未生	一心湛寂了了明
非著力非不著力	不沈不浮朗月圓	一念未起心清淨
本來面目清涼地。	初學者未有定力	剎那間後念又起

如天平此昂彼落  
如是覺照再提起  
是心則又清淨矣  
綿密相繼久則定  
如是用功隨順趨入  
如如不動之全體  
非但向不取堅持  
還當向如如覺照  
此者要緊要緊也。  
此科令覺照本性  
下科令觀法緣生  
尤為善巧扼要耶  
此正是佛知佛見  
學人應如是通達。  
蓋凡夫全體無明  
雖曰要覺照本性  
而本性面目久隱  
無非黑漆漆無明  
故今世尊開示曰  
當先觀諸法緣生  
故下科之結語曰  
應作如是觀是也  
謂必當如是作觀。  
以觀諸法緣生者  
即是觀諸法空相  
相若空豈復有取  
如是則如如不動  
可不謂之善巧乎  
可不謂之扼要乎  
此義下科更詳談。

何以故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何以故者問上科 不取於相所以然 所以然者有二義  
一者因何而不取 偈語前三句已釋 二者何以能不取  
須全偈方足答釋 而歸重於第四句 今假設問答明之。  
問因何而不取耶 答一切有為事相 皆緣聚生緣散滅  
變化靡常執捉不住 如夢幻泡影露電 其似有實乃無也。  
問何以能不取耶 答於一切有為法 作如夢幻泡影觀  
乃知其當體即空 不生貪著而不取。 上科如如不動者  
旨明真實無為法 今不令觀無為法 反而令觀有為法  
緣生無實之幻相 此者乃我佛慈悲 深知凡夫之要病

特為巧開方便也。此中者有二要義。一凡夫之為凡夫，無他背覺合塵耳。向外馳求有為法，何故向外馳求耶？乃分別貪著幻相，誤認有為為真實，是故乃愈迷愈深。不肯回頭永輪轉。故人門先須深觀，一切有為生滅法，如夢如幻如泡影，如露如電之虛假，一切皆空無所得。所得者唯一苦味，其苦無窮說不出，所謂萬般將不去，唯有業隨身是也。果能常作如是觀，明萬法皆空之理，庶幾不再受騙矣。死心蹋地回光返照，欲觀無為真性者，應先觀有為幻相。此首要義當了知。二者凡俗之性光，被無明我見隱覆，如烏雲盡遮杲日，不見陽光全是暗。凡心妄動亦如是，妄念紛飛未曾停，今之能觀所觀者，莫非無明妄識也。何能觀見本性耶？故如圓覺經之曰。

圓覺經曰：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

輪迴者生滅意也	如來大寂滅海者	如如不動之本性
凡夫全是生滅心	作觀亦皆生滅見	今以生滅見作觀
不生滅圓覺性海	南轅北轍不能至	是則覺照如如性
豈非竟無下手處。	世尊大慈曰妙法	即宜觀諸法緣生
意謂不強息妄念	當向有為生滅法	觀察其變化無常
如夢幻泡影露電	洞明一切諸法者	乃緣會生起幻相
實則生即無生也。	表雖萬象裏全空	時處皆如是觀照
能契入諸法空相	功德不可思議也。	有相則諸法差別
相空則性自顯矣	性顯則諸法一如	諸法一如性光顯

性光顯現無明明	無明與如如冥合	智理冥合基於此
妄念者從此日薄	日常對境遇緣時	不易為境緣所轉。
是知觀諸法緣生	無異觀諸法空相	是以觀諸法空相
無異觀如如不動	即觀生滅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露電
便不知不覺引入	不生滅之無為法	功德何可思議哉
當知此第二要義	合上說兩重要義	可見作如是觀者
正是四兩撥千斤	撥雲霧見青天也。	上科此科合論言
如如不動性圓顯	皆由不取於相來	故相與不取二者
其義包羅深廣也	不取者諸相不著	且并不取亦不取
離又離得無所離	即除諸幻正是矣	如如不動性體全彰。
然而下手之方法	須從未動念處覺照	觀如如不動之性
即楞嚴經之開示	以不生滅為本修因	亦即依本寂之性

修止而後得定矣  
依本照之性修觀  
若不知從此入手  
便是盲修瞎煉矣  
如煮砂為飯永不成。  
而後得慧之義也  
如是之錯亂修習

初學者觀乃不見  
理應深明勤圓照  
是時心湛寂了明  
非著力非不著力  
復觀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露電  
兩種法兼修互成  
即所謂知幻即離。  
是在本元上用功  
觀照一切有為法  
後觀修慧之意居多  
前觀修定之意居多  
其定亦不能成耶  
緣生之觀照尤要  
以觀緣生可引入  
應作如是觀之句  
意大有非此不可  
前念滅後念未生  
不沈不浮一線慧光  
緣生即空方便法  
蓋覺照真如本性  
是在境緣上用功  
定固然可以生慧  
故兩法互助之中  
如如不動之性也。  
此句者何等懇切

應作之作字要緊 應十分作意觀之 佛說此經者本為  
凡夫發大心者說 故吾等發大心凡夫 初學下手用功處  
當於前後兩種觀 彼此替換綿密而行 行久必有得處矣。  
如是指如夢如幻 如夢如幻等說者 是謂曰諸法空相  
即謂諸法一如也 是故如是之言者 實含一如意味也。  
是以觀諸法緣生 可契入如如不動 一筭到底徹見本性  
故曰應作如是觀 觀諸法如夢如幻 即是觀一如皆是  
故世尊示曰應作 諄諄之言豈容略過。 有為法者世間法  
佛法亦攝在內矣 故此經文曰一切 如下文圓覺經曰

圓覺經曰：生死涅槃 猶如昨夢 無起無滅 無來無去  
其所證者 無得無失 無取無捨 其能證者 無作無止

無任無滅 於此證中 無能無所 畢竟無證 亦無證者  
一切法性 平等不壞。

生死涅槃如昨夢 一切如夢幻之虛 如是觀諸法空相  
即得以不取於相 便契入如如不動 一切法性平等不壞  
平等者如如是也 不壞者不動是也 圓覺此文恰引注腳。  
染法淨法即對待 對待即有為生滅 皆如夢幻泡影耶  
然欲證絕待無為 非從有為起修不得 如觀有為如夢幻  
能觀所觀即對待 故佛曰應作如是觀 作字即有為作力。  
第一要義應明了 以無為法為目的 借有為法作路徑  
認無為鄙棄有為 此者乃是自絕也 即所謂執性廢修  
著有為不知無為 此者是又自畫也 即所謂著事昧理。

第二要義應明了  
度盡眾生實無度  
二者皆是有為法  
如是涉有不住有  
終日行六度萬行  
當從不取非法做出  
當從不斷滅做出  
從有聖有凡中見  
此之謂諸法一如  
雖生滅實不生滅  
此之謂不住涅槃  
緣生法如夢如幻

修有為不著即無為  
行於布施應無住  
其無度與無住者  
觀空而不住空者  
實終日涅槃是也。  
即非當從是名做出  
無實當從無虛做出  
不一異從一異中見  
是法平等如是也。  
此之謂不住生死  
無住者究竟圓滿。  
明萬法皆空而無住

除此別無無為法  
度眾生或行布施  
二皆是無為法也。  
雖終日講經說法  
由此可知不取法  
此亦可知不執著  
乃至於無聖無凡  
不來去從來去中見  
不生不滅從生滅見  
雖不生滅現生滅  
其樞紐在觀有為  
學人應作如是觀

不廢有為不礙無為。自然然而遮照同時。中中契入如如不動。真心之圓覺性海。此四句偈之偈文。將本部甚深經典。歸於極平淡切近。眾生者無論利鈍。皆可隨順而入也。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遭遇。此與序分之所序。穿衣吃飯同趣味。皆指示道不遠人。即在尋常日用中。須於尋常日用中。看得透且把得定。成佛成菩薩在裏許。自度度他等行願。至禮佛誦經諸事。當視同尋常日用。造次顛沛弗離耶。而又行所無事耳。庶乎其近道是矣。故得此四句偈者。不但是全經在握。一切佛法亦在握。成佛成菩薩在握。諸佛阿耨菩提法。皆從此金剛經出。如是觀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露電。吾輩幸蒙於佛恩。當依此法受持演說。俾眾生皆如是觀。契證無上菩提也。

茲當詳細而說之。佛經所說有為法其譬喻之名甚多。除夢幻等喻之外如乾闥婆城水月繩蛇空花與浪花。兔角龜毛等等名皆旨顯萬法皆空。破除分別與執著引令眾生出迷耶。六喻中夢喻為總幻泡影露電為別。其皆明如夢是也。根性好者聞夢喻便可明了緣生法當體皆空正是也。因恐或有未了者故復說幻等五喻五喻明當可恍然。萬事同歸一夢矣。夢者緣生法之一古語云日有所思。夜形諸夢正是也。所思即作夢之緣有無所思而夢者。其如俗言之托兆托兆亦入夢之緣故亦為緣生之法。以其有緣必有因作夢之因意識也。無此因緣無從遇。故曰至人無夢者蓋有道之士是也。安心雖或未斷者。

必能伏故夢少也。可知一切唯心造。吾等可憐之凡夫  
夢時固然是妄心。即醒時亦皆妄心。故醒時依然是夢  
以從來迷而未覺。知夢中悲歡離合。得失窮通為假矣  
認醒時悲歡離合。得失窮通為真也。醒時與夢時之心  
既皆是妄而非真。故醒時種種境遇。或由計畫而成者  
或是出意料之外。與其入夢之夢境。或由於日有所思  
或由於神靈托兆。其理由全同是也。醒與夢轉眼皆空  
二者本了無所得。亦復毫無二致矣。豈非醒時即夢時  
故警告曰如夢也。迷戀而計較分別。執著不捨癡人說夢  
故曰眾生從來不覺。世尊今日如夢者。正是喚其速覺也  
或曰如夢之理者。世間法誠然不誣。永明延壽大師曰  
大作夢中佛事者。佛法亦作如夢觀。何也此有四要義。

約凡夫言其義有二	一佛法作如夢觀	乃不可執著之意
佛法者重在破我	執著者我何能破	故應徹底遣除也
以佛法尚不可執	更何況世間法耶。	二學佛者為證性
學佛者若不證性	便不能超凡入聖	然而性體本空寂
是故一切修功者	必應歸無所得也	方與空寂之性相應
佛法作如夢觀者	令其勤修之佛事	而歸於了不可得
庶幾於能所雙亡	智理冥合如是也。	約佛菩薩言亦二義
一佛菩薩皆覺人	大作佛事廣度眾	而能行所無事者
其視之如夢故也	視涅槃如昨夢耳	故以不住於涅槃
而大作夢中佛事	亦視生死如昨夢	故以不住於生死
而常在定中是也。	二菩薩作佛事者	乃是自覺覺他也
至佛位覺已究竟	而仍以作佛事者	因眾生尚在夢中

同體悲不為究竟 故以常行菩薩道 現身於大夢未醒  
眾生中而作佛事 是故永明大師曰 大作夢中佛事耳。  
綜上可知大覺者 視生死涅槃如夢 住生死涅槃皆作夢  
故必無住方為覺 若住於所修之法 或住於所說之法  
或住於所得之法 則皆迷於夢境矣。 故本經旨在無住  
應無所住行布施 應離相發菩提心 總之觀諸法如夢  
有為法本無可得 一心清淨可得乎 若可得即非清淨  
故一切染淨皆如夢。 世尊說法四九年 云曰無法可說矣  
亦曰無少法可得 世尊果地覺如是 學人因地應如是。

楞嚴經云：應當審觀因地發心 與果地覺 為同為異  
若於因地 以生滅心為本修因 而求佛乘不生不滅

無有是處。

有可得之生滅心 觀如夢了不可得 即是不生不滅心  
知有為法如夢幻 不可得不迷不執 則有為即成無為。  
迷者應如是觀照 覺者亦復如夢矣 夢境裡現入華胥  
游戲三昧又何妨 故遠離顛倒夢想 解脫不離當下矣。  
世間一切有為法 依心為因託事為緣 因緣會合所生之果  
名為果卻又成因 說為因旋復招果 即因果亦毫無定形  
故曰當體即空也 譬如吾人之做夢 非不事相儼然耳  
卻是有即非有耶 故心念之因緣法 即假即空正是也。  
故世尊說一夢喻 實足已了徹一切 是以作如夢之觀  
乃照破我法執寶鏡 入大寂滅海之慈航。

眾知人生如夢如戲  
唯身受當前境遇  
仍執迷為實事耳  
實當前皆是夢幻  
非唯過去誠如夢  
幻術之儼然似真  
做戲之粉墨登場  
邪正賢愚悲歡得失  
神活令人顏開淚下  
悲喜恍同當前身受  
吾等遂執為實事  
人生之一切遭逢  
皆業識影現戲場  
鑼鼓正喧鬧之際  
智者自警將散矣。  
業牽戲之腳色者  
夙因影現當下果  
因果難逃且可畏  
固然要用心唱做  
切勿誤假戲為真  
昧家寶而失自性  
故於笙歌嘹亮時  
當覺悟此齣幻戲  
是假我當返真我  
庶幾戲終人散際  
不懊傷而無措矣  
故曰應作如幻觀。  
佛猶慮身世難捨  
故又曰如泡如影  
如泡者喻世界也  
如影者喻色身也  
泡者風蕩水而成  
世界者眾生共業  
無明風蕩性海所成  
影者光照而現也  
色身者乃性光影現

故此世界與色身 同泡影緣生虛妄 豈可迷為真實乎  
此義如楞嚴所明。

楞嚴經云：認悟中迷 晦昧為空 空晦昧中 結暗為色  
色雜妄想 想相為身。

覺性圓明絕待者 大而無外小而無內 本無虛空世界色身  
眾生迷障成晦昧 晦昧昏相為虛空 復糾結晦暗為色  
色者依報之世界 認色與妄想雜成 寶貴色身而執著  
故文曰想相為身。

楞嚴經又云：空生大覺中 如海一漚發 有漏微塵國  
皆依空所生 漚滅空本無 況復諸三有。

虛空於大覺海中	如大海起一水泡	微塵國依此水泡
故泡滅則無虛空	亦無有漏微塵國	更何況諸三界耶。
虛空尚是昏擾相	渺小尚且如水泡	世界吾等色身者
其微妙何足算哉	故真如大圓覺海	豈可輕鄙任遺棄
認渺薄無常浮漚。	夢幻泡影之影者	望之似有考實無
色身亦考實則無	如鏡照人像影現	肥瘦高矮正是矣
我等業報身亦然	因心造業循業影現	壽夭好醜因果難逃。
南嶽思大師示曰	淨心如鏡凡聖如像	此明身之可見者
因淨心本具見性	豈可因其之可見	遂誤認為實有耶

且淨心之見性中	猶明鏡之照性中	以上所說者猶是	若約幻身當體說	且五蘊中之色蘊	餘受想行識四蘊	已是了不可得矣	此之了不可得者	實者乃是本空也。	眾生猶因循怠忽	如露亦如電是矣。	暫留與剎那而過
本無此等之色身	本無此等之色像	以幻身望於淨心	亦復如影何以故	即是四大之和合	又莫非虛妄是矣。	五蘊假合之幻身	言其有即非有也	世界色身尚虛非實	不作夢幻泡影觀	露者日出而晞也	生命唯在呼吸間
乃見性發現之影	乃照性發現之影。	明淨心所現之影	五蘊外了不可得	四大者既如浮漚	然則即五蘊本身	其似有實無可知	如影然眩惑人眼	何況餘之有為法	故世尊又警策曰	電者旋生旋滅也	當精進如救頭然

合如幻五喻觀之	即觀於萬事如夢	有即非有正是也
故如幻五觀是別	如夢之觀是總也。	觀此夢幻等六喻
雖是觀諸法空相	即是觀如如之性	以性相本來融通
故觀緣生之法相	可契入如如法性	是故無為法性者
可從觀有為法相	如夢幻泡影入手	此便是兩邊不著
乃合乎中道是矣。	夢者喻無明不覺	如者喻似有實無
如夢者似乎做夢	正顯一切有為法	有即非有非有而有
有即非有不著有	非有而有不著空	故言如夢者令觀
有與空有皆如夢	謂曰大作夢中佛事。	初學人作此妙觀
不執有且不執無	不執實亦不執虛	即經所云無我相
無法相亦無法相	如是而一空到底。	此觀涉有不住有
行空而不住於空	涉有行空止之觀	行空涉有觀之止

如是止觀雙運者 定慧均等契實相 故經曰一切諸佛  
皆從此經出是也。 金剛經無住妙旨者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而欲達此境地者 全在一切有為法 應作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觀照。 此觀乃金剛慧劍 金剛者無堅不摧  
無明煩惱無不破 當從此觀入無為 故應如是演說受持  
紹隆佛種無上大法 此金剛般若經者 永永流通於法界也。

佛說是經已 長老須菩提 及諸比丘比丘尼 優  
婆塞 優婆夷 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 聞佛所說  
皆大歡喜 信受奉行

佛說是經已文者	謂此甚深微妙經典	演說圓滿無義不彰
已字者正與下文	信受奉行相呼應	乃顯機教相扣矣
眾聞信受奉行	將流傳永無盡也	曰已實乃未嘗已。
長老當機故首列	次列四眾皆佛子	諸比丘比丘尼者
出家二眾弟子也	優婆塞優婆夷者	在家二眾弟子也。
娑婆之大千世界	有十萬萬四天下	十萬萬六欲天等
更況佛說法之時	十方無量數世界	菩薩天龍赴會者
乃甚多甚多是也	故文曰一切世間	說一天及修羅者
即攝天龍八部也	此科文之人字者	通指四眾外之人。
此不言菩薩有二	一此經是第九會	前會已詳列菩薩
故於此會省略矣	二此經為發大乘	為發最上乘者說
故此不別列菩薩。	聞大法心開意解	當得圓證菩提者

會眾皆大歡喜也。是以信受奉行者，務使慧水無滯長流。  
般若法脈續塵劫。普及萬類無遺也。則盡未來遍法界。  
此經處即佛說法處。唯願有緣善知識。從正信而入淨信。  
以有為而證無為。由此願行莊嚴佛土。化度有情即身成佛。  
豈止決定生西已哉。